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522号

关于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苏垦农发证〔2015〕123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6,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4月14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4月14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夏武勇　　共印25份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7〕182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

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朱生球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执行副总经理，会计学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先后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华林证券、国海证券、国信证券，拥有 18 年证券行业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行业公司研究和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历。曾经主持或参与北方国际（000065）股权分置改革、国海证券（000750）借壳上市、特变电工（600089）公开增发、奥马电器（002668）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的资本运作、发行与上市，以及四方精创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装建设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西安晨曦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改制辅导与上市相关工作。

齐百钢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 年加入国信证券，先后主持或参与凌云股份（60048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方创业（60097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露天煤业（00212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蜗牛数字上市辅导。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张本祯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十四部高级经理，企业管理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10 年加入国信证券，一直从事股权投资和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深圳汇洁集团首发项目、张化机非公开项目、黔轮胎非公开项目、张化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2、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以外，项目组其他成员还包括赵小安先生、赖聪聪先生、夏劲先生、杨稼希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4 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1 日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经营范围：农机修理、危险化学品经营、粮食收购（以上均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瓜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及销

售，化肥、农药、农膜、拖拉机配件的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苏垦农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苏垦农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

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5 年 3 月 2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5 年 3 月 19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苏垦农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5 年 3 月 19 日，国信证券对苏垦农发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

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如国信证券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

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苏垦农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苏垦农发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苏垦农发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苏垦农发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苏垦农发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其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2012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484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16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募投项目环评文件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其中2011年12月发行人从农垦集团承包近百万亩耕地，每年每亩承包价格 360 元，并约定每5年调整一次承包价格；2016年12月，苏垦农发与农垦集团就承包费调整签署了补充协议，调整后的承包费为 398.33 元/亩/年。上述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周边省份同期同类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交易程序合法、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及其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32,649.49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177,081.45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8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9）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航天投资、诚鼎创投、诚鼎投资、千壹投资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自然灾害风险

水稻、小麦以及大麦等农作物种植受温度、降水、日照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生产过程中还受病虫草害等生物因子的影响。不同时期自然条件的变化和病虫草等生物因子的危害程度将给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影响，甚至造成自然灾害，并将造成严重减产。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干旱、洪涝、风雹、霜冻、气温突变、病虫害等形式。如，在全球气候变暖的背景下，随着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增多、增强，将导致我国主要粮食作物生产潜力下降、不稳定性增加。若多种灾害同时或连片发生，将造

成粮食生产能力进一步降低、减产幅度进一步加大。

发行人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跨越江苏省南北区域、以沿海区域为主，发行人对种植业业务参加了江苏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若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政策性农业保险只能保部分损失金额，发行人将不能完全有效地抵御和分散上述自然灾害对种植的水稻、小麦以及大麦等农作物所造成的集中影响，并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及与之相关的品牌形象减损风险

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涉及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日益重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开始实施后，加强并完善农产品产地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成为整个产业的发展趋势。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稻、小麦以及大麦等农作物的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和自产稻谷、小麦以及大麦等农产品及大米、种子等初加工产品销售，种子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技术因素或气候因素等会造成种子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不达标等种子质量问题，将引起较大的社会影响及相应的经济索赔；大米、稻谷以及小麦等其他产品亦会因生产基地遭受环境污染、质量管

理工作出现纰漏、下游客户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发行人信誉、产品销售以及产品认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苏垦农发种子产品中“大华”牌水稻、小麦以及大麦种子被认定为江苏名牌产品，“大华”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苏垦农发大米产品中“苏垦”牌大米被评为“中国名牌农产品”、“中国名牌”产品、“江苏重点名牌产品”，“渠星”牌大米、“苏垦宝金玉”大米被评为“江苏名牌产品”，“苏垦SUKEN及图”商标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苏垦农发下属产品、品牌以及商标在市场中、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美誉度。若苏垦农发某类产品或某个品牌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造成其相关产品的美誉度下降，甚至将长期影响苏垦农发产品的市场销售，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土地流转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循国家政策开始通过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一步拓展建设自主经营生产基地。截至2016年秋播，发行人实际流转土地播种面积约22万亩，占发行人生产基地面积比例为18.20%，流转期限为4年至15年不等；未来流转土地面积将会逐步扩大。因农村土地确权政策实施进度

问题，存在部分农户尚未取得相应的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农村城镇化建设过程中部分农户土地承包面积发生变化后未及时进行确权的情况。同时，农村土地用途的复杂性及发行人规模化种植的需求，发行人种植时需对原有土地进行整理，部分土地用途将需要调整。因此，发行人在使用这些土地过程中，若未能及时与各方沟通协调，将出现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属及其流转面积的争议，从而对发行人对相关土地的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相关土地的流转事宜还将面临如下风险：

（1）协议违约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签订了相关土地流转合同，对流转期限、流转价款、违约责任等均有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流转双方均严格按约定履行合同内容，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由于发行人流转土地期限较长，随着相关地区经济环境发展或土地政策变化，发行人不能确保所有农户在土地流转期限内会始终满足于上述合同中有关流转期限、流转价款等相关条款的约定，也不能确保国家关于土地流转政策不会做出任何不利于发行人的重大调整，农户或签署协议方若因上述主观或客观的原因发生违约行为，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流转期限到期后不能续约和流转成本上涨风险

发行人生产基地所使用的土地流转期限为4-15年，发行人采取的经营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态环境改善、社会效益提高和农民收入增长。但是，土地流转期满后，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或农户家庭成员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届时发行人能否继续流转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继续流转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成本均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流转期限到期后不能续约和土地流转成本上涨的风险，这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土地流转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强调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允许并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家庭经营要向采用先进科技和先进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增加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着力提高集约化水平，允许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发行人规模化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集约化使用土地种植水稻、小麦以及大麦等粮食农作物，符合国家一系列土地法律法规政策。

土地资源是发行人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粮食种植的核心载体，如果国家有关土地流转政策及农村土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

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土地流转价款支付风险

发行人采取分期预付款方式支付土地流转价款，根据实际丈量土地面积确定的土地流转价款，由发行人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到各乡镇或村委会开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负责组织协调和跟进各乡镇及村委会将流转款发放给相关农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价款，与流转农户或协议签署方之间不存在纠纷。但由于该等土地流转价款不是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流转农户，且涉及农户数量过多，发行人在未来每次支付土地流转价款时，若款项拨付环节出现异常情况将发生农户没能及时得到土地流转价款的情形，因而不能完全排除上述农户直接要求发行人支付土地流转价款从而发生相关纠纷，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土地性质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截至2016年秋播实际流转土地播种面积已达约22万亩，均作为耕地主要用于水稻、小麦以及大麦等粮食作物的种植。虽然国家及地方政府在耕地保护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法规政策，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逐步推进，未来发行人所流转的部分耕地依然存在因政府征收征用等原因被改变土地用途，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主营业务属农业及农副食品加工业，是国家支持的基础性农业产业，发行人在税收上享有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谷物、油料等种植及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规定，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从家庭农场承包户以“土地承包费”形式取得的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收入，属于农场“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现行有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2010年第26号），将国税函[2009]779号文件归入《现行有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中。

根据上述规定，母公司苏垦农发农产品销售及土地发包业务所得免征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税发〔2011〕第4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税发〔2010〕第2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大华种业种子生产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苏垦米业生产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政府粮食储备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将产生所得税费用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销售自产水稻、小麦以及大麦等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之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三项规定，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土地发包业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相关规定，制种企业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大华种业销售自产种子产品免征增值税。

2015年9月1日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第113号）规定，子公司苏垦物流销售种子、化肥、农药、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2015年9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97号）的规定，子公司苏垦物流销售化肥将按照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在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间销售2015年8月31日前生产或购进的尚未销售的化肥的允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如果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未来，若上述税收法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发行人的税收负担，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但发行人盈利的增长并不依赖于税收优惠，税收优惠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5、产业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中央自2004年至2016年连续十三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国家对粮食生产和种子产业出台了一系列的积极扶持政策。近年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对粮食生产和种子生产的积极宏观调控措施，涉及农田和耕地、粮食生产、市场价格、进出口和库存等多个方面，特别是通过实行粮食补贴、农资补贴、良种补贴政策（已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鼓励粮食生产、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通过实施最低收购价政策稳定粮食生产、引导市场粮价和增加农民收入。报告期内，国家农业补贴和粮食最低收购价相关政策的持续实施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国家持续实施粮食、农资、良种补贴等补贴政策，公司分别确认各项政府补贴收入共计13,779.87万元、13,180.24万元及16,072.63万元，分别占各期净利润的28.00%、26.84%及

31.57%；其中粮食、农资、良种三项经常性补贴（已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合计分别确认8,122.27万元、7,971.83万元及9,773.66万元，分别占各期净利润的16.50%、16.23%及19.20%。国家持续实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2014年至2017年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50公斤112元、118元、118元及118元，国家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50公斤155元、155元、155元及150元。

国家对农业行业的调控措施受到国际大宗农产品市场形势、国内农业产业的发育程度和市场竞争能力、粮食供求关系的变化以及“三农”问题的推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未来国家在粮食进出口政策、农业补贴政策、粮食最低收购价保护政策、粮食收储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市场需求都带来影响。

如果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特别是粮食补贴、农资补贴、良种补贴政策（已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省级储备粮和储备肥管理费及利息补贴，农业增效、推广及技术创新补贴以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等主要补贴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较大幅度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如果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如取消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或较大幅度调低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粮食及相关农产品价格将发生较大波动，发行人销售收入将因此发生较

大波动，进而较大幅度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科学种植在我国稻麦种植中日渐凸显

①稻麦种植业向产业化发展

目前，我国大部分地区的种植业还主要以农户为种植主体，产业化水平、机械化水平较低，不仅无法保证种植的标准化，也不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更无法与市场需求进行有效对接。种植业产业化将农、工、贸有机结合起来，使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生产要素由工业引入农业，实行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依托、以科技为保障、以效益为中心，实行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企业化管理，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业化种植是改变传统种植模式，向现代种植业发展的必然选择。近几年，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已取得一定成效：截至2016年6月，全国经营耕地面积在50亩以上的农户数超过350万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超过270万家。2016年全国农用机械总动力达11.44亿千瓦，农业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预计超过65%，农业生产已迈进产业化发展。

②稻麦种植业愈发重视农业科技创新

我国长期面临人多地少、资源分布不均的局面，单依靠增加生产要素和劳动力的投入已远不能满足提高水稻、小麦等农产品

产量和质量要求，农业科技正成为提高农业单产和生产效率的有效手段。“九五”末至2015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从37%提高到56%以上，预计2020年末将达到63%。《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及2012年以后年度的中央一号文件都把农业科技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农业科技创新重点将由过去以提高土地产出效率为主转变为提高土地产出效率、劳动效率和资源效率并重，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程，着力突破良种良法配套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农机农艺融合重大关键技术、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突破节本增效关键技术、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

（2）食品安全是趋势也是必然要求

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对稻谷、小麦等农产品的消费观逐步向“质量型”要求过渡，不仅要“吃饱”而且要“吃好”，国家对农产品安全问题也愈发重视，大力推行“三品一标”工程，并明确提出未来要以无公害农产品作为市场准入的基本条件，全面实现农产品的无公害生产和安全消费；绿色食品作为安全优质精品品牌，带动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全面提升；发挥农业资源优势和特色，因地制宜地发展有机农产品。目前，已通过“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例达30%以上，产品认证数量占食用农产品商品数量比例也达30%以上，安全优质品牌农产品在城乡居民消费结构中的比例日益扩

大。

因此，水稻、小麦等作为我国最为重要的粮食作物，为能达到产出农产品安全优质，其种植过程将趋向科学和安全，即：合理使用化肥、农药等投入品，结合传统种植技术，运用生态系统工程学方法组织生产，减少对土壤、水体的污染，维护生态平衡，提供安全健康的农产品，避免对自然资源掠夺式经营和滥用，实现生态与经济两大系统的良性循环和经济、生态、社会三大效益的统一。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对食品安全更有保障。

（3）信息化、精准化种植

农业生产管理精准化是当今世界农业发展的新潮流，将农业带入数字和信息化时代，由全球定位系统、农田遥感系统、农田地理信息系统、农田信息采集系统等组成，其核心是建立一个完善的农田地理信息系统（GIS）。通过在农作物生产全过程中对农作物、气候、土壤从宏观到微观的实时监测，实现对农作物生长发育状况、病虫害、水肥状况以及相应的生理、生态环境状况的定期信息获取和动态分析，经过进一步诊断和决策，制定实施计划，并在GPS和GIS集成系统的支持下进行田间作业。在未来稻麦种植领域，将越来越多的使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稻麦种植的科学性和可靠性，克服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增强粮食安全的确定性。

（4）种子商品化率逐步提高

根据国际种子联盟（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简称ISF）统计，2013年，全球种子市场规模已经达到500亿美元，比本世纪初的304亿美元增长64.47%。其中，美国种子市场规模最大，为140亿美元，占全球商品种子市场规模的28%，其次是中国、法国、巴西、印度、日本、德国等。全球商品化种子市场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70%以上的商品种市场集中在20个国家。

目前，我国常规水稻、小麦等主要农作物商品化供种率已经提高到60%，而国际上种子商品化率平均可达70%，发达国家更高达90%以上，因此我国种子市场的上升空间很大。随着国家对粮食安全，尤其是稻谷、小麦等口粮安全的重视和支持，未来几年我国水稻、小麦的种子商品化率将进一步提高。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苏垦农发是一家以自主经营种植基地为核心资源优势的农作物种植、良种育繁、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全产业链规模化的国有大型农业企业，主营业务为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的优势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但目前农业行业中产业一体化的企业较少，因此在比较其竞争地位时，按照不同板块进行比较。

（1）发行人稻麦种植业板块的竞争地位

由于我国稻麦种植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为主要形式，近年来

随着国家对农业生产产业化、组织化的推行，逐步建立起一些规模化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或龙头企业等农业生产组织化经营主体，但规模均较小。目前，国内稻麦种植领域具备规模基地优势的主要为农垦系统下属企业，而发行人种植业基地规模及产量水平在稻麦种植领域居于全国农垦企业前列。

（2）发行人种子生产业务板块的竞争地位

2016年全国4,333家持证种子企业中，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的种子企业仅100余家，而且经营作物种类各有不同。大华种业连续15年保持“江苏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2011年，大华种业被农业部等八部委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当年江苏省种子行业唯一获得该殊荣的企业；并于2014年通过八部委复审。2012年，“大华”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3年，中国种子协会认定大华种业为“中国种业信用明星企业”（全国仅有十家），2016年再度获得该认定。2011年在种子行业企业首次信用评价中被中国种子协会评定为“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2014年通过复审。

2003年9月，被中国种子协会评为“2003年种业五十强”；2006年10月，被中国种子协会评为“中国种业五十强”；2011

年10月，成为中国种子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单位；2010年10月，被中国种子协会评为“中国种业骨干企业”；此外，大华牌水稻种子、小麦种子、大麦种子分别于2007年、2008年和2010年被评为江苏名牌产品，上述产品均在2013年继续评为江苏名牌产品。2015年12月，“大华”商标通过“江苏省著名商标”复评。

（3）发行人大米加工业务板块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大米加工业务运营主体苏垦米业是我国农业产业化行业十强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大米加工企业50强企业。2010年10月，苏垦米业在第八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上被授予“农业产业化行业十强龙头企业”称号。苏垦米业于2007年4月被国家农业部、发改委以及财政部等8部委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先后连续多次顺利通过了8部委联合组织的两年一次的运行监测。2005年12月，苏垦米业被农业部认定为第一批“全国农产品加工企业示范企业”。2010年至2013年，苏垦米业连续四年荣获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全国大米加工企业50强”称号；2013年10月、2012年10月，苏垦米业连续两届获粮油市场报、中国粮油榜组委会评为“中国粮油榜粮油百佳粮油企业”。2014年11月，“苏垦”牌大米在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暨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上荣获“金奖大米”称号。2013年9月，苏垦米业获评江苏省绿色食品示范基地。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

截至目前，苏垦农发已基本建立纵向一体化管控和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双核经营管理模式，同时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苏垦农发资源、资产、资金和人员实现公司统一管控；突出种业、米业两大核心产业，产业发展实现整体布局，下属龙头子公司进行专业化分工经营，构建“龙头企业+基地+市场”的全产业链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实行“五统一管理”，即统一作物和品种布局、统一种子和农资供应、统一农业生产措施、统一农机作业标准以及统一农产品销售。其中，苏垦农发19家分公司主要进行农作物种植，统一经营模式为主，发包经营模式为辅；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主要进行稻麦种的繁育、加工和销售；全资子公司苏垦米业主要进行粮食作物收储、加工和销售；全资子公司苏垦物流主要进行农资供应和贸易业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的逐步体现，公司盈利能力已呈现持续提升趋势。

（2）优质耕地资源优势

2011年12月公司与农垦集团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约定2011年11月1日至2041年10月31日公司按360元/亩/年的单价（单价每五年调整一次）每年向农垦集团缴付土地承包费即可自主种植经

营近100万亩优质生产基地。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的逐步落实，公司在江苏省宿迁市、盐城市等区域积极流转原农户家庭承包经营耕地，公司耕地资源持续增加。截至2016年秋播，流转土地播种面积已达约22万亩。

苏垦农发通过上述方式形成了得天独厚的优质耕地资源优势：一是土地规模连片，农作物品种和布局统一，土地集约化经营程度高，为苏垦农发种业、米业的发展和农资供应提供了坚实的基地支撑；二是农业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齐全，农技推广体系健全，技术能力较强，农业产出率较高，报告期内大宗农作物大麦、小麦亩产量均高于江苏省平均亩产量；三是农业标准化水平高，基地生产实行投入品的统一供应和规范化使用，构筑了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屏障；四是农业机械化程度高，稻麦生产从播种到收获基本实现机械化，生产成本低、生产效率高。

此外，公司耕地亦拥有天然的种植环境优势。公司耕地分布在江苏省连云港、淮安、盐城、南通、宿迁、徐州、泰州等市县，由19家种植分公司管理，各分公司均地处江、海、湖畔，土地肥沃，供水充足。根据耕层土壤养分国家分级标准，耕地平均有机质含量属于良好水平，平均速效钾含量属于优良水平，平均速效磷含量属于良好水平，同时各片区耕地均处于亚热带和暖温带的过渡地区，季风气候明显，具有四季分明、气候较好、雨量较充沛、日照较充足、无霜期较长的气候特征，年平均温度处于13.7

摄氏度至15.4摄氏度之间，全年光照小时约为2,100至2,250小时，降水量介于850毫米至1,100毫米之间，耕地所处土壤、气象、温度、光照、降水量等生产环境非常适合耕种农作物。

（3）农业科技优势

苏垦农发自成立以来，以产、学、研、推为一体，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注重高端实用人才引进，正努力构建现代化农业科技创新研发体系、推广应用体系和管理服务体系。

在农作物种植方面，苏垦农发通过对农作物生长特点、各地气候条件以及病虫草害的新情况，分别制定了《单季粳稻硬盘机械栽插技术模式图》及《稻茬麦优质高产技术模式图》等技术路线，形成了精确定量栽培技术、小麦精量播种技术、晚播麦独杆成穗高产栽培技术、水稻全程机械化高产栽培技术以及超级稻高产栽培技术。2013年12月，苏垦农发荣获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之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三等奖；2016年12月，大华种业荣获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之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三等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培育并通过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37个，取得10项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不含受让取得），形成栽培、植保、土肥等10项农业技术体系；同时，依靠低温综合储粮技术，全资子公司苏垦米业陆续开发了富硒米、有机米、真好吃等中高端产品，开发的大米系列已达20

余个；此外，公司及下属单位主持研究的科研成果获农业部“中华农业科技奖”三等奖1项、江苏省政府“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1项、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1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2项、发明专利5项。

同时，公司以农业科技创新为核心，充分发挥公司规模化、集约化和组织化优势，搭建新技术、新成果创新的推广应用平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构建现代农业科技推广应用体系。公司目前在水稻种植方面已基本形成“生产可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追踪、责任可追究”的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追溯体系，同时建立了稻麦生产专家库，组织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4）品质管理和食品安全优势

苏垦农发积极建设标准化体系化产品生产体系，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

一方面，大华种业实施“统一连片布局，统一生产资料供应，统一生产技术措施，统一机械作业，统一质量标准，统一种子回收”的“六统一”管理原则和“种子全程不落地工程”，并于2011年5月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亦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大华种业种子的品质。

另一方面，苏垦米业依托苏垦农发百万亩种植基地的集团化经营，既可以保障原粮数量，更能够保障原粮的品质。苏垦农发

种植业务实行“五统一”模式，可以较好地满足品种纯正、品质如一、农残达标等诸多要求。苏垦米业于2008年开始建设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目前追溯范围已覆盖苏垦农发商品粮水稻种植面积60万亩，可以实现从消费者到种植田头的信息追溯。苏垦米业及下属分子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按照相关体系要求组织生产和管理工作。同时，苏垦米业旗下23个品牌产品取得了绿色食品认证，按照绿色食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

（5）品牌优势

苏垦农发是控股股东农垦集团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在推进农业资源整合中按照现代企业制度重组设立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经过近些年的市场品牌积累，苏垦农发品牌建设成效显著，主要产品小麦、水稻、大米、良种在江苏地区乃至华东地区已具有较高知名度。报告期内，苏垦农发子公司大华种业及苏垦米业均连续被国家农业部、发改委以及财政部等八部委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0年至2013年，苏垦米业连续四年荣获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全国大米加工企业50强”称号；2014年11月，“苏垦”牌大米在第十三届中国国际粮油产品暨设备技术展示交易会上荣获“金奖大米”称号。2013年10月、2012年10

月，苏垦米业连续两届获粮油市场报、中国粮油榜组委会评为“中国粮油榜粮油百佳粮油企业”。苏垦农发大米产品中“苏垦”牌大米被评为“中国名牌农产品”、“中国名牌”产品、“江苏重点名牌产品”，“渠星”牌大米、“苏垦宝金玉”大米被评为“江苏名牌产品”，“苏垦SUKEN及图”商标获评中国驰名商标。大华种业2010年被中国种子协会认定为“中国种业骨干企业”，2011年被中国种子协会评定为“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有效期三年）并于2014年通过复审，2013年、2016年被中国种子协会授予“中国种业信用明星企业”，2003年和2006年分别入选“中国种业五十强”企业。此外，大华牌水稻种子、小麦种子、大麦种子分别于2007年、2008年和2010年被评为江苏名牌产品，上述产品均在2013年继续评为江苏名牌产品，而“大华”商标2012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6）市场优势

苏垦农发的主要产品为各种粮食农产品，属于人民生活必需品，同时国家及江苏省政府持续颁布的临时收储政策使得公司产品具有天然的销售渠道优势。苏垦米业大米产品的市场格局已呈现出“民用+工业+储备”的多元模式，产品市场范围涵盖江苏、上海、浙江、广东、福建、海南等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建立较为完备的市场营销网络体系，苏垦米业已成为国内外多家

知名大型连锁超市和食品生产企业的主要大米供应商；而大华种业在江苏省建立了网络密布的市场营销体系，常规稻麦种在江苏省的市场占有率亦较高，市场优势显著。

（7）政策支持优势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农业关乎民生及国家大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行业。自改革开放起，国家陆续推出众多支持农业发展的政策。中共中央在1982年至1986年连续五年发布以农业、农村和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作出具体部署。虽然之后政策支持动向有些波动，但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政府再次以中央一号文件的形式强调农业发展的重要性，至2016年已经连续十三年以中央一号文件的形式支持农业发展。

自2004年以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对粮食的宏观调控措施，涉及农田和耕地、粮食生产、市场价格、进出口和库存等多个方面，如通过控制保护农田和耕地，确保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的基础条件；通过实行粮食、农资、良种补贴“三补贴”政策（已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鼓励粮食生产、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通过实施最低收购价政策稳定粮食生产、引导市场粮价和增加农民收入。报告期内，国家小麦、粳稻最低收购价呈现增长并趋于稳定。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保障了公司农产品销售的利润空间，

国家农业政策支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各项政府补贴共计13,779.87万元、13,180.24万元及16,072.63万元，其中粮食、农资、良种三项经常性补贴（已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合计分别确认8,122.27万元、7,971.83万元及9,773.66万元，粮食储备库专项经常性补贴分别确认1,311.67万元、998.24万元及1,567.35万元。经常性补贴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了部分资金保障和发展动力。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本祯

2017年4月12日

保荐代表人：

朱生球　　齐百钢

2017年4月12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17年4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7年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7年4月12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朱生球、齐百钢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朱生球　　齐百钢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7〕183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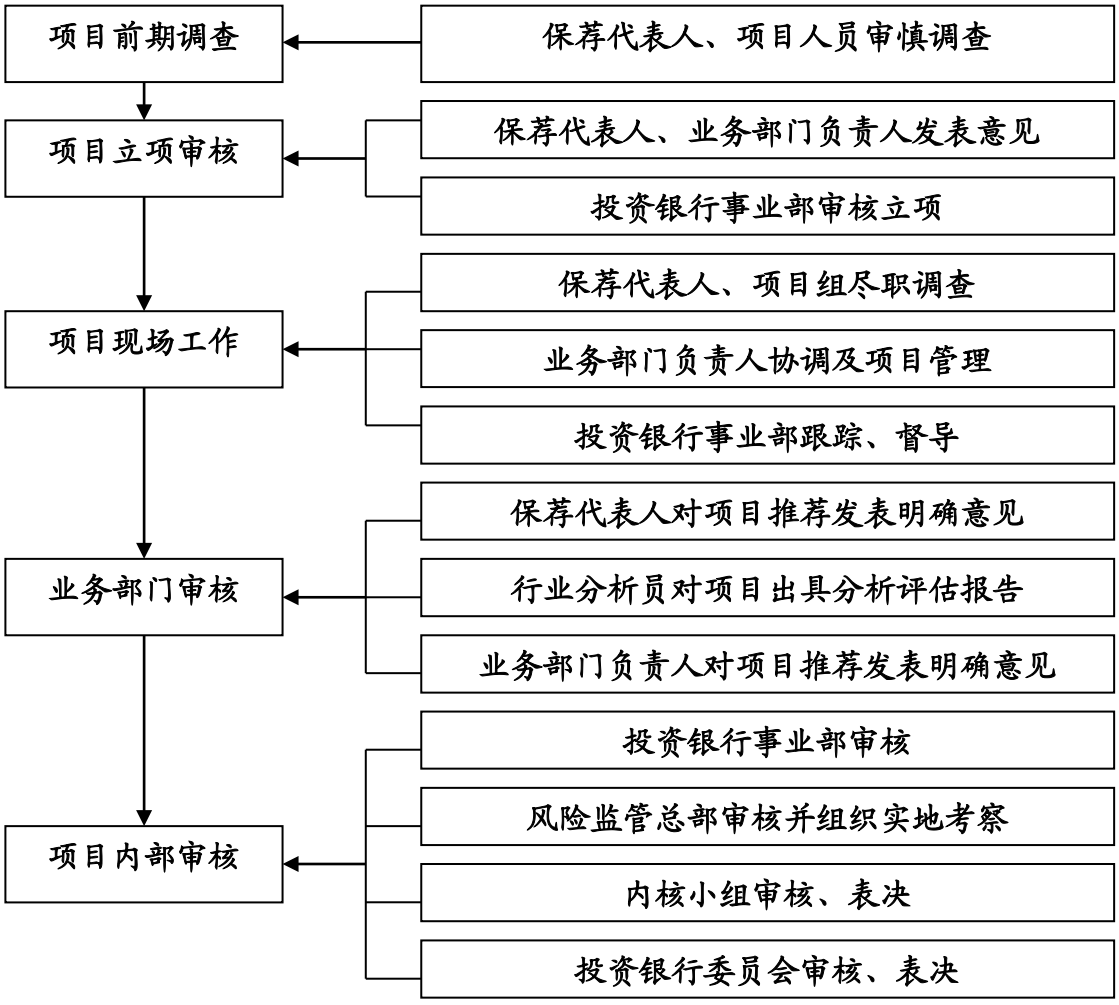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2013年4月17日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 2013 年 5 月 7 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农业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朱生球	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执行副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2 年 6 月	全面组织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制作、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齐百钢	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业务总监	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	2012 年 7 月	组织尽职调查、上市辅导、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张本祯	投资银行事业部十四部高级经理	项目协办人	2015 年 2 月	参与申报材料审定等工作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赖聪聪	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3 年 3 月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申请材料制作等
赵小安	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执行副总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0 年 1 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制作等
夏劲	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3 年 10 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杨稼希	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5 年 1 月	参与尽职调查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朱生球、齐百钢组织并全面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其他项目组成员张本祯、赵小安、赖聪聪、夏劲、杨稼希等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会计信息、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2013 年 2 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苏垦农发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朱生球、齐百钢、赵小安、赖聪聪、夏劲等 5 人。2013 年 5 月 15 日，本保荐机构向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5 年 3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向江苏证监局提出了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请江苏证监局验收评估。2015 年 4 月江苏证监局对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评估。

通过从 2013 年 5 月到 2015 年 4 月为期 24 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苏垦农发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14 年 9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5 年 4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朱生球、齐百钢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朱生球负责项目组的日常管理和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申报材料制作与审定核对等；保荐代表人齐百钢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申报材料制作与审定核对、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等。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2 年 6 月，朱生球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进行核查，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2）2012 年 7 月，齐百钢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组织参与有关事项的尽职调查、重大问题讨论与处理和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等。

（3）2012 年 6 月到 2015 年 3 月，保荐代表人朱生球、齐百钢主持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商标专利、独立运行、经营模式、客户与供应商的核查、土地承包、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

等。

（4）2015 年 3 月，保荐代表人朱生球、齐百钢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5）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朱生球、齐百钢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苏垦农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5 年 3 月 2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近 30 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

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苏垦农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25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5 年 3 月 19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1、补充农地承包价格变动、经营模式变动及农耕地流转政策变化三项风险提示；

2、是否取得省国资委对农垦集团承包土地价格公允性的确认；

3、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资源主要来源于承包、流转，土地经营的方式亦较多，进一步完善披露；

4、补充完善对重要客户的走访工作；

5、进一步落实对内控有效性、特别是现金收支部分内控有效性的核查工作。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5 年 3 月 19 日，国信证券对苏垦农发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

（1）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2012 年发行人前身（农发有限）进行了大范围的重组，①农发有限将其

非种植业务及与种植业务不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及非种植业子公司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形式进行了剥离；②农垦集团将其下属的部分农场种植业务剥离并划转至发行人前身、部分农场的种植业资产协议转让予发行人前身。根据立项报告，项目组拟以 2013 年年报作为申报基准日，其中 2011 年报表将为模拟报表。与会委员认为，发行人前身曾进行了资产剥离和购买，报表因此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应在设立三年即 2015 年方可申报，除非经国务院特批；

（2）发行人完成重组后，农垦集团仍拥有部分种植业商标尚未划转予发行人，同时有部分不能划转商标的许可范围尚未删除、涉嫌同业竞争，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3）发行人与体系内公司存在大量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质地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1、营业收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与行业发展趋势的一致性。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

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函证客户、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相互印证、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合同、发货单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每年每月的销售额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客户及月度销售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营业成本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采购价格及其变动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是否一致。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收发存表，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进行了投入产出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供应商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抽盘并复核了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查对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进行了波动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发行人员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或复核会计师编制的费用截止测试底稿，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费用跨期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3、净利润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真实、准确。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同业竞争问题

（1）基本情况

保荐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农垦集团为贯彻执行国家、农业部“走出去战略”以及支援非洲政策，上世纪 90 年代农垦集团及其下属农场在非洲赞比亚控股或参股了中赞友谊农场、赞比亚中华农场、赞比亚阳光农场以及中江（赞比亚）喜洋洋农场有限公司等四家农场。

（2）研究、分析及解决过程

发行人是一家以自主经营种植基地为核心资源优势的农作物种植、良种育繁、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全产业链规模化的国有大型农业企业。主要从事稻麦商品粮种植、种子生产销售、大米生产销售、农资贸易和配送等与农业种植业相关的业务。农垦集团及其下属农场在非洲投资的农场可能涉嫌同业竞争。对此，项目组展开了尽职调查和研究论证。

保荐人要求发行人及农垦集团提供以上四家非洲农场的基本材料，包括其设立、增资、股东等工商信息、经营范围、经营业务模式等材料。获取材料后，保荐人认为以上农场的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农垦集团没有对非洲农场追加投资，也没有做大做强的意愿。农垦集团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在陆续收回海外农

场的投资，已经将赞比亚阳光农场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赞比亚中华农场也在转让挂牌之中。目前，农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投资海外农场情况如下：

序号	海外农场名称	投资时间	股权投资金额（万美元）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农场总面积（万亩）	备注
1	中赞友谊农场（China Zambia Friendship Farm Limited ）	1990年11月	12.70	雨季种植玉米、黄豆；旱季种植小麦	1.00	中国农垦总公司持股60%；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持股40%
2	中江（赞比亚）喜洋洋农场有限公司（China Jiangsu Prospect Zambia Limited）	1998年8月	29.50	种植玉米、大豆、饲养奶牛	0.06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持股60%；江苏省岗埠农场持股40%
3	赞比亚中华农场（Zhonghua Farms Corporation Limited）【注】	1999年9月	40.00	种植玉米、饲养奶牛	2.10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持股100%
合计	—	—	82.20	—	3.17	—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赞比亚中华农场已将资产出售，根据2013年7月4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开转让赞比亚中华农场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67号），该主体的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农垦集团下属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持有中赞友谊农场 40%股份，并无实际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和财务也不具有

重大影响，中赞友谊农场的农产品均在当地市场销售。因此，农垦集团上述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农垦集团下属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持股和江苏省岗埠农场共同持有的中江（赞比亚）喜洋洋农场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持有的赞比亚中华农场。农垦集团只派驻少数管理人员，并不参与日常经营，其生产经营均聘请当地居民，主要种植玉米、大豆及饲养奶牛等农产品，所产农产品均在当地市场销售，而发行人农产品主要为水稻、大小麦、大米、稻麦种子，报告期内未出口境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拥有资产，与农垦集团下属农场投资的海外农场也未发生任何交易，参与海外农场管理的农垦集团职工也不属于发行人职工。因此，农垦集团上述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问题

（1）基本情况

保荐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农垦集团及其下属南通农场（以下合称“农垦集团”）合计承包约100万亩耕地，根据签订的协议，确定每亩价格360元/年，五年一变。2016年12月苏垦农发与农垦集团签订《<土地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自2016年11月1日起，按耕地面积计算，支付的土地承包费标准变更为398.33元/亩/年。

同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垦物流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

公司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麦芽”）采购母公司苏垦农发的大麦及其相关运输服务。

（2）研究、双方分析情况

耕地是发行人业务的基础，发行人与农垦集团的耕地承包构成了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农垦麦芽之间的大麦销售和运输服务提供的业务往来则是由于上下游业务关系导致，应当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交易量进行确认和控制。

（3）问题解决情况

在保荐人的辅导下，发行人从整体上建立了系统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立了关键交易决策条款，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农垦集团、南通农场、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以及农垦麦芽等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签订了相关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农垦麦芽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决议程序，发行人与农垦麦芽之间的交易价格与二者分别同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价格未显失公允。同时，发行人对承包农垦集团的耕地的价格进行论证，主要结合发行人资产重组时的耕地承包的市场价格、耕地质量和基础设施维护以及发行人资产重组等因素，本项目组认为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与农垦集

团签署的土地承包协议及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土地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程序合法、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现金收支、个人卡收款问题

（1）基本情况

保荐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在农业生产过程中需要聘请临时工；农作物种植、种子加工、大米加工、物流运输等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农业企业经营中不可避免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例如向农民、个体户等销售种子、大米等产品，聘请物流运输个体户、临时工等过程中存在不同程度的现金支付。另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曾存在用个人卡收取公司销售回款的情形；当然，发行人对个人卡账户制定了严格的管控措施和相关制度。

（2）研究、分析情况

现金收支以及个人卡收取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内控风险。

（3）问题解决情况

在保荐人的监督下，一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现金收支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每笔现金支出金额标准和总额；另一方面，发行人完成了个人卡的清理工作。经过清理，发行人的现金收支改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现金实际借方发生额	现金实际贷方发生额

	（万元）	（万元）
2014年度	2,377.25	562.54
2015年度	1,710.72	206.10
2016年度	1,407.51	168.63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现金收支金额已经大幅降低；2014 年全年发行人直接现金收入 2,377.25 万元，直接现金支出 562.54 万元，分别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68%、营业成本的 0.18%。2015 年发行人直接现金收入 1,710.72 万元，直接现金支出 206.10 万元，分别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41%、营业成本的 0.06%。2016 年发行人直接现金收入 1,407.51 万元，直接现金支出 168.63 万元，分别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34%、营业成本的 0.05%。在发行人严格执行《现金收支管理办法》的情况下，发行人现金收支的内控风险是可控的。

经过清理，发行人的个人卡已于 2014 年全部销户清理完毕，发行人不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发行人有 16 万余亩的土地系通过流转方式取得，请说明发行人取得该等流转土地的程序。

项目组答复：

2013 年开始，苏垦农发积极参与农村土地流转，截至 2016

年秋播流转土地面积为约 22 万亩。

苏垦农发根据土地流转法律法规和经营需求，制定了《种植业基地拓展及管理暂行办法》，并制定了详细的合规性规范和指引。

苏垦农发参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一般流程为：母公司苏垦农发与地市级或县级政府就土地流转事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结合所属地方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对土地流转事项进行框架性约定，为后续土地流转工作奠定基础；土地流转的实际工作主要围绕取得农户的同意、各村根据需要履行内部程序、农户授权村集体或乡镇政府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开展，在各项工作完成后，由母公司苏垦农发或下属种植业分公司与取得授权的村集体、乡镇政府或其他有权单位签署流转协议；协议签署后，由农户以及协议双方共同对协议项下土地面积进行确认，母公司苏垦农发开展各项种植前准备工作后进行种植；在土地流转费用支付方面，由母公司苏垦农发支付给农户授权的村集体、乡镇政府或其他授权单位，由村集体、乡镇政府或其他授权单位通过一折通的方式支付给农户，村集体、乡镇政府或其他授权单位需将经农户签署的流转费清单交付给母公司苏垦农发，以确保流转费及时足额支付给农户。

2、问题：关联交易中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以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包括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垦物流与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市溧水区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及因发行人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被动形成的对南通苏垦物流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问题及会议讨论：耕地资源。发行人的种植基地主要通过承包耕地和流转耕地取得。截止2014年秋播，从控股股东农垦集团承包的耕地面积约98万亩，流转土地面积约16万亩。关注（1）向农垦集团承包耕地的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完备有效，是否由有权部门确认；（2）承包价格如何确定，2011年承包农垦集团近100万亩的土地承包价格为360元/亩/年，同时苏北农村流转地市场价格550元/亩/年，公允性可否论证；（3）价格调整机制如何运作，模拟测算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会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答复：

（1）农垦集团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分别通过土地承包协议方案，双方签订了承包协议，对承包期限、承包金价格及后续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参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方式，承包期限确定为30年，到期后自动续期；

（2）土地承包价格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皖垦种业2009年与安徽农垦集团约定的承包金低39元/亩/年，主要原因是承包期限和面积都超过皖垦种业；较2009年农村流转土地价格低190元/亩/年（江苏省农林厅的《关于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主要是考虑了配套农业基础设施的资产作价、原有农业职工的安置成本等因素。项目组认为发行人2011年12月与农垦集团签署的土地承包协议程序合法、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承包金5年调整一次，承包协议约定了具体调整机制。经测算，预计首次调整后的价格约400元/亩/年，100万亩耕地的成本合计增加4,000万元，对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农业职工逐步退休导致人员成本负担减轻、低毛利率的发包经营和联合经营模式逐步向高毛利率的集体种植模式过渡，都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审核意见：（1）补充农地承包价格变动和农耕地流转政策变化的风险提示；（2）是否取得省国资委对农垦集团承包土地价格公允性的确认。

落实情况：

（1）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四、承包耕地风险”中补充披露“2、承包耕地的承包费调整的风险”，就承包农垦集团耕地的价格调整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

示。

（2）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五、土地流转风险”中补充披露“3、土地流转政策变化风险”，就未来土地流转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3）省国资委对农垦集团承包土地价格公允性的确认的分析：

1）农垦集团取得近100万亩农用地土地使用权并用于农业经营是基于其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地位，对该近100万亩农用地享有自主经营权，有权将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近100万亩国有划拨农用地向苏垦农发发包；土地承包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农垦集团和农发有限的决议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2）苏垦农发引进战略投资进行改制时已经得到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作价依据已经充分考虑土地承包协议每亩承包价格及其调整机制因素，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3）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律师意见，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向农垦集团承包土地的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项目组辅导期内提请苏垦农发和农垦集团将《土地承包协议》向江苏省国资委予以确认，但未能取得国资委相关确认函。

2、问题及会议讨论：运营模式。种植业务管理模式包括统一

经营和发包经营，统一经营模式可再分为集体种植模式和联合经营模式。2015年夏熟集体种植面积是2014年秋熟的两倍多，关注是否构成经营模式的重大变化。

项目组答复：集体种植模式和联合生产经营模式是统一经营模式的两种具体方式，两者均以“五统一”的组织方式进行统一经营，无实质性差别，区别仅在于农工对农业生产的参与程度、考核方式等。针对两种细分模式由以前年度的联合经营主导变为2015年夏熟的大致相当，项目组在招股书补充风险提示。

审核意见：（1）补充农地经营模式变动的风险提示；（2）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资源主要来源于承包、流转，土地经营的方式亦较多，进一步完善披露。

落实情况：

（1）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六、生产管理风险”中补充披露“4、公司种植业经营管理模式调整的风险”，就发行人针对种植业经营管理模式采取的调整策略可能造成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2）项目组就生产经营的土地资源主要来源和生产经营方式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进行完善披露，将农地承包价格变动、经营模式变动及农耕地流转政策变化等三项风险因素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

3、问题及会议讨论：内控。关注对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内控测试的关键节点、测试比例、追加的实质程序等；关注对财务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答复：（1）内控方面，执行了销售收入测试及分析、采购及成本测试、现金交易测试、个人卡情况核查及零散性用工情况核查。经核查会计师的内控测试结果，发行人的内控能够有效运行；（2）财务真实性方面，履行了保荐机构财务核查常态化的内部程序，并结合业务特点，对各生产基地稻麦的总耕地面积、统一种植面积、发包种植面积、产量、销量、化肥采购量、种子采购量进行统计分析，并与年初种植计划、育种及大米加工业务的业务数据进行了对比，无重大差异。

审核意见：进一步落实对内控有效性、特别是现金收支部分内控有效性的核查工作。

落实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苏垦农发及三个龙头子公司苏垦米业、大华种业及苏垦物流均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等制度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合同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方面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专项财务核查及其内控测试，主要包括：

（1）销售收入测试及分析：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所有账套的查询权限，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分类，项目组取得各类业务的各

类发票、各类提货单、各类银行结算凭证等原始单据各一套，经核对，与收入确认政策表中统计业务情况一致。

（2）采购及成本测试：发行人对外实物采购主要包括物流的农资采购及米业的稻谷采购，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时对应的采购计划、采购申请、采购订单、询价单、采购合同、入库验收单、采购应付单、付款凭证、银行付款单等文件，经测试，各单位采购业务相关凭证及相关复核人员签字记录均较为完整。

（3）现金交易测试：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属于农业行业，现金发生额主要为现金解款（存入）、备用金（提现）、农业生产区与分公司互转、支付零散用工等方面。项目组核对了企业统计的现金发生额情况表，并对现金发生情况进行了抽凭测试，经核对，现金发生额凭证记录金额、收支单据与现金日记账金额一致。项目组督促及发行人内控制度改善，发行人建立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支业务管理办法》，该办法严格限定了现金收支的具体范围，将现金支出规模与各主体主要负责人的绩效挂钩，明确下属各主体未按要求执行的，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将承担经济责任。经逐步规范，发行人将大部分原现金支出改为银行转账，发行人现金发生额下降明显。

4、问题及会议讨论：剥离重组。2011年以资产剥离和资产收购的方式整合种植业相关资源，其他非种植业资产留在存续农

场。关注剥离重组后的独立性、原存续农场的运行状况。

项目组答复：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能保持独立性。经查看18家存续农场2012年至2015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16年财务报表，18家存续农场（其中，江苏省南通农场一套班子两个牌子：江苏省南通农场及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6年的合计净利润分别为6,798.36万元、8,870.96万元、6,975.63万元、5,741.88万元及5,341.67万元，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5、问题及会议讨论：政府补贴。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7%、26%、23%，关注具体内容、合法有效性及可持续性。

项目组答复：项目组答复，2012年至2016年发行人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0.99亿元、1.15亿元、1.38亿元、1.32亿元及1.61亿元，其中属于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0.85亿元、0.87亿元、0.94亿元、0.90亿元以及1.02亿元，主要为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粮食直补及粮食储备专项补贴，均由国务院或国家部委出台法规或部门规章予以规范，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六）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问核。内核办审核人员介绍了底稿验收和中介验证情况，以及项目审核情况；内核负

责人廖家东、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华勇等参与人员对相关保荐代表人朱生球、齐百钢针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重点关注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果。

在听取保荐代表人的解释后，除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已履行程序的底稿留存外，要求项目组补充完善以下事项：

1、对重要客户的走访工作。

落实情况：

对苏果超市和农垦集团现场走访的相关事项由于项目工作安排原因尚未完成；内核会议后项目组立即安排落实，已于2015年3月20日上午落实完成了对苏果超市和农垦集团的现场走访核查工作。2015年8月28日，完成了对苏果超市的再次现场走访核查工作。

2、补充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状态证明及国家商标总局出具的商标状态查询结果。

落实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计持有专利权17项。项目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已取得全部专利12项的登记簿副本，其余5项正在取得中。

项目组向国家商标总局查询了126项国内商标的相关证明文件，取得绝大部分相关证明文件，少量因商标总局的送件快递未

到达而未取得，但项目组获取了126项商标的注册证复印件或商标公告文件，并在中国商标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所有注册商标及状态信息进行查询，经核查，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一致。

问核人员经讨论，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七）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获取发行人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形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航天投资、诚鼎创投、诚鼎投资、千壹投资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购买部分涉农资产、向黄海农场购买农机、向白马湖农场购买淮安华萃100%股权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转让苏垦贸发、增资陕垦大华以及苏垦米业变更三河储备库出资方式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转让溧水小贷、大华种业收购江苏胜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引进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垦米业购买南通市江心沙粮油有限公司资产、苏垦米业向南通农场转让房屋建筑物资产以及苏垦米业收购自然人施允辉等共三次资产购买或转让情况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

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本祯

保荐代表人：

朱生球　　齐百钢

2017 年 4 月 12 日

其他项目人员：

赵小安　　赖聪聪

2017 年 4 月 12 日

夏　劲　　杨稼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2017 年 4 月 12 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17 年 4 月 1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7 年 4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7 年 4 月 12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93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1-17号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苏垦农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中国.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
Add：No.18 Zhongguancun South Street Beijing,China
网址：www.pccpa.cn
邮编：100081
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苏垦农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垦农发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64,669,192.95	304,454,271.50	191,797,625.77	128,489,788.75	387,257,127.17	357,092,66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600,000.00		2,000,000.00		12,8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3	127,933,150.56	26,666,197.21	168,350,297.42	61,181,129.98	142,123,781.28	21,022,103.63
预付款项	4	280,095,664.59	261,951,988.05	265,252,217.04	243,180,026.73	239,286,523.73	217,762,039.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11,187,909.87	388,889,795.25	6,492,074.00	287,409,004.24	16,964,599.72	161,356,180.82
存货	6	1,676,247,302.17	866,629,304.81	1,801,177,928.51	941,529,642.78	1,701,776,159.84	952,406,847.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110,366,819.58	1,323,985.97	102,195,987.08	559,774.12	83,415,108.62	145,205.69
流动资产合计		2,571,100,039.72	1,849,915,542.79	2,537,266,129.82	1,662,349,366.60	2,583,623,300.36	1,719,785,037.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0,175,261.01		7,000,000.00		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490,000.00	589,940,389.13	490,000.00	589,940,389.13	580,000.00	522,940,389.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1,230,558,282.88	921,373,048.64	1,193,007,362.11	901,897,790.03	1,154,627,228.48	888,612,340.94
在建工程	11	39,567,243.81	7,438,481.97	29,582,223.91	3,496,038.54	35,931,818.94	6,286,147.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596,486.96	596,486.96	213,798.14	213,798.14	110,542.82	110,542.82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	114,947,046.92	39,854,053.09	96,664,291.46	38,307,525.95	72,323,320.44	18,142,736.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	19,913,812.22	4,871,637.13	21,400,079.04	4,478,913.39	20,075,998.74	947,63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40,704.14		39,773.55		2,09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13,228,139.00	5,008,082.00	7,959,298.40	3,777,224.20	2,190,337.76	615,08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9,516,916.94	1,569,082,178.92	1,356,356,826.61	1,542,111,679.38	1,292,841,343.20	1,437,654,871.68
资产总计		4,000,616,956.66	3,418,997,721.71	3,893,622,956.43	3,204,461,045.98	3,876,464,643.56	3,157,439,909.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156,781,420.00		376,450,000.00		672,35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			674,750.00			
应付账款	19	200,078,048.40	142,676,927.86	211,186,868.30	166,768,643.53	169,039,288.26	114,784,392.79
预收款项	20	401,093,998.96	259,201,684.39	256,459,434.93	204,693,178.19	290,336,076.48	252,032,567.95
应付职工薪酬	21	204,423,019.21	161,916,035.03	212,164,975.83	168,635,742.04	201,201,001.21	160,732,982.66
应交税费	22	6,051,091.51	3,432,026.56	9,261,148.49	2,582,426.44	6,961,559.81	2,552,567.72
应付利息							117,237.4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	257,793,843.79	469,222,850.26	371,515,269.89	446,284,449.83	389,812,867.93	601,362,391.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24,456,357.89	11,836,613.40	21,639,823.61	16,588,942.86	17,773,195.40	13,224,152.0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0,677,779.76	1,048,286,137.50	1,459,352,271.05	1,005,553,382.89	1,747,473,989.09	1,184,806,291.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10,180,000.00		13,0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	128,866,978.17	62,725,063.48	115,185,443.80	64,715,337.06	102,951,045.48	62,378,83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866,978.17	62,725,063.48	125,365,443.80	64,715,337.06	115,971,045.48	62,378,838.18
负债合计		1,379,544,757.93	1,111,011,200.98	1,584,717,714.85	1,070,268,719.95	1,863,445,034.57	1,247,185,130.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	285,666,858.61	347,309,178.12	285,666,858.61	347,309,178.12	285,666,858.61	347,309,178.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	174,871,475.83	168,867,734.26	137,492,056.36	131,488,314.79	95,098,301.67	89,094,560.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	1,294,473,695.84	991,809,608.35	1,026,838,198.93	855,391,833.12	781,634,151.01	673,851,04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5,012,030.28		2,249,997,113.90		1,962,399,311.29	
少数股东权益		66,060,168.45		58,908,127.68		50,620,29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1,072,198.73	2,307,986,520.73	2,308,905,241.58	2,134,192,326.03	2,013,019,608.99	1,910,254,77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00,616,956.66	3,418,997,721.71	3,893,622,956.43	3,204,461,045.98	3,876,464,643.56	3,157,439,909.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4,084,206,652.73	2,916,781,277.95	4,178,352,090.54	2,997,904,792.88	3,508,255,711.96	2,671,421,339.87
减：营业成本	1	3,268,290,894.11	2,445,356,992.56	3,372,556,887.87	2,484,041,475.38	2,698,805,747.78	2,153,423,883.24
税金及附加	2	3,240,871.15	1,214,086.13	1,348,590.01	506,508.69	1,658,729.76	569,304.04
销售费用	3	144,167,652.03	53,768,391.23	137,233,251.47	45,015,818.38	133,028,179.87	40,652,888.38
管理费用	4	308,913,072.63	184,568,817.33	278,749,488.61	163,659,493.62	285,486,475.45	179,674,257.38
财务费用	5	13,305,017.72	-1,239,655.61	23,041,479.86	1,429,095.79	25,538,178.55	-4,826,489.22
资产减值损失	6	2,009,906.52	2,178,318.93	3,255,558.09	-49,563.76	2,610,067.27	476,395.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95.39		415,64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279,238.57	230,934,327.38	362,166,639.24	303,301,964.78	361,543,976.94	301,451,100.66
加：营业外收入	8	175,060,629.38	144,715,446.47	144,576,012.37	123,510,744.14	140,852,532.27	117,184,53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3,365.00	103,290.26	425,921.76	295,551.84	151,137.01	151,091.33
减：营业外支出	9	3,260,559.72	564,992.33	1,689,396.59	873,740.75	1,737,634.09	730,56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9,246.91	80,308.92	275,492.19	244,566.34	584,215.05	488,046.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079,308.23	375,084,781.52	505,053,255.02	425,938,968.17	500,658,875.12	417,905,069.57
减：所得税费用	10	7,048,067.29	1,290,586.82	13,967,622.43	2,001,421.27	8,451,894.85	871,364.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031,240.94	373,794,194.70	491,085,632.59	423,937,546.90	492,206,980.27	417,033,70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014,916.38	373,794,194.70	487,597,802.61		489,095,061.41	
少数股东损益		4,016,324.56		3,487,829.98		3,111,918.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9,031,240.94	373,794,194.70	491,085,632.59	423,937,546.90	492,206,980.27	417,033,70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014,916.38		487,597,802.61		489,095,061.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6,324.56		3,487,829.98		3,111,918.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61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61		0.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京)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8,378,941.47	3,010,094,744.35	4,558,534,732.61	2,920,862,367.71	3,902,730,914.56	2,574,018,68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8,22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55,536,106.42	257,825,445.62	176,740,690.39	127,202,703.13	136,772,827.05	303,017,62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3,915,047.89	3,267,920,189.97	4,735,275,423.00	3,048,065,070.84	4,040,391,971.26	2,877,036,31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7,838,991.07	1,709,608,622.41	3,126,999,347.87	1,736,957,732.13	2,704,690,242.17	1,655,505,74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650,401.98	744,385,417.71	836,958,009.62	708,860,405.77	772,193,568.26	664,051,74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16,465.26	2,860,520.01	19,682,139.88	4,758,898.01	16,399,588.10	3,019,05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23,805,570.93	292,611,705.43	256,895,721.72	376,044,460.29	251,076,248.58	140,765,60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6,511,429.24	2,749,466,265.56	4,240,535,219.09	2,826,621,496.20	3,744,359,647.11	2,463,342,14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403,618.65	518,453,924.41	494,740,203.91	221,443,574.64	296,032,324.15	413,694,16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804.61		8,416,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299.66	432,950.01	1,196,532.06	728,356.63	4,396,370.59	3,924,592.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25,778.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9,004,510.96	7,641,771.96	33,709,630.24	18,925,069.24	25,438,514.78	16,258,51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54,810.62	8,074,721.97	34,995,966.91	19,653,425.87	42,477,463.65	20,183,107.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743,846.39	145,122,706.19	207,128,863.19	152,591,934.76	238,971,197.79	166,611,97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67,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743,846.39	145,122,706.19	207,128,863.19	219,591,934.76	240,971,197.79	246,611,97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89,035.77	-137,047,984.22	-172,132,896.28	-199,938,508.89	-198,493,734.14	-226,428,86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8,000,000.00		19,681,583.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8,115,000.00	130,000,000.00	1,441,700,000.00	180,000,000.00	1,895,830,000.00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115,000.00	130,000,000.00	1,449,700,000.00	180,000,000.00	1,915,511,583.55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623,580.00	130,000,000.00	1,740,440,000.00	220,000,000.00	1,782,028,896.63	90,089,37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034,435.70	205,441,457.44	228,001,559.03	210,107,938.09	159,263,627.33	132,072,118.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64,283.79		3,200,000.00		2,650,35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658,015.70	335,441,457.44	1,968,441,559.03	430,107,938.09	1,941,292,523.96	222,161,49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43,015.70	-205,441,457.44	-518,741,559.03	-250,107,938.09	-25,780,940.41	-92,161,49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871,567.18	175,964,482.75	-196,134,251.40	-228,602,872.34	71,757,649.60	95,103,80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97,625.77	128,489,788.75	387,257,127.17	357,092,661.09	315,499,477.57	261,988,85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669,192.95	304,454,271.50	191,122,875.77	128,489,788.75	387,257,127.17	357,092,661.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编制单位：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285,666,858.61				137,492,056.36		1,026,838,198.93	58,908,127.68	2,308,905,24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0				285,666,858.61				137,492,056.36		1,026,838,198.93	58,908,127.68	2,308,905,24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79,419.47		267,635,496.91	7,152,040.77	312,166,95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5,014,916.38	4,016,324.56	509,031,240.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379,419.47		-237,379,419.47	-3,864,283.79	-203,864,283.79
1．提取盈余公积									37,379,419.47		-37,379,419.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3,864,283.79	-203,864,283.79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285,666,858.61				174,871,475.83		1,294,473,695.84	66,060,168.45	2,621,072,198.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285,666,858.61				95,098,301.67		781,634,151.01	50,620,297.70	2,013,019,608.99	800,000,000.00				285,666,858.61				53,394,931.13		462,242,460.14	18,377,179.75	1,619,681,42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285,666,858.61				95,098,301.67		781,634,151.01	50,620,297.70	2,013,019,608.99	800,000,000.00				285,666,858.61				53,394,931.13		462,242,460.14	18,377,179.75	1,619,681,42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93,754.69		245,204,047.92	8,287,829.98	295,885,632.59									41,703,370.54		319,391,690.87	32,243,117.95	393,338,17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7,597,802.61	3,487,829.98	491,085,632.59											489,095,061.41	3,111,918.86	492,206,980.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31,781,557.11	31,781,557.1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31,781,557.11	31,781,557.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393,754.69		242,393,754.69	-3,200,000.00	-203,200,000.00									41,703,370.54		-169,703,370.54	-2,650,358.02	-130,650,358.02
1. 提取盈余公积									42,393,754.69		-42,393,754.69											41,703,370.54		-41,703,370.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3,200,000.00	-203,200,000.00											-128,000,000.00	-2,650,358.02	-130,650,358.0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285,666,858.61				137,492,056.36		1,026,838,198.93	58,908,127.68	2,308,905,241.58	800,000,000.00				285,666,858.61				95,098,301.67		781,634,151.01	50,620,297.70	2,013,019,608.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347,309,178.12				131,488,314.79	855,394,833.12	2,134,192,32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347,309,178.12				131,488,314.79	855,394,833.12	2,134,192,32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79,419.47	136,414,775.23	173,794,194.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3,794,194.70	373,794,194.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379,419.47	-237,379,419.47	-2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379,419.47	-37,379,419.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347,309,178.12				168,867,734.26	991,809,608.35	2,307,986,520.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347,309,178.12				89,094,560.10	673,851,040.91	1,910,254,779.13	800,000,000.00				347,309,178.12				47,391,189.56	426,520,706.09	1,621,221,07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347,309,178.12				89,094,560.10	673,851,040.91	1,910,254,779.13	800,000,000.00				347,309,178.12				47,391,189.56	426,520,706.09	1,621,221,07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93,754.69	181,543,792.21	223,937,546.90									41,703,370.54	247,330,334.82	289,033,70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3,937,546.90	423,937,546.90										417,033,705.36	417,033,70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393,754.69	-242,393,754.69	200,000,000.00									41,703,370.54	-169,703,370.54	-12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393,754.69	-42,393,754.69										41,703,370.54	-41,703,370.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347,309,178.12				131,188,311.79	855,391,833.12	2,134,192,326.03	800,000,000.00				347,309,178.12				89,094,560.10	673,851,040.91	1,910,254,779.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有限公司），苏垦农发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农垦集团弶港农场有限公司，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农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11 月更名为苏垦农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91.68 万元。2012 年 9 月公司引进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家战略投资者，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8.84 万元。2012 年 12 月，苏垦农发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58714 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农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种子及大米的生产及销售、农资销售。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种植及销售大小麦及水稻、生产及销售常规大小麦种及水稻种、生产及销售大米、农资贸易。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二届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种业）、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米业）、江苏苏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物流）共 3 家二级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

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余额5%以上的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关联企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下同)	0.00	0.00
3个月-1年	3.00	3.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50.00	50.00
3-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农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原材料发出、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及农产品、库存商品发出时均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品种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对于秧盘等大量使用、且可以合理估计使用时间的周转材料按照使用时间进行摊销，其他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

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

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对其拥有或者控制；(2) 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 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葡萄树	年限平均法	10	0	10.00
其他果树	年限平均法	10	0	10.00

3. 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葡萄树和梨树，按照葡萄树和梨树各自生命周期来确定资产使用寿命，由于葡萄树和梨树未来可收回残值很少，所以公司确定葡萄树和梨树不存在净残值。

（二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软件	5
品种使用权	10
专利技术	2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

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五）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六)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14〕13 号），对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农产品、种子、大米、农资以及发包土地等。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

1）内销农产品、种子、大米及农资等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发包土地收入确认需满足的条件及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土地交付给农工，且发包土地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发包土地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按照发包收入总额在发包期间按月平均分配计入收入。

（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八）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一）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50 号），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已办理税收优惠的备案登记，并取得税务局的免税批复。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0 年第 17 号）规定，制种企业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大华种业已办理税收优惠的备案登记，并取得税务局的免税批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第 113 号）规定，子公司苏垦物流销售种子、化肥、农药、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97 号）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的库存化肥，允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之后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 13%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停止执行。苏垦物流已向税务局备案并通过审核，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享受征免增值税政策，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1999〕198 号）规定，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企业从事谷物、油料等农作物的种植及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已办理税收优惠的备案登记，并取得税务局的免税批复。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税发〔2011〕第4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税发〔2010〕第2号）的规定，大华种业种子生产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苏垦米业生产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并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拨付文件的财政性补贴于所得税免税范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2016年1月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2016年度。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5,417.23	36,987.19
银行存款	364,623,775.72	191,085,888.58
其他货币资金		674,750.00
合　计	364,669,192.95	191,797,625.77

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377,141.71	98.45	4,443,991.15	3.36	127,933,150.5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32,377,141.71	98.45	4,443,991.15	3.36	127,933,150.56
小　计	132,377,141.71	98.45	4,443,991.15	3.36	127,933,150.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77,468.99	1.55	2,077,468.99	100.00	
合　计	134,454,610.70	100.00	6,521,460.14	4.85	127,933,150.5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377,766.50	98.94	3,027,469.08	1.77	168,350,297.4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71,377,766.50	98.94	3,027,469.08	1.77	168,350,297.42
小　计	171,377,766.50	98.94	3,027,469.08	1.77	168,350,297.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31,450.26	1.06	1,831,450.26	100.00	
合　计	173,209,216.76	100.00	4,858,919.34	2.81	168,350,297.42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105,863,421.62			150,483,011.11		
3个月-1年	18,741,597.26	562,247.92	3.00	13,621,049.35	408,631.48	3.00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2,571,230.17	385,684.54	15.00	5,178,967.06	776,845.05	15.00
2-3 年	3,278,662.80	1,639,331.40	50.00	44,299.47	22,149.74	50.00
3-4 年	42,824.35	34,259.48	80.00	384,166.38	307,333.10	80.00
4-5 年	284,688.50	227,750.80	80.00	768,817.09	615,053.67	80.00
5 年以上	1,594,717.01	1,594,717.01	100.00	897,456.04	897,456.04	100.00
小　计	132,377,141.71	4,443,991.15	3.36	171,377,766.50	3,027,469.08	1.7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瑞香源食品有限公司	1,674,553.26	1,674,553.26	100.00	无法收回
王光巨	365,320.80	365,320.80	100.00	无法收回
连云港市绿园种苗有限公司	37,594.93	37,594.93	100.00	无法收回
小　计	2,077,468.99	2,077,468.99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819,437.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6,897.00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百威英博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6,018,843.19	26.79	
亨氏联合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5,110,861.54	11.24	197,223.17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8,903,408.92	6.62	
卜蜂莲花连锁超市	6,929,462.78	5.15	17,191.0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6,511,887.15	4.84	
小　计	73,474,463.58	54.64	214,414.20

百威英博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指百威啤酒（唐山）有限公司、百威英博（台州）啤酒有限公司、百威英博（宿迁）啤酒有限公司、百威英博（南京）啤酒有限公司等百威啤酒相关主体。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润五丰营销有限公司同为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主体，故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两个主体的销售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并披露。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指青岛啤酒上海松江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啤酒（徐州）彭城有限公司、青岛啤酒(扬州)有限公司、青岛啤酒（昆山）有限公司、青岛啤酒（马鞍山）有限公司、青岛啤酒上海闵行有限公司等青岛啤酒相关主体。

卜蜂莲花连锁超市指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北京卜蜂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7,796,522.81	99.18		277,796,522.81	264,366,012.94	99.67		264,366,012.94
1-2年	1,472,454.40	0.53		1,472,454.40	375,831.74	0.14		375,831.74
2-3年	324,190.02	0.11		324,190.02	25,175.00	0.01		25,175.00
3年以上	502,497.36	0.18		502,497.36	485,197.36	0.18		485,197.36
合　计	280,095,664.59	100.00		280,095,664.59	265,252,217.04	100.00		265,252,217.04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江苏申农肥业有限公司	967,944.40	尚未达到结算期
小　计	967,944.4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江苏省农垦集团	151,866,116.17	54.22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洪泽县三河镇人民政府	8,081,749.01	2.89
兴化市周庄镇人民政府	7,964,168.00	2.84
宿迁市湖滨新区井头乡会计核算中心	7,104,729.74	2.54
滨海县滨淮镇财政所	7,023,520.91	2.51
小　计	182,040,283.83	65.00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04,275.78	100.00	2,516,365.91	18.36	11,187,909.8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3,704,275.78	100.00	2,516,365.91	18.36	11,187,909.87
小　计	13,704,275.78	100.00	2,516,365.91	18.36	11,187,909.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3,704,275.78	100.00	2,516,365.91	18.36	11,187,909.8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35,193.99	100.00	5,843,119.99	47.37	6,492,074.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335,193.99	100.00	5,843,119.99	47.37	6,492,074.00
小　计	12,335,193.99	100.00	5,843,119.99	47.37	6,492,074.0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2,335,193.99	100.00	5,843,119.99	47.37	6,492,074.00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3,734,160.96			2,116,418.41		
3个月-1年	5,856,373.00	175,691.19	3.00	1,719,468.53	51,584.06	3.00
1-2年	1,366,564.77	204,984.72	15.00	669,522.50	100,428.38	15.00
2-3年	501,392.50	250,696.25	50.00	2,242,954.00	1,121,477.00	50.00
3-4年	1,717,954.00	1,374,363.20	80.00	5,086,000.00	4,068,800.00	80.00
4-5年	86,000.00	68,80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441,830.55	441,830.55	100.00	500,830.55	500,830.55	100.00
小　计	13,704,275.78	2,516,365.91	18.36	12,335,193.99	5,843,119.99	47.3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717,666.8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05,912.8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000.00 元。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1,665,303.50	11,144,976.17
应收暂付款	2,038,972.28	1,190,217.82
合　计	13,704,275.78	12,335,193.99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粮油商品交易市场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3 个月-1 年	36.48	150,000.00
江苏省洪泽湖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697,158.00	3 个月以内	5.09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3 个月以内	4.38	
连云港市连云区粮油食品供应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2,400.00	2 年以内	3.74	42,177.00
陕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往来款	500,000.00	3 个月以内	3.65	
小 计		7,309,558.00		53.34	192,177.00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223,598.95		84,223,598.95
在产品	2,989,738.14		2,989,738.14
消耗性生物资产	367,366,134.57		367,366,134.57
农产品	1,069,547,257.98	1,017,578.68	1,068,529,679.30
库存商品	44,638,036.64	154,285.08	44,483,751.56
发出商品	45,757,566.70		45,757,566.70
周转材料	62,926,063.84	29,230.89	62,896,832.95
合 计	1,677,448,396.82	1,201,094.65	1,676,247,302.1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898,361.33		99,898,361.33
在产品	2,797,125.89		2,797,125.89
消耗性生物资产	337,915,913.70		337,915,913.70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农产品	1,181,564,008.17		1,181,564,008.17
库存商品	44,687,275.69		44,687,275.69
发出商品	72,859,703.37		72,859,703.37
周转材料	61,475,618.25	20,077.89	61,455,540.36
合 计	1,801,198,006.40	20,077.89	1,801,177,928.51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农产品		2,919,898.53		1,902,319.85	1,017,578.68
库存商品		154,285.08			154,285.08
周转材料	20,077.89	9,153.00			29,230.89
小 计	20,077.89	3,083,336.61		1,902,319.85	1,201,094.65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项 目	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	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周转材料	不能正常使用，预期处置收益减去账面成本和相应处置费用确定	
农产品	已签订销售合同或不能正常使用，预期销售收益减去账面成本和相应处置费用确定	产品已销售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0,191,022.56	101,422,963.28
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175,797.02	773,023.80
合 计	110,366,819.58	102,195,987.08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000,000.00	824,798.99	10,175,201.01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1,000,000.00	824,798.99	10,175,201.01	7,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	824,798.99	10,175,201.01	7,000,000.00		7,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江苏苏优农产品展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0
小　计	7,000,000.00	4,000,000.00		11,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江苏苏优农产品展销有限公司		824,798.99		824,798.99	17.79	
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	
小　计		824,798.99		824,798.99		

(3) 其他说明

江苏苏优农产品展销有限公司前半年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减去持有的江苏苏优农产品展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合　计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射阳江淮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				
小　计	49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射阳江淮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	
小　计					490,000.00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17,298,293.48	590,330,856.11	18,420,140.41
本期增加金额	110,661,546.87	71,341,042.12	1,732,929.06
1) 购置	3,785,265.42	39,673,433.65	1,729,129.06
2) 在建工程转入	106,876,281.45	31,652,808.47	
3) 接受捐赠增加		14,800.00	3,800.0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本期减少金额	2,524,802.52	648,632.05	1,160,599.29
1）处置或报废	2,524,802.52	615,665.88	1,160,599.29
2）转入在建工程		32,966.17	
期末数	1,425,435,037.83	661,023,266.18	18,992,470.1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78,829,764.79	252,790,661.09	12,412,355.62
本期增加金额	80,308,084.91	61,956,589.85	2,027,425.20
1）计提	80,308,084.91	61,956,589.85	2,027,425.20
本期减少金额	2,176,690.03	375,397.36	1,080,337.14
1）处置或报废	2,176,690.03	366,589.15	1,080,337.14
2）转入在建工程		8,808.21	
期末数	556,961,159.67	314,371,853.58	13,359,443.6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2,600,724.46	4,386,241.0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600,724.46	4,386,241.0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65,873,153.70	342,265,171.59	5,633,026.50
期初账面价值	835,867,804.23	333,153,954.01	6,007,784.79

（续上表）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0,231,367.55	10,368,023.52	20,902,852.34	1,977,551,533.41
本期增加金额	3,538,581.37	623,145.43	1,445,678.55	189,342,923.40
1）购置	3,307,327.77	233,916.35	1,143,006.16	49,872,078.41
2）在建工程转入	30,400.00	333,419.08	302,672.39	139,195,581.39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3）接受捐赠增加	200,853.60	55,810.00		275,263.60
本期减少金额	370,866.01	774,530.60	3,413,627.30	8,893,057.77
1）处置或报废	370,866.01	774,530.60	3,413,627.30	8,860,091.60
2）转入在建工程				32,966.17
期末数	23,399,082.91	10,216,638.35	18,934,903.59	2,158,001,399.0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885,007.74	8,129,073.94	11,480,641.15	777,527,504.33
本期增加金额	3,560,475.10	529,742.50	2,563,503.50	150,945,821.06
1）计提	3,560,475.10	529,742.50	2,563,503.50	150,945,821.06
本期减少金额	343,139.34	709,463.09	3,361,849.24	8,046,876.20
1）处置或报废	343,139.34	709,463.09	3,361,849.24	8,038,067.99
2）转入在建工程				8,808.21
期末数	17,102,343.50	7,949,353.35	10,682,295.41	920,426,449.1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29,025.20		676.30	7,016,666.97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9,025.20		676.30	7,016,666.9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267,714.21	2,267,285.00	8,251,931.88	1,230,558,282.88
期初账面价值	6,317,334.61	2,238,949.58	9,421,534.89	1,193,007,362.11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农发黄海原粮储备库	7,057,501.17	正在办理中
大华育种研究院研发中心	6,845,801.64	正在办理中
宿迁米业原粮仓库	2,705,669.50	正在办理中
宿迁米业办公楼	2,081,866.30	正在办理中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大华生物厂区办公楼	1,599,101.63	正在办理中
大华三河产业化综合楼	1,379,661.30	正在办理中
宿迁米业生产车间	866,897.46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22,536,499.00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438,481.97		7,438,481.97	3,496,038.54		3,496,038.54
种业厂区、仓库及加工线建设项目	23,604,642.26		23,604,642.26	25,869,798.77		25,869,798.77
米业厂区、仓库及加工线建设项目	8,524,119.58		8,524,119.58	216,386.60		216,386.60
合　计	39,567,243.81		39,567,243.81	29,582,223.91		29,582,223.91

(2) 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43,791,045.63	3,496,038.54	120,030,528.84
种业厂区、仓库及加工线建设项目	99,086,886.79	25,869,798.77	32,031,290.78
米业厂区、仓库及加工线建设项目	40,100,001.50	216,386.60	15,707,783.51
小　计	382,977,933.92	29,582,223.91	167,769,603.1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3,604,243.06	12,483,842.35	7,438,481.97
种业厂区、仓库及加工线建设项目	28,191,287.80	6,105,159.49	23,604,642.26
米业厂区、仓库及加工线建设项目	7,400,050.53		8,524,119.58
小　计	139,195,581.39	18,589,001.84	39,567,243.8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67	55.00				自筹和拨款
种业厂区、仓库及加工线建设项目	58.56	60.00				自筹和拨款
米业厂区、仓库及加工线建设项目	39.71	40.00				自筹和拨款
小　计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　目	种植业		合　计
	葡萄树	其他果树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5,727.81	18,070.33	213,798.14
本期增加金额	5,598.70	401,556.05	407,154.75
其中：自行培育	5,598.70	401,556.05	407,154.7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01,326.51	419,626.38	620,952.8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4,465.93		24,465.93
其中：计提	24,465.93		24,465.9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4,465.93		24,465.9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6,860.58	419,626.38	596,486.96
期初账面价值	195,727.81	18,070.33	213,798.14

13.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品种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3,648,788.84	70,000.00			103,718,788.84
本期增加金额	8,517,808.14	525,188.68	11,940,000.00	26,000.00	21,008,996.82
1) 购置	8,517,808.14	525,188.68	11,940,000.00	26,000.00	21,008,996.82
本期减少金额		70,000.00			70,000.00
1) 处置		70,000.00			70,000.00
期末数	112,166,596.98	525,188.68	11,940,000.00	26,000.00	124,657,785.6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984,497.38	70,000.00			7,054,497.38
本期增加金额	2,407,138.89	35,012.56	283,499.00	590.91	2,726,241.36
1) 计提	2,407,138.89	35,012.56	283,499.00	590.91	2,726,241.36
本期减少金额		70,000.00			70,000.00
1) 处置		70,000.00			70,000.00
期末数	9,391,636.27	35,012.56	283,499.00	590.91	9,710,738.7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2,774,960.71	490,176.12	11,656,501.00	25,409.09	114,947,046.92
期初账面价值	96,664,291.46				96,664,291.4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黄海储备库2016（工）T-23号地块	2,514,600.02	正在办理中
大华黄海2016（工）T-53/54号地块	1,666,477.00	正在办理中
农发黄海2015T-18号地块	1,331,100.00	正在办理中
大华育种研究院办公楼用地	814,605.25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6,326,782.27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用	376,448.93		336,038.84		40,410.09
农业设施维护费	4,750,817.61	3,882,288.91	3,193,766.89		5,439,339.63
预付长期土地租金	16,272,812.50	27,000.00	1,865,750.00		14,434,062.50
合　计	21,400,079.04	3,909,288.91	5,395,555.73		19,913,812.22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2,816.56	40,704.14	159,094.19	39,773.55
合　计	162,816.56	40,704.14	159,094.19	39,773.5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19,836.00	781,506.18
小　计	819,836.00	781,506.18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的土地出让金	3,612,659.00	7,159,415.20
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9,615,480.00	799,883.20
合　计	13,228,139.00	7,959,298.40

1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56,781,420.00	376,450,000.00
合　计	156,781,420.00	376,450,000.00

18.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74,750.00
合　计		674,750.00

19.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50,071,849.75	175,359,047.64
工程设备款	50,006,198.65	35,827,820.66
合　计	200,078,048.40	211,186,868.30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货款	6,391,398.05	未到结算期
工程设备款	2,882,492.80	未到结算期
小　计	9,273,890.85	

20.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土地承包金	135,656,707.29	146,646,925.49
货款	265,437,291.67	109,812,509.44
合　计	401,093,998.96	256,459,434.93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货款	1,462,020.00	未到结算期
小　计	1,462,020.00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11,391,024.12	751,351,977.05	758,804,183.19	203,938,817.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3,951.71	118,853,316.20	119,143,066.68	484,201.23
合　计	212,164,975.83	870,205,293.25	877,947,249.87	204,423,019.2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679,271.03	575,702,672.48	576,885,030.51	148,496,913.00
职工福利费		9,198,648.81	9,198,648.81	
社会保险费	37,224.51	53,114,354.35	53,111,314.35	40,264.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224.51	44,597,150.48	44,594,254.48	40,120.51
工伤保险费		5,705,183.36	5,705,119.36	64.00
生育保险费		2,812,020.51	2,811,940.51	80.00
住房公积金	85,839.60	29,255,844.27	29,263,621.17	78,062.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82,701.68	13,434,540.34	13,174,350.31	11,242,891.71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50,605,987.30	70,645,916.80	77,171,218.04	44,080,686.06
小　计	211,391,024.12	751,351,977.05	758,804,183.19	203,938,817.9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73,951.71	113,588,733.12	113,878,992.60	483,692.23
失业保险费		5,214,822.08	5,214,313.08	509.00
企业年金缴费		49,761.00	49,761.00	
小　计	773,951.71	118,853,316.20	119,143,066.68	484,201.23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0,552.80	19,697.42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278,021.37
城建税	1,542.61	20,553.30
教育费附加	1,850.17	15,128.28
企业所得税	3,147,159.67	6,432,620.60
土地使用税	196,512.25	134,432.46
房产税	149,844.59	136,236.08
个人所得税	2,140,649.78	1,843,801.89
其他税费	392,979.64	380,657.09
合　计	6,051,091.51	9,261,148.49

2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35,246,481.33	218,335,788.72
应付暂收款	16,465,474.55	19,933,004.05
其他往来款	106,081,887.91	133,246,477.12
合　计	257,793,843.79	371,515,269.89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70,871.79	2,930,871.7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4,185,486.10	18,708,951.82
合　计	24,456,357.89	21,639,823.61

(2)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核算内容为预计下年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金额。具体内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递延收益之说明。

25.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0,180,000.00
合　计		10,180,000.00

26.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6,696,205.17	140,879,822.95	145,999,956.13	1,576,071.99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7,198,190.45	29,004,510.96	14,726,309.13	141,476,392.28
小　计	133,894,395.62	169,884,333.91	160,726,265.26	143,052,464.27
减：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18,708,951.82			14,185,486.10
合　计	115,185,443.80			128,866,978.17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	78,793,035.77	13,378,317.50	9,189,370.94	82,981,982.33	与资产相关
农产品加工设备建设改造项目补贴	6,911,943.69	3,980,000.00	605,005.95	10,286,937.74	与资产相关
农机购置补贴	6,186,858.12	37,969.80	1,409,166.66	4,815,661.26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3,389,232.00	1,897,300.00	96,589.00	5,189,943.00	与资产相关
粮食、农资、良种补贴	6,260,817.70	91,475,748.74	97,736,566.44		与收益相关
省级储备粮和储备肥管理费及利息补贴		18,423,000.00	18,42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9,957,266.85	9,957,266.85		与收益相关
育种能力提升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30,341,147.34	10,755,439.00	4,552,552.20	36,544,034.1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质量追溯监测及品牌奖励扶持资金	1,037,745.49	3,724,583.00	3,684,494.68	1,077,833.8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业增效、推广及技术创新补贴	973,615.51	12,225,837.54	11,043,381.06	2,156,071.99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融资补贴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及残疾人就业奖励		3,328,871.48	3,328,871.48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33,894,395.62	169,884,333.91	160,726,265.26	143,052,464.27	

(3) 其他说明

1)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主要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2010年省以上耕地开垦费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计划和预算的通知》(苏财建〔2010〕361号、苏国土资发〔2010〕356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财政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2〕7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优质稻米)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3〕60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财政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0〕64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高效设施农业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2〕110号、苏农计〔2012〕113号)、淮安市财政、淮安市农业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高效设施农业项目资金的通知》(淮财农〔2013〕95号、淮农发〔2013〕128号)、连云港市农业资源开发局、连云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滩涂垦区配套项目计划及支出预算的通知》(连农开〔2012〕45号、连财农发〔2012〕28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粮食局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粮食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二五"粮食流通发展规划>的通知》(苏发改经贸发〔2011〕1107号)精神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粮食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粮食物流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1〕407号)、江苏省粮食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粮库维修改造和信息化建设方案的通知》(苏粮产〔2014〕1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5〕16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粮食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粮食仓储物流及烘干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5〕391号)、江苏省财政厅《下达关于2016年省级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6)162号)收到的农业基础设施项目补贴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与该项目相关的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收到13,378,317.50元，本期摊销9,189,370.94元，期末余额82,981,982.33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73,310,199.18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9,671,783.15元。

2) 农产品加工设备建设改造项目补贴主要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度省级现代农业专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0〕

129 号、苏农计〔2010〕66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财政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1〕134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2〕96 号、苏农计〔2012〕106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现代化农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3〕109 号、苏农计〔2013〕48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粮食烘干设施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5〕149 号)、《关于下达全省“粮安工程”粮库只能话省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5〕39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粮食仓储物流及烘干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5〕391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5〕10 号)收到的补贴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与该项目相关的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收到 3,980,000.00 元，本期摊 605,005.95 元，期末余额 10,286,937.74 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9,557,244.25 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9,693.49 元。

3)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印发<201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农〔2012〕18 号、苏农机行〔2012〕8 号) 精神收到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与该项目相关的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收到 37,969.80 元，本期摊销 4,815,661.26 元，期末余额 4,815,661.26 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3,459,130.47 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6,530.79 元。

4) 土地出让金返还主要系根据响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支出黄海农场发展工业兴办项目的意见》(响政发〔2008〕68 号) 和响水县财政局《关于返还土地出让金的请示》(响财预复〔2009〕18 号) 文件收到的原始土地出让金返还资金 5,778,100.00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与该项目相关的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收到 1,897,300.00 元，本期摊销 96,589.00 元，期末余额 5,189,943.00 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5,074,381.00 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62.00 元。

5) 粮食、农资、良种补贴主要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3〕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4 年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基层〔2013〕3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 2014 年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业〔2014〕17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基层〔2015〕1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农业可持续

发展能力建设类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和资金计划的通知》（苏农计〔2015〕36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基层〔2015〕12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拨付 2015 年农垦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农办垦〔2015〕10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 2016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基层〔2016〕14 号）和《关于拨付 2016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通知》（苏财基层〔2016〕15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上报的 2016 年水稻、小麦等农作物种植情况，收到的粮食补贴资金 91,475,748.74，其中计入当期损益 91,475,748.74 元，本年度全部结转损益。

6）省级储备粮和储备肥管理费及利息补贴主要系根据《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5〕第 106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粮食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0〕16 号）、江苏省财政厅《省级储备粮保管费及利息补贴（2016 年 1 季度）》（苏财建〔2016〕99 号）、《省级储备粮保管费及利息补贴（2016 年 2 季度）》（苏财建〔2016〕170 号）、《省级储备粮保管费及利息补贴（2016 年 3 季度）》（苏财建〔2016〕259 号）、《2015 年省储粮油轮换费用》（苏财建〔2016〕8 号）、《省级化肥储备资金》（苏财农〔2015〕18 号）、南京市财政局《成品粮油补贴》（宁商粮储〔2015〕673 号）、宿迁市粮食局《市级成品粮储备综合补贴》（宿粮发〔2016〕17 号）等文件精神收到的省级储备粮和储备肥管理费及利息补贴 18,423,000.00 元。

7）秸秆综合利用补贴主要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4〕66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印发<2014 年全省秸秆机械化还田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农机科〔2014〕1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5〕44 号）和塔集镇人民政府《关于稻、麦秸秆禁烧、禁抛全量机械化还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塔政发〔2014〕23 号）、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15 年徐圩新区秋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示范区发〔2015〕135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6〕35 号）文件收到的补贴资金 9,957,266.85 元。

8）育种能力提升及产业化项目补贴主要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现代种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4〕69 号、苏农计〔2014〕38 号、苏农计〔2015〕13 号、苏财农〔2015〕73 号）、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下省 2014 年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四

批)》(宁科〔2014〕178号、宁财教〔2014〕520号、)、陕西省农业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农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陕农业计财〔2015〕136号)、江苏省农业资源开发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文化贷款贴息项目及支出预算的通知》(苏农开产〔2016〕17号、苏财农发〔2016〕42号)对大华种业进行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与该项目相关的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收到10,755,439.00元，本期摊销4,552,552.20元，期末余额36,544,034.14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36,038,245.70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05,788.44元。

9) 农产品质量追溯监测及品牌奖励扶持资金主要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农《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关于拨付2013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137号、苏经信综合〔2013〕771号)、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荣获名牌、著名商标及质量奖企业的决定》(建政发〔2015〕154号)、《关于印发《建邺区商标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政发〔2011〕131号)、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企〔2016〕689号)收到的补贴资金。本期收到3,724,583.00元，本期摊销3,684,494.68元，期末金额1,077,833.81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847,777.57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30,056.24元。

10) 农业增效、推广及技术创新补贴主要系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5〕70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度粮食高产创建专项省级以上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5〕48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关于拨付2014年秋播部省级麦油高产增效创建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4〕93号、苏农计〔2014〕52号)和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中央财政小麦“一喷三防”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苏农财〔2016〕12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的通知》(苏财农〔2016〕104号)、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省级农业综合产能建设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财〔2016〕18号)、《关于做好2016年中央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实施工作的补充通知》(苏农财〔2016〕45号)收到的补贴资金，本期收到12,225,837.54元，本期摊销11,043,381.06元，期末余额2,156,071.99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580,000.00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576,071.99元。

11) 稳岗补贴系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江苏省财政厅下达《江苏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2015〕245号）收到的补贴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本期收到3,326,071.48元。

27. 股本

股东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江苏省农垦集团	745,151,097.00	745,151,097.00	745,151,097.00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156,738.00	24,156,738.00	24,156,738.00
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4,644.00	12,794,644.00	12,794,644.00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5,081.00	8,525,081.00	8,525,081.00
上海千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72,440.00	9,372,440.00	9,372,440.00
合　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5,666,858.61	285,666,858.61	285,666,858.61
合　计	285,666,858.61	285,666,858.61	285,666,858.61

29.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4,871,475.83	137,492,056.36	95,098,301.67
合　计	174,871,475.83	137,492,056.36	95,098,301.67

(2) 其他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所致。

30.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6,838,198.93	781,634,151.01	462,242,460.14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014,916.38	487,597,802.61	489,095,061.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379,419.47	42,393,754.69	41,703,370.54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4,473,695.84	1,026,838,198.93	781,634,151.01

(2) 其他说明

1) 根据2014年5月15日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8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人民币（含税），总计分配金额12,800万元。

2) 根据2015年3月19日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8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人民币（含税），总计分配金额20,000万元。

3) 根据2016年3月18日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8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人民币（含税），总计分配金额20,000万元。

4) 根据2015年3月2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063,975,871.16	3,256,486,695.32
其他业务收入	20,230,781.57	11,804,198.79
合　计	4,084,206,652.73	3,268,290,894.11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161,930,762.46	3,350,277,848.37
其他业务收入	16,421,328.08	22,279,039.50
合　计	4,178,352,090.54	3,372,556,887.87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490,527,612.47	2,684,271,086.54
其他业务收入	17,728,099.49	14,534,661.24
合　计	3,508,255,711.96	2,698,805,747.78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103,563,203.31	2.54
上海中储粮储备有限公司	106,375,338.63	2.60
百威英博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02,923,138.53	2.52
浙江物美亿商超市有限公司	96,520,336.17	2.36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707,964.73	2.27
小　计	502,089,981.37	12.29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430,000.00	5.51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151,973,239.77	3.64
上海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129,705,849.94	3.10
浙江物美亿商超市有限公司	121,608,604.59	2.91
百威英博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81,312,325.44	1.95
小　计	715,030,019.70	17.11

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219,230,615.48	6.25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126,240,599.77	3.6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84,944,920.34	2.42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9,166,442.28	2.26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77,179,426.69	2.20
小　计	586,762,004.56	16.73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245,496.01	1,162,236.87	965,263.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887.13	94,375.75	110,929.52
教育费附加	91,678.77	91,977.39	98,410.44
印花税[注]	1,166,404.23		
土地使用税[注]	876,550.36		
车船税[注]	1,720.00		
房产税[注]	742,134.65		
出口关税			484,126.00
合　计	3,240,871.15	1,348,590.01	1,658,729.76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及车船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装卸费	62,070,952.18	55,629,940.87	62,733,268.13
职工薪酬	34,631,091.08	30,345,384.95	24,643,713.00
销售服务费	11,266,200.57	17,019,094.18	14,683,837.70
折旧与摊销	11,525,505.07	10,622,743.15	8,368,480.51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包装材料费	3,106,095.47	4,385,279.07	5,729,439.53
仓储烘干费	4,976,258.46	2,800,558.52	2,008,738.27
业务招待费	2,659,558.65	2,828,984.48	2,345,489.13
差旅车辆费	1,375,036.16	1,591,162.86	1,516,476.85
修理费	2,177,332.03	1,259,113.09	1,282,320.58
其他	10,379,622.36	10,750,990.30	9,716,416.17
合　计	144,167,652.03	137,233,251.47	133,028,179.87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75,868,812.57	152,244,551.92	144,730,438.57
技术研发费	29,141,762.58	20,102,940.71	21,533,338.27
折旧与摊销	18,373,666.99	16,933,992.30	15,478,375.42
业务招待费	18,382,628.09	20,973,521.24	22,569,334.03
办公会议费	17,537,563.84	16,689,854.68	15,840,651.88
修理费	14,201,158.91	11,214,635.91	13,018,411.25
租赁费	8,636,082.18	7,376,204.14	5,305,390.93
中介服务费	8,626,828.10	10,955,147.86	8,457,397.63
差旅车辆费	4,348,221.29	5,438,912.81	5,498,637.71
税金[注]	2,091,040.61	4,909,272.68	4,403,466.87
土地整理费			17,385,859.14
其他	11,705,307.47	11,910,454.36	11,265,173.75
合　计	308,913,072.63	278,749,488.61	285,486,475.45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2 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5,170,151.91	24,801,559.03	28,613,269.31
减：利息收入	2,234,367.81	2,104,920.16	3,389,796.26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其他	369,233.62	344,840.99	314,705.50
合　计	13,305,017.72	23,041,479.86	25,538,178.55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898,229.08	3,255,558.09	2,444,692.27
存货跌价损失	3,083,336.61		165,3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24,798.99		
合　计	2,009,906.52	3,255,558.09	2,610,067.27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5.39	198,843.66
合　计		-195.39	415,643.66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3,365.00	425,921.76	151,137.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3,365.00	425,921.76	151,137.01
农业保险赔偿利得	12,005,712.06	10,756,722.84	229,194.00
政府补助	160,726,265.26	131,802,363.93	137,798,653.40
捐赠利得	416,203.60		29,88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234,015.71	685,825.05	1,426,339.25
其他利得	1,535,067.75	905,178.79	1,217,328.61
合　计	175,060,629.38	144,576,012.37	140,852,532.27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粮食、农资、良种补贴	97,736,566.44	79,718,280.20	81,222,736.2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储备粮和储备肥管理费及利息补贴	18,423,000.00	12,392,400.00	15,516,7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增效、推广及技术创新补贴	11,043,381.06	9,144,914.48	10,118,329.86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	9,189,370.94	14,625,538.36	18,232,926.42	与资产相关
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9,957,266.85	8,264,124.02	5,269,837.50	与收益相关
育种能力提升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4,552,552.20	1,772,413.66	3,126,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质量追溯监测及品牌奖励扶持资金	3,684,494.68	1,990,726.97	1,455,161.4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机购置补贴	1,409,166.66	1,398,268.79	1,390,799.02	与资产相关
农产品加工设备建设改造项目补贴	605,005.95	619,081.45	500,317.31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96,589.00	77,616.00	77,616.00	与资产相关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建设补贴		1,799,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888,229.65	与收益相关
上市融资补贴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及残疾人就业奖励	3,328,871.48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60,726,265.26	131,802,363.93	137,798,653.40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9,246.91	275,492.19	584,215.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9,246.91	275,492.19	584,215.05
捐赠支出	64,000.00	54,000.00	74,108.15
违约赔偿支出	2,369,472.00		
其他支出	587,840.81	1,359,904.40	1,079,310.89
合　计	3,260,559.72	1,689,396.59	1,737,634.09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48,997.88	14,005,299.96	8,448,815.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0.59	-37,677.53	3,079.30
合　计	7,048,067.29	13,967,622.43	8,451,894.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516,079,308.23	505,053,255.02	500,658,875.1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9,019,827.06	126,263,313.76	125,164,718.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0,464.16	3,555,643.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79,450,994.99	-1,366,243,365.24	-1,269,755,438.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8,016,913.61	1,250,222,861.63	1,153,040,886.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8,142.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9,169.05	1,728.00
所得税费用	7,048,067.29	13,967,622.43	8,451,894.8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879,822.95	114,193,760.22	115,045,415.58
收到利息收入	2,234,367.81	2,104,920.16	3,389,796.26
收到农业保险赔偿	12,005,712.06	10,756,722.84	229,194.00
收回的往来款项及其他	416,203.60	49,685,287.17	18,108,421.21
合　计	155,536,106.42	176,740,690.39	136,772,827.0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的销售费用	94,904,960.41	91,879,844.30	94,286,546.83
付现的管理费用	112,652,094.81	104,577,551.90	120,645,091.02
支付的往来款项及其他	116,248,515.71	60,438,325.52	36,144,610.73
合　计	323,805,570.93	256,895,721.72	251,076,248.5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004,510.96	33,709,630.24	25,438,514.78
合　计	29,004,510.96	33,709,630.24	25,438,514.78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9,031,240.94	491,085,632.59	492,206,980.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09,906.52	3,255,558.09	2,610,067.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0,970,286.99	139,098,521.36	127,418,093.17
无形资产摊销	2,726,241.36	2,034,348.97	1,651,192.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95,555.73	3,649,061.51	1,285,82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881.91	-150,429.57	433,078.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70,151.91	24,801,559.03	28,613,269.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39	-415,643.66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0.59	-37,677.53	3,07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847,289.73	-99,401,768.67	-299,945,057.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05,260.02	-53,630,870.28	-22,874,023.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47,265.87	-15,963,926.98	-34,954,536.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403,618.65	494,740,203.91	296,032,324.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4,669,192.95	191,122,875.77	387,257,127.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797,625.77	387,257,127.17	315,499,477.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871,567.18	-196,134,251.40	71,757,649.60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7,000,000.00
其中：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681,583.55
其中：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66,681,583.5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81,583.55

(3)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566,660.34
其中：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566,660.34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40,882.06
其中：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40,882.06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025,778.2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现金	364,669,192.95	191,122,875.77	387,257,127.17
其中：库存现金	45,417.23	36,987.19	44,585.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4,623,775.72	191,085,888.58	387,212,541.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669,192.95	191,122,875.77	387,257,127.1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5 月 16 日	47,000,000.00	58.75	增资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16日	支付增资款	27,060,923.10	18,607.7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47,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7,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000,000.00
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明细情况

项　目	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6,681,583.55	66,681,583.55
固定资产	4,322,560.00	4,322,560.00
无形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负债		
其他应付款	4,143.55	4,143.55
净资产	80,000,000.00	80,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33,000,000.00	33,0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47,000,000.00	47,000,000.00

（2）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019号）确定。

（二）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055,551.56	76.00	转让	2014.5.23	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198,843.6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明细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湖滨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年4月2日	0.00	----
宿迁市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年4月8日	0.00	----
江苏三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800万元	50.00
江苏省农垦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2000万元	100.00

（2）其他说明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湖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日，登记机关为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滨分局，注册号为321392000003868，住所为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镇三巨村村北组，法定代表人为宗兆勤，注册资本为98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15年4月2日起至长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

宿迁市大华种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8日，登记机关为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滨分局，注册号为321392000003948，住所为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镇三巨村巨东组，法定代表人为亢立平，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15年4月8日起至长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华种业	江苏省	江苏省南京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徐州市	制造业		95.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泗洪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泗洪县	制造业		79.4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安华萃农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淮安市	种植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渭南市	制造业		58.75	非同一控制企业下合并
宿迁市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宿迁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苏垦米业	江苏省	江苏省南京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省农垦米业黄海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盐城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省黄海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盐城市	制造业		5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省农垦米业淮海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盐城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射阳淮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盐城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省农垦米业宿迁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宿迁市	制造业		70.00	设立
江苏省农垦米业滨淮有限公司	江苏省	滨海县滨淮农场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南京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张家港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洪泽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洪泽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湖滨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宿迁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三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淮安市	制造业		50.00	设立
江苏省农垦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南京市	电子商务		100.00	设立
苏垦物流	江苏省	江苏省南京市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连云港苏恒农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连云港市	商业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安大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淮安市	商业		95.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其他说明

江苏省黄海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粮食储备库）系由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黄海有限公司和江苏省长城军粮供应中心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双方各持 50%的股份。根据双方股东签订的《江苏省黄海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经营运作协议》，江苏省长城军粮供应中心将江苏省黄海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委托给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黄海有限公司，托管期间江苏省长城军粮供应中心除享有固定收益权外，一切收益和风险由黄海米业享有和承担，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黄海有限公司对江苏省黄海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江苏三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粮食储备库）系苏垦米业和江苏省长城军粮供应中心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双方各持 50%的股份。根据双方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及《关于变更出资方式及注册资本之补充协议》，江苏省长城军粮供应中心负责升级储备粮运营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苏垦米业负责公司的具体运营和管理工作，承担一切经营风险，苏垦米业对三河粮食储备库具有实质控制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黄海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50.00	3,537,500.00	3,200,000.00	2,400,000.00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农垦米业宿迁有限公司	30.00	-753,262.58	-153,954.77	37,783.76
江苏三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50.00			
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4.00			778.91
连云港苏恒农资有限公司	20.00	162,965.27	132,496.13	94,665.19
淮安大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0	53,465.86	52,968.29	100,768.57
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4.68	69,965.65	72,807.00	1,219.45
泗洪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20.54	873,953.43	538,923.87	469,027.31
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41.25	71,736.93	-355,410.54	7,675.6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黄海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3,537,500.00	3,200,000.00	2,400,000.00	8,000,000.00
江苏省农垦米业宿迁有限公司				2,361,184.62
江苏三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8,000,000.00
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60,332.52	
连云港苏恒农资有限公司				2,823,081.44
淮安大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16,495.86
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580,415.66
泗洪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326,783.79		90,025.50	3,554,988.80
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39,724,002.0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江苏省黄海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34,031,716.72	34,026,344.04	168,058,060.76
江苏省农垦米业宿迁有限公司	82,992,640.97	22,813,106.08	105,805,747.05
江苏三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39,092,981.76	13,848,239.98	52,941,221.74
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苏恒农资有限公司	13,962,683.14	2,459,845.51	16,422,528.65
淮安大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95,882.29	10,331,038.83	22,426,921.12
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23,147,547.56	7,972,813.56	31,120,361.12
泗洪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19,794,084.56	5,224,989.54	25,019,074.10
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82,144,596.84	28,378,660.40	110,523,257.2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省黄海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27,974,470.15	12,222,047.59	140,196,517.74
江苏省农垦米业宿迁有限公司	97,334,506.64	600,625.00	97,935,131.64
江苏三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34,665,564.41	1,520,000.00	36,185,564.41
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苏恒农资有限公司	2,307,121.46	0.00	2,307,121.46
淮安大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49,924.10	0.00	1,249,924.10
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18,718,316.98	0.00	18,718,316.98
泗洪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7,711,436.34	0.00	7,711,436.34
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713,252.06	9,500,000.00	11,213,252.0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江苏省黄海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06,320,069.35	31,151,500.54	137,471,569.89
江苏省农垦米业宿迁有限公司	56,582,955.65	24,134,790.04	80,717,745.69
江苏三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68,361,169.29	10,293,171.00	78,654,340.29
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苏恒农资有限公司	16,243,066.76	2,557,566.24	18,800,633.00
淮安大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952,873.73	10,681,256.41	21,634,130.14
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26,486,882.34	8,106,028.78	34,592,911.12
泗洪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15,272,602.90	5,004,771.62	20,277,374.52
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56,425,664.61	29,129,047.32	85,554,711.9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省黄海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02,656,715.34	8,541,666.63	111,198,381.97
江苏省农垦米业宿迁有限公司	69,615,630.02	720,625.00	70,336,255.02
江苏三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62,800,000.10		62,800,000.10
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苏恒农资有限公司	5,500,052.18		5,500,052.18
淮安大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71,005.15		1,571,005.15
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23,685,859.54		23,685,859.54
泗洪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5,633,659.05		5,633,659.05
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7,705.54	5,000,000.00	6,397,705.54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省黄海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28,329,520.00	5,125,855.10	5,125,855.10	19,555,729.17
江苏省农垦米业宿迁有限公司	145,188,843.64	-2,510,875.26	-2,510,875.26	7,699,311.31
江苏三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46,933,580.00	901,317.14	901,317.14	33,980,765.48
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苏恒农资有限公司	44,423,580.30	814,826.37	814,826.37	-775,766.10
淮安大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181,597.82	1,113,872.03	1,113,872.03	1,181,413.01
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62,992,839.34	1,494,992.56	1,494,992.56	833,611.18
泗洪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54,176,436.92	2,990,706.08	2,990,706.08	586,460.69
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30,664,232.53	152,998.79	152,998.79	-12,141,566.4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省黄海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12,868,683.30	-4,333,293.05	-4,333,293.05	16,745,357.74
江苏省农垦米业宿迁有限公司	156,487,105.27	-513,182.58	-513,182.58	6,463,109.16
江苏三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45,659.81	-145,659.81	-64,852,318.04
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苏恒农资有限公司	88,943,004.86	662,480.63	662,480.63	282,105.62
淮安大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254,961.14	1,103,506.03	1,103,506.03	1,933,125.94
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49,316,861.13	1,555,705.15	1,555,705.15	2,301,987.96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泗洪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45,015,992.94	2,623,777.34	2,623,777.34	1,195,353.06
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22,581.35	-861,601.32	-861,601.32	4,677,541.5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省黄海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11,993,946.80	6,506,405.48	6,506,405.48	21,785,777.02
江苏省农垦米业宿迁有限公司	137,530,805.20	125,945.87	125,945.87	7,484,571.40
江苏三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828,302.14	3,245.45	3,245.45	352,928.65
连云港苏恒农资有限公司	103,876,354.74	483,325.93	483,325.93	721,498.03
淮安大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525,025.22	2,099,345.17	2,099,345.17	4,724,281.86
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49,199,987.68	26,056.66	26,056.66	961,513.88
泗洪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38,554,195.15	2,283,482.51	2,283,482.51	1,039,411.79
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7,060,923.10	18,607.71	18,607.71	-44,266,296.94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联营企业明细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射阳江淮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盐城市	仓储		49.00	权益法核算

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0,000.00	490,000.00	58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3.70	-1,092.40	-972.2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3.70	-1,092.40	-972.2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4.64%(2015 年 12 月 31 日：39.06%；2014 年 12 月 31 日：40.46%)源于余额前五

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600,000.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105,863,421.62				105,863,421.62
其他应收款	3,734,160.96				3,734,160.96
小　计	110,197,582.58				110,197,582.5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50,483,011.11				150,483,011.11
其他应收款	2,116,418.41				2,116,418.41
小　计	154,599,429.52				154,599,429.52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67,052,291.79	171,604,111.73	171,604,111.7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0,078,048.40	200,078,048.40	200,078,048.40		
其他应付款	257,793,843.79	257,793,843.79	257,793,843.79		
小　计	624,924,183.98	629,476,003.92	629,476,003.9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389,560,871.79	402,078,381.60	391,646,599.81	10,431,781.80	
应付票据	674,750.00	674,750.00	674,750.00		
应付账款	211,186,868.30	211,186,868.30	211,186,868.30		
其他应付款	371,515,269.89	371,515,269.89	371,515,269.89		
小　计	972,937,759.98	985,455,269.79	975,023,488.00	10,431,781.8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66,961,42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省农垦集团	江苏南京	省政府授权内国有资产管理	90,809.53	93.14	93.14

（2）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	母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省国营东坝头农场	母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省岗埠农场	母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	母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省临海农场	母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省三河农场	母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省黄海农场	母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	母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	母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省南通农场	母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省云台农场	母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连云港吉本多食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农产品	46,342,421.62	62,276,156.61	126,240,599.77
连云港吉本多食品有限公司	农产品	24,420.00	253,573.28	590,448.00

2. 关联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租赁收入
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	办公楼	41,902.00	41,902.00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	办公楼	26,554.00	26,554.00	
江苏省国营东坝头农场	办公楼	7,391.00	7,391.00	
江苏省岗埠农场	办公楼	30,577.87	30,577.87	
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	办公楼	39,737.50	39,737.50	
江苏省临海农场	办公楼	54,531.00	54,531.00	
江苏省三河农场	办公楼	21,900.00	21,900.00	
江苏省黄海农场	办公楼	69,745.00	69,745.00	
江苏省东辛农场	办公楼	164,250.00	164,250.00	
合计		456,588.37	456,588.37	

3. 关联承包情况

(1) 明细情况

发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承包费	2015 年度确认的承包费	2014 年度确认的承包费
江苏省农垦集团	耕地	354,790,858.66	349,751,824.00	352,344,878.63
江苏省南通农场	耕地	773,083.00		2,033,790.00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耕地	46,689.00	1,758,925.04	167,460.00
江苏省云台农场	耕地	345,025.43		

(2)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江苏省农垦集团将 993,627 亩耕地及其附属用地 396.90 万平方米（每年按实际使用面积微调）承包给本

公司经营，承包金按耕地计算为360.00元/亩/年，承包期为2011年11月1日至2041年10月31日。

2) 2013年10月本公司授权南通分公司与江苏省南通农场续签了《土地承包协议》，承包面积变为6,163.00亩，承包费仍为360.00元/亩/年，期限为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本公司授权南通分公司与江苏省南通农场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江苏省南通农场将苏通科技产业园已征用或拟征用的土地中仍受托种植和管理的2,472.00亩耕地，承包给本公司经营，承包费为360.00元/亩/年，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19日。

2016年12月本公司授权南通分公司与江苏省南通农场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承包面积为1,695.05亩，承包费为398.33元/亩/年，期限为2016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本公司授权南通分公司与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将苏通科技产业园已征用或拟征用的土地中仍受托种植和管理的5,582.00亩耕地，承包给本公司经营，承包费为360.00元/亩/年，期限为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19日。

2015年12月本公司授权南通分公司与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承包面积为121.95亩，承包费为360.00元/亩/年，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19日。

2016年12月，本公司授权南通分公司与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承包面积为121.95亩，承包费为398.33元/亩/年，期限为2016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19日。

3) 2016年3月本公司授权云台分公司与江苏省云台农场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承包面积为2,252.21亩，承包费为360.00/亩/年，期限为2016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4日。

2016年12月，根据2011年12月本公司与江苏省农垦集团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公司授权云台分公司与江苏省云台农场重新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承包面积仍为2,252.21亩，承包费调整为398.33元/亩/年，期限为2016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19日，2016年3月签订的合同不再执行。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明细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投资			4,068,400.0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16,800.00

(2) 其他说明

1) 经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垦物流将所持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6%股权转让给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004 号）确认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602.34 万元为作价依据；2014 年 1 月 14 日，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分红 67.03 万元，分配后账面净资产 509.36 万元,对应评估值为 535.31 万元，苏垦物流持有的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6%股权的评估值为 406.84 万元。

2014 年 5 月 6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52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14 年 5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 经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垦物流将所持溧水县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股权以 801.68 万元转让给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21 号）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溧水县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股权的评估值 801.68 万元为依据。

2014 年 3 月 14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溧水县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发〔2014〕33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2 月 12 日，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溧水县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2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南京市溧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8.12 万元	306.06 万元	286.22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江苏省农垦集团	151,866,116.17	
小　计		151,866,116.1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江苏省农垦集团	138,255,773.59	
小　计		138,255,773.5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江苏省农垦集团	136,696,917.59	
小　计		136,696,917.5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江苏省云台农场	212,351.22		
小　计		212,351.22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种植业务、种子实产与销售业务及大米加工与销售业务和农资贸易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6 年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种植业	承包金	180,569,599.37	175,862,541.43	3,418,997,721.71	1,111,011,200.98
	大小麦	970,026,426.29	865,867,371.89		
	水稻	1,737,533,086.44	1,376,973,937.68		
	其他	21,157,972.30	22,085,316.59		
	小计	2,909,287,084.40	2,440,789,167.59		
种业		1,188,023,630.62	1,018,973,100.08	750,897,452.91	189,715,503.53
米业		1,848,812,634.20	1,728,667,059.70	1,161,619,177.79	801,880,237.37
农资		520,349,960.37	496,458,837.73	158,084,902.80	21,450,620.69
分部间抵消		-2,402,497,438.43	-2,428,401,469.78	-1,488,982,298.55	-744,512,804.64
合　计		4,063,975,871.16	3,256,486,695.32	4,000,616,956.66	1,379,544,757.93

(2) 2015 年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种植业	承包金	222,234,543.68	196,585,841.78	3,204,461,045.98	1,070,268,719.95
	大小麦	1,007,483,091.65	871,694,808.29		
	水稻	1,718,038,593.19	1,358,307,478.39		
	其他	42,692,251.50	42,539,013.64		
	小计	2,990,448,480.02	2,469,127,142.10		
种业		1,193,076,098.92	1,038,092,463.90	721,438,761.46	243,262,153.48
米业		2,140,298,249.78	1,998,071,346.47	1,190,069,949.29	849,852,090.61
农资		774,259,485.27	743,611,490.71	145,715,202.40	19,023,228.25
分部间抵消		-2,936,151,551.53	-2,898,624,594.81	-1,368,062,002.70	-597,688,477.44
合　计		4,161,930,762.46	3,350,277,848.37	3,893,622,956.43	1,584,717,714.85

(3) 2014 年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种植业	承包金	265,745,966.73	221,181,845.91	3,157,439,909.20	1,247,185,130.07
	大小麦	974,512,635.07	762,363,624.93		
	水稻	1,361,466,573.31	1,101,261,938.57		
	其他	61,022,560.88	58,969,398.30		
	小计	2,662,747,735.99	2,143,776,807.71		
种业		1,079,149,124.21	947,010,254.71	730,304,485.14	385,602,324.64
米业		1,791,966,111.83	1,662,801,655.74	1,066,942,730.84	755,752,556.77
农资		575,047,660.88	541,160,158.55	131,238,573.95	18,519,510.12
分部间抵消		-2,618,383,020.44	-2,610,477,790.17	-1,209,461,055.57	-543,614,487.03
合　计		3,490,527,612.47	2,684,271,086.54	3,876,464,643.56	1,863,445,034.57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22,567.19	100.00	356,369.98	1.32	26,666,197.2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950,157.15	18.32	356,369.98	7.20	4,593,787.17
应收关联企业款项组合	22,072,410.04	81.68			22,072,410.04
小　计	27,022,567.19	100.00	356,369.98	1.32	26,666,197.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7,022,567.19	100.00	356,369.98	1.32	26,666,197.2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507,918.21	99.75	326,788.23	0.53	61,181,129.9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3,073,241.56	21.20	326,788.23	2.50	12,746,453.33
应收关联企业款项组合	48,434,676.65	78.55			48,434,676.65
小　计	61,507,918.21	99.75	326,788.23	0.53	61,181,129.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6,897.00	0.25	156,897.00	100.00	
合　计	61,664,815.21	100.00	483,685.23	0.78	61,181,129.98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4,581,705.71			12,648,506.28		
3个月-1年	11,218.00	336.54	3.00			3.00
1-2年				20,000.00	3,000.00	15.00
3-5年	6,000.00	4,800.00	80.00	404,735.28	323,788.23	80.00
5年以上	351,233.44	351,233.44	100.00			
小　计	4,950,157.15	356,369.98	7.20	13,073,241.56	326,788.23	2.5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3）组合中，采用应收关联企业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企业款项组合	22,072,410.04			48,434,676.65		
小　计	22,072,410.04			48,434,676.6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关联企业应收款项与其他的应收款项相比，具有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581.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6,897.00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垦米业	16,729,182.04	61.91	
江苏省农垦米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3,846,160.00	14.23	
江苏省农垦米业淮海有限公司	1,497,068.00	5.54	
周言海	103,462.53	0.38	
刘方武	89,580.31	0.33	89,580.31
小　计	22,265,452.88	82.39	89,580.31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信用风险特征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467,522.70	100.00	577,727.45	0.15	388,889,795.2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467,522.70	0.89	577,727.45	16.66	2,889,795.25
应收关联企业款项组合	386,000,000.00	99.11			386,000,000.00
小　计	389,467,522.70	100.00	577,727.45	0.15	388,889,795.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89,467,522.70	100.00	577,727.45	0.15	388,889,795.2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740,314.36	100.00	331,310.12	0.12	287,409,004.2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740,314.36	0.95	331,310.12	12.09	2,409,004.24
应收关联企业款项组合	285,000,000.00	99.05			285,000,000.00
小　计	287,740,314.36	100.00	331,310.12	0.12	287,409,004.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87,740,314.36	100.00	331,310.12	0.12	287,409,004.24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2,033,916.20			1,141,080.00		
3个月-1年	64,700.00	1,941.00	3.00	720,907.86	21,627.24	3.00
1-2年	633,580.00	95,037.00	15.00	441,372.50	66,205.88	15.00
2-3年	358,372.50	179,186.25	50.00	386,954.00	193,477.00	50.00
3-5年	376,954.00	301,563.2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小　计	3,467,522.70	577,727.45	16.66	2,740,314.36	331,310.12	12.0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3）组合中，采用应收关联企业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企业款项组合	386,000,000.00			285,000,000.00		
小　计	386,000,000.00			285,000,000.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关联企业应收款项与其他的应收款项相比，具有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46,417.33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216,926.50	2,238,381.50
应收暂付款	387,250,596.20	285,501,932.86
小　计	389,467,522.70	287,740,314.36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垦米业	内部借款	386,000,000.00	1年以内	99.11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3个月以内	0.15	
连云港市连云区粮油食品供应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2,400.00	1-2年	0.13	76,860.00
沈山东	其他往来款	363,532.86	3个月以内	0.09	
泗洪县界集土地管理所	押金保证金	305,272.50	2-3年	0.08	152,636.25
小　计		387,781,205.36		99.56	229,496.25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9,940,389.13		589,940,389.13	589,940,389.13		589,940,389.13
合　计	589,940,389.13		589,940,389.13	589,940,389.13		589,940,389.1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大华种业	262,049,369.50			262,049,369.50		
苏垦米业	248,890,834.52			248,890,834.52		
苏垦物流	79,000,185.11			79,000,185.11		
小　计	589,940,389.13			589,940,389.13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909,287,084.40	2,440,789,167.59
其他业务收入	7,494,193.55	4,567,824.97
合　计	2,916,781,277.95	2,445,356,992.56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990,448,480.02	2,469,127,142.10
其他业务收入	7,456,312.86	14,914,333.28
合　计	2,997,904,792.88	2,484,041,475.38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662,747,735.99	2,143,776,807.71
其他业务收入	8,673,603.88	9,647,075.53
合　计	2,671,421,339.87	2,153,423,883.24

十三、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7	23.71	2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8	21.19	25.08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	0.61	0.61	0.63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54	0.56	0.56	0.54	0.5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05,014,916.38	487,597,802.61	489,095,061.41
非经常性损益	B	58,428,763.11	51,979,879.03	44,804,19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46,586,153.27	435,617,923.58	444,290,869.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249,997,113.90	1,962,399,311.29	1,601,304,249.8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8,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9.00	9.00	7.00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政府拨款投入等转增资本公积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2,352,504,572.09	2,056,198,212.60	1,771,185,11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1.47%	23.71%	27.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8.97%	21.19%	25.0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05,014,916.38	487,597,802.61	489,095,061.41
非经常性损益		B	58,428,763.11	51,979,879.03	44,804,19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46,586,153.27	435,617,923.58	444,290,869.6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249,997,113.90	1,962,399,311.29	1,601,304,249.8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8,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9.00	9.00	7.00
其他	政府拨款投入等转增资本公积	I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12.00	12.00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2,352,504,572.09	2,056,198,212.60	1,771,185,11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1.47%	23.71%	27.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8.97%	21.19%	25.0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64,669,192.95	191,797,625.77	90.13%	主要系本期利润留存所致
应收票据	600,000.00	2,000,000.00	-70.00%	主要系应收票据背书或到期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127,933,150.56	168,350,297.42	-24.01%	主要系公司回收货款加快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187,909.87	6,492,074.00	72.33%	主要系收回长账龄款项到账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75,201.01	7,000,000.00	45.36%	主要系对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致
在建工程	39,567,243.81	29,582,223.91	33.75%	主要系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厂区、仓库及加工线项目的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28,139.00	7,959,298.40	66.20%	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6,781,420.00	376,450,000.00	-58.35%	主要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和盈利结余，减少信贷所致
预收款项	401,093,998.96	256,459,434.93	56.40%	主要系预收的水稻和大米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051,091.51	9,261,148.49	-34.66%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末应交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257,793,843.79	371,515,269.89	-30.23%	主要系本期售后回购融入资金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0,180,000.00	-100.00%	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重分类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3,305,017.72	23,041,479.86	-42.26%	主要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年度内减少信贷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09,906.52	3,255,558.09	-38.26%	主要系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5,060,629.38	144,576,012.37	21.09%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260,559.72	1,689,396.59	93.00%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黄海米业本期未实际执行合同支付违约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048,067.29	13,967,622.43	-49.54%	主要系公司本期纳税利得额减少所致

2.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91,797,625.77	387,257,127.17	-50.47%	主要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年度内减少信贷所致
应收票据	2,000,000.00	12,800,000.00	-84.38%	主要系公司减少票据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6,492,074.00	16,964,599.72	-61.73%	主要系本期收回与江苏曙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的诉讼应收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2,195,987.08	83,415,108.62	22.51%	主要系苏垦米业期末存货增加，相应增加增值税的进项税所致
无形资产	96,664,291.46	72,323,320.44	33.66%	主要系公司购置土地用于业务拓展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59,298.40	2,190,337.76	263.38%	主要系公司购置土地用于业务拓展所致
短期借款	376,450,000.00	672,350,000.00	-44.01%	主要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减少信贷所致
应付账款	211,186,868.30	169,039,288.26	24.93%	主要系本年部分分公司收割水稻和播种大小麦时间稍有延迟，导致机械作业费结算较晚所致
应交税费	9,261,148.49	6,961,559.81	33.03%	主要系本期苏垦米业本期农产品贸易量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39,823.61	17,773,195.40	21.76%	主要系本期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和小麦良种补贴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0,180,000.00	13,020,000.00	-21.81%	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还款所致
盈余公积	137,492,056.36	95,098,301.67	44.58%	主要系根据本期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178,352,090.54	3,508,255,711.96	19.10%	主要系本期农资及农产品的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3,372,556,887.87	2,698,805,747.78	24.96%	主要系本期农资及农产品的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55,558.09	2,610,067.27	24.73%	主要系根据账龄计提，部分押金保证金账龄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967,622.43	8,451,894.85	65.26%	主要系苏垦米业粮食贸易量加大和根据税务稽查补交所得税所致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7834212J （1/1）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8月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编号：[illegible] 发证时间：二〇[illegible]年十一月十[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NO. 02594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1-98

仅为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周秉焕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9-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650901301

仅为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周秉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 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4-1-10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10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1 月 6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4

2014 年 4 月 1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年 月
y 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年 月
y m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5

2015 年 4 月 2 日
y m d

仅为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高高 等 向 注册会计师，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Full name: 高高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261983102973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5 月 25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9 日
y m d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本所使用电子公章的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本所在出具的业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使用了电子公章。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所按照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财会〔2010〕2号）相关要求，在统一品牌和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在总分所管理上切实做到了实质性统一；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在特定情形下使用了电子公章。

二、一家规范机构不可能拥有两枚实物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所承诺对本所签署的电子公章均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的电子公章样式如下：

四、本说明有效期限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内控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18 号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垦农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垦农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苏垦农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中国.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
Add：No.18 Zhongguancun South Street Beijing,China
网址：www.pccpa.cn
邮编：100081
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垦农发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有限公司），苏垦农发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省农垦集团弶港农场有限公司，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农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11月更名为苏垦农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91.68万元。2012年9月公司引进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家战略投资者，注册资本变更为1,708.84万元。2012年12月，苏垦农发有限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12月21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758714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00.00万元，股份总数8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农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大麦、小麦和水稻等农产品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有：种植及销售大小麦及水稻、生产及销售常规大小麦及水稻种、生产及销售大米、农资贸易。

本公司共有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种业）、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米业）、江苏苏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物流）3家二级子公司。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

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12,8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646 人，销售人员 146 人，生产服务人员 10,028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15 人，本科及大专以上 2,237 人，高中及中专 3,235 人，其他 7,233 人；其中 56 岁以上 1,526 人，46-55 岁 7,376 人，36-45 岁 2,624 人，26-35 岁 1,052 人，25 岁以下 242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以“引领现代农业、奉献安全食品、承载产业报国”为历史使命，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影响的创新型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企业管理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

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进行了集中管理和预算管理，就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受公司销售体系的影响，部分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7834212J （1/1）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08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illegible] 发证时间：二〇[illegible]年十一月十[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NO. 025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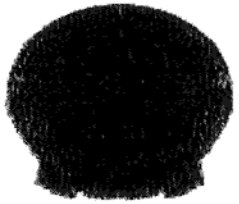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周重投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9-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3640901301

仅为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周重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1 月 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4

2014 年 4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5

2015 年 4 月 2 日

姓名 Full name 高高卓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26198310297313

仅为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 目的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高高卓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 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6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5 月 25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3 月 9 日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6 页

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20 号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垦农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垦农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苏垦农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垦农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地址：中国.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
Add：No.18 Zhongguancun South Street Beijing,China
网址：www.pccpa.cn
邮编：100081
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垦农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苏垦农发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881.91	150,429.57	-217,434.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316,198.82	42,101,683.73	43,459,21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69,686.31	10,933,822.28	1,749,322.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8,390,003.22	53,185,935.58	45,191,105.6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232,976.92	1,143,312.75	382,972.11
少数股东损益	194,217.03	62,743.80	3,94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428,763.11	51,979,879.03	44,804,191.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六)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储备粮和储备肥管理费及利息补贴	2,749,500.00	2,41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增效、推广及技术创新补贴	11,043,381.06	9,144,914.48	10,118,329.86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	9,189,370.94	14,625,538.36	18,232,926.42	与资产相关
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9,957,266.85	8,264,124.02	5,269,837.50	与收益相关
育种能力提升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4,552,552.20	1,772,413.66	3,126,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质量追溯监测及品牌奖励扶持资金	3,684,494.68	1,990,726.97	1,455,161.4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机购置补贴	1,409,166.66	1,398,268.79	1,390,799.02	与资产相关
农产品加工设备建设改造项目补贴	605,005.95	619,081.45	500,317.31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96,589.00	77,616.00	77,616.00	与资产相关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建设补贴		1,799,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888,229.65	与收益相关
上市融资补贴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及残疾人就业奖励	3,328,871.48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7,316,198.82	42,101,683.73	43,459,217.2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

（二）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农业保险赔偿	12,005,712.06	10,756,722.84	229,194.00
其他	-836,025.75	177,099.44	1,520,128.82
合　计	11,169,686.31	10,933,822.28	1,749,322.82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57934212H (1/1)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illegible] 发证时间：二〇[illegible]年十一月十[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4-10

证书序号：NO. 025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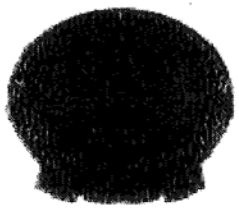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4-11

仅为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Full name 周重投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9-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3650901303

仅为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周重投是申报注册会计师，未经 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3 月 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3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3 月 22 日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九九九年 十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3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11 月 /m 6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4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年 /y 月 /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

年 /y 月 /m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4 月 3 日

仅为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高高 等 履 申报会计师，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高高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3261983102973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23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3 月 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苏垦农发”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苏垦农发、股份公司	指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农发有限	指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弶港有限	指	江苏农垦集团弶港农场有限公司，系农发有限前身
弶港农场	指	江苏省国营弶港农场，系弶港有限前身
苏垦集团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苏垦总公司	指	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系苏垦集团前身
航天基金	指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垦诚鼎	指	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壹投资	指	上海千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诚鼎	指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华种业	指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公司、江苏大华甜菜种子公司
苏垦米业	指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省苏垦米业有限公司
苏垦物流	指	江苏苏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苏垦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徐州大华	指	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泗洪大华	指	泗洪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淮安华萃	指	淮安华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陕垦大华	指	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宿迁大华	指	宿迁市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米业黄海	指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黄海有限公司
米业淮海	指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淮海有限公司
米业滨淮	指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滨淮有限公司
米业宿迁	指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米业张家港	指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
米业洪泽	指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洪泽有限公司
米业粮油	指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米业湖滨	指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湖滨有限公司
射阳淮农	指	射阳淮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黄海储备库	指	江苏省黄海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大华生物	指	淮安大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恒农资	指	连云港苏恒农资有限公司
弶港农服	指	江苏省国营弶港农场农业服务中心，已注销
苏垦商贸	指	连云港苏垦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临海物资	指	江苏省临海农场物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新洋永隆	指	盐城市新洋永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三河农资	指	江苏省三河农场农资供应站，已注销
三舒果菜	指	淮安市三舒果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米业东辛	指	江苏省农垦米业东辛有限公司，已注销
苏顺农资	指	连云港苏顺农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苏茂物资	指	盐城苏茂物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三河农业	指	盱眙县三河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金湖大华	指	金湖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南通物流	指	南通苏垦物流有限公司
苏垦贸发	指	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溧水小贷	指	溧水县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苏垦投资	指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信投资	指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苏垦投资前身
苏垦麦芽	指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中农资源	指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编制的《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就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天健审[2015]1-35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1-36号《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系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农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48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江苏省工商局档案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弶港农场设立于 1992 年 5 月 6 日，于 2008 年 1 月 6 日由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且设立后均持续经营，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根据天健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出资 80,000 万元均已到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农机修理、危险

化学品经营、粮食收购（以上均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瓜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化肥、农药、农膜、拖拉机配件的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服务，实业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业务，故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苏垦集团，江苏省国资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九）根据发行人股东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能够较有效地对经营和管理实施控制，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主营的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经核查，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经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和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

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均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3,675,065.8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8,624,314.63 元；201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9,061,771.5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7,967,455.17 元；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095,061.4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4,290,869.65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689,979.09 元、294,391,768.36 元、296,032,324.15 元，2012 至 2014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079,277,075.61 元、3,461,042,989.35 元、3,508,255,711.96 元，2012 至 2014 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72,323,320.44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962,399,311.29 元，且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81,634,151.0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共 5 个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农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的《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明确、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

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74515.1097	93.14%
2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15.6738	3.02%
3	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4644	1.60%
4	上海千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7.2440	1.17%
5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5081	1.07%
合计		8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该等发起人股东的声明，发行人的 5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其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该 5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且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5 名股东中，除苏垦集团之外的 4 名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航天基金、千壹投资、上海诚鼎、苏垦诚鼎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农发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评估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四）经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

（五）经核查，自发行人前身农发有限设立以来，苏垦集团持有农发有限股权比例、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在 90%以上，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并且苏垦集团设立以来，江苏省人民政府始终为苏垦集团唯一出资人，并于 2004 年 2 月起授权江苏省国资委履行对苏垦集团的出资人职责，至今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农发有限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垦集团，苏垦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74,515.10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3.14%。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持有苏垦集团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74,515.10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3.14%。

（3）除控股股东苏垦集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公司

目前发行人下属共有以下 3 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

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垦物流有限公司。

3、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公司

目前发行人下属共有以下 17 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泗洪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淮安华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宿迁市大华种业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黄海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淮海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滨淮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宿迁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洪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湖滨有限公司、射阳淮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省黄海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淮安大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苏恒农资有限公司。

4、发行人参股的公司：射阳江淮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盱眙江淮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苏优农产品展销有限公司、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垦集团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二级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苏垦集团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东辛农场	100%
2	江苏省云台农场	100%
3	江苏省岗埠农场	100%
4	江苏省三河农场	100%
5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	100%
6	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	100%
7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100%
8	江苏省黄海农场	100%
9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	100%
10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100%
11	江苏省临海农场	100%
12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	100%
13	江苏省省苏东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苏垦集团出资比例
14	江苏省新曹农场	100%
15	江苏省农垦弶港农场实业有限公司	100%
16	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	100%
17	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	100%
18	江苏省南通农场	100%
19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00%
20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	100%
21	江苏省农垦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	100%
22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	100%
23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5	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	50.5%
26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	100%
27	江苏省农垦棉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0%，间接持股 30%
28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
29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2.71%、间接持股 37.19%
30	连云港苏垦农友种苗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0%，间接持股 30%
31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50%
32	连云港市云龙实业集团公司	100%

6、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垦集团的二级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连云港东米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2	江苏省东辛农场供电管理服务中心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3	江苏省东辛农场自来水厂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4	连云港市无线电十厂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5	江苏省东辛农场水产养殖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6	连云港东米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7	江苏农垦连云港建筑工程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8	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9	江苏凯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0	连云港市东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11	江苏麦烤林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51%
12	连云港市苏东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58%
13	江苏农垦金鲤渔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55%、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 45%
14	连云港吉本多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云台农场持股 48%
15	连云港华缘农业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云台农场持股 90%
16	连云港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云台农场持股 100%
17	连云港华泰物业管理公司	连云港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连云港市岗埠自来水厂	江苏省岗埠农场持股 100%
19	盱眙县三河三舒广电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三河农场持股 100%
20	盱眙县三河三舒自来水有限公司	江苏省三河农场持股 100%
21	江苏省金湖县宝应湖农场电力管理站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持股 100%
22	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供电站	江苏省白马湖农场持股 100%
23	淮安市白马湖畜禽水产公司	江苏省白马湖农场持股 100%
24	金湖复兴圩机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持股 100%
25	江苏省滨淮农场砖瓦厂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持股 100%
26	盐城景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持股 100%
27	中国江苏(赞比亚)喜洋洋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持股 60%、江苏省岗埠农场持股 40%
28	江苏省滨淮农场头罾盐场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持股 100%
29	江苏农垦国营淮海商业物资公司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滨海县淮农供电站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1	射阳县供电局临海农场变电所	江苏省临海农场持股 100%
32	江苏省国营临海农场商业公司	江苏省临海农场持股 100%
33	江苏省国营临海农场渔场	江苏省临海农场持股 100%
34	江苏美尔姿制衣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持股 85%
35	射阳县绿源自来水厂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持股 100%
36	赞比亚中华农场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江苏省新曹农场养殖发展中心	江苏省新曹农场持股 100%
38	东台花舍供电管理服务中心	江苏省新曹农场持股 100%
39	江苏农垦天然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新曹农场持股 90%
40	东台弶港联农种禽有限公司	弶港实业持股 70%
41	东台市弶港农场供电服务中心	弶港实业持股 100%
42	南通弘羊羊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持股 100%
43	南通市江心沙农业公司	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持股 100%
44	南通市江心沙农机服务公司	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5	海门市江心沙自来水厂	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持股 100%
46	江苏农垦南通电力公司	江苏省南通农场持股 100%
47	江苏中新苏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51%
48	南通元基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100%
49	南通大桥广告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60%
50	南通开发区江山广告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60%
51	南通苏垦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80%
52	南京中山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100%
53	宿迁中山水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100%
54	南京翠香阁粤菜馆有限公司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50%
55	南京中厦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100%
56	南京中诚广告有限公司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51.67%
57	江苏威莱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100%
58	镇江市鸿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持股 80%
59	镇江苏垦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持股 100%
60	镇江苏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持股 80%
61	江苏满天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62	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苏垦投资持股 85%
63	江苏苏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84%
64	上海大众汽车南京大桥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50%，间接控股 50%
65	江苏苏舜华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6	江苏苏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67	江苏省明宇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苏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
68	上海宝立宏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苏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
69	江苏省华信交家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25%
70	江苏省依维柯配件辅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
71	江苏省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72	江苏省苏舜旧机动车交易经纪人有限公司	江苏省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持股 100%
73	南京华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
74	南通市通州区苏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75	江苏省苏舜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
76	江苏农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
77	江苏苏舜福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78	江苏省苏舜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79	南京南特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80	南京苏舜福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
81	南京苏舜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2	江苏苏舜明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3	江苏苏舜锦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84	江苏省苏舜金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85	南京苏舜金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金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86	南京苏舜荣信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87	南通宝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40%
88	江苏恒通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
89	江苏苏舜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0	江苏农垦黄海棉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黄海农场 45.5%、江苏省农垦棉业有限公司 40%。
91	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2	无锡睿志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3	连云港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云台农场持股 49%
94	江苏通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5	江苏通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6	江苏通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7	江苏农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8	南京恒利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9	南京林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00	江苏农垦新福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40%
101	江苏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垦麦芽持股 70%、淮海农场持股 30%
102	扬州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

（1）已注销公司：江苏省国营弶港农场农业服务中心、连云港苏垦商贸有限公司、江苏省临海农场物资有限公司、盐城市新洋永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三河农场农资供应站、淮安市三舒果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

东辛有限公司、连云港苏顺农资有限公司、盐城苏茂物资有限公司、盱眙县三河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金湖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2）股权已转让公司：南通苏垦物流有限公司、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溧水县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5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姜建友兼任董事、财务总监仲小兵兼任董事会秘书。

（2）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1	胡兆辉	董事长	苏垦集团总经理
2	姜建友	董事、总经理	无
3	孙宝成	董事	苏垦集团副总经理 苏垦麦芽董事长 苏垦投资董事长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孙良和	董事	无
5	王立新	董事	苏垦集团办公室副主任
6	马绍晶	董事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	李友根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8	温素彬	独立董事	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应瑞瑶	独立董事	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周作义	监事会主席	苏垦集团党委副书记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顾宏武	监事	苏垦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12	金鑫	监事	千壹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千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孟亚平	职工监事	无
14	苏志富	职工监事	无
15	庄炎	副总经理	无
16	许峰	副总经理	无
17	仲小兵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注：根据上市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信息，其董事会将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进行换届选举，温素彬已不再作为其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在买卖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土地承包、转让、划转股权/资产、接受关联方担保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三）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农发有限，下同）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买卖商品、提供/接受劳务、承包土地的行为，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接受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实施的行为，有助于解决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转让和收购股权/资产的行为，系发行人为整合同类业务并剥离与主业无关的其他业务而实施的业务整合行为，虽然在 2012 年度中进行的部分股权转让和收购按照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作价实施，不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发生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为苏垦集团全资拥有的企业，客观上未损害和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故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显著影响和损害。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向关联方出售股权、收购资产的行为，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现有除苏垦集团之外的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其在发行人处的股东权益未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还作出未来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的承诺；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显著影响和损害。

因此，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曾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和损害；且发行人目前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各方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垦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或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垦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64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2处房屋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99宗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另有12宗土地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5宗土地已通过土地挂牌成交，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三）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15项注册商标，其中1项商标已获授权尚未取得注册证书。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4项已获授权专利。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0项植物新品种权。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的公司 18 家、参股的公司 4 家。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多种型号的联合收割机、大中型拖拉机、插秧机、播种机、撒肥机、打药水机、大米加工线、种子加工线、粮食烘干线等。

（六）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通过出让/苏垦集团划转取得，房产系由发行人以自建/资产划转/转让方式取得；商标、专利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划转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除正在办理登记手续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黄海储备库以其库存粮食为其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截止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截止期
1	发行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24 楼 01-08 单元	1761.66	2016.11.21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24 楼 09 单元	702	2016.11.21
2	大华种业	杨为民、陈友亮、秦化珍、白天池、范欣强、孙波、黄金元	南京市中山东路 218 号长安国际中心十七层	708.35	2017.01.31
3	苏垦米业	薛文荣	南京市兴隆大街 170-14 号	386.35	2017.12.05
4	苏垦物流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48 号新月大厦 6 层	700	2016.05.3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承租房屋具有相应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合同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包土地主要情况如下：

1、承包苏垦集团农用地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与苏垦集团签订《土地承包协议》，苏垦集团将 993,627 亩耕地及其附属用地 396.9 万平方米承包给发行人经营，承包费按耕地面积计算为 360 元/亩/年，承包期 30 年，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41 年 10 月 31 日。协议约定，承包期届满后，双方无异议的，协议自动续期。根据协议约定，因土地复垦、地方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等原因政府征收征用导致实际承包耕地面积变化的，双方就变更情况进行确认。

经核查，苏垦集团持有发包土地的产权证书，该承包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南通分公司与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签署《土地承包协议》，约定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将已由苏通科技园已征用或拟征用的土地中该公司仍受托种植和管理的耕地 5582 亩，发包给发行人南通分公司，

土地承包费为360元/亩/年，承包期限暂定一年。

（十一）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发行人自2013年开始参与土地流转，截至2014年秋播，发行人通过土地流转的种植面积为16.41万亩，流转期限为4年至15年，分布如下：

序号	主体	种植面积（万亩）	所在区域
1	发行人东辛分公司	2.16	徐州市、宿迁市
2	发行人三河分公司	0.76	淮安市
3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1.93	淮安市
4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0.29	淮安市
5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0.22	盐城市
6	发行人宿迁分公司	5.77	宿迁市
7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0.39	盐城市
8	发行人淮海分公司	0.37	宿迁市
9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0.26	宿迁市
10	发行人新曹分公司	1.47	泰州市
11	发行人弶港分公司	0.86	泰州市
12	发行人南通分公司	1.26	南通市
13	发行人江心沙分公司	0.15	泰州市、南通市
14	发行人海安分公司	0.52	南通市

经核查，发行人分公司已与受农户委托的镇政府或村委会签署流转合同，对签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

碍和潜在风险。

（二）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核查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进行的增资扩股、资产/股权转让、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经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并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关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目前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友根、温素彬、应瑞瑶，其中温素彬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并未与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 2012 年以来（2012 年以后成立的自公司设立以来）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为农业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管环保机关公开信息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建设项目已经获得主管环保机关的批复。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2年以来，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有权机关的批准与授权。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通过其分公司自行实施或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垦集团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胡兆辉、总经理姜建友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目前涉及的 1 项未决诉讼，法律关系明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有关事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中对重要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就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予以明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苏垦集团承诺：（1）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他股东航天基金、苏垦诚鼎、千壹投资、上海诚鼎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12 个月。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确认

苏垦集团确认：（1）严格遵守法定及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2）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仍能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上年末持股数量的 5%；（3）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4）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经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果其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果其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未能履行其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2、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做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上述对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李攀峰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苏垦农发”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健审[2015]1-12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新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

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动后的有关财务指标继续符合相关条件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 发行人 201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3,675,065.8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8,624,314.63 元；201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9,061,771.5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7,967,455.17 元；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095,061.4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4,290,869.65 元；2015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4,198,506.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3,493,028.19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689,979.09 元、294,391,768.36 元、296,032,324.15 元、492,357,114.58 元，2012 至 2014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079,277,075.61 元、3,461,042,989.35 元、3,508,255,711.96 元、1,758,069,078.79 元，2012 至 2014 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80,000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

④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78,194,921.25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⑤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201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1,996,597,817.57元，且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15,832,657.29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1、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最新情况如下：

航天基金成立于2010年3月3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110000012665190，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四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建恒），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合伙期限自2010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2日。

航天基金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40	1%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67%
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6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8	新疆扬帆正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8	0.30%
合计		-	405,308	100%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业务资质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认定证书最新变化如下：

1、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序号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1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淮安市农业委员会	C（苏淮安）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9 号	2017.06.30
2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水稻	大华种业	东台市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东台）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02 号	2015.12.30
3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水稻	大华种业	射阳县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射阳）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02 号	2017.11.30
4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水稻	大华种业南通分公司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	C（南通开发区）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01 号	2017.12.01
5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陕垦大华	华阴市农业局	C(陕渭南华阴)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01 号	2018.05.03
6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陕垦大华	华阴市农业局	C(陕渭南华阴)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02 号	2016.05.03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1	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大米）	苏垦米业南通分公司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20601020735	2018.5.29
2	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大米）	苏垦米业三河分公司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20801021814	2018.08.07
3	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大米）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20901022464	2018.08.28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1	危险化学品经营	苏垦物流	南京市六合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宁）危化经字（六）00346	2018.07.22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79,277,075.61 元、3,461,042,989.35 元、3,508,255,711.96 元、1,758,069,078.79 元；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58,957,790.11 元、3,442,587,352.16 元、3,490,527,612.47 元、1,753,008,487.28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变化

1、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增资 6700 万元，增资后大华种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 亿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大华种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垦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苏农垦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苏垦集团出资 49.56%、苏垦投资出资 40.33%、南京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2%
2	南京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苏垦投资持股 70%
3	海安农场供电管理服务中心	供电管理、服务	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持股 100%
4	江苏省国营淮海农场医院	医疗服务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开办

（二）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土地关联承包

2015年1-6月期间，根据发行人与苏垦集团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发行人南通分公司与江苏农垦南通农场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耕地及附属用地，发行人南通分公司承包苏通科技产业园已征用或拟征用的土地中仍委托江苏农垦南通农场有限公司种植和管理的耕地，承包费为360元/亩/年，2015年1-6月确认承包成本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苏垦集团	承包耕地	141,126,912.58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承包耕地	749,393.14

2、房屋关联出租

根据苏垦集团2011年关于实施农业资源整合方案的相关方案，农场办公房屋全部转入苏垦农发的，为维持农场日常办公需要，暂由农场使用部分房屋并设置三年过渡期（自重组完成之次月起算）。过渡期内，农场另行解决办公用房的，则不收取使用费。过渡期届满，农场仍继续使用苏垦农发房屋的，自过渡期届满之次日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并收取使用费。

2015年1月，部分农场已通过自建房屋等方式停止使用苏垦农发房产，仍有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江苏省国营东坝头农场、江苏省岗埠农场、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江苏省临海农场、江苏省三河农场、江苏省黄海农场、江苏省东辛农场等9家农场暂继续租用发行人房屋，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均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合计为8,339.52平方米。

2015年1-6月，发行人取得关联租金收入22.83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决议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交易，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最新变化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新取得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金湖县字第 J201500770 号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江苏省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仓库	2008.22	无
2	金湖县字第 J201500948 号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粮食仓库	1139.34	无
3	金湖县字第 J201510519 号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金湖县银集镇（复兴圩农场原八中队）	烘干线	533.52	无
4	淮房权证白马湖字第 C201515071 号	大华生物	淮安区白马湖农场第一机耕队	工业	3256.56	无

2、经核查，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原拥有的位于金湖县复兴圩农场面积为 2645.88 平方米的房屋拆除，金湖县字 J201300441 号房屋所有权证予以注销。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取得：

大华生物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办公楼，建筑面积 1120.65 平方米，坐落于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已经取得的相关许可和批准如下：

（1）2013 年 8 月 26 日，大华生物取得淮安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803201300063 号），大华生物办公楼 1120.65 平方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2014 年 9 月 1 日，大华生物取得淮安市淮安区建筑工程管理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803020140042），大华生物办公楼 1120.65 平方米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2015 年 2 月 6 日，大华生物取得该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淮 C 国用（2015）第 264 号），土地坐落于淮安市楚州区白马湖农场第一机耕队，使用权面积为 11010.8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取得方式为出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建造的上述房屋，已取得土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新取得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海国用（2015）第 420018 号	发行人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十六大队	1427	仓储	出让	2065.5.11	无
2	淮 C 国用(2015)第 264 号	大华生物	淮安市楚州区白马湖农场第一机耕队	11010.8	工业	出让	/	无
3	射国用（2015）第 3404 号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中路 114 号西侧	568.3	仓储	出让	2065.5.8	无

注：上述第 3 项土地原为划拨用地，原土地证号为：射国用（2013）第 600380 号，补办出让手续后换证。

2、发行人新增土地出让合同如下：

（1）2015 年 4 月 21 日，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岗埠分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将坐落于岗埠农场张赣路东、新村南的一宗土地出让给发行人岗埠分公司，宗地面积为 7604 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2）2015 年 4 月 21 日，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云台分公司签订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将坐落于云台农场普山河南、八排沟西的一宗土地出让给发行人云台分公司，宗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3）2015年4月24日，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云台分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将坐落于云台农场妇联河南、圩岛路北的一宗土地出让给发行人云台分公司，宗地面积为2999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4）2015年4月21日，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东辛分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将坐落于东辛农场海南分场主干道南、海南分场与埃河分场主干道西的一宗土地出让给发行人云台分公司，宗地面积为9000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5）2015年5月7日，东台市国土资源局与大华种业弶港分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东台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将坐落于弶港农场第7生产区的一宗土地出让给大华种业弶港分公司，宗地面积为945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6）2015年6月28日，淮安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将坐落于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健康路北侧、经六路东侧的一宗土地出让给发行人，宗地面积为12481平方米，用途为科教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7）2015年7月9日，淮安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白马湖分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将坐落于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裕源大道南侧的一宗土地出让给发行人白马湖分公司，宗地面积为4366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2015年7月9日，淮安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白马湖分公司签订了《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将坐落于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裕源大道南侧的一宗土地出让给发行人白马湖分公司，宗地面积为 5699 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15 年 7 月 9 日，淮安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白马湖分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将坐落于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裕源大道北侧的一宗土地出让给发行人白马湖分公司，宗地面积为 4811 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15 年 7 月 9 日，淮安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白马湖分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淮安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将坐落于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建场北路东侧的一宗土地出让给发行人白马湖分公司，宗地面积为 3172 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8）2015 年 7 月 23 日，宿迁市国土资源局与宿迁大华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宿迁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将坐落于宿迁市湖滨新区的一宗土地出让给宿迁大华，宗地面积为 3102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三）注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11866267	苏垦农发	35	发行人	2015.04.14-2025.04.13	无
2	11923416	苏垦农发	36	发行人	2015.05.14-2025.05.13	无
3	11887487	SKIAD	4	发行人	2015.04.14-2025.04.13	无
4	11866256	SKIAD	35	发行人	2015.04.14-2025.04.13	无
5	12896189	粮农	31	发行人弶港分公司	2015.02.14-2025.02.13	无
6	12896052		31	发行人三河分公司	2015.03.14-2025.03.13	无
7	12896115	通农 TongNong	31	发行人南通分公司	2015.02.21-2025.02.20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8	12896242		31	发行人云台分公司	2015.08.21-2025.08.20	无

注：前述第 1-4 项、第 8 项商标已获商标局授权公告，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

（四）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至 2015 年夏播，发行人通过土地流转的种植面积为 17.17 万亩，分布如下：

序号	主体	种植面积（万亩）	所在区域
1	发行人东辛分公司	1.78	徐州市、宿迁市
2	发行人三河分公司	0.73	淮安市
3	发行人白马湖分公司	0.18	淮安市
4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1.84	镇江市
5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0.29	淮安市
6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0.22	盐城市
7	发行人宿迁分公司	5.77	宿迁市
8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0.33	盐城市
9	发行人淮海分公司	0.37	宿迁市
10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1.00	盐城市
11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0.38	宿迁市
12	发行人新曹分公司	1.53	泰州市
13	发行人弶港分公司	0.80	泰州市
14	发行人南通分公司	1.27	南通市
15	发行人江心沙分公司	0.15	泰州市、南通市
16	发行人海安分公司	0.52	南通市

六、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1）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三元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 6 个月。

（2）2015 年 7 月 7 日，大华种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大华种业提供 1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 6 个月。

（3）2015 年 7 月 22 日，大华种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大华种业提供 8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6 个月。

（4）2015 年 7 月 24 日，大华种业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大华种业提供 1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

（5）2015 年 7 月 27 日，大华种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京市栖霞区支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大华种业提供 1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 6 个月。

（6）2015 年 7 月 20 日，苏垦米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苏垦米业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6 个月。

（7）2015 年 7 月 30 日，苏垦米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苏垦米业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6 个月。

（8）2015 年 6 月 29 日，米业粮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京市栖霞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米业粮贸提供 1.15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 6 个月。

（9）2015 年 4 月 17 日，黄海储备库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响水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黄海储备库提供 2325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

2、担保合同

（1）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大华种业在该行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苏垦米业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期间在该行办理约定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4.4 亿元。

3、销售合同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签订时间
1	苏垦米业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大米	年度供货协议	2015 年
2	苏垦米业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大米	年度供货协议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	苏垦米业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大米	年度供货协议	2015 年 1 月 20 日
4	苏垦米业	杭州天天物美商业有限公司	大米	年度供货协议	2014 年 12 月 25 日
5	苏垦米业	亨氏联合有限公司	大米	约 7000 吨	2015 年 5 月
6	大华种业弶港分公司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水稻种	2500 亩	2015 年 4 月 16 日
7	大华种业东辛分公司	江苏苏乐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水稻种	400 万公斤	2015 年 4 月
8	大华种业三河分公司	江苏明天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小麦种	6000 亩	2014 年 10 月

4、农作物品种授权协议

2015 年，山东省水稻研究所、济宁瑞丰种业有限公司与大华种业签订《“圣稻 18”授权许可合同》，约定该两家单位授权许可大华种业在除山东省外的中国境内生产、销售圣稻 18 种子及其繁殖材料，合同有效期 15 年。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5年1月至6月获得以下主要财政补贴（金额50万元以上）：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1	粮食、农资、良种补贴	37,653,218.36
2	储备库专项补贴	5,172,100.00
3	秸秆综合利用奖励	3,212,580.33
4	中央财政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2,386,771.95
5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	9,421,569.23
6	省级化肥储备项目补贴	2,410,000.00
7	农机购置补贴	701,853.54
8	基于农业物联网的水稻安全溯源系统项目	555,555.5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并未与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诉讼进展

（2013）淮中商初字第0240号民事判决撤销案

1、（2013）淮中商初字第0240号民事判决的基本情况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就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诉被告江苏曙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春瑞食品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3）淮中商初字第0240号民事判决，判决（1）被告

江苏曙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春瑞食品有限公司将存储在被告江苏春瑞食品有限公司第5号、第10号仓库中的5558.552吨小麦返还给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583.524吨返还给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如不能如数返还，对返还不足部分折价赔偿；（2）被告江苏曙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春瑞食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支付违约金10万元；（3）被告江苏曙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春瑞食品有限公司已支付给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的保证金250万元，可以与前两项款项相抵。判决后，江苏曙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春瑞食品有限公司不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3月24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苏商终字第00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江苏曙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春瑞食品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金湖县金石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请撤销（2013）淮中商初字第0240号民事判决一案进展

金湖县金石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淮中商初字第0240号民事判决损害其合法利益，向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该判决第一项中被告江苏曙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春瑞食品有限公司将存储在被告江苏春瑞食品有限公司第5号库内3580吨小麦返还给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的部分，确认金湖县金石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部分抵押物变拍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4年8月28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淮中商撤初字第0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金湖县金石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金湖县金石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于2014年9月10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年3月16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苏商撤终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3、扬州市江都区宜陵粮油管理所诉请撤销（2013）淮中商初字第0240号民

事判决一案进展

扬州市江都区宜陵粮油管理所诉请撤销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淮中商初字第0240号民事判决，改判江海公司10号仓库（原属春瑞公司）的小麦权属归其所有。该诉请经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淮中商撤初字第0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扬州市江都区宜陵粮油管理所不服该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年6月2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苏商撤终字第000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经核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诉讼已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结果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李攀峰

2015年 9 月 17日

仅用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No. 700208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4-1-18

仅用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用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3104072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3年发文授予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沈国权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4196503020814

仅用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用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7879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12065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09 日

持证人 李攀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82198407263013

仅用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4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用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用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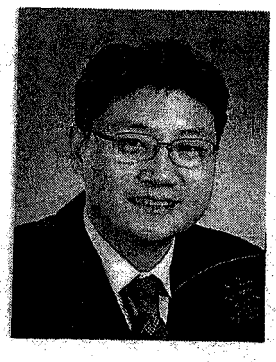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91099350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987801050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李云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9197801030099

仅用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苏垦农发”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健审[2016]1-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新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及 2016 年 3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均延长 12 个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

格”）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经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和和天健出具的《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4 号）（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均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9,061,771.5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7,967,455.17 元；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095,061.4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4,290,869.65 元；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7,597,802.6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5,617,923.58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391,768.36 元、296,032,324.15 元、494,740,203.91 元，2013 至 2015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1,042,989.35 元、3,508,255,711.96 元、4,178,352,090.54 元，2013 至 2015 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0 万元，符合发

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

④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96,664,291.46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⑤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49,997,113.90元，且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26,838,198.93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股东

1、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新情况如下：

苏垦诚鼎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100000152299，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江工业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农垦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智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苏垦诚鼎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农垦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2.5%
2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35%
3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
4	江苏铭安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
5	上海捷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
6	上海乐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
7	谢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5%
8	孔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5%
9	黄红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5%
10	高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5%
11	陈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5%
12	邓坚	有限合伙人	1000	5%
合计		-	20000	100%

2、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新情况如下：

上海诚鼎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74195708Q，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18 号 5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智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上海诚鼎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8.1371	1.14%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23.1939	26.62%
3	上海鼎汇通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41.8251	15.21%
4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6.73	6.08%
5	黄怡民	有限合伙人	456.2737	2.28%
6	江西和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6.2737	2.28%
7	卢峰	有限合伙人	456.2737	2.28%
8	陆凌云	有限合伙人	456.2737	2.2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马正康	有限合伙人	456.2737	2.28%
10	冯金发	有限合伙人	456.2737	2.28%
11	季清如	有限合伙人	456.2737	2.28%
12	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6.2737	2.28%
13	徐忠辉	有限合伙人	456.2737	2.28%
14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456.2737	2.28%
15	赵志能	有限合伙人	456.2737	2.28%
16	周兴昌	有限合伙人	456.2737	2.28%
17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8.2509	2.09%
18	蔡华	有限合伙人	342.2053	1.71%
19	上海上水自来水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2.2053	1.71%
20	上海联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2.2052	1.71%
21	王宝刚	有限合伙人	342.2052	1.71%
22	白贵生	有限合伙人	304.1825	1.52%
23	陈涛	有限合伙人	304.1825	1.52%
24	刘建中	有限合伙人	304.1825	1.52%
25	白亦青	有限合伙人	228.1369	1.14%
26	马莉	有限合伙人	228.1369	1.14%
27	上海宝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8.1369	1.14%
28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8.1369	1.14%
29	朱益民	有限合伙人	228.1369	1.14%
30	胡晓蓓	有限合伙人	152.0913	0.76%
31	上海德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2.0913	0.76%
32	上海海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0913	0.76%
33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0913	0.76%
34	邹嵘	有限合伙人	152.0913	0.76%
35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4.0691	0.57%
合计		-	20,000	100%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业务资质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认定证书最新变化如下：

1、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粮食收购资格	发行人东辛分公司	连云区粮食局	苏 0760002.0	2015.05.14
2	粮食收购资格	发行人江心沙分公司	海门市粮食局	苏 0650032-0	2015.02.11

2、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序号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1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C（苏）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62 号	2016.06.30
2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新曹分公司	东台市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东台）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06 号	2016.06.30

3、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生产食品类别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1	大米	苏垦米业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01320150025	2021.01.31
2	大米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0132068400036	2020.11.16
3	大米	米业滨淮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0132092200025	2020.11.23
4	大米	米业宿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0132131100016	2020.11.24
5	大米	米业淮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0132092400010	2020.11.08

4、粮食储备资格认定证书及江苏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1	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取得资格仓容（2.5428 万吨）	发行人弶港分公司	国家粮食局	32015200-I-A	2020.07.03
2	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取得资格仓容（5.5704 万吨）	苏垦米业	国家粮食局	32008400-II	2020.07.03
3	江苏省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证书	取得资格仓容（2.5432 万吨）	发行人弶港分公司	江苏省粮食局	L159	2018.08.31

5、肥料临时登记证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大华生物	国家农业部	农肥（2013）临字 7254 号	2016.08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大华生物	国家农业部	农肥（2013）临字 7255 号	2016.08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61,042,989.35 元、3,508,255,711.96 元、4,178,352,090.54 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42,587,352.16 元、3,490,527,612.47 元、4,161,930,762.46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认证变化

1、绿色食品 A 级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商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苏垦牌苏垦大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2	苏垦牌苏垦大米（清香型）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3	苏垦牌苏垦大米（真好吃）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4	苏垦牌苏垦大米（状元）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5	苏垦牌苏垦大米（宝金玉）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6	苏垦牌苏垦大米（三特）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7	三特牌三特大米（籼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8	状元牌状元米（粳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9	苏垦牌苏垦清香糯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0	苏垦牌三特籼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1	苏垦牌水谷原（粳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2	苏垦牌冬天的雪（粳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3	苏垦牌泰舒清风（籼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4	渠星大米	米业淮海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2、有机产品认证

序号	产品	认证类型	认证标准	加工/生产企业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序号	产品	认证类型	认证标准	加工/生产企业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稻谷	生产（植物生产）	GB/T 19630.1-2011 GB/T 19630.3-2011 GB/T 19630.4-2011	大华生物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6.10
2	稻谷	生产（植物生产）		苏垦米业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6.11
3	稻谷	生产（植物生产）		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6.11
4	大米	加工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6.12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变化

1、新设江苏三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登记机关为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91320830346475775A，住所为盱眙县三河农场邱上郢管理区，法定代表人为孔进，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仓储、销售；粮食收购。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35 年 8 月 12 日。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苏垦米业和江苏省长城军粮供应中心各持股 50%。

2、盱眙江淮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注销

盱眙江淮粮食仓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原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苏垦米业持股 49%。2015 年 9 月 8 日，经盱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盱眙江淮粮食仓储有限公司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3、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垦集团控制的其他二级企业

（1）江苏省农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6790356040，法定代表人为胡保东，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窑上村 139 号，注册资本为 1527.27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

该公司原为苏垦集团间接控股，2016 年 2 月变更为苏垦集团直接控股。

（2）江苏农垦汤泉国际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MA1MBT155T，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军，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汤农路 1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农业种植技术和信息技术交流、培训、推广，国际农业装备展示、销售，农产品精深加工，初级农产品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农业交易市场开发与经营，生物技术研发，生态涵养区建设，养老机构管理与服务，实业投资。营业期限为长期。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苏垦集团持股 80%、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0%。

4、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垦集团的二级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连云港金百达食品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蔬菜水果加工	江苏省云台农场持股 95%
2	响水富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及受电设施，电力器材、五金交电销售。	江苏省黄海农场持股 100%
3	镇江苏垦金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网络销售、五金、洁具、陶瓷石材、灯具、木门、场地租赁、室内外装潢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持股 60%
4	江苏舜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售后维修服务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垦集团的二级企业控股的下列企业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原持股情况	现状
1	东台弶港联农种禽有限公司	弶港实业持股 70%	注销
2	镇江市鸿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持股 80%	注销
3	镇江苏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持股 80%	注销
4	南京苏舜福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	注销

（二）2015 年 1-12 月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商品出售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5年金额（元）
苏垦麦芽	大麦	62,276,156.61
连云港吉本多食品有限公司	农产品	253,573.28

2、土地关联承包

2015年1-12月期间，根据发行人与苏垦集团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发行人南通分公司与江苏农垦南通农场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耕地及附属用地，发行人南通分公司承包苏通科技产业园已征用或拟征用的土地中仍委托江苏农垦南通农场有限公司种植和管理的耕地，承包费为360元/亩/年，2015年1-12月确认承包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苏垦集团	承包耕地	349,751,824.00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承包耕地	1,758,925.04

3、房屋关联出租

根据苏垦集团2011年关于实施农业资源整合方案的相关方案，农场办公房屋全部转入苏垦农发的，为维持农场日常办公需要，暂由农场使用部分房屋并设置三年过渡期（自重组完成之次月起算）。过渡期内，农场另行解决办公用房的，则不收取使用费。过渡期届满，农场仍继续使用苏垦农发房屋的，自过渡期届满之次日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并收取使用费。

2015年1月，部分农场已通过自建房屋等方式停止使用苏垦农发房产，仍有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江苏省国营东坝头农场、江苏省岗埠农场、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江苏省临海农场、江苏省三河农场、江苏省

黄海农场、江苏省东辛农场等 9 家农场暂继续租用发行人房屋，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均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合计为 8,339.52 平方米。

2015 年 1-12 月，发行人取得关联租金收入 45.66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5 年关联交易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交易，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最新变化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新取得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盱房权证盱眙县字第 X201428947 号	发行人三河分公司	三河农场	办公	1370.19	无
2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J201600491 号	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	金湖县宝应湖农场宝农路 88 号	粮库	1485.88	无
3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 J201314806 号	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	金湖县宝应湖农场宝农路 88 号	工业、交通、仓储	1306.88	无

注：第 1 项房产系由原盱房权证三河字第 X201300003 号变更而来。

2、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原拥有的位于临海农场海城中路 114 号面积为 377.33 平方米、359.44 平方米的房屋拆除，射房权证临农字第 20130007 号、射房权证临农字第 20130017 号房屋所有权证予以注销。

3、发行人新取得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滨国用（2015）第 604672 号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滨淮农场仓储中心内	4330.3	工业	出让	2065.4.14	无
2	滨国用（2015）第 604670 号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滨淮农场仓储中心内	4607.5	工业	出让	2065.4.14	无
3	金国用（2016）第 188 号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1231	仓储	出让	2055.3.23	无
4	金国用（2016）第 186 号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3769	仓储	出让	2055.3.23	无
5	连国用 2015 第 XP007807 号	发行人云台分公司	云台农场普山河南、八排沟西	1000.11	仓储	出让	2045.05.07	无
6	连国用 2015 第 XP007817 号	发行人云台分公司	云台农场妇联河南、圩岛路北	2999.14	仓储	出让	2045.05.07	无
7	金国用（2015）第 6349 号	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	金湖县宝应湖农场宝农路 88 号	4016	工业	出让	2064.11.02	无
8	大土国用(2015)第 6007518 号	发行人东坝头分公司	江苏省大丰市东坝头农场内	5000	工业	出让	2065.11.03	无
9	大土国用(2015)第 6007519 号	发行人东坝头分公司	江苏省大丰市东坝头农场内	6667	工业	出让	2065.11.03	无
10	连国用（2016）第 XP001213 号	发行人岗埠分公司	连云港市岗埠农场张赣路东、新村南	7603.56	仓储	出让	2046.01.25	无
11	连国用（2016）第 LY000719 号	发行人东辛分公司	徐圩新区东辛农场海南分场主干道南、海南分场与埃河分场主干道西	9000.37	仓储	出让	2045.04.27	无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11866267	苏垦农发	35	发行人	2015.04.14-2025.04.13	无
2	11923416	苏垦农发	36	发行人	2015.05.14-2025.05.13	无
3	11887487	SKIAD	4	发行人	2015.04.14-2025.04.13	无
4	11866256	SKIAD	35	发行人	2015.04.14-2025.04.13	无
5	12896242	雲盛	31	发行人云台分公司	2015.08.21-2025.08.20	无
6	15699599	新霄	31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2016.01.14-2026.01.13	无

注：前述第 1-4 项商标原已获授权，新取得证书；第 5、6 项商标已获授权，证书尚未取得。

2、经核查，发行人新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他项权利
1	一种折叠式喷药桁架	发明	发行人	2013.07.10	ZL201310288273.6	无
2	一种拖拉机行走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3.07.10	ZL201310288169.7	无
3	高水分种子保种方法	发明	大华种业	2013.06.09	ZL201310230010.X	无

注：前述第 2 项专利已获授权，尚未取得证书。根据专利法规定，发行人放弃与上述第 2 项专利同名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320408619.7），该放弃已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

3、发行人新取得的植物新品种权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属/种	品种权人	品种权号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华粳 7 号	水稻	大华种业	CNA20100317.2	2015.09.01	无
2	华麦 5 号	普通小麦	大华种业	CNA20100164.6	2015.09.01	无
3	华麦 0722	普通小麦	大华种业	CNA201110664.0	2016.01.01	无
4	苏玉 31	玉米	大华种业	CNA20110540.2	2015.11.11	无

注：大华种业原有的华粳 4 号、天优 218 号、大华玉 2 号植物新品种权终止，苏玉 27 号植物新品种权已经授权公告、尚未取得证书。

（三）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至 2015 年秋播，发行人通过土地流转的种植面积约 20 万亩，分布如下：

序号	主体	种植面积（万亩）	所在区域
1	发行人东辛分公司	3.05	徐州市、宿迁市
2	发行人三河分公司	0.97	淮安市
3	发行人白马湖分公司	0.31	淮安市
4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2.30	镇江市
5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0.41	淮安市
6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0.22	盐城市
7	发行人宿迁分公司	5.56	宿迁市
8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0.56	盐城市
9	发行人淮海分公司	0.37	宿迁市
10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1.00	盐城市
11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0.53	宿迁市

序号	主体	种植面积（万亩）	所在区域
12	发行人新曹分公司	1.51	泰州市
13	发行人弶港分公司	0.76	泰州市
14	发行人南通分公司	1.74	南通市
15	发行人江心沙分公司	0.11	泰州市、南通市
16	发行人海安分公司	0.61	南通市

八、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影响较大）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响水县支行	1464	2015 年 8 月 14 日	12 个月
2		2196	2015 年 11 月 6 日	12 个月
3		3705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2 个月
4		3100	2016 年 2 月 6 日	12 个月
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6 年 1 月 27 日	12 个月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	3000	2016 年 1 月 25 日	6 个月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0,000	2016 年 3 月 9 日	6 个月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盱眙县支行	6280	2015 年 12 月 7 日	12 个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以下重大对外投资并：

1、苏垦米业合资设立江苏三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苏垦米业江苏省长城军粮供应中心共同出资设立 1000 万元江苏三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后于 2015 年 12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其中苏垦米业持股 50%。

苏垦米业以仓库、土地使用权等经评估作价出资，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25 号），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垦米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47.53 万元。

2、大华种业收购江苏胜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2015 年 12 月 18 日，大华种业与江苏胜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大华种业收购江苏胜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农作物品种权等无形资产，收购价格参照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0040 号评估报告，确定为 175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12 月获得以下主要财政补贴（金额 50 万元以上）：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1	粮食、农资、良种补贴	79,718,280.20
2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	14,625,538.36
3	省级储备粮和储备肥管理费及利息补贴	12,392,400.00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4	农业增效、推广及技术创新补贴	9,144,914.48
5	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8,264,124.02
6	农产品质量追溯监测及品牌奖励扶持资金	1,990,726.97
7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建设补贴	1,799,000.00
8	育种能力提升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1,772,413.66
9	农机购置补贴	1,398,268.79
10	农产品加工设备建设改造项目补贴	619,081.4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并未与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胡兆辉、孙宝成、姜建友、孙良和、王立新、马绍晶、李友根、应瑞瑶、李翔九人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友根、应瑞瑶、李翔为独立董事；选举周作义、顾宏武、丁军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亚平、苏志富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兆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姜建友为总经理，聘任庄炎、许峰为副总经理，聘任仲小兵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作义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1、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该项目总投资为169,084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66,767.17万元，将由发行人的18家分公司实施。

（2）该项目已于2015年3月16日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苏发改农经发[2015]218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建设。

（3）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3月24日在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签署同意建设意见。

（4）该项目涉及建设用地25宗，其中17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另8宗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2、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该项目总投资为14,822.76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3,227.76万元，将由大华种业的3家分公司及1家子公司实施。

（2）该项目已于2015年3月16日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苏发改农经发[2015]226号《省发改委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建设。

（3）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3月24日在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签署同意建设意见。

（4）该项目涉及建设用地4宗，其中2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另2

宗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3、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1）该项目总投资为 9,517.37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9,317.37 万元，将由发行人实施。

（2）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苏发改农经发[2015]225 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建设。

（3）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签署同意建设意见。

（4）该项目涉及建设用地 1 宗，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4、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该项目总投资为 9,532.9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9,532.90 万元，将由发行人的 18 家分公司实施。

（2）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苏发改农经发[2015]227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建设。

（3）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签署同意建设意见。

5、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

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李攀峰

2016年3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苏垦农发”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2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6〕1-18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2016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新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

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动后的有关财务指标继续符合相关条件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 发行人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9,061,771.5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7,967,455.17 元；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095,061.4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4,290,869.65 元；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7,597,802.6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5,617,923.58 元；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2,875,469.8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4,521,514.68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391,768.36 元、296,032,324.15 元、494,740,203.91 元、400,367,501.10 元，2013 至 2015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1,042,989.35 元、3,508,255,711.96 元、4,178,352,090.54 元、1,627,859,011.09 元，2013 至 2015 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0 万元，符合发

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

④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101,871,125.73元，其中土地使用权100,197,625.73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1,673,50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7%，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⑤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82,872,583.74元，且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59,713,668.77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1、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新情况如下：

苏垦诚鼎成立于2011年6月22日，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575922153L，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江工业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农垦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智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自2011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1日。

苏垦诚鼎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农垦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7.5	2.5%
2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5	35%
3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52.5	17.5%
4	江苏铭安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5	5%
5	上海捷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7.5	2.5%

6	上海乐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5	5%
7	陈宇	有限合伙人	815	5%
8	孔军	有限合伙人	815	5%
9	高勇	有限合伙人	815	5%
10	陈涛	有限合伙人	815	5%
11	邓坚	有限合伙人	815	5%
12	黄红林	有限合伙人	815	5%
13	上海锐杰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7.5	2.5%
合计		-	16,300	100%

2、上海诚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新情况如下：

上海诚鼎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74195708Q，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18 号 5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智海），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上海诚鼎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14%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26.62%
3	上海鼎汇通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5.21%
4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6.08%
5	黄怡民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6	江西和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7	卢峰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8	陆凌云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9	马正康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10	冯金发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11	季清如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13	徐忠辉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14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15	赵志能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16	周兴昌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17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5	2.09%
18	蔡华	有限合伙人	225	1.71%
19	上海上水自来水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	1.71%
20	上海联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	1.71%
21	王宝刚	有限合伙人	225	1.71%
22	白贵生	有限合伙人	200	1.52%
23	陈涛	有限合伙人	200	1.52%
24	刘建中	有限合伙人	200	1.52%
25	白亦青	有限合伙人	150	1.14%
26	马莉	有限合伙人	150	1.14%
27	上海宝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1.14%
28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1.14%
29	朱益民	有限合伙人	150	1.14%
30	胡晓蓓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31	上海德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32	上海海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33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34	邹嵘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35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	0.57%
合计		-	13,150	100%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业务资质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认定证书最新变化如下：

1、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粮食收购资格	江苏三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	苏 0870471.0	2016.1.12
2	粮食收购资格	黄海储备库	响水县粮食局	苏 0938825.0	2015.3.20

2、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授予对象	经营作物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徐州大华	常规水稻、小麦、大豆、油菜种子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江苏省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C（苏）农种经许字（2015）第 0005 号	2020.8.6

3、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序号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1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水稻	大华种业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C（苏）农种生许字（2016）第 0043 号	2016.12.30
2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稻	大华种业	海门市农业局	C（苏南通海门市）农种生许字（2016）第 0002 号	2017.04.01
3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稻	大华种业	东台市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东台）农种生许字（2016）第 0002 号	2016.12.30
4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稻	大华种业	金湖县农业委员会	C（苏淮安金湖）农种生许字（2016）第 0002 号	2016.12.31
5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水稻	大华种业	射阳县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射阳）农种生许字（2016）第 0001 号	2018.10.01
6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水稻	大华种业	响水县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响水）农种生许字（2016）第 0009 号	2017.05.29
7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稻	大华种业	连云港市海州区农林水利局	C（苏连云海州）农种生许字（2016）第 0005 号	2016.12.31
8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稻	大华种业	盱眙县农业委员会	C（苏淮安盱眙）农种生许字（2016）第 0003 号	2016.12.30
9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稻	大华种业	连云港市连云区农林水利局	C（苏连云连云）农种生许字（2016）第 0006 号	2016.12.31
10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盐城市大丰区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大丰）农种生许字（2016）第 0018 号	2016.12.30
11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水稻	泗洪大华	泗洪县农业委员会	C（苏宿迁泗洪）农种生许字（2016）第 0004 号	2016.12.31
12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水稻	大华种业	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委员会	C（苏淮安淮安）农种生许字（2016）第 0002 号	2016.12.30
13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响水县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响水）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07 号	2016.10.27
14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淮安市农业委员会	C（苏淮安）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16 号	2018.06.30
15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海门市农业局	C（苏南通海门市）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01 号	2017.7.31

序号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16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连云港市连云区农林水利局	C（苏连云连云）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04 号	2016.9.30
17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	C（南通市开发区）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03 号	2018.9.20
18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昆山市农业委员会	C（苏苏州昆山市）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02 号	2018.9.20
19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水稻	大华种业	淮安市农业委员会	C（苏淮安）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07 号	2017.12.30
20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射阳县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射阳）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10 号	2018.6.30
21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陕垦大华	华阴市农业局	C（陕渭南华阴）农种生许字（2016）第 0001 号	2017.04.11
22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徐州大华	徐州市农业委员会	C（苏徐州）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20 号	2016.12.26

注：第 8-12 项生产许可证已获授权，证书尚未取得。

4、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审定区域	审定编号	选育单位
1	华粳 8 号	水稻	江苏省	苏审稻 201607	大华种业
2	大华 1146	玉米	江苏省	苏审玉 201601	大华种业
3	华麦 6 号	小麦	全国	国审麦 2016004	大华种业

5、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零售	射阳淮农	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209240001362	2016.05.0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零售	江苏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3201050020758	2016.08.30

6、食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0132068400036	2020.11.16

7、粮食储备资格认定证书及江苏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1	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取得资格仓容（2.5308 万吨）	发行人东辛分公司	国家粮食局	32017300-A	2017.08

2	江苏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书	粮食收购、加工、仓储、销售，国内贸易（仓容2.515万吨）	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	金湖县粮食局	苏32083120160013	\

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危险化学品经营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盐）安经字F001041	2019.05.08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发行人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61,042,989.35元、3,508,255,711.96元、4,178,352,090.54元、1,627,859,011.09元；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42,587,352.16元、3,490,527,612.47元、4,161,930,762.46元、1,622,381,538.25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95%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1、绿色食品A级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商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苏垦牌苏垦大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2	苏垦牌苏垦大米（清香型）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3	苏垦牌苏垦大米（真好吃）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4	苏垦牌苏垦大米（状元）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5	苏垦牌苏垦大米（宝金玉）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6	苏垦牌苏垦大米（三特）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7	三特牌三特大米（籼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8	状元牌状元米（粳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9	苏垦牌苏垦清香糯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0	苏垦牌三特籼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1	苏垦牌水谷原（粳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2	苏垦牌冬天的雪（粳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3	苏垦牌泰舒清风（籼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4	苏垦宝金玉牌小麦粉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7.6
15	苏垦牌小麦粉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7.6
16	渠星大米	米业淮海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7	森珠牌青禾大米	米业滨淮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8	森珠牌啤酒大麦	米业滨淮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9	绿特隆牌玉润米	米业宿迁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6.12
20	绿特隆牌三农米	米业宿迁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6.12
21	绿特隆牌丝苗米	米业宿迁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6.12
22	星佳牌星佳米	米业黄海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7.12
23	渠星牌啤酒大麦	射阳淮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7.3
24	渠星牌淮海稻谷	射阳淮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7.3

2、有机食品认证

序号	产品	认证类型	认证标准	加工/生产企业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稻谷	生产（植物生产）	GB/T 19630.1-2011 GB/T 19630.3-2011 GB/T 19630.4-2011	大华生物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6.10
2	稻谷	生产（植物生产）		苏垦米业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6.11
3	稻谷	生产（植物生产）		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6.11
4	大米	加工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6.12
5	大米	加工		米业淮海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7.01
6	稻谷	生产（植物生产）	OFDC 有机认证标准	苏垦米业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6.11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变化

1、新设江苏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1MNEC920，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

170-14 号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宗兆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食用农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花卉的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国内货运代理（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苏垦米业。

2、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最新情况如下：

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18304469A，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北区 A-055，法定代表人为张秀宽，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谷物、豆类、薯类、日用杂货、文化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调查，农业机械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气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34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对该公司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

3、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垦集团的二级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南京苏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江苏省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持股 100%

4、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垦集团的二级企业控股的下列企业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原持股情况	现状
1	江苏省滨淮农场砖瓦厂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持股 100%	注销
2	镇江苏垦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持股 100%	注销
3	江苏省国营临海农场商业公司	江苏省临海农场持股 100%	注销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商品出售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6 年 1-6 月金额（元）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农产品	3,077,509.61
连云港吉本多食品有限公司	农产品	24,420.00

2、土地关联承包

（1）2016 年 1-6 月期间，根据发行人与苏垦集团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发行人南通分公司与江苏农垦南通农场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耕地及附属用地，发行人南通分公司承包苏通科技产业园已征用或拟征用的土地中仍委托江苏农垦南通农场有限公司种植和管理的耕地，承包费为 360 元/亩/年，2016 年 1-6 月确认承包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苏垦集团	承包耕地	140,704,191.20
江苏省南通农场	承包耕地	260,765.98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承包耕地	20,487.59

（2）根据发行人云台分公司与江苏省云台农场签署的《土地承包协议》，江苏省云台农场将连云港市国土储备中心已征用的土地中仍受托种植和管理的 2,252.21 亩耕地发包给发行人经营，承包费为 360 元/亩/年，期限暂定一年（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期满如无特殊情况，江苏省云台农场仍受托管理的土地原则上继续发包给发行人。

3、房屋关联出租

根据苏垦集团 2011 年关于实施农业资源整合方案的过渡期安排，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等家农场暂继续租用发行人房屋，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取得关联租金收入 22.8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6 年关联交易的预计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交易，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最新变化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新取得如下房屋所有权：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盱房权证盱眙县字第 X201515014 号	江苏三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盱眙县三河农场邱上郢管理区	仓库	6388.8	无

注：该项房产系由原盱房权证三河字第 X201309666 号变更而来。

2、苏垦米业三河分公司原持有的盱房权证三河字第 X201309629 号、盱房权证三河字第 X201309738 号、盱房权证三河字第 X201311518 号证书注销。

3、发行人新取得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宗地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金国用（2016）第 1148 号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金湖县金南镇复兴圩农场湖羊分场	1262	仓储	出让	2055.7.24	无
2	盱国用（2016）	苏垦米业三	江苏省盱眙县三河	25439	仓储	作价	2062.6.4	无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宗地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第 3075 号	河分公司	农场（米业西库）			出资（入股）		
3	盱国用（2016）第 33 号	江苏三河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江苏省盱眙县三河农场（米业西库）	14021	仓储	作价出资	2062.6.4	无
4	宿国用（2015）第 5946 号	米业宿迁	宿豫区大兴镇南堤村四组	17013.9	工业	出让	2064.4.9	无
5	苏（2016）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509 号	发行人白马湖分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建场北路东侧	3172	仓储	出让	2065.9.6	无
6	苏（2016）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510 号	发行人白马湖分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裕源大道南侧	4366	仓储	出让	2065.9.6	无
7	苏（2016）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511 号	发行人白马湖分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裕源大道北侧	4811	仓储	出让	2065.9.6	无
8	苏（2016）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508 号	发行人白马湖分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裕源大道南侧	5699	仓储	出让	2065.9.6	无
9	苏（2016）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800002 号	发行人新曹分公司	东台市新曹农场何垛分场 18 大队	5486.5	工业	出让	2065.5.1	无
10	苏（2016）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524 号	发行人淮海分公司	淮海农场七分场垦一队农资仓库南侧	5360	工业	出让	2065.7.29	无
11	苏（2016）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6 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仓储中心北侧新东河西侧	2040	工业	出让	2065.7.19	无
12	苏（2016）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696 号	大华弶港	东台市弶港农场第 7 生产区	9450	工业	出让	2065.6.20	无
13	苏（2016）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512 号	发行人	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健康路北侧、经六路东侧	12481	科教	出让	2065.8.26	无

注：第 2、3 项国有土地使用证由原盱国用（2013）第 777 号变更而来。

4、发行人新增土地出让合同如下：

（1）2015 年 11 月 26 日，射阳县国土资源局与大华种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射阳县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将坐落于江苏省淮海农场场部地块的一宗土地出让给大华种业，宗地面积为 6750.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2）2016 年 1 月 4 日，射阳县国土资源局与米业淮海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射阳县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将坐落于江苏省淮

农场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淮海有限公司南侧地块的一宗土地出让给米业淮海，宗地面积为 2019.5 平方米，用途为仓储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12896242		31	发行人云台分公司	2015.08.21-2025.08.20	无
2	15699599		31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2016.01.14-2026.01.13	无
3	12895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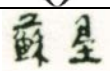	31	发行人	2015.12.14-2025.12.13	无

注：第 1、2 项商标原已获授权，新取得证书。

2、经核查，发行人新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他项权利
1	一种拖拉机行走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3.07.10	ZL201310288169.7	无
2	拖拉机中的三角履带行走机构	发明	发行人	2013.07.10	ZL201310288166.3	无
3	一种单圆盘双沟开沟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1.30	ZL201520968088.6	无
4	一种小麦专用炭基缓释肥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大华生物	2014.11.18	ZL201410656449.3	无

注：第 1 项专利原已获授权，新取得证书。

3、泗洪大华持有的水稻种子分选机专利（专利号 ZL201320392780.X）已于 2016 年 3 月终止失效。

4、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属/种	品种权人	品种权号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华麦 0722	普通小麦	大华种业	CNA201110664.0	2016.1.1	无
2	苏玉 27	玉米	大华种业	CNA20110539.3	2016.1.1	无
3	苏玉 31	玉米	大华种业	CNA20110540.2	2015.11.11	无
4	华粳 7 号	水稻	大华种业	CNA20100317.2	2015.9.1	无
5	华麦 5 号	普通小麦	大华种业	CNA20100164.6	2015.9.1	无

序号	品种名称	属/种	品种权人	品种权号	授权日	他项权利
6	华麦 4 号	小麦	大华种业	CNA20090014.1	2014.9.1	无
7	华恢 118	水稻	大华种业	CNA20030090.3	2007.11.1	无
8	华麦 1 号	普通小麦	大华种业	CNA20050528.9	2009.3.1	无
9	华粳 6 号	水稻	大华种业	CNA20050095.3	2009.3.1	无
10	华粳 5 号	水稻	大华种业	CNA20040157.2	2007.11.1	无
11	连糯 1 号	水稻	大华种业	CNA20110943.3	2016.3.1	无

注：第 11 项植物新品种权系大华种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从江苏胜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尚未取得更名后的证书。

（三） 租赁房屋的变化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截止期
苏垦物流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48 号新月大厦 6 层	942.34	2017.12.31

经核查，苏垦物流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承租房屋具有相应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合同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至 2016 年夏播，发行人通过土地流转的种植面积约 21 万亩，分布如下：

序号	主体	种植面积（万亩）	所在区域
1	发行人东辛分公司	2.97	徐州市、宿迁市
2	发行人三河分公司	0.99	淮安市
3	发行人白马湖分公司	0.33	镇江市
4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2.45	淮安市
5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0.42	淮安市
6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0.22	盐城市
7	发行人宿迁分公司	6.11	宿迁市
8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1.16	盐城市
9	发行人淮海分公司	0.37	宿迁市
10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1.00	盐城市
11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0.53	宿迁市
12	发行人新曹分公司	1.52	泰州市

序号	主体	种植面积（万亩）	所在区域
13	发行人弶港分公司	0.77	泰州市
14	发行人南通分公司	1.82	南通市
15	发行人江心沙分公司	0.11	泰州市、南通市
16	发行人海安分公司	0.74	南通市

六、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影响较大）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1）2016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 6 个月。

（2）2016 年 4 月，大华种业接受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发出的授信函要约，双方达成合意由该行向大华种业提供银行授信，授信额度 1 亿元。

（3）2016 年 7 月 26 日，苏垦米业接受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发出的授信函要约，双方达成合意由该行向苏垦米业提供银行授信，授信额度 1 亿元。

（4）2016 年 6 月 21 日，黄海储备库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响水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黄海储备库提供 2325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

（5）2016 年 7 月 21 日，苏垦米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苏垦米业提供 1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以下重大对外投资：

1、出资设立江苏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苏垦米业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农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3 日，该公司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八、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获得以下主要财政补贴（金额 50 万元以上）：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1	粮食、农资、良种补贴	50,794,823.26
2	省级储备粮和储备肥管理费及利息补贴	8,319,100.00
3	农业增效、推广及技术创新补贴	5,753,646.39
4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	4,412,869.66
5	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1,632,104.10
6	育种能力提升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1,033,993.60
7	农产品质量追溯监测及品牌奖励扶持资金	803,156.76
8	农机购置补贴	719,787.3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并未与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苏志富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王亦勤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姜建友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苏志富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

2016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孙良和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苏志富为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建设用地的最新情况如下：

1、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该项目涉及建设用地 25 宗，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涉及建设用地 4 宗，其中 3 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另 1 宗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3、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该项目涉及建设用地 1 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

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 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 _____
李云龙

经办律师： _____
李攀峰

2016 年 9 月 2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苏垦农发”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5094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土地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

回复：

（一）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国家所有的农用地实行承包经营的，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省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发[2002]53 号）的规定，江苏省省级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按“三个层次”模式运作，其中，第二层次省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指经省政府批准拥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并授权其经营国有资产、国有股权，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授权经营范围内主要从事资产经营，盘活存量资产，集聚优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营运功能，实施国有资产优化配置，高效运作；承担授权经营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省农垦总公司改制为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的批复》（苏政复[1996]103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其直属单位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函》（苏政办函[1997]23 号），苏垦集团系直属江苏省人民政府领导的国有独资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苏垦集团为其直属企业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授权苏垦集团对其直属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资产经营管理。

2、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1 年 10 月 20 日，苏垦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农垦集团农业资源整合改制上市的议案》，同意整合种植业资产后，将与种植业相关的国有划拨农用地发包给发行人经营。

2011 年 11 月 15 日，苏垦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农发有限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农用地价格测算报告。

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农发有限与苏垦集团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就土地承包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11 年 12 月 16 日，农发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土地承包协议>》。

2016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农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承包经营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4 号），确认苏垦集团将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划拨农用地发包给发行人，同意苏垦集团与发行人前身农发有限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及《江苏省省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且由苏垦集团与发行人履行内部程序后、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确认同意，为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与苏垦集团的土地承包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农发有限（乙方）与苏垦集团（甲方）签订《土地承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江苏省区域内，甲方依据其依法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将其中的耕地和晒场、水利设施等附属用地发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生产经营。发包耕地面积以 2011 年度甲方所属 18 个农场实际耕地面积合计 993,627 亩为准，晒场、水利设施等用地作为发包耕地的附属用地，晒场占地约 342.2 万平方米、水利设施等占地约 54.7 万平方米，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除依法变动事项发生，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动发包土地面积。

第五条 本合同承包期 30 年，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41 年 10 月 31 日止。前述承包期届满后，双方无异议的，本合同自动续期。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支付承包费，按耕地面积计算，每年每亩 360 元人民币，年承包费总计 357,705,720 元。

第十一条　本协议承包费每五年调整一次。

调整的比例如下：以该五年内第一年度的粳稻、红小麦、白小麦国家最低收购价的加权平均值为基数，该五年内从第二年度起每一年度的粳稻、红小麦、白小麦国家最低收购价的加权平均值对应基数增长百分比的算术平均值，根据该算术平均值，下五年土地承包费顺应调整。

粳稻、红小麦、白小麦的权重以其各自当年种植面积占该 3 类品种当年种植总面积的比重确定。

如果国家停止对稻麦实行最低收购价时，土地承包费依据上述调整机制结合当时粮食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比例。

第十四条　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在承包土地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农作物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苏垦集团签署的上述土地承包协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不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条款。

2、承包费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苏垦集团与发行人确定承包费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借鉴农垦系统已上市公司案例

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北大荒（600598）是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的控股企业，200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 2000 年起不向集团公司支付土地承包费；海南橡胶（601118）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201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承包集团公司土地平均承包金约 60 元/亩/年。由于历史原因、地域、作物品种等存在差异，其承包费标准对发行人不具有参考意义，但相关土地处理方式可以借鉴。

（2）选取同地域农村土地流转政府指导价为参照对象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出台后，全国各地出现了多种形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在江苏农垦所属农场周边也出现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2009 年江苏省农林厅出台了《关于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苏农经[2009]7 号），明确了江苏省“分区域土地流转综合指导价苏南、苏中、苏北分别为 600 元、650 元、550 元”。苏垦集团拟发包给发行人的国有

划拨农用地 90%以上位于苏北区域，与周边农村自然环境近似，在定性定量分析其他差异因素后，选取苏北区域农村土地流转政府指导价为参照。

（3）与参照对象进行差异分析

第一，土地性质、规模、产品不同

发行人承包的是农垦集团国有划拨用地，耕地面积约百万亩，承担了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使命，必需保持承包前的种植结构不变，以种植稻麦等大宗粮食为主。周边农村流转的是集体土地，单项流转规模一般在几亩、几十亩到几百亩不等，实际流转中存在改变粮食种植为瓜果蔬菜、甚至畜禽养殖、休闲观光的情况，单位土地产生的经济价值不同。

第二，运营成本不同

发行人重组时，种植业所涉沟渠涵闸、泵站等配套农业基础设施的相关资产、人员全部划入，需承担资产折旧，与农村流转土地配套的农田基础设施主要由政府无偿投入不同。发行人需承担的职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费用，也与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村居民存在较大差异。

（4）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确定土地承包价格

参照江苏省农林厅发布的苏北农村土地流转价格，扣减因划入资产、职工导致的成本差异等因素，苏垦集团和发行人协商确定按照耕地面积的土地承包价格为 360 元/亩/年，并在双方签署的《土地承包协议》中予以明确，已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土地承包方案、协议均经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农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承包经营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4 号）确认同意。

综合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苏垦集团之间土地承包费业经相关审批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苏垦集团其他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苏垦集团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登记用途
1	灌国用（2003）字第 0788 号	苏垦集团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145847665 平方米	农用地
2	东国用（2003）字第 32072228 号	苏垦集团	东海县岗埠农场	113377.7 亩	农业用地
3	连国用[2004]字第 SHDD001	苏垦集团	云台农场	8675.81 亩	农用地、建设用地
4	连国用[2004]字第 SHDD002	苏垦集团	云台农场	4480.38 亩	农用地、建设用地
5	连国用[2004]字第 SHDD003	苏垦集团	云台农场	3199.87 亩	农用地、建设用地
6	连国用[2004]字第 SHDD004	苏垦集团	云台农场	7212.2 亩	农用地、建设用地
7	连国用[2004]字第 SHDD005	苏垦集团	云台农场	20627.65 亩	农用地、建设用地
8	盱土国用（2004）第 0319 号	苏垦集团	盱眙县三河农场	75664.4 亩	综合
9	楚国用（2003）字第 000575 号	苏垦集团	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西南郊	98629.7 亩	综合
10	金国用（2003）字第 3216 号	苏垦集团	金湖县五七新村宝应湖农场	3148218.09 平方米	综合
11	金国用（2003）字第 3217 号	苏垦集团	金湖县五七新村宝应湖农场	933.02 公顷	综合
12	金国用（2003）字第 3158 号	苏垦集团	金湖县金南镇湖羊场	341.352 公顷	农用地
13	金国用（2003）字第 3156 号	苏垦集团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1071.45 公顷	农用地
14	响国用 2011 第 25558 号	苏垦集团	响水县大有镇	185336502 平方米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15	滨国用（2000）字第 031 号	苏垦集团	滨海县境内	80835.2 亩	农业
16	响国用（2003）字第 011398 号	苏垦集团	响水县境内	12648.5 亩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17	响国用（2004）字第 12271 号	苏垦集团	响水县头罾	5881600 平方米	采矿地
18	滨国用（2003）字第 463 号	苏垦集团	滨海县振东乡境内（一分场）	12633349.57 平方米	农业用地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登记用途
19	滨国用（2003）字第 462 号	苏垦集团	滨海县振东乡境内（二分场）	12993 亩	农业用地
20	滨国用（2003）字第 461 号	苏垦集团	滨海县振东乡境内（三分场）	23310.5 亩	农业用地
21	滨国用（2003）字第 464 号	苏垦集团	滨海县振东乡境内（四分场）	19206513.4 平方米	农业用地
22	射国用（2003）字第 06912 号	苏垦集团	淮海农场五分场	14175.62 亩	-
23	射国用（2003）字第 06913 号	苏垦集团	淮海农场六分场	18650.15 亩	-
24	射国用（2003）字第 06914 号	苏垦集团	淮海农场七分场	13359.09 亩	-
25	射国用（2003）字第 06910 号	苏垦集团	淮海农场农科站	753.38 亩	-
26	射国用（2003）字第 06911 号	苏垦集团	淮海农场种畜场	64.93 亩	-
27	射国用（2003）字第 06909 号	苏垦集团	淮海农场场部	615.5 亩	-
28	射国用（2007）第 05169 号	苏垦集团	射阳县临海农场	82890766.7 平方米	-
29	射国用（2003）字第 07549 号	苏垦集团	射阳县新洋农场	91473.66 亩	-
30	射国用（2003）字第 07550 号	苏垦集团	射阳县新洋农场	17.4 亩	-
31	东国用（2011）150017 号	苏垦集团	江苏省新曹农场	11859849.39 平方米	农用地
32	东国用（2011）150016 号	苏垦集团	江苏省新曹农场	98419955.3 平方米	农用地
33	东国用（2011）第 160008 号	苏垦集团	江苏省弶港农场	47344763.18 平方米	农用地
34	东国用（2011）第 160009 号	苏垦集团	江苏省弶港农场	6863304.93 平方米	农用地
35	大土（38）国用（2003）字第 168 号	苏垦集团	大丰市东坝头农场	12608542.4 平方米	农用地
36	大土（38）国用（2003）字第 169 号	苏垦集团	大丰市东坝头农场	318692.6 平方米	农用地
37	通开国用（2009）第 0305011	苏垦集团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农场	5943941.81 平方米	农用地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登记用途
38	海国用（2003）字第 060001 号	苏垦集团	江苏省江心沙农场	24760269.4 平方米	综合用地
39	苏海国用（2000）字第 809047 号	苏垦集团	江苏省海安县国营海安农场	4250089.17 平方米	农业、生产、居住
40	东国用（2011）第 160003 号	苏垦集团	弶港农场龙塘新村	775.96 平方米	仓储
41	大土（38）国用（2011）第 348 号	苏垦集团	江苏省国营东坝头农场规划区	12116.7 平方米	公共建筑用地
42	金国用（2011）第 5685 号	苏垦集团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同心西路	11240.1 平方米	机关团体用地
43	苏通国用（2006）第 01050341 号	苏垦集团	崇川区青年路新村 24 幢 111、112 室	19.52 平方米	住宅用地
44	苏通国用（2006）第 01050340 号	苏垦集团	崇川区青年路新村 24 幢 212 室	9.2 平方米	住宅用地
45	宁鼓国用（2007）第 05378 号	苏垦集团	鼓楼区湖北路 18 号	100 平方米	办公
46	宁鼓国用（2007）第 05379 号	苏垦集团	鼓楼区湖北路 18 号丙楼 105-605 室	162 平方米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47	滨国用（2014）第 600861 号	江苏省黄海农场	滨淮镇（原樊集乡）中山河东侧	199822.4 平方米	坑塘水面
48	金国用（2000）字第 2662 号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	金湖县五七新村宝农路 16 号	4683.88 平方米	办公用地
49	海国用（2011）第 X809250 号	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	海安农场海林中路 28 号	23935.2 平方米	机关团体、居住
50	射国用（2011）第 604474 号	江苏省临海农场	临海农场河滨路 16 号（生活区）	4214.6 平方米	机关团体用地
51	金国用（2003）字第 3128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8677.68 平方米	住宅用地
52	金国用（2003）字第 3129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25183.34 平方米	住宅用地
53	金国用（2003）字第 3130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4336 平方米	住宅用地
54	金国用（2003）字第 3124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21460.58 平方米	住宅用地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登记用途
55	金国用（2003）字第 3121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2616.3 平方米	住宅用地
56	金国用（2003）字第 3133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335155.19 平方米	综合用地
57	金国用（2003）字第 3126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35800.89 平方米	住宅用地
58	金国用（2003）字第 3107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金南镇	17938.1 平方米	办公用地
59	金国用（2003）字第 3108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金南镇	8506.6 平方米	住宅用地
60	金国用（2003）字第 3106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金南镇	8176.4 平方米	住宅用地
61	金国用（2003）字第 3104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金南镇	9963 平方米	住宅用地
62	金国用（2003）字第 3103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金南镇	10142.7 平方米	住宅用地
63	金国用（2003）字第 3125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4665 平方米	仓储用地
64	金国用（2003）字第 3122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6727.68 平方米	住宅用地
65	金国用（2003）字第 3123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2689.63 平方米	住宅用地
66	金国用（2003）字第 3131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23749.38 平方米	住宅用地
67	金国用（2003）字第 3132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21110.78 平方米	住宅用地
68	金国用（2003）字第 3102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金南镇	23373.9 平方米	住宅用地
69	金国用（2003）字第 3127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15778 平方米	住宅用地
70	金国用（2003）字第 3105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金南镇	14317.3 平方米	仓储用地
71	金国用（2011）第 1337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999.6 平方米	公共设施用地
72	金国用（2011）第 1338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1430 平方米	公共设施用地
73	金国用（2011）第 1339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2536 平方米	公共设施用地
74	金国用（2011）第 1340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5308 平方米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登记用途
75	金国用（2011）第1341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3448 平方米	教育用地
76	金国用（2011）第1342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6270 平方米	医疗卫生用地
77	金国用（2011）第1343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5317 平方米	医疗卫生用地
78	金国用（2011）第1344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4647 平方米	公共设施用地
79	金国用（2011）第1345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4849 平方米	文体用地
80	射国用（2011）第604534 号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海农场场部淮海路北侧	8577.8 平方米	商务金融用地
81	宁玄国用（2011）字第 14174 号	江苏省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	玄武区新街口街道珠江路 346-348 号	196.5 平方米	综合

根据苏垦集团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种植业资源整合等相关资料，其划拨土地中的耕地及其附属用地已全部发包给发行人经营，其余农用地为园地、林地、养殖水面及其他农用地，该等土地与发行人承包的土地用途不同，故未发包给发行人，实际由苏垦集团下属农场无偿使用，农场再根据情况通过自营、发包给职工等方式经营。

（四）相关划拨地不划入发行人的原因

农垦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为承担国家使命而建立的，在农垦发展过程中，农垦国有农用地主要实行国有划拨给国有独资农垦集团公司或纯国有农场，再由下属农场、农垦企业经营的模式。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农垦企业北大荒（股票代码：600598）、海南橡胶（股票代码：601118）即采用该模式，由上市主体承包经营其控股股东国有划拨农用地。2011 年苏垦集团种植业资源整合时，基于国有划拨农用地管理政策和农垦系统首发上市企业的通行做法，将其拥有的国有划拨农用地中约百万亩耕地及附属用地发包给发行人用于种植业经营，为了保持发行人承包经营权利的稳定性，双方在《土地承包协议》中约定承包期限 30

年，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续期。该承包经营方案及土地承包协议均经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农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承包经营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4 号）确认同意。

近两年，为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5〕33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深化农垦改革专项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垦〔2016〕18 号）先后出台，对于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具备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资格的国有独资农垦企业，经批准其国有划拨农用地可由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目前处于试点阶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将苏垦集团范围内国有农用地划拨给苏垦集团，苏垦集团发包给发行人用于农业种植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农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承包经营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4 号）确认同意，不违反国家关于农垦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农垦系统首发上市企业惯例，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流转农民土地的程序合规性

1、流转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2、流转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为了科学、有效率地推进土地流转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经营需求，制定了《种植业基地拓展及管理暂行办法》，对土地流转设置了农户自愿流转、当地政府支持、具有一定的土地规模、具备一定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以及当地政府提供配套生产设施或生产所需的配套设施用地等前提条件。

至 2016 年夏播，发行人通过土地流转的种植面积约 21 万亩，分布如下：

序号	主体	种植面积（万亩）	所在区域
1	发行人东辛分公司	2.97	徐州市、宿迁市
2	发行人三河分公司	0.99	淮安市
3	发行人白马湖分公司	0.33	镇江市
4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2.45	淮安市
5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0.42	淮安市
6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0.22	盐城市
7	发行人宿迁分公司	6.11	宿迁市
8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1.16	盐城市
9	发行人淮海分公司	0.37	宿迁市
10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1.00	盐城市
11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0.53	宿迁市
12	发行人新曹分公司	1.52	泰州市
13	发行人弶港分公司	0.77	泰州市
14	发行人南通分公司	1.82	南通市
15	发行人江心沙分公司	0.11	泰州市、南通市
16	发行人海安分公司	0.74	南通市

在实际流转上述土地时，流转农户出具委托书，委托所在村委会或乡（镇）政府与发行人相应分公司签署流转协议，并经所在村委会、乡（镇）政府或区县政府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流转取得的土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农户有权进行土地流转，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六）发行人向农工发包的合法合规性

1、法规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农垦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中发[1986]8 号）指出，“当前的改革，要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这一中心环节，着重解决好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关系问题。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把应该下放的权力下放给农垦企业，使其真正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不吃国家的“大锅饭”。在农垦企业内部，要围绕兴办职工家庭农场和推行各种经济承包制度，完善大农场套小农场的双层经营体制，破除企业内部的“大锅饭”，把职工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同农场统一组织产前产后服务的优越性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农垦企业在资源、技术、机械装备等方面的优势，创造出最佳的经营效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5]33 号）进一步明确，“创新农业经营管理体制。坚持和完善以职工家庭经营为基础、大农场统筹小农场的农业双层经营体制，积极推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强化国有农场农业统一经营管理和服务职能，建立健全农场与职工间合理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共担机制。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股份制、公司制等农业经营形式，既要防止土地碎片化，又要防止土地过度集中。构建权利义务关系清晰的国有土地经营制度，改革完善职工承包租赁经营管理制度，建立经营面积、收费标准、承包租赁期限等与职工身份相适应的衔接机制。”

2、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将部分土地发包给农工种植，在该模式下，发行人与农工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农工在缴纳土地承包费后取得签约面积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符合发行人整体布局前提下开展生产。

2016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农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承包经营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4 号），同意发行人

可根据农垦企业经营需要，采取公司和职工承包等生产经营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由发行人分公司与农工签署承包协议，将部分土地发包给农工，符合国家关于农垦企业经营的政策规定，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复同意，为合法合规。

二、关于同业竞争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

回复：

（一）非洲农场情况

根据苏垦集团提供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其下属农场投资控股的 China Jiangsu Prospect Zambia Limited（中文名称：中江(赞比亚)喜洋洋农场有限公司）、Zhonghua Farms 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称：赞比亚中华农场）相关情况如下：

1、中江（赞比亚）喜洋洋农场有限公司系苏垦集团响应国家援非政策，于 1998 年 5 月自赞比亚私人医生处购买，目前由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持股 60%、江苏省岗埠农场持股 40%。

该农场可利用面积 40 公顷，自 2013 年以来单纯从事种植业，采用小麦、玉米、包菜、大豆、土豆轮植模式，实行经营者“承包经营，定额上交”的经营管理模式，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苏垦集团之间不存在交易，除经营者仍在苏垦集团下属国内农场保留社保关系外，在资产、人员、技术、产供销各环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苏垦集团不存在其他联系。

2、赞比亚中华农场系苏垦集团响应国家援非政策，由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9 月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处购买，目前由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 2013 年以来，该农场处于停业状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苏垦集团之

间不存在交易，在资产、人员、技术、产供销各环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苏垦集团不存在联系。后经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公开转让赞比亚中华农场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67 号），苏垦集团拟将所持赞比亚中华农场 100%股权对外公开转让。2014 年 8 月，赞比亚中华农场将其资产出售予一家赞比亚公司 Wynina Zambia Limited。目前，赞比亚中华农场的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二）苏垦集团下属企业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各方承诺，除发行人及上述 2 家非洲农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垦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1、存续农场及其下属企业

序号	存续农场及下属企业	从事业务
1	江苏省东辛农场及下属 14 家企业：连云港东米食品有限公司、江苏省东辛农场供电管理服务中心、江苏省东辛农场自来水厂、连云港市无线电十厂、江苏省东辛农场水产养殖公司、连云港东米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江苏农垦连云港建筑工程公司、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江苏凯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东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麦烤林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苏东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农垦金鲤渔业有限公司、连云港耘丰农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鱼、虾养殖，水电工程，饲料、冻鸡销售，房地产开发，社会事务管理
2	江苏省云台农场及下属 6 家企业：连云港吉本多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金百达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华缘农业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云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华泰物业管理公司	金属材料、普通机械销售，房地产开发，蔬菜加工，社会事务管理，市场管理服务
3	江苏省岗埠农场及下属 3 家企业：连云港市岗埠自来水厂、连云港恒鲜食用菌种场、连云港馨源花卉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批发、零售，食用菌生产，社会事务管理
4	江苏省三河农场及下属 2 家企业：盱眙县三河三舒广电服务有限公司、盱眙县三河三舒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电供应，林木种植，社会事务管理
5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及下属 1 家企业：江苏省金湖县宝应湖农场电力管理站	电力供应、养殖水面出租

序号	存续农场及下属企业	从事业务
6	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及下属 3 家企业：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供电站、淮安市白马湖畜禽水产公司、淮安市白马湖便民市场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市场管理服务
7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及下属 1 家企业：金湖复兴圩机电有限公司	农电，水产养殖
8	江苏省黄海农场及下属 1 家企业：响水富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供应
9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及下属 2 家企业：盐城景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省滨淮农场头罾盐场有限公司	林苗种植销售、绿化工程、海盐生产加工销售
10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 4 家企业：江苏农垦国营淮海商业物资公司、滨海县淮农供电站、江苏省国营淮海农场医院、射阳县淮海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零售，供电，社区医院，市场管理服务
11	江苏省临海农场及下属 3 家企业：射阳县供电局临海农场变电所、江苏省国营临海农场渔场、射阳县临青棉业有限公司	水电供应，林木管护，水产养殖，棉花收购、加工
12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及下属 2 家企业：江苏美尔姿制衣有限公司、射阳县绿源自来水厂	社会事务管理
13	江苏省苏东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事务管理、农场卫生所
14	江苏省新曹农场及下属 3 家企业：江苏省新曹农场养殖发展中心、东台花舍供电管理服务中心、江苏农垦天然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香料制造、供电
15	江苏省农垦弶港农场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 1 家企业：东台市弶港农场供电服务中心	林木种植、供电
16	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及下属 2 家企业：南通弘羊羊业有限公司、海安农场供电管理服务中心	供电、羊产品
17	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及下属 3 家企业：南通市江心沙农业公司、南通市江心沙农机服务公司、海门市江心沙自来水厂	水电供应
18	江苏省南通农场、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及下属 6 家企业：江苏农垦南通电力公司、江苏中新苏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南通元基建材有限公司、南通大桥广告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江山广告有限公司、南通苏垦物流有限公司	供电，商品混凝土、建材销售，广告发布，货物仓储

2、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	从事业务

序号	企业	从事业务
1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及下属 6 家企业：南京中山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宿迁中山水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翠香阁粤菜馆有限公司、南京中厦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中诚广告有限公司、江苏威莱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管理酒店，餐饮，广告
2	江苏省农垦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	农机安全监理、年检
3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及下属 1 家企业：镇江苏垦金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仓储，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
4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 1 家企业：江苏满天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广告代理
5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 4 家企业：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农垦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市溧水区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货物贸易、发放贷款、提供担保
6	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销售
7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 26 家企业：江苏苏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南京大桥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苏苏舜华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苏苏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明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宝立宏服饰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华信交家电有限公司、江苏省依维柯配件辅料有限公司、江苏省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舜旧机动车交易经纪人有限公司、南京华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苏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舜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江苏苏舜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舜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南特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苏舜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苏苏舜明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苏苏舜锦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舜金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苏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南京苏舜荣信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南通宝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恒通汽车有限公司、江苏苏舜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江苏舜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售后维修服务，旧机动车销售经纪与代理
8	江苏省农垦棉业有限公司及下属 1 家企业：江苏农垦黄海棉业有限公司	棉花收购、加工、销售

序号	企业	从事业务
9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 10 家企业：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睿志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通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通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通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江苏农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恒利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林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农垦新福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物业管理
10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及下属 1 家企业：江苏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麦收购、销售，啤酒麦芽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
11	连云港苏垦农友种苗有限公司	瓜果蔬菜苗批发
12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 1 家企业：扬州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内燃机连杆、内燃机配件生产、销售
13	连云港市云龙实业集团公司	水产品养殖，金属材料销售
14	江苏省农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材销售
15	江苏农垦汤泉国际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交易市场开发与经营
16	江苏省白马湖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未经营

注：1、连云港耘丰农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连云港馨源花卉有限公司、江苏省白马湖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苏垦集团以所持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50%的股份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仪股份（股票代码：002265）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尚未完成。

经核查，除中江（赞比亚）喜洋洋农场有限公司涉及部分种植业务，苏垦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均已纳入发行人。

中江（赞比亚）喜洋洋农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首先，中江（赞比亚）喜洋洋农场有限公司系响应国家援非政策而投资，产品全部在当地市场销售。其次，中江（赞比亚）喜洋洋农场有限公司实际上采用经营者“承包经营，定额上交”的经营管理模式。再次，发行人农产品主要为水稻、

大小麦、大米、稻麦种子，产品均在境内销售，未出口境外。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在境外拥有资产，与上述海外农场也未发生任何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大华种业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

回复：

（一）大华种业注入中农资源后资产业务变化、主要财务数据及占中农资源的比例

根据中农资源相关公告及大华种业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1999 年 8 月，经农业部农财函[1999]76 号文和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698 号文批准，由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苏垦集团等共同发起设立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农垦集团将原大华种子集团（含 17 家种子公司、所持有江苏省农垦大华淮阴种子有限公司 80%的权益、所持有江苏农垦大华徐州种子有限公司 52%的权益）经剥离为农场服务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后的全部净资产以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作价 10,149.72 万元投入中农资源，持股比例占中农资源总股本 41.26%。

中农资源成立后，于 1999 年对大华种业进行了改制：其一，中农资源对大华种子集团进行整体改制，在大华种子集团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造，中农资源将大华种子集团总部及其下属白马湖种子公司、淮海种子公司和临海种子公司的时有净资产作价 2982 万元与苏垦集团以货币 331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前述白马湖种子公司、淮海种子公司和临海种子公司变更为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其二，将大华种子集团下属东辛农场种子公司等其他 14 家全资子公司改制为中农资源下属的 14 家种子分公

司。其三，将大华种子集团所持有的江苏省农垦大华淮阴种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及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徐州有限公司 52%的股权转由中农资源直接持有。

中农资源为实现强化种业统一规划管理等目的，于 2002 年 8 月启动对下属种业资产的重组工作：中农资源以前述 14 家下属种子分公司及中农资源大华种子管理事业部的资产经评估作价 6,803.38 万元和 2,358.26 万元货币资产对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农垦集团以其经评估的与种子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作价 325.36 万元对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农垦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中农资源将其当时所持有的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徐州有限公司 70.69%股权和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淮安有限公司 90%股权按照账面净资产转让给大华种业。

在上述过程中，除注入中农资源时剥离为农场服务的资产和业务、注入中农资源后在改制及种业资产重组过程中的股东投入以及正常经营外，大华种业相关资产和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农资源招股说明书、历年年度报告及大华种业相关审计报告，2002 年中农资源将相关资产内部整合投入大华种业后，大华种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在中农资源的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占中农资源比例		收入、占中农资源比例		净利润、占中农资源比例	
2003 年	21,208.24	22%	21,200.29	15%	-2050.37	18%
2004 年	22,507.75	23%	25,366.78	19%	874.48	253%
2005 年	21,002.04	27%	27,759.02	21%	12.98	-1%
2006 年	22,012.68	29%	30,462.18	34%	121.55	8%
2007 年	20,860.07	30%	36,065.52	69%	-1411.9	26%
2008 年	20,602.36	30%	33,116.99	65%	-563.39	24%

（二）大华种业从中农资源剥离、转让给发行人情况

1、大华种业从中农资源剥离的相关情况

（1）剥离原因

根据中农资源相关公告，大华种业从中农资源剥离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是有利于大华种业从体制不顺、机制不活中解脱出来以满足市场经济的要求；二是有利于防止中农资源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恶化，有利于改善中农资源财务状况。

（2）决策、审批程序

①中农资源决策程序

2008 年 11 月 25 日，中农资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2008 年 11 月 26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86 号《审计报告》，对大华种业 200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2008 年 12 月 12 日，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评字(2008)第 8251 号《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江苏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农资源持有的大华种业 94.87%股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9390.71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中农资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

2009 年 1 月 20 日，中农资源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②中国证监会批准

2009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20 号）。

③大华种业内部程序

2009 年 6 月 25 日，大华种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中农资源将其持有的大华种业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垦集团。

④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7 月 7 日，大华种业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中农资源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日期	公告	公告主要内容
1	2008.11.17	重大事项暨停牌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宜
2	2008.11.24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继续停牌
3	2008.11.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通过《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4	2008.12.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通过《关于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发出《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2008.12.18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

序号	日期	公告	公告主要内容
6	2009.1.13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提示性公告	《关于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7	2009.1.20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	相关议案均获通过
8	2009.5.5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09年5月4日，中农资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垦、大华种业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9	2009.6.22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20号）
10	2009.6.22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修订稿）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修订稿）
11	2009.6.26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农资源已收到大华种业偿还的全部欠款以及农垦集团给付的 50%股权转让款。
12	2009.7.10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09年7月8日，大华种业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农垦集团名下。同日，农垦集团将本次受让的大华种业股权出质给中农资源。
13	2009.7.14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债务清偿，股权转让价款交付及资产过户、出质等事宜的办理状况等；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序号	日期	公告	公告主要内容
14	2010.5.13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农资源剥离大华种业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

3、剥离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受让及后续转让给发行人履行的程序

（1）受让中农资源所持大华种业股权时，苏垦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垦集团工商注册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10506，住所为南京市珠江路 4 号，法定代表人为宣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88,476 万元，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6 月 25 日至长期。

苏垦集团当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并授权江苏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受让程序

2007 年 3 月 2 日，苏垦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的议案。

（3）划转给发行人程序

2011 年 1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大华种业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11〕374 号）。

2011 年 11 月 20 日，苏垦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江苏省农垦集团农业资源整合并改制上市相关资产和人员划转方案

的议案》，同意将苏垦集团所持大华种业 100%股权无偿划给农发有限。

2011 年 12 月 16 日，农发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接受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种植业资产、人员（划转）转让方案》，同意接受苏垦集团所持大华种业 100%股权。

2011 年 12 月 18 日，苏垦集团与农发有限签订了《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约定苏垦集团将所持大华种业 100%股权无偿划给农发有限。

2011 年 12 月 27 日，大华种业唯一股东苏垦集团作出决定，决定将所持大华种业 100%股权无偿划给农发有限。

2011 年 12 月 28 日，大华种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垦集团受让大华种业股权及后续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董监高任职情况

1、历史任职情况

（1）经核查中农资源的公告信息、苏垦集团、大华种业提供的资料，自中农资源设立至大华种业从中农资源剥离期间，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部分董监高曾在中农资源及附属公司任职，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时任发行人及关联方职务	中农资源及附属公司任职	任期
1	李润福	苏垦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中农资源副董事长	1999.7-2000.10
			中农资源董事长	2000.10-2002.4
2	徐鸣	苏垦集团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农资源副董事长	2002.4-2003.7
3	苏南俊	苏垦集团总工程师	中农资源董事	1999.7-2002.4
4	孙宝成	苏垦集团财务处处长	中农资源董事	1999.7-2005.6

5	任建新	苏垦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	中农资源董事	2002.4-2005.3
6	谷勋	-	董事、总经理	2002.4-2005.3
7	吴玉潮	苏垦集团副总经理	中农资源监事长	1999.7-2005.3
8	陈建军	苏垦集团办公室主任	中农资源监事	1999.7-2005.3
9	杨汉琴	苏垦集团控股子公司大圣集团总经理（2004 年内退）	中农资源监事	1999.7-2009.12
10	杨炳生	-	中农资源财务总监	1999.7-2005.6
11	陈建政	-	中农资源董事会秘书	1999.7-2002.4
			中农资源副总经理	2002.4-2005.1
12	胡兆辉	苏垦集团副总经理	大华种业董事长	2001.3-2014.10
			大华种业总经理	2001.11-2001.12
13	姜建友	-	大华种业总经理	2002.5-2013.10

注：谷勋、杨炳生、陈建政、姜建友 4 人原为苏垦集团或下属农场人员，在中农资源任职期间，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

经核查，苏垦集团上述人员在中农资源及其附属公司任职，均经中农资源或其附属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董监高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苏垦集团受让中农资源所持大华种业 94.87%股权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监高未在中农资源及附属公司任职。

2、受让大华种业股权时任职情况

经核查中农资源的公告信息、苏垦集团提供的资料，大华种业股权转让时，受让方苏垦集团的董监高未在中农资源任职、与中农资源的时任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大华种业时任董事长胡兆辉当时为苏垦集团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之第五款“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的规定审慎认定苏垦集团为中农资源的关联方。但由于苏垦集团并非中农资源的股东、未委派董事，因此中农资源审议本次资产出售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审议本次资产出售议案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也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四）资产、股权、业务往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1、经核查中农资源的公告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农资源在资产、股权、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资产股权方面

①1999 年注入中农资源之前，大华种业为苏垦集团全资所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农资源不存在资产、股权关系。

②1999 年至 2004 年期间，苏垦集团持有中农资源 7105 万股国有法人股。

1999 年 8 月，经农业部农财函[1999]76 号文和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698 号文批准，苏垦集团将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含 17 家全资子公司及江苏省农垦大华淮阴种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和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徐州有限公司 52%的股权)经剥离为农场服务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后的全部净资产投入中农资源。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和经财政部财评字[1999]264 号文、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1999]197 号文确认，并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214 号文批复同意，苏垦集团投入中农资源的净资产为 10149.7 万元，按 1:0.7 比例折为 7105 万股国有法人股，由苏垦集团持有并行使股权。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291 号）、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产权函[2004]25 号）批准，苏垦集团将所持中农资源 7105 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12 月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了股票过户手续。转让后，苏垦集团不再持有中农资源的股份。

③1999 年至 2009 年期间，苏垦集团与中农资源共同投资大华种业。

1999 年 9 月，经中农资源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农资源与苏垦集团合资组建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13 万元，中农资源以原大华、白马湖、淮海、临海的 2982 万元净资产出资、占 90%；苏垦集团以 331 万元现金出资、占 10%。

2002 年 12 月，经大华种业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垦农业资源以带负债的资产 6803.38 万元和货币资产 2358.26 万元、苏垦集团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 325.36 万元认缴，增资后，大华种业股权结构为：中农资源持股 94.87%、苏垦集团持股 5.13%。

经中农资源股东大会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农资源将所持大华种业 94.87%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垦集团，并于 2009 年 7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中农资源不再持有大华种业股权。

（2）业务往来方面

①1997 年至 2008 年期间，中农资源及其下属公司向苏垦集团下属农场购买预约生产的种子，并出售商品种子，金额及占比如下（单位：万元）：

年份	中农资源及下属公司向苏垦集团下属农场采购预约种子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农资源及下属公司向苏垦集团下属农场销售商品种子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	
1997年	15,859.00	85.49%	2,905.20	15.22%
1998年	14,201.37	93.00%	3,455.50	16.00%
1999年	14,391.26	87.28%	2,945.75	16.18%
2000年	9,048.22	88.41%	1,797.68	8.86%
2001年	14,422.50	74.91%	3,532.06	15.16%
2002年	13,114.09	65.53%	1,953.92	8.18%
2003年	5,901.31	32.14%	563.15	2.74%
2004年	6,277.16	33.63%	531.47	2.11%
2005年	4,971.94	28.61%	1,214.23	5.57%
2006年	4,247.27	22.96%	367.56	1.22%
2007年	4,150.14	13.21%	367.97	1.02%
2008年	3,852.96	13.53%	433.45	1.31%

②1999 年至 2008 年期间，苏垦集团下属农场向中农资源及下属公司出租土

地使用权、部分仓库、种子生产线，提供水电等综合服务，部分年份垫支种子收购资金，相关租金、服务费、资金占用费如下（单位：元）：

年份	土地租金	资产租金	水电等服务费	资金占用费
1999年	-	-	1,102,950.19	-
2000年	680,000.00	-	1,216,958.27	-
2001年	680,000.00	-	1,598,307.70	728,281.90
2002年	680,000.00	243,832.24	1,104,744.31	661,479.05
2003年	850,319.00	473,396.49	1,253,295.94	285,886.71
2004年	854,725.00	262,359.94	854,416.39	134,197.08
2005年	852,250.00	-	1,066,424.43	317,282.48
2006年	855,000.00	-	997,265.47	-
2007年	855,000.00	-	1,063,264.92	-
2008年	855,000.00	-	1,481,049.41	-

另外，2002 年、2003 年，苏垦集团下属农场向中农资源及其下属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684,455.66 元、598,425.87 元。

③大华种业注入中农资源后至剥离期间，中农资源无偿使用大华种业的“大华”商标。

④报告期内，大华种业向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销售稻麦种子，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期间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2,162.13	1,758.82	2,001.08	25.11

2014 年 9 月，中农资源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 37%的股权，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与该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6.035%）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大华种业财务报告等资料，大华种业 100%股权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由苏垦集团划转至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大华种业进入发行人前后资产变化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划转基准日	划转完成当年末	划转后一年末

总资产	54,125.26	55,994.01	61,191.79
净资产	16,462.58	16,799.53	21,857.04

经核查中农资源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公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农资源按照招股说明书累计向大华种业投入 1145.37 万元，其中形成相应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061.48 万元，主要为烘干生产线相关设备、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部分烘干车间厂房；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31.31 万元。另外，根据中农资源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农资源 2002 年对大华种业增资投入中的 2358.26 万元实际为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变更为对大华种业的股权投资 2358.26 万元。

（五）上述资产转让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核查中农资源的公告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中农资源转让所持大华种业股权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监高未在中农资源任职。同时，根据中农资源时任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该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农资源当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该次交易没有损害中农资源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农资源此次资产重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准，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监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大华种业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农资源合法利益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四、关于人员独立性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4）

回复：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他单位董监高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1	胡兆辉	董事长	苏垦集团总经理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	孙宝成	董事	苏垦集团副总经理 苏垦投资董事长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农垦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泰州苏垦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南京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3	姜建友	董事	苏垦集团副总经理 江苏汤泉国际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	苏志富	董事、总经理	无
5	王立新	董事	苏垦集团办公室主任
6	马绍晶	董事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7	李友根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江苏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会长 江苏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8	应瑞瑶	独立董事	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理事 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 江苏省农村财政学会常务理事 江苏区域经济研究会常务理事
9	李翔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艾睿斯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南京深睿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周作义	监事会主席	苏垦集团党委副书记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农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农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会长
11	顾宏武	监事	苏垦集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省农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2	丁军	监事	泰州苏垦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江苏农垦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广州众恒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	孟亚平	职工监事	无
14	王亦勤	职工监事	无
15	庄炎	副总经理	无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16	许峰	副总经理	无
17	仲小兵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监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并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工资单及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少数退休返聘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外，发行人与其余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 13,098 名（不含退休返聘人员），除 3 名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社保由发行人支付给江苏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代缴，28 名员工因新进员工在办理缴费手续、已在其他单位缴费（主要是陕垦大华 17 名系原陕西农垦人员，在陕西农垦系统参保）、身体原因仅缴纳部分险种外，其余人员社保均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合规证明。

苏垦集团 1996 年 11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制时，加挂“江苏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发行人的 3 名员工原在苏垦集团工作，后重组进入发行人，由于江苏省对农垦系统事业编制人员向企业单位流动时引起的社会保险补偿的具体政策尚不明确，该等员工目前仍暂时保留了事业单位编制。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也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发

行人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上述 3 名保留事业编制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领薪，均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仅由江苏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五、关于股权演变、新增股东。（反馈意见问题 5）

回复：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 1992 年办理工商登记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履行的程序、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和事宜	法律程序	原因	价格
1	1994年3月注册资金变更为1676万元	1994 年 2 月 21 日，农垦总公司出具《注册资金信用证明》；1994 年 3 月 23 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资金属实。1994 年 3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每元出资额 1 元
2	1998年5月注册资金变更为1459万元	1995 年 11 月 13 日，江苏省农垦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苏垦清办批复[1995]21 号《资产（资金）核实结果批复意见书》，核实弶港农场国家资本金为 1459 万元。1998 年 3 月 23 日，国营弶港农场填写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1998 年 3 月 30 日、1998 年 5 月 11 日，苏垦集团、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出具意见同意。1998 年 5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每元出资额 1 元
3	1999年2月注册资金变更为1685万元	1998 年 10 月 28 日，苏垦集团出具苏垦集财[1998]379 号《关于免缴“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 年 2 月 8 日，国营弶港农场填写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苏垦集团、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就此分别出具同意意见。1999 年 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每元出资额 1 元

序号	时间和事宜	法律程序	原因	价格
4	2008年1月改制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88.75万元	2007年8月28日，苏垦集团出具苏垦集投[2007]231号《江苏省农垦集团公司关于报送<弶港农场公司制改革试点预案>的请示》。 2007年9月7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N[2007]A024号《审计报告》。 2007年10月2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1061号《江苏弶港农场改制涉及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苏国资评备[2007]12号）。 2007年11月14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07）69号《关于弶港农场公司制改造的批复》。 2008年1月9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N[2008]B002号《验资报告》。 2008年1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制改革	每元出资额1元
5	2010年6月注册资本变更为1591.68万元	2008年7月29日，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出具苏国土资函〔2008〕443号《关于核准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农场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复函》。 2008年9月1日，苏垦集团出具苏垦集计财[2008]205号《关于部分农场首批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转增国有资本金的通知》。 2010年5月7日,东台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会验[2010]160号《验资报告》。 2010年6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每元出资额1元

序号	时间和事宜	法律程序	原因	价格
6	2012年9月注册资本变更为1708.84万元	2012年9月6日,农发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2年9月10日,苏垦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量改革方案》。 2012年9月13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量改革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89号)。 2012年9月1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2)第399号《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增量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12年9月20日,江苏省国资委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2]19号)出具审核意见,同意备案。 2012年9月16日,农发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2年9月20日,苏垦集团出具《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苏垦集计财[2012]226号)。 2012年9月20日,航天基金、苏垦诚鼎、千壹投资、上海诚鼎分别与苏垦集团、农发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2年9月24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20号)。 2012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增量改革,优化股权结构	每元出资额165.43元
7	2012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8亿元	2012年11月20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1-266号)。 2012年11月25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134号)。评估结果于2012年11月28日经江苏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备(2012)39号)备案。 2012年12月6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2年12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26号)。 2012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2012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2月16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29号)。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 1992 年发行人前身登记为企业法人至 2008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前，历次注册资金变更均经单一出资人同意，经资信证明或国有产权登记确认，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规定。

（2）发行人 2008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批准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及国有全资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增资均由单一出资人确认价格，价格公允。2012 年由农发有限国有全资变更为国有控股所涉增资，系按照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增资价格，价格公允。2012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国有股东独享期间损益）折股，价格公允。

（二）发行人新增股东相关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新增股东 4 名，分别为航天基金、苏垦诚鼎、千壹投资、上海诚鼎，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航天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51372951F，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6 号四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建恒），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

航天基金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40	1%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67%
4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6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8	新疆扬帆正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8	0.30%
合计		-	405,308	100%

（2）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垦诚鼎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575922153L，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江工业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农垦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智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苏垦诚鼎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农垦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7.5	2.5%
2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5	35%
3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52.5	17.5%
4	江苏铭安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5	5%
5	上海捷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7.5	2.5%
6	上海乐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5	5%
7	陈宇	有限合伙人	815	5%
8	孔军	有限合伙人	815	5%
9	高勇	有限合伙人	815	5%
10	陈涛	有限合伙人	815	5%

11	邓坚	有限合伙人	815	5%
12	黄红林	有限合伙人	815	5%
13	上海锐杰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7.5	2.5%
合计		-	16,300	100%

（3）上海千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千壹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2979345M，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1 幢 4 层 405 室 C 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千壹投资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67%
2	金鑫	有限合伙人	9925	66.17%
3	吴为荣	有限合伙人	2,487.5	16.58%
4	吴伟英	有限合伙人	2,487.5	16.58%
合计		-	15,000	100%

（4）上海诚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诚鼎原名称为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74195708Q，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18 号 5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智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上海诚鼎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14%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26.62%
3	上海鼎汇通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5.21%
4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6.08%
5	黄怡民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6	江西和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7	卢峰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8	陆凌云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9	马正康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10	冯金发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11	季清如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12	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13	徐忠辉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14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15	赵志能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16	周兴昌	有限合伙人	300	2.28%
17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5	2.09%
18	蔡华	有限合伙人	225	1.71%
19	上海上水自来水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	1.71%
20	上海联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	1.71%
21	王宝刚	有限合伙人	225	1.71%
22	白贵生	有限合伙人	200	1.52%
23	陈涛	有限合伙人	200	1.52%
24	刘建中	有限合伙人	200	1.52%
25	白亦青	有限合伙人	150	1.14%
26	马莉	有限合伙人	150	1.1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上海宝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1.14%
28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1.14%
29	朱益民	有限合伙人	150	1.14%
30	胡晓蓓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31	上海德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32	上海海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33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34	邹嵘	有限合伙人	100	0.76%
35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	0.57%
合计		-	13,150	100%

2、根据上述 4 名新增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苏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苏垦投资持有苏垦诚鼎 35%出资份额、并持有苏垦诚鼎的普通合伙人江苏农垦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2）航天基金提名马绍晶担任发行人董事，苏垦诚鼎、千壹投资、上海诚鼎提名丁军担任发行人监事。

（3）苏垦诚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农垦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孙宝成任发行人董事，苏垦诚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农垦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丁军任发行人监事。

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代持股份或利益输送及其他任何特殊安排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现有 5 名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对发行人出资及投资的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六、关于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6）

回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生产者、经营者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标准，对人体健康不造成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农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根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2 号）的规定，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根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的规定，绿色食品是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

1、发行人产品执行的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主要包括：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适用范围
GB 1354-2009	大米	适用于以稻谷、糙米或半成品大米为原料加工的食用商品大米
GB 1351-2008	小麦	适用于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的商品小麦
GB 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	适用于供人直接食用的原粮和成品粮，包括禾谷类、豆类、薯类等

2、发行人产品通过绿色食品 A 级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商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苏垦牌苏垦大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2	苏垦牌苏垦大米（清香型）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3	苏垦牌苏垦大米（真好吃）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4	苏垦牌苏垦大米（状元）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5	苏垦牌苏垦大米（宝金玉）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6	苏垦牌苏垦大米（三特）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7	三特牌三特大米（籼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8	状元牌状元米（粳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9	苏垦牌苏垦清香糯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0	苏垦牌三特籼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1	苏垦牌水谷原（粳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2	苏垦牌冬天的雪（粳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3	苏垦牌泰舒清风（籼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4	苏垦宝金玉牌小麦粉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7.6
15	苏垦牌小麦粉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7.6
16	渠星大米	米业淮海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7	森珠牌青禾大米	米业滨淮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8	森珠牌啤酒大麦	米业滨淮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8.11
19	绿特隆牌玉润米	米业宿迁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6.12
20	绿特隆牌三农米	米业宿迁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6.12
21	绿特隆牌丝苗米	米业宿迁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6.12
22	星佳牌星佳米	米业黄海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7.12
23	渠星牌啤酒大麦	射阳淮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7.3
24	渠星牌淮海稻谷	射阳淮农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7.3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涉农业主管部门、食品安全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主管部门网上信息公开资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3 年以来，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或因此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宜。（反馈意见问题 29）

回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 5 名，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苏垦集团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苏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

资公司，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2、航天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SD2510，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运作状态：正在运作。

3、苏垦诚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SD4811，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运作状态：正在运作。

4、千壹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SD6283，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运作状态：正在运作。

5、上海诚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SD2173，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运作状态：正在运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李攀峰

2016年11月1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苏垦农发”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中补充反馈需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7〕1-1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后，涉及前次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的最新变化情况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承包控股股东国有划拨农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问题。（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回复：

（一）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履行了相关程序

2011 年苏垦集团种植业资源整合时，将其拥有的国有划拨农用地中约百万亩耕地及附属用地发包给发行人用于种植业经营，并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1 年 10 月 20 日，苏垦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农垦集团农业资源整合改制上市的议案》，同意整合种植业资产后，将与种植业相关的国有划拨农用地发包给发行人经营。

2011 年 11 月 15 日，苏垦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农发有限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农用地价格测算报告。

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农发有限与苏垦集团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就土地承包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11 年 12 月 16 日，农发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土地承包协议>》。

2016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农垦集团

国有划拨农用地承包经营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4 号），确认苏垦集团将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划拨农用地发包给发行人，同意苏垦集团与发行人前身农发有限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已由双方履行了内部程序，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确认同意。

（二）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符合农垦系统首发上市企业惯例

农垦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为承担国家使命而建立的，在农垦发展过程中，农垦国有农用地主要实行国有划拨/发包给国有独资农垦集团公司或纯国有农场，再由下属农场、农垦企业经营的模式。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农垦系统企业北大荒（股票代码：600598）、海南橡胶（股票代码：601118）均采用该模式。

1、北大荒

北大荒系黑龙江农垦控股企业，于 200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2 年首发上市时，北大荒涉及的农用地 86.4 万公顷（包括 62.4 万公顷耕地、24 万公顷荒地，共折合 1296 万亩），全部向其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承包取得。

北大荒与其控股股东于 1998 年 11 月签订《农业承包协议》，约定北大荒承包经营其控股股东承包来的 86.4 万公顷土地，连同其上的基础设施用于农业生产，承包期限 50 年。双方于 2000 年 7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北大荒自 2000 年起不支付承包费。

2、海南橡胶

海南橡胶系海南农垦控股企业，于 201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1 年首发上市时，海南橡胶向其控股股东海南农垦总公司（后变更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农场承包胶林对应的国有划拨土地 351.55 万亩，另外还承包集体土地 1.44 万亩用于胶林种植。

海南橡胶与其控股股东于 2008 年 12 月签订《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并于 2010 年 9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海南橡胶承包其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分支机构、附属企业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351.55 万亩，主要用于种植橡胶林等林木以及从事相关的生产活动，有效期 30 年。并约定有效期届满后，双方无异议的，协议自动延长或续期 30 年。承包费按地类分别计算。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苏垦集团种植业资源整合时，由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符合农垦系统首发上市企业惯例。

（三）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符合国家关于农垦企业改革国有农用地管理政策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发布《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国有农用地的有偿使用，严格限定在农垦改革的范围内。农垦企业改革改制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国家以划拨方式处置的，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国家以出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考虑农业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使用年限，最高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50 年，在使用期限内，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转让、出租、抵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垦农发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符合上述文件“农垦企业改革改制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国家以划拨方式处置的，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的规定。

（四）苏垦农发承包土地后独立开展生产经营

为了保持发行人承包经营权利的稳定性，发行人与苏垦集团在《土地承包协议》中约定承包期限 30 年，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续期。苏垦农发依法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用农地后，独立开展生产经营，苏垦集团作为苏垦农发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越权干预苏垦农发生产经营，上述土地承包情况不影响苏垦农发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将苏垦集团范围内国有农用地划拨给苏垦集团，苏垦集团发包给发行人用于农业种植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农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承包经营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4 号）确认同意，符合国家关于农垦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农垦系统首发上市企业惯例，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前次反馈意见更新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流转土地的变化。（反馈意见问题 1 的更新）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至 2016 年秋播，发行人通过土地流转的种植面积约 22 万亩，分布如下：

序号	主体	种植面积（万亩）	所在区域
1	发行人东辛分公司	3.04	徐州市、宿迁市、淮安市
2	发行人三河分公司	1.02	淮安市
3	发行人白马湖分公司	0.33	镇江市
4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2.47	淮安市
5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0.41	淮安市
6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0.22	盐城市
7	发行人宿迁分公司	6.23	宿迁市
8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1.21	盐城市
9	发行人淮海分公司	0.37	宿迁市
10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1.00	盐城市
11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0.14	连云港市
12	发行人新曹分公司	1.46	泰州市
13	发行人弶港分公司	0.75	泰州市
14	发行人南通分公司	1.84	南通市

序号	主体	种植面积（万亩）	所在区域
15	发行人江心沙分公司	0.79	泰州市、南通市
16	发行人海安分公司	0.47	南通市

二、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变化。（反馈意见问题 2 的更新）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垦集团直接、间接控股的江苏省白马湖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耘丰农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连云港馨源花卉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苏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2、苏垦集团以所持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50%的股份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仪股份（股票代码：002265）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7 年 1 月完成过户手续，苏垦集团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三、关于发行人员独立性的变化。（反馈意见问题 4 的更新）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孙宝成对外兼职变化：原任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为任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监事。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工资单及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少数退休返聘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外，发行人与其余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 12820 名（不含退休返聘人员），除 3 名员工保留事业编制、4 名原苏垦集团总部职工的社保由发行人支付给江苏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代缴，17 名陕垦大华员工原陕西农垦人员、在陕西农垦系统参保，1 名员工除养老保险外已在原单位缴纳，

1 名员工因身体原因仅缴纳部分险种外，其余人员社保均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合规证明。

苏垦集团 1996 年 11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制时，加挂“江苏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发行人的 3 名员工原在苏垦集团工作，后重组进入发行人，由于江苏省对农垦系统事业编制人员向企业单位流动时引起的社会保险补偿的具体政策尚不明确，该等员工目前仍暂时保留了事业单位编制。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也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上述 3 名保留事业编制人员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领薪，均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仅由江苏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第三部分：更新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动后的有关财务指标继续符合相关条件的具体情形如下：

发行人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095,061.4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4,290,869.65 元；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7,597,802.6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5,617,923.58 元；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5,014,916.3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6,586,153.27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的条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032,324.15 元、494,740,203.91 元、797,403,618.65 元，2014 至 2016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4、2015 年、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508,255,711.96 元、4,178,352,090.54 元、4,084,206,652.73 元，2013 至 2015 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114,947,046.92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102,774,960.71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12,172,086.2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76%，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555,012,030.28元，且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94,473,695.8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上海诚鼎的普通合伙人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8.75	46.25%
2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30%
3	上海鼎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	17.50%
4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75	6.25%
合计		300	100%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业务资质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认定证书最新变化如下：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授予对象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大华种业	稻、小麦、大豆、大麦、蚕豆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南京市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	CD（苏宁）农种许字（2017）第 0001 号	2022.1.9
大华种业	稻、玉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江苏省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B(苏)农种许字(2016)第 0004 号	2021.12.30

2、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序号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1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水稻	徐州大华	徐州市农业委员会	C(苏徐州)农种生许字(2016)第 0009 号	2017.6.26
2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海安县农业委员会	C(海安县)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01 号	2018.6.30
3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水稻	大华种业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	(苏南通市开发区)农种生许字(2016)第 0002 号	2019.12.31

3、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审定区域	审定编号	育种者
1	华麦 8 号	小麦	江苏省淮南麦区	苏审麦 20160003	大华种业
2	连粳 13 号	水稻	江苏省淮北地区	苏审稻 201601	江苏胜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审定区域	审定编号	育种者
3	丰糯 1246 号	稻	安徽省一季稻区	皖稻 2016046	安徽省紫芦湖良种繁殖场、连云港市黄淮农作物育种研究所
4	连糯 1 号	水稻	江苏省淮北地区	苏审稻 201406	江苏胜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	连粳 11 号	水稻	江苏省淮北地区	苏审稻 201203	连云港市黄淮农作物育种研究所
6	连麦 8 号	小麦	江苏省淮南麦区	苏审麦 201307	江苏胜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	江油 1 号	油菜	江苏省油菜区	苏审油 200602	连云港市黄淮农作物育种研究所

注：第 2-7 项审定品种系大华种业受让，第 4 项另经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同意在安徽省一季稻区推广。

4、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项目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米业宿迁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213110008987	2021.07.3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米业张家港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205820023847	2021.07.17

5、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类别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粮食加工品	米业张家港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0132058200672	2021.11.08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危险化学品经营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盐城市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盐）危化经字（滨）00081	2019.08.08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08,255,711.96 元、4,178,352,090.54 元、4,084,206,652.73 元；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90,527,612.47 元、4,161,930,762.46 元、4,063,975,871.16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认证更新

1、有机产品认证

序号	产品	认证类型	认证标准	生产/加工企业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稻谷	生产（植物生产）	GB/T 19630.1-2011 GB/T 19630.3-2011 GB/T 19630.4-2011	苏垦米业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7.11
2	稻谷	生产（植物生产）		淮安华萃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7.10
3	大米	加工		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7.12
4	大米	加工		米业淮海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8.01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变化

1、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垦集团的二级企业

（1）江苏省白马湖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原为苏垦集团持股 100%的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

（2）苏垦集团以所持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50%的股份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仪股份（股票代码：002265）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7 年 1 月完成过户手续，苏垦集团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3）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1794.963043 万元，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9500 万元。

2、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垦集团的二级企业控股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连云港华缘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生态观光旅游景点开发	江苏省云台农场持股 100%
2	连云港恒鲜食品厂	食品加工及技术咨询	江苏省岗埠农场持股 100%
3	连云港耘丰农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江苏省东辛农场原持股 100%，现已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4	连云港馨源花卉有限公司	-	江苏省岗埠农场原持股 100%，现已注销
5	南通市通州区苏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原持股 100%，现已注销

注：连云港恒鲜食品厂原名称为连云港恒鲜食用菌种场。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商品出售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6 年金额（元）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农产品	46,342,421.62
连云港吉本多食品有限公司	农产品	24,420.00

2、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6 年 7 月，苏垦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苏垦集团为该行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与发行人办理约定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2.1 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土地关联承包

2016 年 12 月 10 日，苏垦农发与苏垦集团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土地承包协议》关于承包费调整之约定，双方约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承包费标准变更为 398.33 元/亩/年；除根据协议约定进行面积变更确认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2016 年度，根据发行人与苏垦集团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南通分公司分别与江苏省南通农场、江苏农垦南通农场有限公司签订的

《土地承包协议》、发行人云台分公司与江苏省云台农场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耕地及附属用地，发行人南通分公司承包苏通科技产业园已征用或拟征用的土地中仍委托江苏农垦南通农场有限公司种植和管理的耕地发行人云台分公司承包连云港市国土储备中心已征用的土地中仍委托江苏省云台农场将种植和管理的耕地，承包费为 360 元/亩/年、2016 年 11 月起为 398.33 元/亩/年，2016 年确认承包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苏垦集团	承包耕地	354,790,858.66
江苏省南通农场	承包耕地	773,083.00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承包耕地	46,689.00
江苏省云台农场	承包耕地	345,025.43

4、房屋关联出租

根据苏垦集团 2011 年关于实施农业资源整合方案的过渡期安排，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等家农场暂继续租用发行人房屋，2016 年，发行人取得关联租金收入 45.66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6 年关联交易的预计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交易，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最新变化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1、大华种业新洋分公司原射房权证新农字第 20040010 号、射房权证新农字

第 20040011 号房屋所有权证换证，取得新证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 20130023 号	大华新洋	新洋农场经十一路 57 号	车间、办公、磅房	698.24	无
2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 20130022 号	大华新洋	新洋农场经十一路 57 号	仓库、车库	1476.76	无

2、发行人新取得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宗地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8983 号	宿迁大华	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镇三巨村宿新高速互通连接线南侧	31,02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09.21	无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续展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11353813	海 月	30	苏垦米业	2015.04.14-2025.04.13	无
2	13693800	金垦乡	30	苏垦米业	2015.07.14-2025.07.13	无
3	13693817	金垦绘	30	苏垦米业	2015.07.14-2025.07.13	无
4	882561	三特 SANTE	30	苏垦米业	2016.10.14-2026.10.13	无
5	4276793		31	米业淮海	2017.02.28-2027.02.27	无

注：发行人东辛分公司 4068946 号东辛一号商标到期尚未续展。

2、大华种业持有的一种移动式种子加工流水线（专利号 ZL201220037625.1）专利权终止。发行人持有的一种折叠式喷药桁架（专利号 ZL201310288273.6）、一种拖拉机行走装置（专利号 ZL201310288169.7）、一种折叠式喷药桁架（专利号 ZL201320408873.7）、拖拉机中的三角履带行走机构（专利号 ZL201320408647.9）、一种高地隙植保施肥机（专利号 ZL201320408872.2）、一种单圆盘双沟开沟机（专利号 ZL201520968088.6）专利目前处于欠年费等滞纳金状态。

3、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植物新品种权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属/种	品种权人	品种权号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连粳 11 号	水稻	大华种业	CNA20121079.6	2016.11.1	无
2	9311S	水稻	江苏徐淮地区连云港农业科学研究所、大华种业	CNA20080358.1	2014.03.01	无

注：上述第 2 项品种权系受让取得，尚未取得变更后的证书。

（三）租赁房屋的变化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截止期
发行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瑞大厦一号楼 24 楼 01-09 单元	2463.66	2017.12.31

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承租房屋具有相应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合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至 2016 年秋播，发行人通过土地流转的种植面积约 22 万亩，分布如下：

序号	主体	种植面积（万亩）	所在区域
1	发行人东辛分公司	3.04	徐州市、宿迁市、淮安市
2	发行人三河分公司	1.02	淮安市
3	发行人白马湖分公司	0.33	镇江市
4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2.47	淮安市
5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0.41	淮安市
6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0.22	盐城市
7	发行人宿迁分公司	6.23	宿迁市
8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1.21	盐城市
9	发行人淮海分公司	0.37	宿迁市
10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1.00	盐城市
11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0.14	连云港市
12	发行人新曹分公司	1.46	泰州市
13	发行人弶港分公司	0.75	泰州市
14	发行人南通分公司	1.84	南通市
15	发行人江心沙分公司	0.79	泰州市、南通市

序号	主体	种植面积（万亩）	所在区域
16	发行人海安分公司	0.47	南通市

六、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影响较大）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1）2016 年 11 月 3 日，黄海储备库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响水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黄海储备库提供 1416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

（2）2017 年 1 月 18 日，黄海储备库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响水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黄海储备库提供 456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

（3）2016 年 12 月 23 日，三河储备库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盱眙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三河储备库提供 3967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

（4）2016 年 12 月，三河储备库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盱眙县支行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约定该行向三河储备库提供的借款中 2167.1420 万元借款予以展期至 2017 年 12 月。

2、采购合同

（1）2016 年 10 月 19 日，苏垦物流与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尿素买卖合同》，约定苏垦物流向该公司采购大颗粒尿素，采购金额为 2010 万元。

（2）2017 年 1 月 19 日，苏垦物流与江苏中海农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尿素销售合同》，约定苏垦物流向该公司采购尿素，采购金额为 1670 万元。

3、销售合同

（1）2016 年 9 月，苏垦米业与华润五丰米业（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大米采购框架合同》，约定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苏垦米业采购大米，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采购金额以订单为准。

（2）2016 年 10 月，大华种业临海分公司与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农作物种子委托生产合同》，约定该公司委托大华种业临海分公司生产扬麦 20 等种子，繁种数量 320 万公斤。

（3）2016 年 10 月，大华种业新洋分公司与江苏明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农作物种子委托生产合同》，约定该公司委托大华种业新洋分公司生产淮麦 33 等种子，预计产量 400 万公斤。

（4）2016 年 10 月，大华种业三河分公司与江苏明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农作物种子委托生产合同》，约定该公司委托大华种业三河分公司生产宁麦 13 种子，预计产量 500 万公斤。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获得以下主要财政补贴（金额 50 万元以上）：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1	粮食、农资、良种补贴	97,736,566.44
2	省级储备粮和储备肥管理费及利息补贴	18,423,000.00
3	农业增效、推广及技术创新补贴	11,043,381.06

序号	补贴类型	补贴金额（元）
4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	9,189,370.94
5	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9,957,266.85
6	育种能力提升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4,552,552.20
7	农产品质量追溯监测及品牌奖励扶持资金	3,684,494.68
8	农机购置补贴	1,409,166.66
9	农产品加工设备建设改造项目补贴	605,005.95
10	上市融资补贴	700,000.00
11	稳岗补贴及残疾人就业奖励	3,328,871.4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并未与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_____
李云龙

经办律师：_____
李攀峰

2017 年 2 月 2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苏垦农发”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五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二次反馈”）需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承包控股股东土地及承包费调整等问题。（二次反馈问题 1）

回复：

（一）发行人向苏垦集团承包土地不影响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独立性

1、发行人统一承包经营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符合国家深化农垦改革、支持农垦企业上市的政策导向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农垦是中国特色农业经济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历来重视农垦改革发展，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努力把农垦建设成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国家队、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的示范区、农业对外合作的排头兵、安边固疆的稳定器；集团化是垦区改革的主导方向。有条件的垦区要整建制转换体制机制，建设大型现代农业企业集团。已组建集团公司的垦区，要加快推进直属企业整合重组，推动国有农场公司化改造，建设农业产业公司，构建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金融等有关部门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垦企业上市融资。

经核查，苏垦集团于 1997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集团公司，并于 2011 年经内部重组实现种植业务由发行人统一经营，符合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农垦改革、支持农垦企业上市的政策导向。

2、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符合农垦系统国有农用地管理特性和国家农垦改革国有农用地管理具体要求

（1）符合农垦系统国有农用地管理特性

根据《宪法》、《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我国实行土地公有制，包括国家所有和农民集体所有。同时，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

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在农用地经营管理方面，对于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国有农用地主要集中在农垦系统，以三大主要垦区为例，新疆建设兵团实行党政军企高度统一的特殊管理体制，其国有农用地由自治区政府划拨给兵团管理；黑龙江垦区、海南垦区均已组建国有独资农垦集团公司，并分别实现种植业、林业首发上市，其国有农用地实行采取由国家将国有农用地发包/划拨给国有独资农垦集团公司，再由下属农垦企业经营的模式。可以看出，农垦系统国有农用地的管理与农村土地管理不同，具有特殊性。

经核查，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苏垦集团的发展历程和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情况，在苏垦集团改制时将包括约 100 万亩耕地及附属用地在内的土地使用权采取划拨方式给苏垦集团，由发行人于 2011 年向苏垦集团统一承包经营，符合农垦系统国有农用地管理的特性。

（2）符合国家农垦改革农垦企业农用地管理具体要求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发布《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国有农用地的有偿使用，严格限定在农垦改革的范围内。农垦企业改革改制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国家以划拨方式处置的，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国家以出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考虑农业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使用年限，最高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50 年，在使用期限内，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转让、出租、抵押。”

江苏省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处置国有农用地给苏垦集团，苏垦集团取得相应国有划拨农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将国有划拨农用地承包租赁给发行人，符合“农垦企业改革改制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国家以划拨方式处置的，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符合农垦系统国有农用地管理特性和国家农垦改革国有农用地管理具体要求。

3、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符合农垦系统首发上市企业惯例

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农垦系统企业北大荒（股票代码：600598）、海南橡胶（股票代码：601118），均采用上市主体承包其控股股东国有农用地的模式。

（1）北大荒

北大荒系黑龙江农垦控股企业，于 200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2 年首发上市时，北大荒涉及的农用地 86.4 万公顷（包括 62.4 万公顷耕地、24 万公顷荒地，共折合 1296 万亩），全部向其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承包取得。

北大荒与其控股股东于 1998 年 11 月签订《农业承包协议》，约定北大荒承包经营其控股股东承包来的 86.4 万公顷土地，连同其上的基础设施用于农业生产，承包期限 50 年。双方于 2000 年 7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北大荒自 2000 年起不支付承包费。

（2）海南橡胶

海南橡胶系海南农垦控股企业，于 201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1 年首发上市时，海南橡胶向其控股股东海南农垦总公司（后变更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农场承包胶林对应的国有划拨土地 351.55 万亩，另外还承包集体土地 1.44 万亩用于胶林种植。

海南橡胶与其控股股东于 2008 年 12 月签订《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并于 2010 年 9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海南橡胶承包其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分支机构、附属企业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351.55 万亩，主要用于种植橡胶林等林木以及从事相关的生产活动，有效期 30 年。并约定有效期届满后，双方无异议的，协议自动延长或续期 30 年。承包费按地类分别计算。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苏垦集团种植业资源整合时，由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符合农垦系统首发上市企业惯例。

4、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方案及协议已经江苏省国资委确认同意，具有稳定性

为了保持发行人承包经营权利的稳定性，双方在《土地承包协议》中约定承包期限 30 年，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续期。并约定苏垦集团应维护发行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该承包经营方案及土地承包协议均经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农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承包经营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4 号）确认同意。

苏垦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双方已约定 30 年承包期限并就期满续期进行了明确，承包方案及协议均经江苏省国资委确认同意，且苏垦集团已承诺严格履行协议，具有稳定性。

5、发行人资产完整、承包土地后独立开展生产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农发有限设立和增资扩股时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向苏垦集团承包土地经营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同意，资产完整。

为了保持发行人承包经营权利的稳定性，发行人与苏垦集团在《土地承包协议》中约定承包期限 30 年，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续期。发行人依法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用农地后，独立开展生产经营，苏垦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越权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上述土地承包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将苏垦集团范围内国有农用地划拨给苏垦集团，苏垦集团发包给发行人用于农业种植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农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承包经营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

[2016]94 号）确认同意，符合国家深化农垦改革、支持农垦企业上市的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农垦系统国有农用地管理特性及农垦改革国有划拨农用地管理的具体规定，符合农垦系统首发上市企业惯例，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后独立开展经营，故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种植基地对苏垦集团的高度依赖，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向苏垦集团签署土地承包合同的程序、定价依据、调价机制等

1、发行人与苏垦集团签署土地承包协议履行了合法程序

（1）农发有限与苏垦集团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的程序

2011 年苏垦集团种植业资源整合时，苏垦集团作为发行人前身农发有限的唯一股东，将其拥有的国有划拨农用地中约百万亩耕地及附属用地发包给发行人用于种植业经营，并按当时双方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1 年 10 月 20 日，苏垦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农垦集团农业资源整合改制上市的议案》，同意整合种植业资产后，将与种植业相关的国有划拨农用地发包给发行人经营。

2011 年 11 月 15 日，苏垦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农发有限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农用地价格测算报告。

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农发有限与苏垦集团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就土地承包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11 年 12 月 16 日，农发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土地承包协议>》。

（2）江苏省国资委对发行人与苏垦集团土地承包协议的确认同意

2016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农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承包经营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4 号），确认苏垦集

团将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划拨农用地发包给发行人，同意苏垦集团与发行人前身农发有限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

（3）发行人与苏垦集团签订土地承包补充协议的程序

农发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在《公司章程》以及新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权限、程序等进行了严格规定。按照上述规定，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苏垦集团之间因调整土地承包费单价而签署补充协议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农垦集团之间土地承包费的议案》，同意按照 2011 年发行人和苏垦集团签署的《土地承包协议》中约定的调价机制，调整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土地承包单价。会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在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农垦集团之间土地承包费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农垦集团之间土地承包费的议案》，同意了上述土地承包单价调整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已由双方履行了内部程序，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确认同意，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与苏垦集团签署土地承包协议约定的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和责任

（1）协议主要内容

①苏垦集团依据其依法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将其中的耕地和晒场、水利设施等附属用地发包给发行人用于农业生产经营。发包耕地面积以 2011 年度甲方所属 18 个农场实际耕地面积合计 993,627 亩为准，晒场、水利设施等用

地作为发包耕地的附属用地，晒场占地约 342.2 万平方米、水利设施等占地约 54.7 万平方米，由双方共同确认，除依法变动事项发生，双方不得擅自变动发包土地面积。

②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耕地，还包括本协议项下承包土地范围内水渠以及地上一定的空间。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发行人对承包土地上的晒场、水利设施等附属设施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③发行人在承包土地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发行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农作物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发行人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④发行人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⑤本合同承包期 30 年，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41 年 10 月 31 日止。承包期届满后，双方无异议的，本合同自动续期。

⑥发行人向苏垦集团支付承包费，按耕地面积计算，每年每亩 360 元人民币，年承包费总计 357,705,720 元。本协议承包费每五年调整一次。调整的比例如下：以该五年内第一年度的粳稻、红小麦、白小麦国家最低收购价的加权平均值为基数，该五年内从第二年度起每一年度的粳稻、红小麦、白小麦国家最低收购价的加权平均值对应基数增长百分比的算术平均值，根据该算术平均值，下五年土地承包费顺应调整。粳稻、红小麦、白小麦的权重以其各自当年种植面积占该 3 类品种当年种植总面积的比重确定。如果国家停止对稻麦实行最低收购价时，土地承包费依据上述调整机制结合当时粮食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比例。

⑦承包费按农业生产年度支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本年度承包费的百分之五十，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本年度承包费的百分之五十。农业生产年度指公历每年的十一月一日至下年的十月三十一日。

（2）苏垦集团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①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②有权监督发行人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③有权制止发行人损害承包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④应维护发行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⑤应尊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发行人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⑥应当为发行人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⑦如发生任何阻碍、危害发行人承包土地生产经营事项时，苏垦集团应及时通知发行人采取措施，因故意怠于通知发行人，由此造成发行人损失的，苏垦集团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⑧苏垦集团承诺，保证任何承包土地或承包土地附近的自有或第三方所有设施，不致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致危害发行人农产品的质量；若前述设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致使发行人农产品质量下降，则苏垦集团应当立即拆除，或协调第三方拆除该设施；

⑨应当积极保障发行人使用道路、桥梁、涵洞等基础设施。

（3）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①依法享有承包土地的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②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征收或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③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擅自用于非农建设；

④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伤害；

⑤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⑥应当根据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⑦合同所述晒场、水利设施等用地指道路、沟、涵、闸、渠、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占用的相应设施用地；发行人享有在协议项下承包土地上进行晒场、水利设施和其他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生产建设的权利。

（4）双方共同承担的其他主要责任

①协议签署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者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②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违约。任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③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致使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者不必要时，守约方可以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④因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苏垦集团承担的其他主要责任

①苏垦集团承诺拥有发包土地排他的使用权，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苏垦集团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协议履行的，苏垦集团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发行人损失的，苏垦集团应承担违约责任；

②苏垦集团承诺其未于协议中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承诺协议签署后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苏垦集团因上述行为造成发行

人呢损失的，苏垦集团应承担违约责任；

③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的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苏垦集团应积极配合发行人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苏垦集团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6）发行人承担的其他主要责任

①发行人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苏垦集团同意，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②发行人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向苏垦集团支付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国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罚金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苏垦集团之间土地承包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不存不利于发行人的条款。

3、定价依据及定价调整机制的公允性

（1）2011 年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土地价格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与苏垦集团确定相关承包方案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具体如下：

①借鉴农垦系统已上市公司承包模式

北大荒（600598）是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的控股企业，200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南橡胶（601118）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201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两者均采取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承包土地的方式。虽然由于历史原因、地域、作物品种等存在差异，其承包费标准对发行人不具有参考意义，但相关土地处理方式可以借鉴。

②选取同地域农村土地流转政府指导价为参照对象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出台后，全国各地出现了多种形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在江苏农垦所属农场周边

也出现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2009 年江苏省农林厅出台了《关于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苏农经[2009]7 号），明确了江苏省“分区域土地流转综合指导价苏南、苏中、苏北分别为 600 元、650 元、550 元”。苏垦集团拟发包给发行人的国有划拨农用地 90%以上位于苏北区域，与周边农村自然环境近似，在定性定量分析其他差异因素后，选取苏北区域农村土地流转政府指导价为参照。

③与参照对象进行差异分析

第一，土地性质、规模、产品不同

发行人承包的是苏垦集团国有划拨用地，耕地面积约百万亩，承担了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使命，必需保持承包前的种植结构不变，以种植稻麦等大宗粮食为主。周边农村流转的是集体土地，单项流转规模一般在几亩、几十亩到几百亩不等，实际流转中存在改变粮食种植为瓜果蔬菜、甚至畜禽养殖、休闲观光的情况，单位土地产生的经济价值不同。

第二，运营成本不同

发行人重组时，种植业所涉沟渠涵闸、泵站等配套农业基础设施的相关资产、人员全部划入，需承担资产折旧，与农村流转土地配套的农田基础设施主要由政府无偿投入不同。发行人需承担的职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费用，也与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村居民存在较大差异。

（4）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确定土地承包价格

参照江苏省农林厅发布的苏北农村土地流转价格，扣减因划入资产、职工导致的成本差异等因素，苏垦集团和发行人协商确定按照耕地面积的土地承包价格为 360 元/亩/年，并在双方签署的《土地承包协议》中予以明确，已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土地承包方案、协议均经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农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承包经营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4 号）确认同意。

综合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苏垦集团之间土地承包费业经相关审批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确定合理的价格调整机制

2011 年 11 月 1 日苏垦集团将约百万亩耕地发包给发行人用于种植业经营，承包期限 30 年，双方无异议，到期后顺延。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土地承包价格的变化情况，保证承包双方的合法利益，土地承包价格应进行定期调整。鉴于发行人承包土地后主要用于稻麦等大宗粮食的生产，经营的收益与产品（粳稻、小麦）的市场价格密切相关，但其市场价格存在波动且难以准确取得，故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相关粮食的最低收购价的变动来替代市场价格的变动，将土地承包价格的调整幅度与相关粮食的最低收购价格的调整幅度相挂钩。2011 年在确定土地承包价格调整间隔周期时重点考虑大面积农业耕地承包价格不宜频繁地调整，亦不宜调整时间间隔太长，发行人和苏垦集团确定调整期限定为五年。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最终确定发行人所承包苏垦集团的国有划拨农用地价格调整方案为：在首期确定的承包价格的基础上每 5 年调整一次；调整的比例以该五年内第一年度的粳稻、红小麦、白小麦国家最低收购价的加权平均值为基数，该五年内从第二年度起每一年度的粳稻、红小麦、白小麦国家最低收购价的加权平均值对应基数增长百分比的算术平均值，根据该算术平均值，调整下五年土地承包费。粳稻、红小麦、白小麦的权重以其各自年份种植面积占该 3 类品种当年种植总面积的比重确定。

根据江苏省委农工办出具的《关于苏北地区农村土地流转价格的复函》，在目前的粮食市场价格下，江苏省苏北地区实施稻麦轮作的土地流转价格在 700 元/亩左右较为合理，有利于保护流转双方的合理利益。2016 年 11 月调整后的土地承包价格为 398.33 元/亩，按照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数据、社会农产品成本资料数据及因划入资产和承接职工而增加的运营成本等因素测算，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耕地实际承担的土地承包价格测算约为 667.48 元/亩/年，与上述 700 元/亩相近，这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双方土地承包调价机制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苏垦集团《土地承包协议》中约定的调价机制，经双方综合考虑农业用地使用权价值变动的可能性、价格调整周期的合理性、价格调整方法的可操作性及客观性等多重因素后综合确定，并经江苏省国资委确认同意，该调整机制选取的参考指标具有相关性，调价机制合理。

4、是否办理权属变更，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

（1）不属于需要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经营苏垦集团的国有划拨农用地，该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划拨用地使用权属于苏垦集团，发行人承包经营用于农业生产未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需要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的范围。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该条同时规定“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经营苏垦集团的国有划拨农用地，该土地属于国家所有，苏垦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承包协议，约定了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并约定了承包期限等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上述关于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承包从事种植业等农业生产的相关规定。

（3）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法释〔2012〕14 号）明确：“开荒后用于农耕而未交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土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条规定的农村土地。此类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加以规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经营苏垦集团的国有划拨农用地，该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未交由农民集体使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与苏垦集团未来承包费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2016 年承包费调整及未来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

1、未来一定时期内国家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仍将继续执行并完善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指出，“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继续执行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

国务院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指出，“健全农产品市场调控政策，继续执行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7 年 2 月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指出，“深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改革。坚持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合理调整最低收购价水平，形成合理比价关系。”

因此，从目前国家农业政策看，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国家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仍将继续执行并完善。

2、国家停止对稻麦实行最低收购价情况下的具体调价机制

发行人与苏垦集团土地承包协议约定，“本协议承包费每五年调整一次。调整的比例如下：以该五年内第一年度的粳稻、红小麦、白小麦国家最低收购价的加权平均值为基数，该五年内从第二年度起每一年度的粳稻、红小麦、白小麦国家最低收购价的加权平均值对应基数增长百分比的算术平均值，根据该算术平均值，下五年土地承包费顺应调整。粳稻、红小麦、白小麦的权重以其各自当年种植面积占该 3 类品种当年种植总面积的比重确定。如果国家停止对稻麦实行最低收购价时，土地承包费依据上述调整机制结合当时粮食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比例。”

双方确认，如果国家停止对稻麦实行最低收购价，后续土地承包费调整仍按上述调整机制执行；在满足每五年调整周期内的粮食市场价格采用同一口径的前提下，按以下顺序选取序列在前的同一顺位数值作为每一年度粮食市场价格：

（1）国家稻麦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粳稻、小麦目标价格或类似价格；

（2）国家粮油信息中心公布的江苏地区监测地市的粳稻出库价 9 月份至次年 1 月份的算术平均值，以及小麦出库价 5 月份至 9 月份的算术平均值；

（3）江苏省各地市国家级粮食储备库 9 月份至次年 1 月份的粳稻拍卖价加权平均值，以及 5 月份至 9 月份小麦拍卖价加权平均值；

（4）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其他权威参考价格。

因此，如果国家停止对稻麦实行最低收购价时，发行人将与苏垦集团按已确认的方式及顺序选取权威客观合理的粮食市场价格，依据《土地承包协议》约定的调整机制并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

3、2016 年首次调整土地承包价格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影响

根据 2016 年 11 月签订协议的土地承包价格，经测算，未来五年的年承包费将增加 3,727.13 万元，将直接增加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同时 2017 年将增加营业成本 2,243.28 万元，占 2016 年净利润的 4.41%，土地承包价格的首次调整对发

行人成本利润影响较小。影响种植业务盈利能力的因素主要为亩均产量以及销售单价，稻麦产量提升 0.93%且对外销售后或者销售单价提升 1.30%即可增加母公司收入 2,243.28 万元。且公司净利润基数已由 2012 年的 4.07 亿元增长为 2016 年的 5.09 亿元，土地承包价格上涨对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首次土地承包费调整情况，经测算对发行人未来 5 年成本利润的影响较小。

4、未来价格调整机制对公司效益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苏垦集团确定的土地承包费调整机制，未来价格调整的基础是最低收购价或者粮食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经分析，在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时，最低收购价与粮食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正相关性。从长远看最低收购价或者粮食市场价格的上涨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由于调价机制的存在，粮食市场价格的增长将导致土地承包价格的上涨，但亦会带来公司稻麦农产品、大米及稻麦种子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收入的增长金额将高于土地承包成本的增长金额。同时，除土地承包费成本外的种子成本、其他可变成本以及期间费用也可能随着粮食价格的波动而产生变化。

从国家粮食相关政策以及过去十年粮食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看，调价机制的基础——粮食市场价格具有稳定性，未来土地承包费的调整亦具有稳定性，稳定的粮食价格波动以及未来土地承包费的对应调整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经测算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苏垦集团确定的土地承包金调价机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与苏垦集团土地承包金的支付周期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苏垦集团在土地承包协议中约定，土地承包费按农业生产年度支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本年度承包费的百分之五十，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本年度承包费的百分之五十。农业生产年度指公历每年的十一月一日至下年的十月三十一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土地承包协议》中的上述约定支付

了各期土地承包费。

截至 2016 年秋播，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及其下属单位耕地约 97.6 万亩的同时，还流转农村土地约 21.7 万亩。根据发行人与流转方签订的流转协议约定，发行人流转农村土地时，需提前支付流转土地承包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土地流转承包费达到 10,441.93 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流转农村土地亦需预付土地承包费，发行人向苏垦集团支付土地承包费与流转农村土地的情况一致，符合土地承包的行业惯例，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土地承包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苏垦集团及下属农场土地承包合同中包括承包范围、承包期限及续期、承包费及调整机制、成果归属等主要内容。

（六）2016 年 11 月土地承包费调整具体情况及稳定定价的措施

1、具体的调价机制以及 2016 年 11 月份价格调整的测算过程

发行人和苏垦集团确定调整期限定为五年，即土地承包费每五年调整一次。最终确定发行人所承包苏垦集团的国有划拨农用地价格调整方案为：在首期确定的承包价格的基础上每 5 年调整一次；调整的比例以该五年内第一年度的粳稻、红小麦、白小麦国家最低收购价的加权平均值为基数，该五年内从第二年度起每一年度的粳稻、红小麦、白小麦国家最低收购价的加权平均值对应基数增长百分比的算术平均值，根据该算术平均值，调整下五年土地承包费。粳稻、红小麦、白小麦的权重以其各自年份种植面积占该 3 类品种当年种植总面积的比重确定。

根据《土地承包协议》约定的调价机制，第一次土地承包价格的调整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未来 5 年的土地年承包价格每亩上涨 38.33 元，上涨幅度为 10.65%，即承包价格调整为 398.33 元/亩/年。

2011 年价格调整的具体过程如下：

由于 2011 年签订协议时国家发改委分别公告白小麦（三等，下同）、红小麦和混合小麦等三种小麦的最低收购价，故双方约定调价机制时明确分别按主要种植品种白小麦及红小麦计算调整价格。2013 年起国家发改委将白小麦、红小麦和混合小麦等三种小麦的最低收购价统一为小麦（三等）进行公告，故统一按小麦最低收购价及种植面积进行测算。此外，由于发行人种植水稻品种基本为粳稻，故按粳稻最低收购价及水稻种植面积进行测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年度	最低收购价价		面积（万亩）①			稻麦最低收购价加权平均值（元/kg）②	较 2012 年基数年变动比例③
	粳稻（元/kg）	小麦（元/kg）	水稻	小麦	合计		
2012 年	2.80	2.04	86.46	64.57	151.04	2.48	-
2013 年	3.00	2.24	87.49	67.97	155.47	2.67	7.78%
2014 年	3.10	2.36	88.94	70.62	159.56	2.77	12.02%
2015 年	3.10	2.36	89.60	74.70	164.31	2.76	11.66%
2016 年	3.10	2.36	91.10	81.42	172.52	2.75	11.14%
土地承包价格调整比例④							10.65%
原土地承包价格（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元/亩）							360
土地承包价格调整金额（元/亩）⑤							38.33
调整后土地承包价格（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元/亩）							398.33

注：①小麦面积为该年度夏熟承包苏垦集团耕地中集体种植、联合经营和发包经营三种模式下的小麦种植面积合计额，水稻面积为该年度秋熟承包苏垦集团耕地中集体种植、联合经营和发包经营三种模式下的水稻种植面积合计额，该合计额每年小于苏垦集团承包面积的 2 倍，主要是存在大麦种植、高效农业种植；②稻麦最低收购价加权平均值=（粳稻最低收购价*水稻种植面积+小麦最低收购价*小麦种植面积）/稻麦合计种植面积；③较 2012 年基数年变动比例=（该年度稻麦最低收购价加权平均值—2012 年稻麦最低收购价加权平均值）/ 2012 年稻麦最低收购价加权平均值；④土地承包价格调整比例为 2013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稻麦最低收购价加权平均值较 2012 年基数年变动比例的算术平均值；⑤土地承包价格调整金额=2011 年双方约定的土地承包价格（360 元/亩）*土地承包价格调整比例

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的耕地承包价格的调整滞后于稻麦最低收购价的变动，土地承包费调整额将成为调整后未来 5 年发行人各年生产成本的固定影响额。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土地承包价格调整的滞后性及其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

阶梯式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的土地承包费调整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发行人并对未来五年每年土地承包费增加营业成本的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2、调价机制选取的参考指标相关性及调价机制完善性

同类农业用地的使用权价值在较长时期内将产生变化，是发行人与苏垦集团设定土地承包价格调价机制的根本原因。双方在综合考虑土地承包价格短期内波动的偶然性、频繁调整价格的不稳定性以及农业生产丰歉周期的特性的情况下，最终确定调整期限为五年。由于大规模承包的土地承包参考价格较难准确地取得，双方约定的调整幅度以土地的主要产出物——粮食的市场价格作为客观参考指标，同时在国家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基础上以每年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较为权威的“粮食最低收购价”替代“粮食市场价格”作为参考指标。进而根据每年承包苏垦集团耕地中的稻麦种植面积与稻麦最低收购价计算的稻麦最低收购价加权平均值作为对比因素，采用对应基数年增长百分比的算术平均值的方式调整土地承包价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苏垦集团《土地承包协议》中约定的调价机制，经双方综合考虑农业用地使用权价值变动的可能性、价格调整周期的合理性、价格调整方法的可操作性及客观性等多重因素后综合确定，并经江苏省国资委确认同意，该调整机制选取的参考指标具有相关性，调价机制较为完善。

3、针对定价稳定性采取的具体措施

针对定价稳定性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调整土地承包价格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已建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从权限、程序等方面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严格规定。苏垦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与苏垦集团之间的土地承包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未来发行人与苏垦集团之间因调整土地承包费单价等

事项而签署补充协议履行的程序包括：

①召开董事会前，获得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先认可；

②召开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③召开监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④召开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⑤发行人与苏垦集团签订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协议。

（2）双方已确认国家停止对稻麦实行最低收购价时的具体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苏垦集团就国家停止对稻麦实行最低收购价后土地承包费调整机制事宜，书面确认如下：

“如果国家停止对稻麦实行最低收购价，后续土地承包费调整仍按上述调整机制执行；在满足每五年调整周期内的粮食市场价格采用同一口径的前提下，按以下顺序选取序列在前的同一顺位数值作为每一年度粮食市场价格：

（1）国家稻麦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粳稻、小麦目标价格或类似价格；

（2）国家粮油信息中心公布的江苏地区监测地市的粳稻出库价 9 月份至次年 1 月份的算术平均值，以及小麦出库价 5 月份至 9 月份的算术平均值；

（3）江苏省各地市国家级粮食储备库 9 月份至次年 1 月份的粳稻拍卖价加权平均值，以及 5 月份至 9 月份小麦拍卖价加权平均值；

（4）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其他权威参考价格。”

3、苏垦集团书面承诺将严格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不单方随意调整土地承包费。

4、已确定的未来调价机制变动因素具有客观性

根据发行人与苏垦集团确定的未来土地承包费调价机制，变量因素核心是调价周期内的稻麦价格，双方首先选取国家稻麦最低收购价为依据，具有客观权威性；即使该价格未来取消或调整，双方选定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稻麦价格为依据，亦具有客观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苏垦集团亦已出具承诺，承诺严格履行承包协议约定，并承诺除双方约定的承包费调整机制外，不单方随意调整土地承包费。从国家粮食相关政策以及过去十年粮食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看，调价机制的基础——粮食市场价格具有客观稳定性。稳定的粮食价格波动及土地承包费的相应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土地承包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

回复：

（一）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合法合规

1、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具有法律依据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该条同时规定“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经营苏垦集团的国有划拨农用地，该土地属于国家所有，苏垦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承包协议，约定了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并约定了承包期限等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上述关于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承包从事种植业等农业生产的相关规定。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参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国家所有的农用地实行承包经营的，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经营苏垦集团拥有的国有划拨农用地，双方约定承包期限为 30 年，并约定发行人享有相关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上述关于国家所有的农用地承包经营参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的相关规定。

（3）符合江苏省省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规定

《江苏省省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发[2002]53 号）规定，江苏省省级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按“三个层次”模式运作，其中，第二层次省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指经省政府批准拥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并授权其经营国有资产、国有股权，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授权经营范围内主要从事资产经营，盘活存量资产，集聚优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营运功能，实施国有资产优化配置，高效运作；承担授权经营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省农垦总公司改制为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1996]103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其直属单位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函》（苏政办函[1997]23 号），苏垦集团系直属江苏省人民政府领导的国有独资公司，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苏垦集团为其直属企业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授权苏垦集团对其直属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资产经营管理。在上述范围内，苏垦集团拥有近 100 万亩国有划拨耕地及附属用地的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将国有农用地划拨给苏垦集团，苏垦集团作为省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将国有划拨农用地发包给发行人，承包方

案及承包协议已由双方履行内部程序后经江苏省国资委确认同意，符合江苏省省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规定。

（4）符合国家关于农垦企业改革国有农用地管理最新政策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发布《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国有农用地的有偿使用，严格限定在农垦改革的范围内。农垦企业改革改制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国家以划拨方式处置的，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垦集团作为国有独资农垦企业，将改制时江苏省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处置给其的国有农用地，发包给发行人承包经营，符合上述国土资规〔2016〕20 号文件“农垦企业改革改制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国家以划拨方式处置的，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的规定。

2、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符合农垦系统首发上市企业惯例

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农垦系统企业北大荒（股票代码：600598）、海南橡胶（股票代码：601118），均采用上市主体承包其控股股东国有农用地的模式。

（1）北大荒系黑龙江农垦控股企业，于 200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2 年首发上市时，北大荒涉及的农用地 86.4 万公顷（包括 62.4 万公顷耕地、24 万公顷荒地，共折合 1296 万亩），全部向其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承包取得。双方签订了《农业承包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承包期限为 50 年，北大荒自 2000 年起不支付承包费。

（2）海南橡胶系海南农垦控股企业，于 201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1 年首发上市时，海南橡胶向其控股股东海南农垦总公司（后改制更名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农场承包胶林对应的国有划拨土地 351.55 万亩。双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承包有效期 30 年，届满后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长或续期 30 年。承包费按地类分别计算。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苏垦集团种植业资源整合时，由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的做法，符合北大荒、海南橡胶等农垦系统首发上市企业惯例。

3、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回复第（二）部分之 1“1、发行人与苏垦集团签署土地承包协议履行了合法程序”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由苏垦集团与发行人履行内部程序后、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确认同意，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由苏垦集团与发行人履行内部程序并签署承包协议后、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确认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关于国有农用地由单位承包经营的相关规定，符合《江苏省省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江苏省省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关于农垦企业改革国有农用地管理政策，也符合农垦系统首发上市企业惯例，为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与苏垦集团的土地承包协议不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条款，承包价格公允合理

1、土地承包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明确，不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条款

发行人（乙方）与苏垦集团（甲方）《土地承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承包面积、坐落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江苏省区域内，甲方依据其依法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将其中的耕地和晒场、水利设施等附属用地发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生产经营。发包耕地面积以 2011 年度甲方所属 18 个农场实际耕地面积合计 993,627 亩为准，晒场、水利设施等用地作为发包耕地的附属用地，晒场占地约 342.2 万平方米、水利设施等占地约 54.7 万平方米，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除依

法变动事项发生，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动发包土地面积。

（2）承包期限及续期约定

第五条　本合同承包期 30 年，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41 年 10 月 31 日止。第十六条　承包期届满后，双方无异议的，本合同自动续期。

（3）承包费及调整机制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支付承包费，按耕地面积计算，每年每亩 360 元人民币，年承包费总计 357,705,720 元。

第十一条　本协议承包费每五年调整一次。

调整的比例如下：以该五年内第一年度的粳稻、红小麦、白小麦国家最低收购价的加权平均值为基数，该五年内从第二年度起每一年度的粳稻、红小麦、白小麦国家最低收购价的加权平均值对应基数增长百分比的算术平均值，根据该算术平均值，下五年土地承包费顺应调整。

粳稻、红小麦、白小麦的权重以其各自当年种植面积占该 3 类品种当年种植总面积的比重确定。

如果国家停止对稻麦实行最低收购价时，土地承包费依据上述调整机制结合当时粮食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比例。

（4）承包方的主要权利

第十四条　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在承包土地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农作物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5）协议变更、解除

第二十六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苏垦集团签署的上述土地承包协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不存在不利于发行人的条款。

2、承包价格公允合理

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回复之（二）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苏垦集团之间土地承包费业经相关审批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苏垦集团其他土地的用途与发包给发行人的土地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苏垦集团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登记用途
1	灌国用（2003）字第 0788 号	苏垦集团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145847665 平方米	农用地
2	东国用（2003）字第 32072228 号	苏垦集团	东海县岗埠农场	113377.7 亩	农业用地
3	连国用[2004]字第 SHDD001	苏垦集团	云台农场	8675.81 亩	农用地、建设用地
4	连国用[2004]字第 SHDD002	苏垦集团	云台农场	4480.38 亩	农用地、建设用地
5	连国用[2004]字第 SHDD003	苏垦集团	云台农场	3199.87 亩	农用地、建设用地
6	连国用[2004]字第 SHDD004	苏垦集团	云台农场	7212.2 亩	农用地、建设用地
7	连国用[2004]字第 SHDD005	苏垦集团	云台农场	20627.65 亩	农用地、建设用地
8	盱土国用（2004）第 0319 号	苏垦集团	盱眙县三河农场	75664.4 亩	综合
9	楚国用（2003）字第 000575 号	苏垦集团	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西南郊	98629.7 亩	综合
10	金国用（2003）字第 3216 号	苏垦集团	金湖县五七新村宝应湖农场	3148218.09 平方米	综合
11	金国用（2003）字第 3217 号	苏垦集团	金湖县五七新村宝应湖农场	933.02 公顷	综合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登记用途
12	金国用（2003）字第 3158 号	苏垦集团	金湖县金南镇湖羊场	341.352 公顷	农用地
13	金国用（2003）字第 3156 号	苏垦集团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1071.45 公顷	农用地
14	响国用 2011 第 25558 号	苏垦集团	响水县大有镇	185336502 平方米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15	滨国用（2000）字第 031 号	苏垦集团	滨海县境内	80835.2 亩	农业
16	响国用（2003）字第 011398 号	苏垦集团	响水县境内	12648.5 亩	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17	响国用（2004）字第 12271 号	苏垦集团	响水县头罾	5881600 平方米	采矿地
18	滨国用（2003）字第 463 号	苏垦集团	滨海县振东乡境内（一分场）	12633349.57 平方米	农业用地
19	滨国用（2003）字第 462 号	苏垦集团	滨海县振东乡境内（二分场）	12993 亩	农业用地
20	滨国用（2003）字第 461 号	苏垦集团	滨海县振东乡境内（三分场）	23310.5 亩	农业用地
21	滨国用（2003）字第 464 号	苏垦集团	滨海县振东乡境内（四分场）	19206513.4 平方米	农业用地
22	射国用（2003）字第 06912 号	苏垦集团	淮海农场五分场	14175.62 亩	-
23	射国用（2003）字第 06913 号	苏垦集团	淮海农场六分场	18650.15 亩	-
24	射国用（2003）字第 06914 号	苏垦集团	淮海农场七分场	13359.09 亩	-
25	射国用（2003）字第 06910 号	苏垦集团	淮海农场农科站	753.38 亩	-
26	射国用（2003）字第 06911 号	苏垦集团	淮海农场种畜场	64.93 亩	-
27	射国用（2003）字第 06909 号	苏垦集团	淮海农场场部	615.5 亩	-
28	射国用（2007）第 05169 号	苏垦集团	射阳县临海农场	82890766.7 平方米	-
29	射国用（2003）字第 07549 号	苏垦集团	射阳县新洋农场	91473.66 亩	-
30	射国用（2003）字第 07550 号	苏垦集团	射阳县新洋农场	17.4 亩	-
31	东国用（2011）150017 号	苏垦集团	江苏省新曹农场	11859849.39 平方米	农用地
32	东国用（2011）150016 号	苏垦集团	江苏省新曹农场	98419955.3 平方米	农用地
33	东国用（2011）第 160008 号	苏垦集团	江苏省弶港农场	47344763.18 平方米	农用地
34	东国用（2011）第 160009 号	苏垦集团	江苏省弶港农场	6863304.93 平方米	农用地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登记用途
35	大土（38）国用（2003）字第 168 号	苏垦集团	大丰市东坝头农场	12608542.4 平方米	农用地
36	大土（38）国用（2003）字第 169 号	苏垦集团	大丰市东坝头农场	318692.6 平方米	农用地
37	通开国用（2009）第 0305011	苏垦集团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农场	5943941.81 平方米	农用地
38	海国用（2003）字第 060001 号	苏垦集团	江苏省江心沙农场	24760269.4 平方米	综合用地
39	苏海国用（2000）字第 809047 号	苏垦集团	江苏省海安县国营海安农场	4250089.17 平方米	农业、生产、居住
40	东国用（2011）第 160003 号	苏垦集团	弶港农场龙塘新村	775.96 平方米	仓储
41	大土（38）国用（2011）第 348 号	苏垦集团	江苏省国营东坝头农场规划区	12116.7 平方米	公共建筑用地
42	金国用（2011）第 5685 号	苏垦集团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同心西路	11240.1 平方米	机关团体用地
43	苏通国用（2006）第 01050341 号	苏垦集团	崇川区青年路新村 24 幢 111、112 室	19.52 平方米	住宅用地
44	苏通国用（2006）第 01050340 号	苏垦集团	崇川区青年路新村 24 幢 212 室	9.2 平方米	住宅用地
45	宁鼓国用（2007）第 05378 号	苏垦集团	鼓楼区湖北路 18 号	100 平方米	办公
46	宁鼓国用（2007）第 05379 号	苏垦集团	鼓楼区湖北路 18 号丙楼 105-605 室	162 平方米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47	滨国用（2014）第 600861 号	江苏省黄海农场	滨淮镇（原樊集乡）中山河东侧	199822.4 平方米	坑塘水面
48	金国用（2000）字第 2662 号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	金湖县五七新村宝农路 16 号	4683.88 平方米	办公用地
49	海国用（2011）第 X809250 号	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	海安农场海林中路 28 号	23935.2 平方米	机关团体、居住
50	射国用（2011）第 604474 号	江苏省临海农场	临海农场河滨路 16 号（生活区）	4214.6 平方米	机关团体用地
51	金国用（2003）字第 3128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8677.68 平方米	住宅用地
52	金国用（2003）字第 3129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25183.34 平方米	住宅用地
53	金国用（2003）字第 3130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4336 平方米	住宅用地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登记用途
54	金国用（2003）字第 3124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21460.58 平方米	住宅用地
55	金国用（2003）字第 3121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2616.3 平方米	住宅用地
56	金国用（2003）字第 3133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335155.19 平方米	综合用地
57	金国用（2003）字第 3126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35800.89 平方米	住宅用地
58	金国用（2003）字第 3107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金南镇	17938.1 平方米	办公用地
59	金国用（2003）字第 3108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金南镇	8506.6 平方米	住宅用地
60	金国用（2003）字第 3106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金南镇	8176.4 平方米	住宅用地
61	金国用（2003）字第 3104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金南镇	9963 平方米	住宅用地
62	金国用（2003）字第 3103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金南镇	10142.7 平方米	住宅用地
63	金国用（2003）字第 3125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4665 平方米	仓储用地
64	金国用（2003）字第 3122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6727.68 平方米	住宅用地
65	金国用（2003）字第 3123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2689.63 平方米	住宅用地
66	金国用（2003）字第 3131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23749.38 平方米	住宅用地
67	金国用（2003）字第 3132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21110.78 平方米	住宅用地
68	金国用（2003）字第 3102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金南镇	23373.9 平方米	住宅用地
69	金国用（2003）字第 3127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金湖县	15778 平方米	住宅用地
70	金国用（2003）字第 3105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金南镇	14317.3 平方米	仓储用地
71	金国用（2011）第 1337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999.6 平方米	公共设施用地
72	金国用（2011）第 1338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1430 平方米	公共设施用地
73	金国用（2011）第 1339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2536 平方米	公共设施用地
74	金国用（2011）第 1340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5308 平方米	公共设施用地
75	金国用（2011）第 1341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3448 平方米	教育用地
76	金国用（2011）第 1342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6270 平方米	医疗卫生用地
77	金国用（2011）第 1343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5317 平方米	医疗卫生用地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登记用途
78	金国用（2011）第1344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4647 平方米	公共设施用地
79	金国用（2011）第1345 号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4849 平方米	文体用地
80	射国用（2011）第604534 号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海农场场部淮海路北侧	8577.8 平方米	商务金融用地
81	宁玄国用（2011）字第 14174 号	江苏省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	玄武区新街口街道珠江路 346-348 号	196.5 平方米	综合

根据苏垦集团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种植业资源整合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苏垦集团上述划拨土地中的耕地及其附属用地已全部发包给发行人经营，其余农用地为园地、林地、养殖水面及其他农用地，该等土地与发行人承包的土地用途不同，故未发包给发行人，实际由苏垦集团下属农场无偿使用。

（四）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符合农垦系统首发上市企业惯例

农垦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为承担国家使命而建立的，在农垦发展过程中，农垦国有农用地主要实行国有划拨/发包给国有独资农垦集团公司或纯国有农场，再由下属农场、农垦企业经营的模式。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农垦企业北大荒（股票代码：600598）、海南橡胶（股票代码：601118）即采用该模式，由上市主体向其控股股东承包经营土地。2011 年苏垦集团种植业资源整合时，基于国有划拨农用地管理政策和农垦系统首发上市企业的惯例，将其拥有的国有划拨农用地中约百万亩耕地及附属用地发包给发行人用于种植业经营，为了保持发行人承包经营权利的稳定性，双方在《土地承包协议》中约定承包期限 30 年，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续期。该承包经营方案及土地承包协议均经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农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承包经营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4 号）确认同意。

2、符合国家关于农垦企业改革国有农用地管理最新政策

根据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农垦企业改革改制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国家以划拨方式处置的，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国家以出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考虑农业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使用年限，最高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50 年，在使用期限内，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转让、出租、抵押。……”

经核查，苏垦集团作为国有独资农垦企业，其改制时涉及的国有农用地，江苏省人民政府系以划拨方式处置，按照国土资规〔2016〕20 号文上述规定，可以承包租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将苏垦集团范围内国有农用地划拨给苏垦集团，苏垦集团发包给发行人用于农业种植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农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承包经营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4 号）确认同意，符合国家关于农垦企业改革国有农用地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农垦系统首发上市企业惯例，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流转的农民土地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流转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2、流转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为了科学、有效率地开展土地流转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经营需求，制定了《种植业基地拓展及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土地流转设置了农户自愿流转、当地政府支持、具有一定的土地规模、具备一定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以及当地政府提供配套生产设施或生产所需的配套设施用地等前提条件。

至 2016 年秋播，发行人通过土地流转的种植面积约 22 万亩，分布如下：

序号	主体	种植面积（万亩）	所在区域
1	发行人东辛分公司	3.04	徐州市、宿迁市、淮安市
2	发行人三河分公司	1.02	淮安市
3	发行人白马湖分公司	0.33	镇江市
4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2.47	淮安市
5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0.41	淮安市
6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0.22	盐城市
7	发行人宿迁分公司	6.23	宿迁市
8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1.21	盐城市
9	发行人淮海分公司	0.37	宿迁市
10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1.00	盐城市
11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0.14	连云港市
12	发行人新曹分公司	1.46	泰州市
13	发行人弶港分公司	0.75	泰州市
14	发行人南通分公司	1.84	南通市
15	发行人江心沙分公司	0.79	泰州市、南通市
16	发行人海安分公司	0.47	南通市

经核查，发行人在实际流转上述土地时，流转农户出具委托书，委托所在村委会或乡（镇）政府与发行人相应分公司签署流转协议，并经所在村委会、乡（镇）政府或区县政府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流转取得的土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农户有权进行土地流转，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六）发行人向农工发包土地合法合规

1、发行人向农工发包具有法规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农垦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中发[1986]8 号）指出，“……在农垦企业内部，要围绕兴办职工家庭农场和推行各种经济承包制度……”。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5]33 号）进一步明确，“……强化国有农场农业统一经营管理和服务职能，建立健全农场与职工间合理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构建权利义务关系清晰的国有土地经营制度，改革完善职工承包租赁经营管理制度……”。

2、发行人向农工发包履行了相应程序

发行人将部分土地发包给农工种植，在该模式下，发行人与农工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农工在缴纳土地承包费后取得签约面积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符合发行人整体布局前提下开展生产。

2016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省农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承包经营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4 号），同意发行人可根据农垦企业经营需要，采取公司和职工承包等生产经营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国有划拨农用地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由发行人分公司与农工签署承包协议，将部分土地发包给农工，符合国家关于农垦企业经营的政策规定，并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复同意，为合法合规。

三、关于发行人独立经营问题。（二次反馈问题 3）

回复：

（一）苏垦集团下属其他境内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项目成员通过核查发行人、苏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参与苏垦集团 2011 年农业资源整合过程并核查了相关文件，对发行人 2011 年及之后的历次

重组进行专项核查，走访苏垦集团及下属农场，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各方承诺等方式，核查结果见附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苏垦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两家非洲农场外，其余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均已纳入发行人。虽然苏垦集团下属两家非洲农场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相同，但基于地域不同，产品销售不同，管理模式不同等原因，该两家非洲农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苏垦集团下属农场中，除南通农场、云台农场将政府已征用但委托其管理的少量土地发包给发行人相应分公司经营外，其他农场不存在向发行人发包土地的情况。该等农场目前主要从事林木种植、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以及水电供应医疗等社会事业，18 家农场及下属企业 2016 年净利润合计约 6700 万元，具有独立发展和持续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苏垦集团两家非洲农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项目成员通过核查苏垦集团及下属农场投资非洲农场的决策文件及相关内部报告、非洲农场注册登记资料、股权设置协议、经营者承包责任书、农场承租合同、收益上缴凭证、土地租金明细、江苏省国资委同意苏垦集团转让中华农场股权的批复、资产转让协议及收款凭证，查询中国驻赞比亚大使馆网站公开信息及相关各方承诺，核查结果如下：

1、China Jiangsu Prospect Zambia Limited（中文名称：中江(赞比亚)喜洋洋农场有限公司）

该农场系苏垦集团响应国家援非政策，于 1998 年 5 月自赞比亚私人医生处购买，投资金额 29.5 万美元，目前由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持股 60%、江苏省岗埠农场持股 40%。

该农场可利用面积 600 亩，报告期内单纯从事种植业，采用小麦、玉米、包菜、大豆、土豆轮植模式，实行经营者“承包经营，定额上交”的经营管理模式，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苏垦集团之间不存在交易，除经营者仍在苏垦集团下属国内农场保留社保关系外，在资产、人员、技术、产供销各环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苏垦集团不存在其他联系。

经核查，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中江（赞比亚）喜洋洋农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首先，中江（赞比亚）喜洋洋农场有限公司系响应国家援非政策而投资，产品全部在当地市场销售。其次，中江（赞比亚）喜洋洋农场有限公司实际上采用经营者“承包经营，定额上交”的经营管理模式。再次，发行人农产品主要为水稻、大小麦、大米、稻麦种子，产品均在境内销售，未出口境外。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在境外拥有资产，与上述海外农场也未发生任何交易。

2、Zhonghua Farms 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称：赞比亚中华农场）

该农场系苏垦集团响应国家援非政策，由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于1999 年 9 月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处购买，投资金额 40 万美元，目前由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农场原可利用面积 2.1 万亩，报告期内该农场处于停业状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苏垦集团之间不存在交易，在资产、人员、技术、产供销各环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苏垦集团不存在联系。后经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公开转让赞比亚中华农场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67 号），苏垦集团拟将所持赞比亚中华农场 100%股权对外公开转让。2014 年 8 月，赞比亚中华农场将其资产出售予一家赞比亚公司 Wynina Zambia Limited。目前，赞比亚中华农场的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赞比亚中华农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江（赞比亚）喜洋洋农场有限公司、赞比亚中华农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对控股股东不构成重大

依赖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项目成员通过核查发行人、苏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历次重组文件、走访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三会制度及运行文件、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银行账户开户情况、税务登记及交税情况，核查发行人财产权利证书、业务许可证件、关联交易协议及决策文件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各方承诺等方式，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农发有限设立和增资扩股时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与苏垦集团土地承包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股东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系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越权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并且，发行人对其员工劳动、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均独立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

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设立了总裁办公室、战略投资部、资产财务部、农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监察室、企业管理部、审计部、证券法务部、党群工作部、农科院等具体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各部门均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4、发行人的产供销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产供销业务系统，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经营活动中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公司权力机构及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各项经营活动独立自主。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垦集团还作出了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供销业务独立。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6、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植物新品种权，并根据经营需要向市场第三方取得品种许可经营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7、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产供销、财务、技术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控股股东不构成重大依赖，不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大华种业问题。（二次反馈问题 4）

回复：

（一）大华种业注入中农资源后资产业务变化、注入和剥离时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在中农资源的占比

1、苏垦集团 1999 年将大华种业净资产经评估作价投入中农资源

根据中农资源相关公告及大华种业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1999 年 8 月，经农业部农财函[1999]76 号文和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698 号文批准，由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苏垦集团等共同发起设立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农垦集团将原大华种子集团（含 17 家种子公司、所持有江苏省农垦大华淮阴种子有限公司 80%的权益、所持有江苏农垦大华徐州种子有限公司 52%的权益）经剥离为农场服务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后的全部净资产以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作价 10,149.72 万元投入中农资源。

2、大华种业注入中农资源后资产、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中农资源将大华种业相关资产进行了两次整合

①在大华种业注入中农资源时同步实施改制，在中农资源体系内形成子公司和分公司并存的格局

中农资源成立后，于 1999 年对大华种业进行了改制：其一，中农资源对大华种子集团进行整体改制，在大华种子集团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造，中农资源将大华种子集团总部及其下属白马湖种子公司、淮海种子公司和临海种子公司的时有净资产作价 2982 万元与苏垦集团以货币 331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前述白马湖种子公司、淮海种子公司和临海种子公司变更为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其二，将大华种子集团下属东辛农场种子公司等其他 14 家全资子公司改制为中农资源下属的 14 家种子分公司。其三，将大华种子集团所持有的江苏省农垦大华淮阴种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及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徐州有限公司 52%的股权转由中农资源直接持有。

②强化种业统一管理，相关资产重新统一纳入大华种业体系内

中农资源为实现强化种业统一规划管理等目的，于 2002 年 8 月启动对下属种业资产的重组工作：中农资源以前述 14 家下属种子分公司及中农资源大华种子管理事业部经评估作价的资产 6,803.38 万元和 2,358.26 万元相关资产对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农垦集团以其经评估的与种子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作价 325.36 万元对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农垦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中农资源将其当时所持有的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徐州有限公司 70.69%股权和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淮安有限公司 90%股权按照账面净资产转让给大华种业。

（2）大华种业中农资源后经历了两次整合，该两次整合均主要以注入时的大华种业相关资产和业务为内容；该过程中，除大华种业的股东中农资源和农垦集团的投入和正常经营积累的原因导致资产相应变化外，大华种业的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大华种业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3）大华种业注入中农资源后盈利能力发生了不利变化

大华种业注入中农资源后，因外部环境变化、大华种业体制、机制不活等原因，盈利能力发生了不利变化，其中 2002 年、2003 年大华种业经营状况急剧下滑并产生大额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38.63 万元、-2,050.37 万元）；2005 年、2006 年大华种业基本处于微利状态，净利率分别为 0.05%、0.40%；2007 年、2008 年大华种业再次连续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411.90 万元、-563.39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华种业注入中农资源后，除在改制及种业资产重组过程中的股东投入以及正常经营外，大华种业的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此期间，大华种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盈利能力发生了不利变化。

3、大华种业注入中农资源时净资产占比情况

大华种业注入中农资源时，系由苏垦集团将原大华种子集团（含 17 家种子公司、所持有江苏省农垦大华淮阴种子有限公司 80%的权益、所持有江苏农垦大华徐州种子有限公司 52%的权益）经剥离为农场服务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后的全部净资产以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作价 10,149.72 万元投入中农资源，该等净资产占中农资源当时净资产的 41.26%。

4、大华种业从中农资源剥离时主要财务数据及在中农资源占比情况

根据中农资源重组报告书及大华种业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大华种业股权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作价从中农资源剥离，评估基准日大华种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在中农资源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大华种业总资产、占中农资源比例		大华种业净资产、占中农资源比例	
2008.6.30	22,342.06	30%	9,781.11	21%
时间	**大华种业收入、占中农资源比例**		**大华种业净利润、占中农资源比例**	
2008 年 1-6 月	7,400.00	41%	-639.87	106%

注：2008 年 1-6 月中农资源净利润为-601.03 万元，大华种业该期间净利润占比 106%显示其亏损已超过中农资源亏损总额。

（二）大华种业从中农资源剥离、苏垦集团受让及划转给发行人均合法合规

1、大华种业从中农资源剥离的原因

2009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农资源（现证券简称为农发种业）将其所持有的大华种业 94.87%股权转让给苏垦集团，转让后苏垦集团持有大华种业 100%的股权。当时，中农资源的第一大股东为是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苏垦集团未持有中农资源股份。

根据中农资源相关公告，大华种业从中农资源剥离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是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等多方面因素导致大华种业长期微利或亏损；二是有利于防止中农资源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恶化，有利于改善中农资源财务状况。

（1）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等多方面因素导致大华种业长期微利或亏损

大华种业注入到中农资源后，受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盈利能力逐渐下降，长期一段时间内持续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其中 2002 年、2003 年大华种业经营状况急剧下滑并产生大额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38.63 万元、-2,050.37 万元），亏损幅度一度达到中农资源的 18%；2005 年、2006 年大华种业基本处于微利状态，净利率分别为 0.05%、0.40%；2007 年、2008 年大华种业再次连续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411.90 万元、-563.39 万元）。

出现上述情况主要原因为，2000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正式实施，改变了我国种子“以计划供应为主，使用者选留为辅”、“各级农业部门的种子公司是种子生产经营的主渠道，负责按计划生产供应良种”的格局，市场竞争加剧。同时，由于隶属关系与地理位置不同导致在获取政策支持方面的不利地位，大华种业获得资金支持力度不足，全国农垦经营体制改革变化等原因。

（2）有利于防止中农资源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恶化，有利于改善中

农资源财务状况

根据中农资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大华种业 2007 年度亏损 1,674 万元、2008 年仍然亏损 548.89 万元，中农资源在当时可预见的未来大华种业将持续亏损且中农资源没有能力改变这种现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农资源将相对盈利能力差、发展潜力小、经营风险大的资产变现，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可能出现的资产质量恶化及经营状况恶化的风险，保证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和资产质量的良好，有利于保护中农资源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为中农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选择和可能。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改善中农资源的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中农资源可以利用自身及本次交易产生的各项优势资源发展农资贸易主营业务，提高农资贸易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主营业务收入能力，强化主营业务竞争力。

从中农资源 2009 年至 2015 年的年度报告来看，在转让大华种业股权后，其农资贸易业务收入从 2015 年 4.3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7 亿元，增长迅速，与转让大华种业的原因和目的相符。

2、中农资源剥离大华种业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1）中农资源决策程序

2008 年 11 月 25 日，中农资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全体董事 11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2008 年 11 月 26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审字[2008]第 1186 号《审计报告》，对大华种业 200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2008 年 12 月 12 日，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评字(2008)第

8251 号《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江苏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农资源持有的大华种业 94.87%股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9390.71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中农资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全体董事 11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

2009 年 1 月 20 日，中农资源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其中，《关于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获得与会股东 98.04%同意，《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获得与会股东 97.03%同意。

（2）中国证监会批准

2009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20 号），核准中农资源向苏垦集团出售所持大华种业股权。

（3）大华种业内部程序

2009 年 6 月 25 日，大华种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中农资源将其持有的大华种业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垦集团。

（4）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7 月 7 日，大华种业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农资源剥离大华种业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3、中农资源剥离大华种业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根据中农资源剥离大华种业的有关公告，其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公告	公告主要内容
1	2008.11.17	重大事项暨停牌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宜
2	2008.11.24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继续停牌
3	2008.11.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通过《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4	2008.12.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通过《关于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发出《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2008.12.18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
6	2009.1.13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提示性公告	《关于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7	2009.1.20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	相关议案均获通过
8	2009.5.5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09年5月4日，中农资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农垦、大华种业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9	2009.6.22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20号）
10	2009.6.22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修订稿）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修订稿）
11	2009.6.26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农资源已收到大华种业偿还的全部欠款以及农垦集团给付的 50%股权转让款。
12	2009.7.10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09年7月8日，大华种业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农垦集团名下。同日，农垦集团将本次受让的大华种业股权出质给中农资源。
13	2009.7.14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债务清偿，股权转让价款交付及资产过户、出质等事宜的办理状况等；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序号	日期	公告	公告主要内容
14	2010.5.13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农资源剥离大华种业所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4、苏垦集团受让大华种业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受让中农资源所持大华种业股权时，苏垦集团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并授权江苏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当时江苏省国资委《省属企业投资管理若干规定》（苏国资〔2008〕66号）的规定，江苏省省属企业（指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境内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由省属企业董事会会议后报省国资委备案。

2007 年 3 月 2 日，苏垦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的议案。就本次受让大华种业股权事宜，苏垦集团已按照当时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投资的管理规定，填报了《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同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垦集团受让大华种业股权，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5、苏垦集团将大华种业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国有股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由划转双方履行内部程序后，签订划转协议，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协议生效后，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经核查，苏垦集团将大华种业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1 年 1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大华种业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11〕374 号）。

（2）2011 年 11 月 20 日，苏垦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江苏省农垦集团农业资源整合并改制上市相关资产和人员划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苏垦集团所持大华种业 100%股权无偿划给农发有限。

（3）2011 年 12 月 16 日，农发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接受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种植业资产、人员（划转）转让方案》，同意接受苏垦集团所持大华种业 100%股权。

（4）2011 年 12 月 18 日，苏垦集团与农发有限签订了《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约定苏垦集团将所持大华种业 100%股权无偿划给农发有限。

（5）2011 年 12 月 27 日，大华种业唯一股东苏垦集团作出决定，决定将所持大华种业 100%股权无偿划给农发有限。

（6）2011 年 12 月 28 日，大华种业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垦集团将大华种业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监高在中农资源及其附属公司任职合法合规

1、历史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董监高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中农资源的公告信息、苏垦集团、大华种业提供的资料，自中农资源设立至大华种业从中农资源剥离期间，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部分董监高曾在中农

资源及附属公司任职，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时任发行人及关联方职务	中农资源及附属公司任职	任期
1	李润福	苏垦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中农资源副董事长	1999.7-2000.10
			中农资源董事长	2000.10-2002.4
2	徐鸣	苏垦集团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农资源副董事长	2002.4-2003.7
3	苏南俊	苏垦集团总工程师	中农资源董事	1999.7-2002.4
4	孙宝成	苏垦集团财务处处长	中农资源董事	1999.7-2005.6
5	任建新	苏垦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	中农资源董事	2002.4-2005.3
6	谷勋	-	中农资源董事、总经理	2002.4-2005.3
7	吴玉潮	苏垦集团副总经理	中农资源监事长	1999.7-2005.3
8	陈建军	苏垦集团办公室主任	中农资源监事	1999.7-2005.3
9	杨汉琴	苏垦集团控股子公司大圣集团总经理（2004 年内退）	中农资源监事	1999.7-2009.12
10	杨炳生	-	中农资源财务总监	1999.7-2005.6
11	陈建政	-	中农资源董事会秘书	1999.7-2002.4
			中农资源副总经理	2002.4-2005.1
12	胡兆辉	苏垦集团副总经理	大华种业董事长	2001.3-2014.10
			大华种业总经理	2001.11-2001.12
13	姜建友	-	大华种业总经理	2002.5-2013.10

注：谷勋、杨炳生、陈建政、姜建友 4 人原为苏垦集团或下属农场人员，在中农资源任职期间，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垦集团上述人员在中农资源及其附属公司任职，均经中农资源或其附属公司大华种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董监高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苏垦集团受让大华种业股权时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1）大华种业转让时受让方的董监高在中农资源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中农资源的公告信息、苏垦集团提供的资料，中农资源转让所持大华种业股权时，大华种业时任董事长胡兆辉当时为苏垦集团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受让方苏垦集团的董监高未在中农资源任职、与中农资源的时任董监高不存在关

联关系。

（2）当时中农资源审慎将苏垦集团认定为关联方，但不涉及回避表决

中农资源转让所持大华种业股权时，大华种业时任董事长胡兆辉当时为苏垦集团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之第五款“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的规定，中农资源审慎认定苏垦集团为其关联方。

中农资源转让大华种业股权时，苏垦集团未持有中农资源股份、未向中农资源提名董事，故当时不涉及受让方及其董监高在中农资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时的回避表决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华种业转让时，苏垦集团的董监高未担任中农资源的董事或监事，与中农资源时任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苏垦集团未持有中农资源的股份；中农资源审议本次资产出售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审议本次资产出售议案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也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农资源的资产、股权、业务往来，中农资源对大华种业投入募集资金情况

1、经核查中农资源的公告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农资源在资产、股权、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资产股权方面

①1999 年注入中农资源之前，大华种业为苏垦集团全资所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农资源不存在资产、股权关系。

②1999 年至 2004 年期间，苏垦集团持有中农资源 7105 万股国有法人股。

1999 年 8 月，经农业部农财函[1999]76 号文和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

[1999]698 号文批准，苏垦集团将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含 17 家全资子公司及江苏省农垦大华淮阴种子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和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徐州有限公司 52%的股权)经剥离为农场服务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后的全部净资产投入中农资源。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和经财政部财评字[1999]264 号文、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1999]197 号文确认，并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214 号文批复同意，苏垦集团投入中农资源的净资产为 10149.7 万元，按 1:0.7 比例折为 7105 万股国有法人股，由苏垦集团持有并行使股权。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291 号）、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产权函[2004]25 号）批准，苏垦集团将所持中农资源 7105 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12 月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了股票过户手续。转让后，苏垦集团不再持有中农资源的股份。

③1999 年至 2009 年期间，苏垦集团与中农资源共同投资大华种业。

1999 年 9 月，经中农资源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农资源与苏垦集团合资组建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13 万元，中农资源以原大华、白马湖、淮海、临海的 2982 万元净资产出资、占 90%；苏垦集团以 331 万元现金出资、占 10%。

2002 年 12 月，经大华种业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垦农业资源以经评估带负债的资产 6803.38 万元和相关资产 2358.26 万元、苏垦集团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 325.36 万元认缴，增资后，大华种业股权结构为：中农资源持股 94.87%、苏垦集团持股 5.13%。

经中农资源股东大会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农资源将所持大华种业 94.87%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垦集团，并于 2009 年 7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中农资源不再持有大华种业股权。

（2）业务往来方面

①1997 年至 2008 年期间，中农资源及其下属公司向苏垦集团下属农场购买预约生产的种子，并出售商品种子，金额及占比如下（单位：万元）：

年份	中农资源及下属公司向苏垦集团下属农场采购预约种子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农资源及下属公司向苏垦集团下属农场销售商品种子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	
1997年	15,859.00	85.49%	2,905.20	15.22%
1998年	14,201.37	93.00%	3,455.50	16.00%
1999年	14,391.26	87.28%	2,945.75	16.18%
2000年	9,048.22	88.41%	1,797.68	8.86%
2001年	14,422.50	74.91%	3,532.06	15.16%
2002年	13,114.09	65.53%	1,953.92	8.18%
2003年	5,901.31	32.14%	563.15	2.74%
2004年	6,277.16	33.63%	531.47	2.11%
2005年	4,971.94	28.61%	1,214.23	5.57%
2006年	4,247.27	22.96%	367.56	1.22%
2007年	4,150.14	13.21%	367.97	1.02%
2008年	3,852.96	13.53%	433.45	1.31%

②1999 年至 2008 年期间，苏垦集团下属农场向中农资源及下属公司出租土地使用权、部分仓库、生产线，提供水电等综合服务，部分年份垫支种子收购资金，相关租金、服务费、资金占用费如下（单位：元）：

年份	土地租金	资产租金	水电等服务费	资金占用费
1999年	-	-	1,102,950.19	-
2000年	680,000.00	-	1,216,958.27	-
2001年	680,000.00	-	1,598,307.70	728,281.90
2002年	680,000.00	243,832.24	1,104,744.31	661,479.05
2003年	850,319.00	473,396.49	1,253,295.94	285,886.71
2004年	854,725.00	262,359.94	854,416.39	134,197.08
2005年	852,250.00	-	1,066,424.43	317,282.48
2006年	855,000.00	-	997,265.47	-
2007年	855,000.00	-	1,063,264.92	-
2008年	855,000.00	-	1,481,049.41	-

另外，2002 年、2003 年，苏垦集团下属农场向中农资源及其下属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684,455.66 元、598,425.87 元。

③大华种业注入中农资源后至剥离期间，中农资源无偿使用大华种业的“大华”商标。

④报告期内，大华种业向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销售稻麦种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1,758.82	2,001.08	1,978.45

2014 年 9 月，中农资源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 37%的股权，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与该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26.035%）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大华种业进入发行人前后资产变化情况

2011 年苏垦集团实施农业资源整合过程中，依法将所持大华种业 100%的股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由苏垦集团划转至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大华种业财务报告等资料，大华种业进入发行人前后的主要资产均为与开展小麦、水稻等种子繁育、推广、销售业务相关的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大华种业进入发行人划转基准日前后时点总资产、净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划转基准日	划转完成当年末	划转后一年末
总资产	54,125.26	55,994.01	61,440.31
净资产	16,462.58	16,799.53	21,838.75

3、大华种业使用中农资源募集资金情况

（1）中农资源对大华种业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不足 10%

经核查中农资源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公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农资源 2000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829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累计向大华种业投入的资金为 3,503.6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18%。该等募集资金投入包括 1,145.37 万元按照募投项目之一“30 万吨种子加工项目”投入的资金和 2,358.26 万元事后变更募集

资金投向所形成的向大华种业的增资款项，具体如下：

①30 万吨种子加工项目投入情况

中农资源上市时，募投项目之一为 30 万吨种子加工项目，该项目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 17,405 万元。根据中农资源历年年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截至转让大华种业股权时，中农资源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资资金 1,145.37 万元，其中形成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061.48 万元，主要为烘干生产线相关设备、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部分烘干车间厂房。

②事后明确对大华种业的 2,358.26 万元增资款项系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情况

2002 年，经中农资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中农资源对大华种业增资 9,161.64 万元，增资后持有大华种业 94.87%股权，以所拥有大华种子事业部和 14 家种子分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6,803.38 万元增资，不足部分以中农资源总部对相关种子分公司的 2,358.26 万元债权投入。该次增资于 2002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中农资源于其 2005 年度报告和 2006 年度报告中就该次对大华种业增资中所涉债权投入披露为“本公司需增资 9,161.6 万元，占 94.87%，分别以所拥有 14 家种子分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6,803.38 万元增资，不足部分以本公司总部对分公司的 2,358.26 万元债权投入”，并未明确上述对大华种业的增资资金是否属于募集资金。

2007 年，北京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要求对中农资源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对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的募集资金进行整改，包括对大华种业增资资金投入未明确是否为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明确。后，中农资源于 2008 年 1-3 月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的整改方案，披露“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

情况，现明确当时公司总部对分公司的 2,358.26 万元债权投入大华公司，实际为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变更为对江苏省大华种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358.26 万元”。

经核查，中农资源对大华种业的“2,358.26 万元债权投入”为大华种子事业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主要包括大华种子事业部对有关种业分公司的债权（合计 1,545 万元）、银行存款（860.99 万元）及其他债权、债务项目。该部分债权和资金主要用于大华种业及相关分公司原材料采购、营销费用支出等流动资金用途。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农资源对大华种业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其首发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18%，占比较小。

（2）大华种业划入发行人时，使用中农资源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净值占大华种业总资产的比重不足 1%

经核查，大华种业进入发行人时的资产中，使用中农资源募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为中农资源使用募集资金对“30 万吨种子加工项目”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值 1061.48 万元，主要包括烘干生产线相关设备、辅助配套设施以及部分烘干车间厂房，截至大华种业进入发行人的划转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358.2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103.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有主体	资产内容	原值	2011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大华种业东辛分公司	烘干机及配套或辅助设备、轻钢烘干厂房等	232.49	101.75	42.67
大华种业岗埠分公司	烘干机及辅助设备	96.80	4.37	4.37
大华种业淮海分公司	烘干机组	163.95	49.65	0
大华种业南通分公司	烘干机及配套或辅助设备、烘干厂房等	222.81	95.76	32.31
大华种业白马湖分公司	烘干机及配套设施	149.65	18.08	0
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	烘干机组	195.78	88.67	24.01

持有主体	资产内容	原值	2011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合计		1,061.48	358.29	103.3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华种业进入发行人时，中农资源对大华种业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净值占大华种业总资产的比例为 0.66%，占比较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产净值占大华种业总资产的比例为 0.14%

（五）上述资产转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监高未参与中农资源转让大华种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中农资源的公告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中农资源转让所持大华种业股权时，虽然苏垦集团时任副总经理胡兆辉当时担任大华种业董事长，中农资源因此审慎将苏垦集团认定为关联方，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监高未在中农资源任职、苏垦集团当时未持有中农资源的股份，故不涉及中农资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回避表决情形。

2、中农资源转让大华种业股权以评估作价，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市公司中农资源转让大华种业时，严格履行了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对大华种业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以评估价为定价依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

中农资源时任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农资源按照当时规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均出具了专业意见，认为该次交易没有损害中农资源的利益。

3、社会公众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了中农资源此次转让的股东大会决策

2009 年 1 月 19 日，中农资源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大华种业股权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农资源公告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27 人，代表股份

187,899,731 股，占其总股本的 61.77%；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123 人，代表股份 16,680,131 股，占其总股本的 5.48%。

4、同期中农资源股票价格走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市场投资者的认可

中农资源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宜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为 2008 年 11 月 14 日。中农资源转让大华种业股权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公告完成。该期间内，中农资源二级市场股价与上证综指（000001）及中证细分农业指数（000809）的对比关系如下：

价格或指数名称	中农资源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08 年 11 月 17 日）	转让中农资源股权公告完成日（2009 年 7 月 14 日）	涨跌幅
中农资源股票收盘价（元/股）	2.98	8.27	177.52%
上证综指（000001）收盘指数	2030.49	3145.16	54.90%
中证细分农业指数（000809）收盘指数	2509.71	2759.47	9.95%

注：中农资源被选入中证细分农业指数（000809）的成分股。

以上情况可以看出，中农资源股价涨幅远超同期大盘走势，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市场投资者的对中农资源出售大华种业股权事项的认可。

5、客观上，中农资源转让大华种业股权后经营状况逐步改善

根据中农资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大华种业 2007 年度亏损 1,674 万元、2008 年度仍然亏损 548.89 万元，在当时可预见的未来大华种业将持续亏损且中农资源没有能力改变这种现状。通过出售大华种业股权，中农资源将相对盈利能力差、发展潜力小、经营风险大的资产变现，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可能出现的资产质量恶化及经营状况恶化的风险，保证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和资产质量的良好，有利于保护中农资源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为中农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选择和可能。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改善中农资源的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中农资源可以利用自身及本次交易产生的各项优势资源发展农资贸易主营业务，提高农资贸易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主营业务收入能力，强化主营业务竞争力。

经查询中农资源相关公告信息，中农资源 2009 年-2014 年历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05,035.96	252,914.88	280,932.82	125,438.58	52,534.88	51,96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4.76	4,268.68	2,963.49	797.82	5,318.29	-2,378.42

以上财务数据表明，2009 年中农资源完成大华种业股权剥离后，经营状况逐步改善。

6、中农资源转让大华种业股权至今，未发生因此导致的民事赔偿诉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需以证券、财政或相关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作为人民法院受理条件。

中农资源大华种业股权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经查询中农资源公告信息，查询中国证监会及财政部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自 2009 年 7 月转让大华种业股权完成至今，中农资源及受让方苏垦集团未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未发生因此导致的民事赔偿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监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大华种业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农资源合法利益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五、发行人的政府补助相关问题。（二次反馈问题 6）

回复：

（一）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补贴依据、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以下财政补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粮食、农资、良种补贴（已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9,773.66	7,971.83	8,122.27
2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	918.94	1,462.55	1,823.29
3	省级储备粮和储备肥管理费及利息补贴	1,842.30	1,239.24	1,551.67
4	农业增效、推广及技术创新补贴	1,104.34	914.49	893.83
5	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995.73	826.41	526.98
6	农产品质量追溯监测及品牌奖励扶持资金	368.45	199.07	-
7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建设补贴	-	179.90	-
8	育种能力提升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455.26	177.24	312.60
9	农机购置补贴	140.92	139.83	139.08
10	农产品加工设备建设改造项目补贴	60.50	61.91	50.03
11	上市融资补贴	70.00	-	-
12	稳岗补贴及残疾人就业奖励	332.89	-	-
13	其他	9.66	7.76	360.1

（二）发行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

经核查上述补贴的的入账凭证、资金拨付文件，上述补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定，具有直接的政策依据。主要补贴项目分析如下：

1、粮食、农资、良种补贴（已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种粮直补机制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于 2004 年起在全国推行的一项补贴。为落实政策，财政部于 2004 年 3 月印发《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财建[2004]75 号），要求粮食主产省、自治区必须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包括国有农场），具体补贴方式由各省

根据情况自行决定。江苏省省财政厅于 2004 年制定《江苏省对农民粮食生产直接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建〔2004〕18 号），明确了江苏省种粮补贴的相关政策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种粮农民柴油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增支实行综合直补的通知》（财建密电[2006]33 号）、财政部《中央财政新增农资综合补贴资金集中用于粮食基础能力建设暂行管理办法》（财建［2009］786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财建[2009]492 号）的规定，农资综合补贴是根据化肥、柴油等主要农资价格上涨情况，在综合考虑当年粮价变动促农增收的基础上设定的。江苏省税改办、省财政厅、省农林厅于 2006 年出台《关于对种粮农民农资增支实行综合补贴的通知》，就江苏省农资综合补贴政策予以明确。

根据财政部、农业部《中央财政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9〕440 号）规定，农作物良种补贴是根据国家惠农政策，支持农民（含农场职工）使用良种和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加快农作物良种推广，提高农作物产品品质和产量而设立。

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 号），自 2016 年起上述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补贴依据和补贴方式等由各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确保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

该类补贴针对的是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粮库建设、农业产业化龙头等项目，国家层面的法规依据主要包括：财政部《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3]1 号），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1〕37 号），《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 号）。

3、省级储备粮和储备肥管理费及利息补贴

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规定，地方储备粮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省人民政府制定下达省、设区的市的地方储备粮计划并给予相应补贴。

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省级调控农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江苏省每年安排专项省级储备化肥专项资金，用于省级储备化肥的补贴，确保化肥的供应，稳定化肥的价格。

4、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农技推广资金的补助对象是主推技术推广承担者、服务提供者和实际使用者，主要包括事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人等。由省级财政部门分别会同科技部门、农业部门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规模，确定资金分配方案。

5、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该专项资金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08〕105 号）文件建立。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29 号）规定，秸秆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贴；秸秆收储和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工业原料化利用等综合利用项目的按量补助。

6、育种能力提升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该补贴是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现代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2〕20 号）、《江苏省省级现代种业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31 号），为提升江苏省种子产业自主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对象包括：江苏省境内农作物种业骨干型企业和成长型种业企业、大型战略性种业产业发展与服务平台、对承担省级以上地方种质资源保护的单位、承担农作物新品种区试、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以及种子监管服务的单位、承担保种任务

的农口企业。

7、农机购置补贴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5〕6 号），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8、稳岗补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规定，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失业司便函〔2015〕10 号）明确，各类企业享受稳岗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研究确定，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 号），明确稳岗补贴标准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给予补贴。

9、其他补贴

其他补贴包括农产品质量追溯补贴、驰名商标补贴、无公害产品补贴，粮食烘干设备等建设补贴，资本市场融资补贴等，法规依据主要包括：《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农质发[2016]8 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6〕130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10 号），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其他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建〔2015〕30 号），南京市金融办、南京市发改委、南京市财政局《推进全市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办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为合法合规。

（三）风险揭示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披露了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中央自 2004 年至 2016 年连续十三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国家对粮食生产和种子产业出台了一系列的积极扶持政策。近年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对粮食生产和种子生产的积极宏观调控措施，涉及农田和耕地、粮食生产、市场价格、进出口和库存等多个方面，特别是通过实行粮食补贴、农资补贴、良种补贴政策（已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鼓励粮食生产、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通过实施最低收购价政策稳定粮食生产、引导市场粮价和增加农民收入。报告期内，国家农业补贴和粮食最低收购价相关政策的持续实施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国家持续实施粮食、农资、良种补贴等补贴政策，公司分别获得各项政府补贴共计 13,779.87 万元、13,180.24 万元及 16,072.63 万元，分别占各期净利润的 28.00%、26.84%及 31.57%；其中粮食、农资、良种三项经常性补贴（已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合计分别获得 8,122.27 万元、7,971.83 万元及 9,773.66 万元，分别占各期净利润的 16.50%、16.23%及 19.20%。国家持续实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2014 年至 2017 年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 50 公斤 112 元、118 元、118 元及 118 元，国家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 50 公斤 155 元、155 元、155 元及 150 元。

国家对农业行业的调控措施受到国际大宗农产品市场形势、国内农业产业的发育程度和市场竞争能力、粮食供求关系的变化以及“三农”问题的推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未来国家在粮食进出口政策、农业补贴政策、粮食最低收购价保护政策、粮食收储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产品市场需求都带来影响。

如果发行人享受的补贴政策特别是粮食补贴、农资补贴、良种补贴政策（已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省级储备粮和储备肥利息补贴，农业增效、推广和技术创新补贴以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等主要补贴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较大幅度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如果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如取消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或较大幅度调低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粮食及相关农产品价格将发生较大波动，发行人销售收入将因此发生较大波动，进而较大幅度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揭示内容充分。

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及 2017 年 3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均延长 12 个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李攀峰

2017 年 3 月 27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表：苏垦集团下属其他企业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江苏省东辛农场	苏垦集团出资100%	畜禽养殖；食堂（含凉菜、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树木、果树种植；水产养殖（全民所有水域、滩涂除外）；绒玩具制造；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施工；工程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电器、日用品、纺织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鱼虾养殖，社会事务管理	79,824.11	23,395.70	2,056.62
2	江苏省云台农场	苏垦集团出资100%	生猪养殖、销售；林木种植；水产品养殖；金属材料、普通机械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材料、普通机械销售，社会事务管理	30,945.66	14,691.31	876.22
3	江苏省岗埠农场	苏垦集团出资100%	畜禽养殖；树木、果树种植；水产养殖（除全民所有水域、滩涂以外）；汽车配件批发、零售；市场管理服务；餐饮服务；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配件批发、零售；市场管理服务；	27,540.32	1,892.67	-134.83
4	江苏省三河农场	苏垦集团出资100%	畜牧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许可范围经营）。林木种植，淡水养殖，砖瓦，铸件，半导体器件制造，五金，百货销售。机械维修，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坚果种植，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相关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木种植，社会事务管理	10,148.38	1,187.73	-594.27
5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	苏垦集团出资100%	许可经营项目：水产苗种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林木种植，水产养殖、销售，房屋维修，钢材、木材、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	水产养殖	15,335.08	971.27	72.19
6	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	苏垦集团出资100%	房地产开发。林木种植，内陆养殖，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实业投资	14,561.86	2,928.01	7.09
7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苏垦集团出资100%	林木种植，水产养殖，房屋维修，建筑材料、纺织品、日用杂品、润滑油、林牧渔机械、钢材、木材、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电，水产养殖	4,346.54	685.63	13.45
8	江苏省黄海农场	苏垦集团出资100%	集中式供水（地面水）（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审批手续经营）；林、牧、渔业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商品信息服务，中介服务，煤炭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电供应	37,477.94	7,882.43	23.95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	苏垦集团出资100%	普通造林苗、普通城镇绿化苗、普通经济林苗种植、批发、零售，集中式供水（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内陆水产品养殖（除水产品种苗），建材、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批发，食品加工，电力供应（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苗种植、批发、零售，供水	17,297.65	4,360.62	24.28
10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苏垦集团出资100%	林木种植；水果销售；淡水养殖；农业机械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润滑油（限非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砂石除外）、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销售；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水暖设备安装服务；室内外装饰服务；自有房产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润滑油（限非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砂石除外）销售	23,439.90	6,629.44	-200.89
11	江苏省临海农场	苏垦集团出资100%	人工造林，材木管护服务，淡水鱼、虾、蟹养殖销售，普通机械、润滑油销售，五金交电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代办电信业务，土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材木管护服务，淡水鱼、虾、蟹养殖销售，	18,921.84	6,221.89	75.19
12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	苏垦集团出资100%	林木培育、管理、销售，水产品的养殖、销售，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社会事务管理	24,040.79	5,581.05	-192.09
13	江苏省苏东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苏垦集团出资100%	林、牧、渔业种植、养殖、销售；润滑油、建筑材料、水泥预制品、五金、交电（除电动三轮车）、金属材料销售；农业机械技术咨询服务；食用植物油料购销；房屋建筑、水利工程、土方工程、水电安装、室内外装潢、市政工程施工（以上按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社会事务管理、农场卫生所	2,240.37	1,200.33	-24.53
14	江苏省新曹农场	苏垦集团出资100%	畜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种畜禽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并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林木、苗木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代理电信业务，橡胶制品制造，有限数字电视维护，代收有线电视费，饲料、香料作物、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百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畜禽养殖	21,646.47	1,589.07	208.25
15	江苏省农垦弶港农场实业有限公司	苏垦集团出资100%	内陆水域的养殖及销售，林木、苗木的种植和销售，实业投资，汽车配件销售，电信线路维护。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牲畜、家禽的饲养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木种植	12,078.76	7,179.10	2.01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6	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	苏垦集团出资100%	林木育苗；造林更新服务；淡水产品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木育苗；淡水产品养殖	3,723.23	1,102.88	59.25
17	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	苏垦集团出资100%	树木的种植、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五金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承接、承修、承试供电设施，电力供应，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电供应	12,479.04	6,772.19	967.40
18	江苏省南通农场	苏垦集团出资100%	淡水养殖、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普通机械及配件、润滑油的销售，对外投资，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淡水养殖，对外投资	4,596.15	2,123.26	-95.99
19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苏垦集团出资100%	淡水养殖、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普通机械及配件、润滑油的销售；实业投资；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淡水养殖，实业投资	73,921.65	60,355.98	2,198.37
20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	苏垦集团出资100%	宾馆、商场、茶座、咖啡厅、美容美发室、公共浴室，点楼一楼：中餐、冷热饮制售；点楼二楼：中餐制售；综合楼二楼：职工食堂；中餐制售（不含熟食卤菜）；月饼制售（委托加工，须凭当年八月底前许可文书有效）；预包装食品销售；普通货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包括酒类）、副食品销售，打字、复印；卷烟、雪茄烟、烟丝零售。汽车出租，停车场服务，洗染，电子传真、摄影，行李寄存，车、船、机票代购服务，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字画的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宾馆、餐饮	25,050.02	13,769.42	427.99
21	江苏省农垦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	苏垦集团出资100%	为农机安全使用提供监理保障。江苏垦区农业机械操作员考核发证，农机牌照核发，农机年检年审，农机安全检查。	农机安全监理、年检	事业单位不适用		
22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	苏垦集团出资100%	仓储，场地租赁，金属材料、生铁、焦炭、消防器材、防盗门、汽车、摩托车、日用百货、普通机械、五金工具、衡器、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3,973.62	2,860.47	-160.24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3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垦集团出资 100%	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停车服务，电梯维修，室内装饰。洗染，劳保用品、五金、电工器材、水暖器材、百货、电子产品销售，烟零售，国内劳务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1,541.62	462.24	14.35
24	农垦投资	苏垦集团出资 100%	投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90,871.40	80,976.07	570.92
25	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	苏垦集团持股 50.5%	溶液剂（外用）、酊剂、搽剂、原料药和药用辅料[（氯化纳）、（氯化钾）、（氯化钙）、（氯化镁）、（双乙酸钠）、（碳酸氢钠）、（无水碳酸钠）]、硫酸钡、丙谷胺、硫酸长春新碱、长春西汀的制造，产成品的销售。化学试剂（有毒品、危险品等国家专项产品除外）分装、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氯化钾）、（氯化钙）、（氯化镁）、（双乙酸钠）、（碳酸氢钠）、（无水碳酸钠）]生产、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生产销售	5,330.75	3,471.33	935.54
26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	苏垦集团出资 100%	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公路运输设备、工矿车辆、汽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汽车、房屋、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通信设备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针纺织品销售，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售后服务，代理机动车辆保险，	42,264.45	-11,800.11	-21,070.59
27	江苏省农垦棉业有限公司	苏垦集团直接持股 50%、间接持股 30%	棉花、化纤、麻制品、服装、棉布、针纺织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棉花销售	5,526.68	-8,579.56	-135.43
28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苏垦集团持股 85%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销售，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694,580.86	115,279.89	49,522.45
29	农垦麦芽	苏垦集团直接持股 77.78%、间接持股 22.22%	粮食（限大麦）收购；啤酒麦芽加工；本公司自产啤酒麦芽的销售；大麦拣选、烘干、销售；本公司所需原料的进口及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啤酒麦芽加工、销售	79,492.92	17,895.59	-8,031.67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0	连云港苏垦农友种苗有限公司	苏垦集团直接持股 70%、间接持股 30%	西瓜、辣椒种苗，蔬菜、瓜果种苗批发；花卉、蔬菜、瓜果批发；农作物种植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瓜果蔬菜苗批发	1,426.08	616.82	-282.48
31	连云港东米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生制））生产。	速冻食品（肉制品）生产	987.43	-3,413.60	-131.91
32	江苏省东辛农场供电管理服务中心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接受委托代居民、企业收电费；电力器材、五金交电销售。（上述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电管理	2,002.37	1,457.92	169.58
33	江苏省东辛农场自来水厂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生活用水供应；自来水管道安装；管道配件、纯净水饮水机、水净化装置及配件销售；水处理再生工程业务；瓶装燃气（石油液化气）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活饮用水供应	605.94	-610.64	93.13
34	连云港市无线电十厂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无线电元件及应用产品、玩具、霓虹灯、混凝土振动器制造、销售；铝合金门窗加工、销售；自有房屋出租；停车场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线电元件及应用产品	176.22	-1,004.88	-72.18
35	江苏省东辛农场水产养殖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淡水鱼、养殖销售、鱼业用药、鱼用饲料、捕鱼工具、鱼业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淡水鱼、养殖销售	8,163.13	6,771.81	999.24
36	连云港东米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肉鸡养殖、销售；肉鸡种苗购销；饲料（不含药物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肉鸡养殖、销售	6,516.60	5,769.90	206.52
37	江苏农垦连云港建筑工程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施工、机械施工	2,605.14	2,215.23	707.09
38	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奶牛养殖；生鲜原料牛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奶牛养殖；生鲜牛奶销售	8,121.61	4,346.06	152.39
39	江苏凯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电力器材、五金、交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装电力设施；电力器材、五金、交电产品销售	1,882.64	1,651.74	269.88
40	连云港市东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服务	231.23	63.85	5.03
41	江苏麦烤林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51%	熟肉干制品（肉松类、其他类）、焙烤预拌料（豆粉松）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肉制品、糕点生产	1,250.47	1,117.24	78.82
42	连云港市苏东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58%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75.12	1,344.76	172.86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3	江苏农垦金鲤渔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55%、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 45%	内陆水产品（除水产品种苗）养殖，饲料、渔业机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陆水产品、饲料、渔业机械批发	4,371.36	3,762.87	318.94
44	连云港吉本多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云台农场持股 48%	蔬菜制品（酱腌菜）、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果蔬制品）]、罐头（果蔬罐头）、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代用茶生产；蔬菜、水果初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鲜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蔬菜制品、速冻食品、方便食品生产。蔬菜、水果初加工	4,014.90	-4,646.83	-1,460.91
45	连云港华缘农业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云台农场持股 100%	小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旅游项目开发；农业生态观光旅游景点开发、经营；垂钓服务；停车服务；会务服务；水产品养殖；旅游纪念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蔬菜、水果、花卉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型餐馆；农业生态观光旅游景点开发	334.89	91.05	-30.27
46	连云港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云台农场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7,982.91	1,418.98	42.08
47	连云港云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云台农场持股 100%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鲜活水产、生鲜肉、各类蔬菜、水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	未单独核算		
48	连云港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服务；水电安装、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服务；水电安装、保洁服务	2.60	-56.18	1.46
49	连云港市岗埠自来水厂	江苏省岗埠农场持股 100%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管材、管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管材、管件销售	122.55	95.17	2.20
50	连云港恒鲜食品厂	江苏省岗埠农场持股 100%	食品加工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已停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1	盱眙县三河三舒广电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三河农场持股 100%	有线电视线路维修、保护服务，有线电视材料零售，电视网络信息咨询服务，摄影、照相服务，办公用品、礼品、办公耗材销售，电脑整机、组装销售、维修，网络安装与维护，通讯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电视线路维修、保护服务，电视网络信息咨询服务	46.89	-0.04	-2.48
52	盱眙县三河三舒自来水有限公司	江苏省三河农场持股 100%	集中式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水	58.95	10.04	2.17
53	江苏省金湖县宝应湖农场电力管理站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持股 100%	电力供应；电力工程施工及维修；电器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供应、电器配件零售	916.63	500.29	68.60
54	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供电站	江苏省白马湖农场持股 100%	电力供应咨询服务；线路安装及维修；水电工程安装；电工电料、电器设备及配件、农机配件、水暖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供应咨询服务；线路安装及维修等	314.50	56.44	-36.59
55	淮安市白马湖畜禽水产公司	江苏省白马湖农场持股 100%	水产养殖；饲料销售；禽蛋、水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产养殖及饲料销售	504.50	318.58	47.60
56	淮安市白马湖便民市场有限公司	江苏省白马湖农场持股 100%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	未单独核算		
57	金湖复兴圩机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持股 100%	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电产品销售	190.84	61.22	0.00
58	南京市溧水区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农垦投资持股 40%、江苏省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25%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额贷款	10,520.93	10,413.38	-87.64
59	盐城景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持股 1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苗木培育、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53.42	227.41	9.43
60	China Jiangsu Prospect Zambia Limited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持股 60%、江苏省岗埠农场持股 40%	海外农场	海外农场	发包经营，未核算相关数据		
61	江苏省滨淮农场头罾盐场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持股 100%	海盐（工业用盐）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盐生产加工销售	607.29	199.82	-6.86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2	江苏农垦国营淮海商业物资公司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煤炭零售；本公司码头搬运装卸；（以下项目均限分支机构经营）柴油、汽油、润滑油零售；水路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销售；禽蛋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炭零售；本公司码头搬运装卸；柴油、汽油、润滑油零售；水路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销售；	127.06	-229.88	28.25
63	滨海县淮农供电站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力供应，电器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供应，电器材料销售	341.33	145.22	46.96
64	射阳县供电局临海农场变电所	江苏省临海农场持股 100%	电力供应；供水服务（限营业企业经营）；水电安装；电工器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供应	559.31	66.77	20.47
65	江苏省国营临海农场渔场	江苏省临海农场持股 100%	淡水鱼类养殖、销售；饲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饲料加工；淡水鱼类养殖、销售	1,441.45	-32.91	22.95
66	射阳县临青棉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临海农场持股 100%	棉花收购、加工；皮棉销售；棉短绒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棉花收购、加工、销售	已停业		
67	江苏美尔姿制衣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持股 85%	组织企业自产羽绒羽毛、羽绒制品、服装出口；组织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服装（军服除外）及羽绒制品、鞋帽、服饰辅料、其他缝纫品制造、销售；布、拉链、纽扣、缝纫机及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企业自产羽绒羽毛，羽绒制品，服装出口等	930.20	-891.87	-85.91
68	射阳县绿源自来水厂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持股 100%	自来水生产供应；纯净水制造、销售；管道安装；建筑用小五金制品、水暖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生产供应	88.66	-29.44	0.18
69	Zhonghua Farms Corporation Limited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海外农场	已停业	发包经营，未核算相关数据		
70	江苏省新曹农场养殖发展中心	江苏省新曹农场持股 100%	兽药（含蚕药）销售，淡水鱼养殖（除种苗），饲料、蚕具销售，林业病虫害防治技术咨询服务，畜禽饲养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兽药销售，淡水鱼养殖	44.07	30.11	0.11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1	东台花舍供电管理服务中心	江苏省新曹农场持股 100%	供电管理服务（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电管理服务	215.58	25.46	5.46
72	江苏农垦天然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新曹农场持股 90%	香料、香精、香料油、香料剂制造（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天然香料浸膏制造（限用于申办许可证，不得生产），天然香料收购、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除种子），本公司产品出口及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除汽车、电动三轮车）、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料、香精、香料油、香料剂制造	654.58	456.09	14.02
73	东台市弶港农场供电服务中心	弶港实业持股 100%	电能表校验，建材、五金（除电动三轮车）、交电销售，塑料网套生产、销售，有线数字电视维护，代居民收有线电视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电管理服务	533.53	73.75	5.33
74	南通弘羊羊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持股 100%	山羊收购、养殖、销售；羊肉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网上贸易代理；畜禽养殖技术推广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羊养殖、销售	365.99	100.68	-52.62
75	南通市江心沙农业公司	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坚果、林木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袋装饲料零售。	林木种植；水产品养殖	已停业		
76	南通市江心沙农机服务公司	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持股 100%	农机信息咨询服务；机电配件、建材、农机产品零售。（法律法规禁止或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机服务；	330.69	87.01	94.34
77	海门市江心沙自来水厂	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持股 100%	自来水供应，自来水管道维修，管材管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供应	39.89	27.88	-18.14
78	江苏农垦南通电力公司	南通农场持股 100%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电力供应；机电设备安装；表计校验、五金交电零售；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供应	4,148.43	1,851.34	935.53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9	江苏中新苏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51%	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建筑脚手架、建筑机械设备和建筑器材的租赁、销售；土石方工程；河道整沿；水利设施建设；建材销售；城市园林工程、环保、绿化工程；机械、路基、路面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	9,491.65	3,114.44	-859.24
80	南通元基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砂石、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施工	338.69	320.53	68.06
81	南通大桥广告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6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900.41	798.97	73.56
82	南通开发区江山广告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60%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其他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	77.05	71.66	20.56
83	南通苏垦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80%，农垦投资持股 20%	货物仓储（危险品、有毒品等国家专项规定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仓储	4,591.61	4,590.61	-54.46
84	南京中山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100%	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324.25	129.22	72.78
85	宿迁中山水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宿、饮食服务、酒吧、停车场服务、理发、非创伤性美容、洗浴、洗染、复印、副食品及其他食品、酒、卷烟、雪茄烟零售，电子传真、摄影、行李寄存与车船机票的代购服务，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字画的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经营	已停业		
86	南京翠香阁粤菜馆有限公司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50%	以粤菜为主的饭菜及配套服务的点心、烟、酒水（含进口洋酒、饮料、啤酒）和冷热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28.59	-235.43	-56.58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7	南京中厦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持股100%	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润滑油、鲜花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彩扩，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机械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销售	130.83	9.87	9.86
88	江苏中诚广告有限公司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持股51.67%	设计、制作、代理报刊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户外广告。室内外装饰，房屋维修，公关礼仪服务，商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制作、代理及发布	23.05	16.61	-61.03
89	江苏威莱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持股100%	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咨询服务，商务服务，境内劳务派遣，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贸易代理，场地租赁，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批发	519.28	495.05	-3.28
90	江苏满天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信息咨询，多媒体设计，包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54.42	54.42	0.09
91	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农垦投资持股85%	服装、百货、家用电器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商品类别按《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煤炭销售。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服装、百货、家用电器销售	314.80	255.70	-29.81
92	江苏苏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84%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汽车及零部件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置换，五金交电、通讯电子器材、计算及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劳保用品销售，道路清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级零部件销售，旧机动车置换	4,915.08	-960.89	-1,188.36
93	上海大众汽车南京大桥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苏舜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50%，江苏省苏舜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50%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摩托车及配件销售、旧车置换；五金交电、通讯电子器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劳保用品销售；道路清障服务；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售后维修服务	712.94	-493.18	-786.84
94	江苏苏舜华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汽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一汽大众品牌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汽车及汽车修理机械的销售、租赁及技术咨询，人才培训，停车服务，汽车装璜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旧机动车置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售后维修服务	4,426.91	1,007.51	-127.49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5	江苏苏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信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制、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转让、销售、维修、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维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汽车、汽车零部件、文教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通信产品及配件、电信产品及配件	1,735.71	-14,028.09	-3,132.07
96	江苏省明宇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苏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	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百货、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白银制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及咨询，通信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鞋帽、百货等销售	248.36	-6,497.84	-1,239.16
97	上海宝立宏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苏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	销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鞋帽、皮衣皮具、袜子、工艺饰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健身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服装装饰、针纺织品	1,408.64	-5,479.61	-1,474.32
98	江苏省华信交家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25%	制冷空调设备及零部件、家用电器及零部件、五金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维修，其他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冷空调设备及零部件	826.46	-88.18	-14.73
99	江苏省依维柯配件辅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	汽车零配件、辅料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石油制品分装销售，仓储服务，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配件、辅料销售及售后服务	1,381.08	276.50	32.36
100	江苏省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旧机动车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旧机动车销售、技术咨询	3,224.82	2,762.36	510.59
101	江苏省苏舜旧机动车交易经纪人有限公司	江苏省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旧机动车交易经纪与代理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必须报经审批后方可从事其经纪业务），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旧机动车交易经纪与代理服务	146.63	139.73	-0.06
102	南京华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	塑料制品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包装材料及其辅助材料的销售；包装服务；汽车零配件、服装辅料、润滑油销售；汽车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制品设计、生产、加工、销售	159.22	144.46	56.10
103	江苏省苏舜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	机动车维修经营（按《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普通货运。汽车技术咨询，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润滑油、五金、橡胶制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技术咨询、汽车配件销售与售后服务	1,291.09	679.95	-51.46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4	江苏苏舜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汽车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及零配件、燃料油、工艺美术品销售；机动车车辆保险兼业代理；二类汽车维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影视策划；动画、多媒体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室内外装潢设计、安装；展览展示服务；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售后维修服务	7.20	-540.60	-133.14
105	江苏省苏舜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策划；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钢材、金属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投资	3,262.43	-5,254.62	-5,847.03
106	南京南特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服务；南京依维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服装、针纺织品、百货销售；汽车修理机械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依维柯品牌汽车销售	17,424.04	894.19	28.13
107	南京苏舜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汽车、汽车配件销售；道路清障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检服务；汽车技术咨询；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售后维修服务	已停业	1,408.64	-5,479.61
108	江苏苏舜明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SKODA（斯柯达）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机动车辆保险）；公路运输设备及工矿车辆、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销售；汽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售后维修服务	4,106.40	-329.57	-598.34
109	江苏苏舜锦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机动车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涂漆、空调维修，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销售，平面设计，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汽车美容装潢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及软硬件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售后维修服务	4,073.49	338.84	-148.45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0	江苏省苏舜金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二类汽车整车维修（乘用车）；汽车销售及技术咨询；停车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售后维修服务	7,479.39	1,300.87	-626.95
111	南京苏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机动车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05.30	174.14	68.32
112	南京苏舜荣信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汽车快修（汽车养护、一级维护和小修作业）。办公用品、汽车配件、装饰材料、润滑油、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快修、汽车配件、装饰材料销售	383.38	1.48	-27.80
113	南通宝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40%	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摩托车、机动车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二手车经销；机动车信息咨询、汽车租赁、自有房屋出租；代办汽车上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售后维修服务	9,580.68	780.75	7.27
114	江苏恒通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保险兼业代理，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东风本田汽车销售，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仓储服务，汽车及二手车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售后维修服务	10,070.57	1,628.63	281.96
115	江苏苏舜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租赁，日用百货、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驾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租赁、汽车驾驶服务	44.30	-91.03	-62.67
116	江苏农垦黄海棉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黄海农场 45.5%、江苏省农垦棉业有限公司 40%。	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植物油加工、销售（以上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棉花收购、加工、经营	332.88	180.31	-79.46
117	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557,802.60	41,389.17	43,023.02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8	无锡睿志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百货、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市场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货、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销售	1,661.17	1,211.30	393.98
119	连云港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云台农场持股 49%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38,994.72	16,317.50	5,382.31
120	江苏通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540.28	528.42	167.29
121	江苏通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建筑材料、家具、灯具、花卉、苗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装璜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销售	8,549.43	1,831.91	1,749.08
122	江苏通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中介；商品房销售代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中介，商品房销售代理	301.19	279.96	3.90
123	江苏农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53,591.37	1,782.73	-149.26
124	南京恒利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设计、施工；盆景销售、租赁；苗木种植、销售；树林花草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绿化工程	3,518.89	369.50	-113.24
125	南京林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水电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水电维修	42.93	43.01	-0.32
126	江苏农垦新福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4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等	19,458.68	9,351.35	-165.22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7	江苏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农垦麦芽持股 70%、淮海农场持股 30%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	3,145.88	1,079.81	-4.24
128	连云港市云龙实业集团公司	苏垦集团持股 100%	水产品养殖；金属材料、农业机械、农具、五金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产品养殖，金属材料销售	916.26	372.80	29.66
129	江苏省国营淮海农场医院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	1,998.55	-1,614.65	-273.10
130	射阳县淮海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	未单独核算		
131	海安农场供电管理服务中心	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持股 100%	电力收费；管道器材、低压电器、线路器材零售；电机、家用电器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电管理、服务	202.48	80.32	54.32
132	南京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农垦投资持股 80%，江苏东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061.76	1,018.68	282.23
133	江苏农垦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	苏垦投资直接持股 40.33%、间接持股 9.23%，苏垦集团持股 40.33%，南京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2%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8,192.54	48,192.54	947.91
134	江苏省农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苏垦集团直接持股 47.86%，间接持 4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8,543.00	2,301.59	463.30
135	江苏农垦汤泉国际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垦集团持股 80%	国际农业种植技术和信息技术交流、培训、推广，国际农业装备展示、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农业交易市场开发与运营，生物技术研发，生态涵养区建设，养老机构管理与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业交易市场开发与经营	18,274.60	6,830.92	-255.83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6	连云港金百达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云台农场持股 95%	蔬菜、水果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除外）；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蔬菜水果种植	546.77	-141.82	-236.82
137	响水富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黄海农场持股 10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及受电设施；电力器材、五金交电（电动三轮车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及受电设施	136.69	140.08	-5.53
138	镇江苏垦金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持股 60%	装饰材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五金、洁具、陶瓷、石材、灯具、木门、地板、工艺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场地租赁；建筑材料的网上销售；空调、电梯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92.24	92.24	-2.83
139	江苏舜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及汽车美容装潢产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置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售后维修服务	1,631.19	1,622.45	-66.8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释 义 8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9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5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1
二十二、其他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9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苏垦农发”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

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并在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香港、青岛、厦门等地设有分所，2014 年度，注册律师超过 10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型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沈国权律师

沈国权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86 年起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工作，期间曾参与上海市政府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立法讨论、

修改。1993 年 9 月与他人合作创办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后调至上海天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沈律师曾经办上海陆家嘴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十多家公司 A 股、B 股的发行或配股项目。联系方式：021-61059000。

2、李云龙律师

李云龙律师，毕业于英国斯旺西大学（Swansea University)，获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经办和参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IPO、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证券法律项目。联系方式：021-61059000。

3、李攀峰律师

李攀峰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经办和参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IPO、南京中油恒燃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证券法律项目。联系方式：021-6105900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沈国权律师、李云龙律师、李攀峰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并由该三名经办律师及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团队，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本所律师依据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验证以及通过网络信息检索、与国信证券、天健等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并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了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核查结果，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于 2015 年 3 月撰写了初稿。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了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500 个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苏垦农发、股份公司	指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农发有限	指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弶港有限	指	江苏农垦集团弶港农场有限公司，系农发有限前身
弶港农场	指	江苏省国营弶港农场，系弶港有限前身
苏垦集团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苏垦总公司	指	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系苏垦集团前身
航天基金	指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垦诚鼎	指	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壹投资	指	上海千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诚鼎	指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华种业	指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公司、江苏大华甜菜种子公司
苏垦米业	指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省苏垦米业有限公司
苏垦物流	指	江苏苏垦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苏苏垦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徐州大华	指	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泗洪大华	指	泗洪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淮安华萃	指	淮安华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陕垦大华	指	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宿迁大华	指	宿迁市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米业黄海	指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黄海有限公司
米业淮海	指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淮海有限公司
米业滨淮	指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滨淮有限公司
米业宿迁	指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米业张家港	指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
米业洪泽	指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洪泽有限公司
米业粮油	指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米业湖滨	指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湖滨有限公司
射阳淮农	指	射阳淮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黄海储备库	指	江苏省黄海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大华生物	指	淮安大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恒农资	指	连云港苏恒农资有限公司
弶港农服	指	江苏省国营弶港农场农业服务中心，已注销
苏垦商贸	指	连云港苏垦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临海物资	指	江苏省临海农场物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新洋永隆	指	盐城市新洋永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三河农资	指	江苏省三河农场农资供应站，已注销
三舒果菜	指	淮安市三舒果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米业东辛	指	江苏省农垦米业东辛有限公司，已注销
苏顺农资	指	连云港苏顺农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苏茂物资	指	盐城苏茂物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三河农业	指	盱眙县三河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金湖大华	指	金湖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南通物流	指	南通苏垦物流有限公司
苏垦贸发	指	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溧水小贷	指	溧水县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苏垦投资	指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信投资	指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苏垦投资前身
苏垦麦芽	指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中农资源	指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编制的《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就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天健审[2015]1-35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1-36号《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系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仅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26,000 万股（含 26,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

其规定处理。

4、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5、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2、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具体的发行时间、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

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在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农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48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江苏省工商局档案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弶港农场设立于 1992 年 5 月 6 日，于 2008 年 1 月 6 日由国有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且设立后均持续经营，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根据天健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出资 80,000 万元均已到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资料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农机修理、危险化学品经营、粮食收购（以上均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瓜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化肥、农药、农膜、拖拉机配件的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服务，实业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故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

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苏垦集团，江苏省国资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九）根据发行人股东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其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能够较有效地对经营和管理实施控制，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其

主营的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经核查，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起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经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和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均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3,675,065.8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8,624,314.63 元；201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9,061,771.5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7,967,455.17 元；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9,095,061.4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4,290,869.65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条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689,979.09 元、294,391,768.36 元、296,032,324.15 元，2012 至 2014 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079,277,075.61 元、3,461,042,989.35 元、3,508,255,711.96 元，2012 至 2014 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72,323,320.44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净值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962,399,311.29 元，且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81,634,151.0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

行人的税务”）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共 5 个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农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如下：

1、2012 年 11 月 20 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1-266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农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86,582,692.94 元。

2、2012 年 11 月 2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134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农发有限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6,3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经江苏省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备（2012）39 号）备案。

3、2012 年 12 月 3 日，农发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 5-9 月份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农发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健审〔2012〕1-26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农发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1,286,582,692.94 元，扣除向苏垦集团分配的国有股东独享期间损益 159,952,659.73 元后的净资产 1,126,630,033.21 元按照 1：0.7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80,000 万股，超

出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农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扣除前述利润分配）作为出资认购。

4、2012 年 12 月 6 日，农发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5、2012 年 12 月 14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26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并扣除向公司股东苏垦集团分配的 2012 年 5-9 月份国有股东独享期间损益后的净资产 1,126,630,033.21 元，折合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资本公积 326,630,033.21 元。

6、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86,582,692.94 元扣除向苏垦集团分配的 2012 年 5-9 月国有股东独享期间损益 159,952,659.73 元后的净资产 1,126,630,033.21 元，按照 1:0.71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农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

7、2012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并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农发有限全体股东苏垦集团、航天基金、苏垦诚鼎、千壹投资、上海诚鼎已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发起人协议书对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方式、发起人、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总额、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公司的筹建、发起人的

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的《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明确、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涉及的验资、审计与评估情况如下：

（1）天健对农发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2〕1-266 号《审计报告》。

（2）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农发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134 号《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3）天健对农发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股份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2）1-26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0,0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0%。在本次创立大会上，全体发起人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设立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议案》

《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以及《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设立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经营和管理体系，其经营活动中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公司权力机构及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各项经营活动独立自主。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垦集团及其他关联方股东还作出了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农发有限设立和增资扩股时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

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股东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系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采购、销售人员、核心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且，发行人对其员工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均独立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设立了总裁办公室、战略投资部、资产财务部、农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监察室、企业管理部、审计部、证券法务

部、党群工作部、农科院等具体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各部门均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任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流程，并有效执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8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 5 名发起人全部为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苏垦集团工商注册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10506，住所为南京市珠江路 4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春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6 月 25 日至长期。苏垦集团目前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出资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并授权江苏省国资委履行出

资人职责。

苏垦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74,515.10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3.14%。

经核查，根据苏垦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苏垦集团不属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苏垦集团前身为苏垦总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6 年 11 月 6 日《省政府关于省农垦总公司改制为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1996]103 号）批准，苏垦总公司改制为苏垦集团。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7 年 3 月 27 日《关于同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苏国资企[1997]29 号）批准，苏垦集团设立时按国家资本 81,800 万元注册。1997 年 6 月 25 日，苏垦集团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1,800 万元。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4 年 2 月 20 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4〕14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苏省国资委履行对苏垦集团的出资人职责。

2007 年 8 月，经江苏省国资委同意，苏垦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88,476 万元。2007 年 8 月 8 日，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兴验字（2007）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止，苏垦集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8,476 万元。2007 年 8 月 14 日，苏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88,476 万元。

2013 年 8 月，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苏垦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2013 年 8 月 29 日，苏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

2、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航天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110000012665190，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6 号四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艳华），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航天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2415.67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2%。

经核查，根据航天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航天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466），航天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航天基金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40	1%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67%
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67%
4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6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8	新疆扬帆正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8	0.30%
合计		-	405,308	100%

航天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90	49.9%
2	新疆民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
3	北京新荣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	10.1%
合计		10000	100%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4.25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170,000	22.90%
2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8,500	20%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6.84%
4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70,000	9.43%
5	中国进出口银行	59,000	7.95%
6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00	7.14%
7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30,000	4.04%
8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00	2.69%
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69%
1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35%
11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8000	1.08%
12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6000	0.81%
13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5500	0.74%
14	西安向阳航天工业总公司	5000	0.67%
15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0.67%
16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	4000	0.54%
17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1500	0.20%
18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000	0.13%
19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13%
合计		742,500	10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系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3、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垦诚鼎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100000152299，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江工业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农垦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智海），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苏垦诚鼎现持有发行人 1279.46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0%。

经核查，根据苏垦诚鼎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苏垦诚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江苏农垦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7477），苏垦诚鼎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苏垦诚鼎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农垦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2.5%
2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35%
3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
4	江苏铭安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
5	上海捷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
6	上海乐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
7	谢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5%
8	孔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5%
9	张克意	有限合伙人	1000	5%
10	高勇	有限合伙人	1000	5%

11	吴健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5%
12	邓坚	有限合伙人	1000	5%
合计		-	20000	100%

苏垦诚鼎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农垦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40%
2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30%
3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10%
4	陈智海	35	7%
5	张伯卿	20	4%
6	丁军	15	3%
7	赵晖	15	3%
8	向辉军	15	3%
合计		500	100%

江苏农垦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苏垦集团全资子公司。

4、上海千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千壹投资成立于2012年8月27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10000000114266，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1幢4层405室C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鑫)，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合伙期限自2012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

千壹投资现持有发行人937.24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17%。

经核查，根据千壹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千壹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153），千壹投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千壹投资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67%
2	金鑫	有限合伙人	9925	66.17%
3	吴为荣	有限合伙人	2,487.5	16.58%
4	吴伟英	有限合伙人	2,487.5	16.58%
合计		-	15,000	100%

千壹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鑫	500	50%
2	童有红	500	50%
合计		1000	100%

5、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诚鼎成立于2011年5月20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10000000104738,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18号5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智海），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自2011年5月20日至2018年5月19日。

上海诚鼎现持有发行人852.508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7%。

经核查，根据上海诚鼎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上海诚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523），上海诚鼎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上海诚鼎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49.4302	1.14%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486.692	26.62%
3	上海鼎汇通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992.3954	15.21%
4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96.9581	6.08%
5	黄怡民	有限合伙人	2,098.8593	2.28%
6	江西和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98.8593	2.28%
7	卢峰	有限合伙人	2,098.8593	2.28%
8	陆凌云	有限合伙人	2,098.8593	2.28%
9	马正康	有限合伙人	2,098.8593	2.28%
10	上海恒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98.8593	2.28%
11	上海开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98.8593	2.28%
12	苏州荣文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98.8593	2.28%
13	徐忠辉	有限合伙人	2,098.8593	2.28%
14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2,098.8593	2.28%
15	赵志能	有限合伙人	2,098.8593	2.28%
16	朱沛文	有限合伙人	2,098.8593	2.28%
17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3.9544	2.09%
18	蔡华	有限合伙人	1,574.1444	1.71%
19	上海联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74.1444	1.71%
20	上海上水自来水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74.1444	1.71%
21	王宝刚	有限合伙人	1,574.1444	1.71%
22	白贵生	有限合伙人	1,399.2395	1.52%
23	陈涛	有限合伙人	1,399.2395	1.5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刘建中	有限合伙人	1,399.2395	1.52%
25	白亦青	有限合伙人	1,049.4297	1.14%
26	马莉	有限合伙人	1,049.4297	1.14%
27	上海宝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9.4297	1.14%
28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9.4297	1.14%
29	朱益民	有限合伙人	1,049.4297	1.14%
30	胡晓蓓	有限合伙人	699.6198	0.76%
31	上海德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9.6198	0.76%
32	上海海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9.6198	0.76%
33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9.6198	0.76%
34	邹嵘	有限合伙人	699.6197	0.76%
35	上海晶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4.7148	0.57%
合计		-	92,000	100%

上海诚鼎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3.75	44.25%
2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30%
3	上海鼎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2.5	19.50%
4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3.75	6.25%
合计		1500	100%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649。

6、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相关股东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1）苏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苏垦投资持有苏垦诚鼎 35%出资份额。

（2）苏垦投资持有苏垦诚鼎的普通合伙人江苏农垦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3）上海诚鼎持有苏垦诚鼎 17.5%出资份额，上海诚鼎、苏垦诚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陈智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该等发起人股东的声明，发行人的 5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其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该 5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股份转让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其现有股东即上述 5 名发起人股东。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 5 名发起人股东即整体变更设立前原农发有限的全部股东。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创立大会决议及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2）1-2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份总额是以原农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而成的，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农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且该等净资产已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134 号《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发行人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并且，根据农发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农发有限的债

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农发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五）经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已由农发有限变更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

（六）经核查，自发行人前身农发有限设立以来，苏垦集团持有农发有限股权比例、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在 90%以上，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并且苏垦集团设立以来，江苏省人民政府始终为苏垦集团唯一出资人，并于 2004 年 2 月起授权江苏省国资委履行对苏垦集团的出资人职责，至今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前身农发有限系在弶港农场改制基础上设立的有限公司，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弶港农场、农发有限、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一）弶港农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弶港农场前身为 1956 年筹建的国营东台农场，于 1958 年并入江苏省劳动教养弶港农场，1963 年转为国营农场并合并黄海农场，1969 年改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江苏生产建设兵团三师十八团，后于 1975 年恢复国营农场建制。

1、弶港农场 1992 年工商登记

1990 年 12 月 6 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苏工商（90）381 号《关于省农垦总公司下属企业重新登记注册、换照的通知》，明确苏垦总公司下属的一级企业（即直属公司、直属工厂、直属农、林场等）及其在南京的分支机构由江苏省工商局重新登记注册、换发执照。

1991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省国营弶港农场向江苏省工商局提交《申请开业

登记注册报告》，主管部门是苏垦总公司，初步确定名称为江苏省国营弶港农场。1991 年 12 月 23 日，苏垦总公司批复“同意注册登记”。

1991 年 12 月 23 日，苏垦总公司出具《注册资金信用证明》，证明弶港农场注册资金为 755.8 万元，其中 180 万元为国拨流动资金（上级主管部门拨入），其余为农场历年包干结余。1991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审核意见：资金属实，同意注册。

1992 年 5 月 6 日，弶港农场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弶港农场设立时，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755.8 万元，出资人为苏垦总公司。

2、弶港农场第一次变更（注册资金变更）

1994 年 2 月 21 日，农垦总公司出具《注册资金信用证明》，弶港农场注册资金为 1675.9 万元；1994 年 3 月 23 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上述资金属实。

1994 年 3 月 28 日，弶港农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弶港农场为国有企业，注册资金为 1676 万元，出资人为苏垦总公司。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省农垦总公司改制为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1996]103 号）批准，苏垦总公司于 1997 年 6 月改制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弶港农场第二次变更（注册资金变更）

1995 年 11 月 13 日，江苏省农垦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苏垦清办批复[1995]21 号《资产（资金）核实结果批复意见书》，核实弶港农场国家资本金为 1459 万元，核实后的国有资产价值总量为 2221 万元。

1998 年 3 月 23 日，国营弶港农场填写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载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后，实收资本及国家资本变更为 1459 万元。1998 年 3 月 30 日、1998 年 5 月 11 日，苏垦集团、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出具意见同意。

1998 年 5 月 11 日，弶港农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弶港农场为国有企业，注册资金为 1459 万元，出资人为苏垦集团。

4、弶港农场第三次变更（注册资金变更）

1998 年 10 月 28 日，苏垦集团出具苏垦集财[1998]379 号《关于免缴“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苏国税直（98）105 号《关于省农垦南通工业原料公司等 25 户企业申请免缴“两金”请示的批复》，批准减免弶港农场尚挂欠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582,996.56 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673,221.78 元，共计 2,256,218.34 元，转为国家资本金。

1999 年 2 月 8 日，国营弶港农场填写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载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定后，实收资本及国家资本由 1459 万元变更为 1685 万元。苏垦集团、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就此分别出具同意意见。

1999 年 2 月 10 日，弶港农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弶港农场为国有企业，注册资金为 1685 万元，出资人为苏垦集团。

（二）农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弶港有限的改制设立

2007 年 8 月 28 日，苏垦集团出具苏垦集投[2007]231 号《江苏省农垦集团公司关于报送<弶港农场公司制改革试点预案>的请示》，拟选择弶港农场作为农

场公司制改革试点，将该农场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中介机构对农场现有资产负债进行审计评估。

2007 年 9 月 7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N[2007]A0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弶港农场股东权益合计 11,263,790.57 元。

2007 年 10 月 20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1061 号《江苏弶港农场改制涉及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为江苏省弶港农场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弶港农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88.75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苏国资评备[2007]12 号）。

2007 年 11 月 14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07）69 号《关于弶港农场公司制改造的批复》，原则同意苏垦集团对弶港农场进行公司制改造。

2008 年 1 月 9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N[2008]B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弶港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88.75 万元，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

2008 年 1 月 16 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00000178）公司变更[2008]第 0115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弶港农场改制为弶港有限变更登记。

弶港有限改制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588.75	100%

2、农发有限第一次变更（增资至 1591.68 万元）

2008 年 7 月 29 日，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出具苏国土资函〔2008〕443 号《关于核准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农场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复函》，同意省

苏垦集团涉及的53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评估备案，土地总面积为510,399.09平方米，总地价6,749.17万元；根据省政府意见，同意省苏垦集团拟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将上述53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苏垦集团，转增国有资本金2,700万元。

2008年9月1日，苏垦集团出具苏垦集计财[2008]205号《关于部分农场首批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转增国有资本金的通知》，根据苏国土资函〔2008〕443号文，将53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方式投入到包括弶港有限在内的所在地农场，相应转增国有资本金（按照土地价格的40%计入国有资本金）。根据附件《土地作价出资转增国有资本金一览表（划拨）》，弶港有限评估后的总地价为7.33万元，作价出资额为2.93万元。

2010年5月7日，东台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会验[2010]1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7日止，弶港有限已将土地使用权价值计2.93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国有资本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91.68万元，实收资本为1591.68万元。

2010年6月3日，弶港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弶港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591.68	100%

3、农发有限第二次变更（更名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2日，农垦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农垦集团弶港农场有限公司部分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决定》（苏垦集资[2011]282号），同意弶港有限更名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4日，农发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农发有限第三次变更（增资至 1708.84 万元）

2012 年 9 月 6 日，农发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10 日，苏垦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量改革方案》，同意农发有限通过增资方式引进投资者，将农发有限由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垦集团绝对控股的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后，苏垦集团持有农发有限约 92%的股权、外部投资者合计持有农发有限约 8%的股权。

2012 年 9 月 13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量改革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89 号），同意农发有限引进投资者。

2012 年 9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2）第 399 号《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增量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农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63,270.71 万元。2012 年 9 月 20 日，江苏省国资委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2]19 号）出具审核意见，同意备案。

2012 年 9 月 16 日，农发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农发有限注册资本由 1591.68 万元增加至 1708.84 万元，苏垦集团放弃优先认缴农发有限本次增资的权利，新增注册资本 117.16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以货币认缴，其中，航天基金认缴 51.60 万元，苏垦诚鼎认缴 27.33 万元，千壹投资认缴 20.02 万元，上海诚鼎认缴 18.21 万元，增资价格不低于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农发有限评估价值，股东溢价认缴增资部分计入农发有限资本公积。

2012 年 9 月 20 日，苏垦集团出具《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苏垦集计财[2012]226 号），决定农发有限注册资本由 1591.68 万元增加至 1708.84 万元，苏垦集团放弃优先认缴本次增资的权利，新增注册资

本 117.16 万元全部由航天基金等 4 家新股东以 19,382 万元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9 月 20 日，航天基金、苏垦诚鼎、千壹投资、上海诚鼎分别与苏垦集团、农发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2 年 9 月 24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20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止，农发有限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7.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9,264.84 万元。各出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28 日，农发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农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591.68	93.14%
2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6	3.02%
3	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3	1.60%
4	上海千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2	1.17%
5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1	1.07%
合计		1708.84	100%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由农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股份总额是以原农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成的，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农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材料，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8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26 号），发行人整体变

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74515.1097	93.14%
2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15.6738	3.02%
3	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4644	1.60%
4	上海千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7.2440	1.17%
5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5081	1.07%
合计		80,000	100%

2、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扩股、股份转让等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其他股权变动行为均系相关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履行了相关批准或确认手续，内容和程序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及股本变更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农机修理、危险化学品经营、粮食收购（以上均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瓜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化肥、农药、农膜、拖拉机配件的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服务，实业投资。

1、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之发行人的 19 家分公司。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公司”。

3、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认定证书如下：

（1）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粮食收购资格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滨海县粮食局	苏 09401650	2013.03.04
2	粮食收购资格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响水县粮食局	苏 0938812.0	2013.01.07
3	粮食收购资格	发行人江心沙分公司	海门市粮食局	苏 0650032-0	2013.01.05
4	粮食收购资格	发行人弶港分公司	东台市粮食局	苏 0990059.0	2013.01.14
5	粮食收购资格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射阳县粮食局	苏 0960089.0	2013.12.10
6	粮食收购资格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射阳县粮食局	苏 0960144.0	2013.01.30
7	粮食收购资格	发行人淮海分公司	射阳县粮食局	苏 0960051.0	2013.03.18
8	粮食收购资格	苏垦米业	江苏省粮食局	苏 0000010.0	2013.06.17
9	粮食收购资格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海门市粮食局	苏 0650084-0	2013.04.17
10	粮食收购资格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射阳县粮食局	苏 0960082.0	2013.09.10
11	粮食收购资格	苏垦米业南通分公司	南通市粮食局	苏 0600013.0	2013.05.17
12	粮食收购资格	苏垦米业三河分公司	盱眙县粮食局	苏 0870015.0	2012.12.20
13	粮食收购资格	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	金湖县粮食局	苏 0880139.1	2013.06.01
14	粮食收购资格	米业宿迁	宿迁市宿豫区粮食局	苏 1310018.0	2013.01.30
15	粮食收购资格	米业滨淮	滨海县粮食局	苏 09400590	2011.02.20
16	粮食收购资格	米业洪泽	洪泽县粮食局	苏 0860173.0	2014.05.28
17	粮食收购资格	米业淮海	射阳县粮食局	苏 0960112.0	2013.06.09
18	粮食收购资格	米业黄海	响水县粮食局	苏 0938823.0	2013.05.16
19	粮食收购资格	黄海储备库	响水县粮食局	苏 0938825.0	2013.05.18

序号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20	粮食收购资格	射阳淮农	射阳县粮食局	苏 0960065.0	2013.06.09
21	粮食收购资格	米业粮油	南京市商务局	苏 0100036.0	2013.05.22

（2）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审定证书

①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序号	授予对象	经营作物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1	大华种业	小麦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全国	农业部	A（农）农种经许字（2014）第 0062 号	2019.10.15
2	大华种业	农作物种子	批发、零售	江苏省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苏)农种经许字（2001）第 0045 号	2016.05.18
3	徐州大华	除棉花以外农作物种子	批发、零售	江苏省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苏)农种经许字（2005）第 0005 号	2015.07.09
4	泗洪大华	常规水稻、小麦、大麦种子，油菜种子，大豆种子，西瓜种子，蔬菜种子	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江苏省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C/D（苏）农种经许字（2014）第 0001 号	2019.01.01
5	泗洪大华	除棉花以外农作物常规种子	批发、零售	江苏省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苏)农种经许字（2005）第 0004 号	2015.04.30
6	陕垦大华	小麦、玉米、水稻、大豆等种子	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陕西省	陕西省农业厅	B（陕）农种经许字（2014）第 0024 号	2019.12.28

②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序号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1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水稻	大华种业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B/C（苏）农种生许字（2013）第 0053 号	2015.12.31
2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水稻	大华种业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B/C（苏）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59 号	2016.12.31
3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C（苏）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79 号	2017.06.30
4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C（苏）农种生许字（2013）第 0089 号	2016.06.30
5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连云港市农业委员会	C（苏连云）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21 号	2015.09.30
6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射阳县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射阳）农种生许字（2011）第 0018 号	2015.06.01/ 2015.06.05

序号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7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射阳县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射阳）农种生许字（2011）第 0018 号	2016.06.06
8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水稻、稻	大华种业	射阳县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射阳）农种生许字（2012）第 0001 号	2015.10.01
9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射阳县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射阳）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01 号	2017.06.01
10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水稻	大华种业	响水县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响水）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1 号	2015.05.05
11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稻	大华种业	东台市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东台）农种生许字（2013）第 0001 号	2015.12.30
12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大豆	大华种业	东台市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东台）农种生许字（2013）第 0002 号	2015.12.30
13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水稻	大华种业	东台市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东合）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3 号	2016.12.30
14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大豆	大华种业	东台市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东台）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5 号	2016.12.30
15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东台市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东台）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7 号	2017.06.30
16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东台市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东台）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8 号	2017.06.30
17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	C（苏南通）农种生许字（2012）第 0004 号	2015.06.30
18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稻	大华种业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	C（苏南通）农种生许字（2013）第 0006 号	2016.02.28
19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	C（苏南通）农种生许字（2013）第 0007 号	2016.06.30
20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	C（南通市开发区）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2 号	2017.06.01
21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	C（南通市开发区）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3 号	2015.06.01
22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大丰市农业委员会	C（大）农种生许字（2012）第 0049 号	2015.10.29
23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大丰市农业委员会	C（大）农种生许字（2013）第 0014 号	2016.11.26
24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海门市农业委员会	C（海）农种生许字（2013）第 01 号	2016.12.30
25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海门市农业委员会	C（海门市）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2 号	2017.07.31
26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	海安县农业委员会	C（海安县）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4 号	2017.06.30

序号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27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稻	大华种业海安分公司	海安县农业委员会	C（海安县）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1 号	2015.12.30
28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水稻	大华种业海安分公司	海安县农业委员会	C（苏南通海安）农种生许字（2013）第 0002 号	2016.05.24
29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稻	大华种业海安分公司	海安县农业委员会	C（海安县）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3 号	2016.12.31
30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新曹分公司	东台市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东台）农种生许字（2012）第 0007 号	2015.06.30
31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弶港分公司	东台市农业委员会	C（苏盐城东台）农种生许字（2012）第 0008 号	2015.06.30
32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海安分公司	海安县农业委员会	（海）农种生许字（2013）第 001 号	2015.10.31
33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大华种业海安分公司	海安县农业委员会	（海）农种生许字（2012）第 002 号	2015.11.05
34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徐州大华	徐州市农业委员会	C（苏徐州）农种生许字（2012）第 0020 号	2015.12.16
35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徐州大华	徐州市农业委员会	C（苏徐州）农种生许字（2013）第 0020 号	2015.12.26
36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徐州大华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C（苏）农种生许字（2013）第 0084 号	2016.07.01
37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水稻	徐州大华	徐州市农业委员会	C（苏徐州）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09 号	2015.05.16
38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泗洪大华	泗洪县农业委员会	C（苏宿迁泗洪）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10 号	2015.06.30
39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泗洪大华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C（苏）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68 号	2015.07.01
40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小麦	陕垦大华	陕西省农业厅	C（陕）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20 号	2017.12.28
41	许可生产特定品种大豆	陕垦大华	陕西省农业厅	C（陕）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21 号	2017.12.28

③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审定区域	审定编号	选育单位
1	大华香糯	水稻	江苏省	苏审稻 200109	大华种业
2	华粳 1 号	水稻	江苏省	苏审稻 200207	大华种业
3	Ⅱ优 118	水稻	江苏省	苏审稻 200305	大华种业
4	华粳 2 号	水稻	江苏省	苏审稻 200308	大华种业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审定区域	审定编号	选育单位
5	天优 218	水稻	江苏省	苏审稻 200404	大华种业、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所
6	华粳 3 号	水稻	江苏省	苏审稻 200415	大华种业
7	华粳 5 号	水稻	江苏省	苏审稻 200505	大华种业
8	华粳 4 号	水稻	江苏省	苏审稻 200507	大华种业
9	华粳 6 号	水稻	江苏省	苏审稻 200706	大华种业
10	华优 118	水稻	江苏省	苏审稻 200803	大华种业
11	华 11A	水稻	江苏省	苏审稻 200804	大华种业
12	华粳 7 号	水稻	江苏省	苏审稻 201010	大华种业
13	华两优 69	水稻	江苏省	苏审稻 201101	徐州大华
14	602S	水稻	江苏省	苏审稻 201102	徐州大华
15	华优 418	水稻	江苏省	苏审稻 201103	大华种业
16	6 两优 2 号	水稻	江苏省	苏审稻 201302	江苏省徐州农垦农业科学研究所、徐州大华
17	钱优 146	水稻	浙江省	浙审稻 2014006	大华种业
18	D 优 2035	水稻	河南省	豫审稻 2012007	大华种业
19	华麦 1 号	小麦	江苏省	苏审麦 200402	江苏省徐州农垦农业科学研究所、大华种业
20	华麦 2 号	小麦	江苏省	苏审麦 200702	大华种业
			上海市	沪农品审小麦 2013 第 003 号	
21	华麦 3 号	小麦	江苏省	苏审麦 200705	江苏盐城农垦农业科学研究所
22	华麦 4 号	小麦	江苏省	苏审麦 200804	大华种业
23	华麦 5 号	小麦	江苏省	苏审麦 201002	大华种业
			上海市	沪农品审小麦 2012 第 001 号	
			浙江省	浙审麦 2014001	
24	华麦 6 号	小麦	江苏省	苏审麦 201304	大华种业
25	华单 1 号	玉米	江苏省	苏审玉 200205	大华种业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审定区域	审定编号	选育单位
26	华糯（玉）1号	玉米	江苏省	苏审玉 200404	大华种业
27	华甜（玉）1号	玉米	江苏省	苏审玉 200407	大华种业
28	大华玉 2 号	玉米	江苏省	苏审玉 200503	大华种业
29	苏玉 27	玉米	江苏省	苏审玉 201002	大华种业
30	苏玉 31	玉米	江苏省	苏审玉 201105	大华种业
31	苏玉 34	玉米	江苏省	苏审玉 201203	大华种业
32	苏玉 40	玉米	江苏省	苏审玉 201405	大华种业
33	苏杂 061	棉花	江苏省	苏审棉 201104	大华种业、苏垦集团农业发展部
34	华麦 7 号	小麦	江苏省	苏审麦 201402	大华种业

（3）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1	预包装食品零售	苏垦米业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SP3201051110004921	2017.08.03
2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米业张家港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SP3205821310010865	2016.06.19
3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米业宿迁	宿迁市宿豫工商行政管理局	SP3213211310005779	2016.08.27
4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射阳淮农	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SP3209241310005410	2016.05.08
5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米业粮油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	SP3201051310000971	2016.01.28

（4）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1	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大米）	苏垦米业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200 0102 0164	2016.01.08
2	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大米）	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208 0102 0123	2018.01.08
3	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大米）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206 0102 0950	2015.12.05

序号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4	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大米）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209 0102 2464	2015.08.28
5	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大米）	苏垦米业南通分公司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206 0102 0735	2015.05.29
6	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大米）	苏垦米业三河分公司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208 0102 1814	2015.08.07
7	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大米）	米业滨淮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209 0102 4925	2015.12.09
8	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大米）	米业洪泽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208 0102 1163	2017.03.10
9	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大米）	米业淮海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209 0102 0549	2018.03.31
10	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大米）	米业黄海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209 0102 0458	2017.06.17
11	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大米）	米业宿迁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213 0102 0946	2015.11.21
12	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大米）	米业张家港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3205 0102 1120	2016.11.27

（5)粮食储备资格认定证书及江苏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1	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取得资格仓容（5.5704 万吨）	苏垦米业	国家粮食局	32008400-I-A	2015.12.09
2	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取得资格仓容（4.2182 万吨）	米业淮海	国家粮食局	32021000	2018.12.31
3	江苏省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证书	取得资格仓容（3.2512 万吨）	苏垦米业	江苏省粮食局	L009-I	2016.08.31
4	江苏省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证书	取得资格仓容（3.013 万吨）	米业淮海	江苏省粮食局	L080-I	2016.08.31
5	江苏省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证书	取得资格仓容（5.4234 万吨）	黄海储备库	江苏省粮食局	L078-I	2016.08.31
6	江苏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书	仓储、购销（仓库 30130 吨）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射阳县粮食局	苏-32092420130066	\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1	危险化学品经营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江苏省射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盐）安经字 F001041	2016.05.10

2	危险化学品经营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响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盐）安经字（响）200017 号	2017.05.11
3	危险化学品经营	发行人江心沙分公司	海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通安经字 FC 1230319	2017.07.31
4	危险化学品经营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射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盐）安经字 F001066 号	2017.07.21
5	危险化学品经营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盐）安经字 I000001 号	2015.10.15
6	危险化学品经营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淮安市金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淮）安经字（金湖）000047	2017.11.26
7	危险化学品经营	发行人淮海分公司	射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盐）安经字 F001067	2017.03.03
8	危险化学品经营	苏恒农资	连云港市新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连新安危化[经]字第[00012]号	2016.02.03
9	危险化学品经营	苏垦物流	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宁安经（乙）字 001873	2015.09.26

（7）其他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止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粉剂	大华生物	国家农业部	农肥（2013）临字 7254 号	2015.08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粉剂	大华生物	国家农业部	农肥（2013）临字 7255 号	2015.08
有机肥料	大华生物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苏农肥（2012）准字 0324 号	2017.07
酵素菌速腐剂	大华生物	国家农业部	微生物肥(2003)准字(0107)号	2018.10
普通货运	苏垦物流	六合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16300042	2017.05.2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弶港农场变更为弶港有限以来，其经营范围进行

过如下变更：

1、2008 年 1 月 16 日，弶港有限由弶港农场变更设立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树苗、果类种植和销售，畜牧、家禽、猪的饲养、内陆水域的养殖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和销售，农场及周围乡镇所需化肥、农药（危险化学品农药除外）、农膜，拖拉机配件，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农机修理。

2、2011 年 11 月 22 日，苏垦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农垦集团弶港农场有限公司部分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决定》（苏垦集资[2011]282 号），同意弶港有限更名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2011 年 11 月 24 日，农发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农机修理；一般经营项目：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和销售，农场及周围乡镇所需化肥、农药、农膜、拖拉机配件、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实业投资。

3、2012 年 5 月 27 日，农发有限唯一股东苏垦集团做出决定，决定农发有限变更经营范围。2012 年 5 月 29 日，农发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农机修理（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和销售，农场及周围乡镇所需化肥、农药、农膜、拖拉机配件、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实业投资。

4、2012 年 7 月 10 日，农发有限唯一股东苏垦集团做出决定，决定农发有限变更经营范围。2012 年 7 月 12 日，农发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农机修理、危险化学品经营、粮食收购（以上均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和销售，农场及周围乡镇所需化肥、农药、农膜、拖拉机配件、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实业投资。

5、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

营项目：农机修理、危险化学品经营、粮食收购（以上均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瓜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和销售，化肥、农药、农膜、拖拉机配件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

6、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变更经营范围。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农机修理、危险化学品经营、粮食收购（以上均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瓜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化肥、农药、农膜、拖拉机配件的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服务，实业投资。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的核查和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从事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业务。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3,079,277,075.61 元、3,461,042,989.35 元、3,508,255,711.96 元，主营业务收入数额分别为 3,058,957,790.11 元、3,442,587,352.16 元、3,490,527,612.47 元，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授权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上述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队伍

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垦集团，苏垦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74,515.10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3.14%。（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持有苏垦集团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74,515.10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3.14%（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除控股股东苏垦集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公司

目前发行人下属共有以下 3 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00	100%
2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3	江苏苏垦物流有限公司	5,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 3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华种业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30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05898，法定代表人为江玉明，住所为南京市中山东路 218 号长安国际中心 17 楼，注册资本为 13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按许可证经营），糖的销售，为农垦系统的企业组织农药、化肥；农作物品种研发，技术试验，农副产品、种子加工设备、种子检验仪器、包装材料的销售，种子设备安装，技术培训，信息服务。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

经核查，大华种业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大华种业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如下：

①1993 年 7 月设立

大华种业前身为江苏大华甜菜种子公司，系由苏垦总公司投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3 年 6 月 5 日，苏垦总公司出具《关于成立“大华甜菜种子公司”的批复》（苏垦联政（1993）127 号），同意成立大华甜菜种子公司，为全民所有制性质，注册资金 30 万元。

1993 年 6 月 25 日，苏垦总公司出具《资金来源证明》，证明大华甜菜种子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

1993 年 7 月 3 日，江苏大华甜菜种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江苏大华甜菜种子公司成立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出资人为苏垦总公司。

②第一次变更（更名、增加注册资本）

1995 年 9 月 18 日，苏垦总公司出具《关于江苏大华甜菜种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公司的批复》（苏垦联政（1995）327 号），同意江苏大华甜菜种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公司。

1995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兴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源会（95）验字第 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5 年 10 月 24 日止，大华种子公司实有资本金为 150 万元。

1995 年 11 月 7 日，大华种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华种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150 万元，出资人为苏垦总公司。

③第三次变更（增加注册资金）

1996 年 4 月 19 日，苏垦总公司出具苏垦联体（1996）117 号《关于组建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在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公司的基础上，在增加注册资本后成立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

1996 年 9 月 25 日，苏垦总公司出具苏垦联计（1996）291 号《关于对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增拨资金及相关资产划拨的通知》，决定对大华种子集团公司增资 900 万元，并将东辛农场、白马湖农场、三河农场、岗埠农场、新洋农场、黄海农场、湖西农场、沿湖农场等 8 个农场的种子公司划归大华种子集团管辖，其全部资产合并至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

1996 年 11 月 5 日，江苏省审计事务所出具苏审事验（11）[1996]45 号《关于江苏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的验资报告》，验证大华种业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2191.3 万元。

1996 年 12 月 26 日，大华种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华种业为国有企业，注册资金为 2191.3 万元，出资人为苏垦总公司。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省农垦总公司改制为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1996]103 号）批准，苏垦总公司于 1997 年 6 月改制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④第四次变更（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8 月 13 日，经农业部农财函[1999]76 号文和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9]698 号文批准，苏垦集团将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含 17 家全资子公司及江苏省农垦大华淮阴种子有限公司80%的股权和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徐州有限公司 52%的股权)经剥离为农场服务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后的全部净资产投入中农资源。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和经财政部财评字[1999]264 号文、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1999]197 号文确认，并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214 号文批复同意，苏垦集团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 10149.7 万元，按 1:0.7 比例折为 7105 万股国有法人股，由苏垦集团持有并行使股权。

1999 年 9 月 26 日，中农资源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农资源与苏垦集团合资组建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农资源以原大华、白马湖、淮海、临海的 2982 万元净资产出资，占 90%；苏垦集团以 331 万元现金出资，占 10%，总注册资本为 3313 万元。

1999 年 11 月 12 日，中农资源与苏垦集团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由双方共同投资成立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13 万元，中垦农业资源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大华种子集团净资产 2982 万元作价出资，苏垦集团以货币资金 331 万元出资。

1999 年 11 月 12 日，大华种业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在大华种子集团的基础上进行改制，改制后的大华种业由苏垦集团与中农资源共同投资组建。

1999 年 11 月 16 日，南京开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开审验[1999]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11 月 16 日止，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31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331 万元，净资产为 2982 万元。

1999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省农垦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26 日，大华种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大华种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982	90%
2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31	10%
合计		3313	100%

⑤第四次变更（增资、名称变更）

2002 年 12 月 13 日，大华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垦农业资源以带负债的资产 6803.38 万元和货币资产 2358.26 万元、苏垦集团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 325.36 万元认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0 日，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种业产业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2）第 43-1 号），经评估，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中农资源委托评估的种业产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6808.38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0 日，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2）第 43-2 号），经评估，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苏垦集团拟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5.36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6 日，江苏省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会审一验（2002）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2 月 25 日止，大华种业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487 万元。

2002 年 12 月 30 日，大华种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大华种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143.64	94.8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656.36	5.13%
合计		12,800	100%

⑥第五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4 日，中农资源与苏垦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农资源将其持有的大华种业 94.87%的股权转让给苏垦集团，转让价款以大华种业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以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协议约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008 年 12 月 12 日，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长评字（2008）第 8251 号），经评估，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农资源拟转让大华种业 94.87%股权评估价值为 9390.71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中农资源与苏垦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中农资源向苏垦集团转让大华种业 94.87%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93,907,135.74 元。

2009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9]520 号《关于核准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了中农资源的资产重组方案。

2009 年 6 月 25 日，大华种业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中农资源将其持有的大华种业 94.87%的股权转让给苏垦集团。

2009 年 7 月 7 日，大华种业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大华种业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苏垦集团。

⑦第六次变更（吸收合并江苏省农垦种业有限公司暨增资）

2009 年 10 月 21 日，江苏省农垦事业管理办公室与苏垦集团出具《关于江

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省农垦种业有限公司的决定》（苏垦集资[2009]242 号），决定由大华种业吸收合并江苏省农垦种业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种业有限公司依法注销。

2009 年 12 月 21 日，大华种业与江苏省农垦种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吸收合并后大华种业为存续方，江苏省农垦种业有限公司依法予以注销，大华种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3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0 日，江苏省农垦种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010 年 8 月 3 日，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兴验字（201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农垦种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已移交大华种业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大华种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3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5 日，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江苏经济报》予以公告。

2010 年 11 月 27 日，大华种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大华种业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苏垦集团。

⑧第七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1 年 12 月 18 日，苏垦集团与农发有限签订了《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约定苏垦集团将所持大华种业 100%股权无偿划给农发有限。

2011 年 12 月 27 日，大华种业唯一股东苏垦集团作出决定，决定将所持大华种业 100%股权无偿划给农发有限。

2011 年 12 月 28 日，大华种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大华种业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农发有限。

2012 年 12 月 21 日农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大华种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股东由农发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大华种业目前设立如下 18 家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岗埠分公司	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州分局	2003 年 4 月 25 日	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化肥批发；农副产品（棉花蚕茧除外）、种子检验仪器、种子加工设备、包装材料的销售；种子设备安装，技术培训，信息服务。
2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台分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4 月 23 日	农作物种子、甜菜种子、种苗、农副产品、糖、种子加工设备销售
3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辛分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3 月 19 日	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按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农作物种子销售；为农垦系统的企业组织农药、化肥、农副产品、种子加工设备、种子检验仪器、包装材料销售；种子设备安装，技术培训，信息服务。
4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白马湖分公司	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4 月 17 日	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按许可证经营）；为农垦系统的企业组织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农副产品销售。
5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白马湖分公司	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6 月 16 日	农作物种子、甜菜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销售（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许可的品种范围经营）。农副产品（棉花除外）、糖、种子加工设备、种子检验仪器、包装材料销售，种子设备安装，技术培训，信息服务，为农垦系统的企业组织农药、化肥。
6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宝应湖分公司	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6 月 3 日	农作物种子（凭生产许可证）生产、加工；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
7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4 月 7 日	农作物常规种子销售。
8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洋分公司	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4 月 18 日	农作物种子（按隶属企业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农产品（鲜茧、粮食除外）销售；化肥零售
9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淮海分公司	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4 月 19 日	农作物种子销售（按隶属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
10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4 月 20 日	农作物种子（按隶属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农产品（粮食、鲜茧除外）、农膜、种子加工设备、种子检验仪器、包装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1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滨淮分公司	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5 月 12 日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农作物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零售；农产品、种子加工设备销售；种子设备安装
12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曹分公司	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7 月 8 日	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种子加工设备、种子检验仪器、包装材料销售，农作物种植技术培训，农业信息咨询服务。
13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弶港分公司	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7 月 8 日	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按有效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种子加工设备、种子检验仪器、包装材料销售，农作物种植技术培训，农业信息咨询服务。
14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2003 年 7 月 30 日	农作物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除棉花）、包装材料销售。
15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东坝头分公司	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7 月 26 日	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按许可证经营）。农产品、种子加工设备、种子检验仪器、包装材料销售，种子设备安装，技术培训，信息服务
16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安分公司	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7 月 29 日	农作物种子的销售（按许可证经营）。为农垦系统的企业组织化肥；种子加工设备、种子检验仪器、包装材料的销售，种子设备安装。
17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心沙分公司	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8 月 12 日	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按许可证经营）；为农垦系统的企业组织化肥；农副产品、种子加工设备、种子检验仪器、包装材料的销售。
18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复兴圩分公司	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5 月 3 日	农作物种子的加工、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农副产品、种子加工设备、种子检验仪器、包装材料的销售，种子设备安装。

（2）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垦米业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9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17681，法定代表人为宗兆勤，住所为南京市兴隆大街 170-14 号，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谷物、油料种植，初级农产品的加工、仓储、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的加工及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经核查，苏垦米业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苏垦米业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如下：

①2002 年 7 月设立

苏垦米业系由苏垦集团、三河农场、黄海农场、聚信投资以及 1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1670 万元设立。

2002 年 6 月 25 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2003）名称预核[2002]第 062400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江苏省苏垦米业有限公司”名称。

2002 年 6 月 26 日，江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岳华验字（2002）第 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26 日止，苏垦米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7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968.536 万元、实物出资 701.464 万元。

2002 年 7 月 9 日，苏垦米业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垦米业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三河农场	600	35.92%
2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00	23.95%
3	江苏省黄海农场	400	23.95%
4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1.98%
5	陈伟	12	0.72%
6	郭效忠	6	0.36%
7	王文法	6	0.36%
8	徐学明	6	0.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陈彤	6	0.36%
10	蔡小平	5	0.30%
11	孔凡喜	5	0.30%
12	李中全	5	0.30%
13	王军	5	0.30%
14	周雨明	5	0.30%
15	王艳	3	0.18%
16	焦正华	3	0.18%
17	姚潇潇	3	0.18%
合计		1670	100%

②第一次变更（吸收合并江苏省银月粮油有限公司暨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8 月 25 日，苏垦米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江苏省银月粮油有限公司，并承接江苏省银月粮油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

2002 年 8 月 26 日，江苏省银月粮油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省银月粮油有限公司被苏垦米业吸收合并。

2002 年 8 月 27 日，苏垦米业与江苏省银月粮油有限公司签署合并协议。

2002 年 9 月 17 日、9 月 29 日，苏垦米业与江苏省银月粮油有限公司就此次吸收合并在《盐阜大众报》进行了公告。

2002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银月粮油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002 年 12 月 28 日，苏垦米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吸收合并江苏省银月粮油有限公司，并承接江苏省银月粮油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江苏省银月粮油有限公司股东苏垦集团和江苏省临海农工商实业总公司相应成为苏垦米业股东。江苏省银月粮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31.4965 万元，吸收合并后苏垦米业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670 万元增加至 2401.4965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岳华验字(2002)第 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2 月 28 日，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江苏省银月粮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31.4965 万元与苏垦米业原注册资本 1670 万元合并，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401.4965 万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苏垦米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垦米业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临海农工商实业总公司	602.0965	24.87%
2	江苏省三河农场	600	24.79%
3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29.4	21.87%
4	江苏省黄海农场	400	16.52%
5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8.26%
6	陈伟	12	0.50%
7	郭效忠	6	0.25%
8	王文法	6	0.25%
9	徐学明	6	0.25%
10	陈彤	6	0.25%
11	蔡小平	5	0.21%
12	孔凡喜	5	0.21%
13	李中全	5	0.21%
14	王军	5	0.21%
15	周雨明	5	0.21%
16	王艳	3	0.12%
17	焦正华	3	0.12%
18	姚潇潇	3	0.12%
合计		2401.4965	100%

③第二次变更（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3 月 10 日，苏垦米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三个自然人股东。其中：项永祥 10 万元，仲小兵 6 万元，吴军 3 万元，合计 19 万元。

2003 年 5 月 19 日，江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岳华验字（200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16 日止，苏垦米业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5 月 24 日，苏垦米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垦米业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临海农工商实业总公司	602.0965	24.87%
2	江苏省三河农场	600	24.79%
3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29.4	21.87%
4	江苏省黄海农场	400	16.52%
5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8.26%
6	陈伟	12	0.50%
7	项永祥	10	0.41%
8	郭效忠	6	0.25%
9	王文法	6	0.25%
10	徐学明	6	0.25%
11	陈彤	6	0.25%
12	仲小兵	6	0.25%
13	蔡小平	5	0.21%
14	孔凡喜	5	0.21%
15	李中全	5	0.21%
16	王军	5	0.21%
17	周雨明	5	0.21%
18	王艳	3	0.12%
19	焦正华	3	0.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姚潇潇	3	0.12%
21	吴军	3	0.12%
合计		2420.4965	100%

④第三次变更（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0 日，苏垦米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聚信投资及 16 名自然人股东的全部出资 289 万元按账面价格转让给江苏农垦南通农工商联合公司，同意江苏农垦南通农工商联合公司对公司增资 11 万元。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431.4965 万元。

2004 年 6 月 25 日，聚信投资以及 16 名自然人分别与江苏农垦南通农工商联合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以 289 万元价格转让给江苏农垦南通农工商联合公司。

2004 年 8 月 2 日，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天信会验字（2004）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2 日，苏垦米业已收到江苏农垦南通农工商联合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20 日，苏垦米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垦米业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临海农工商实业总公司	602.0965	24.76%
2	江苏省三河农场	600	24.68%
3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529.4	21.77%
4	江苏省黄海农场	400	16.45%
5	江苏农垦南通农工商联合公司	300	12.34%
合计		2431.4965	100%

⑤第四次变更（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10 日，苏垦米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江苏省滨淮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江苏省白马湖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江苏省宝应湖农场为新股东；同意苏垦集团增资 470.6 万元，江苏省黄海农场增资 600 万元，江苏省临海农工商实业总公司增资 197.9035 万元、江苏农垦南通农工商联合公司增资 100 万元，江苏省滨淮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800 万元，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800 万元，江苏省白马湖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400 万元，江苏省宝应湖农场增资 4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苏垦米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62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6 日，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信会验字（2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5 日止，苏垦米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768.503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 年 2 月 17 日，苏垦米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垦米业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6.13%
2	江苏省黄海农场	1000	16.13%
3	江苏省临海农工商实业总公司	800	12.90%
4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800	12.90%
5	江苏省滨淮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800	12.90%
6	江苏省三河农场	600	9.68%
7	江苏农垦南通农工商联合公司	400	6.45%
8	江苏省白马湖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400	6.45%
9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	400	6.45%
合计		6200	100%

⑥第五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30 日，江苏省白马湖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营白马湖

农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省白马湖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垦米业全部股权以400万元转让给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

2007年3月1日，苏垦米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省白马湖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全部出资400万元按账面价格转让给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

2007年3月21日，苏垦米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垦米业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6.13%
2	江苏省黄海农场	1000	16.13%
3	江苏省临海农工商实业总公司	800	12.90%
4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800	12.90%
5	江苏省滨淮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800	12.90%
6	江苏省三河农场	600	9.68%
7	江苏农垦南通农工商联合公司	400	6.45%
8	江苏省白马湖农场	400	6.45%
9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	400	6.45%
合计		6200	100%

⑦第六次变更（第四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4日，苏垦米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省临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省临海农场；同意注册资本由6200万元增加至6700万元，其中苏垦集团增资80万元，江苏省三河农场增资60万元，江苏省黄海农场增资60万元，江苏省临海农场增资50万元，江苏农垦南通农工商联合公司增资50万元，江苏省淮海实业有限公司增资50万元，江苏省滨淮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增资50万元，江苏省宝应湖农场增资50万元，江苏省白马湖农场增资50万元，以上增资均为货币出资；同意江苏省滨淮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垦米业全部出资合计850万元按账面价格转让给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

2010 年 2 月 5 日，江苏省滨淮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省滨淮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苏垦米业的全部股权以 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

2010 年 4 月 21 日，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兴验字（201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止，苏垦米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30 日，苏垦米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垦米业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080	16.12%
2	江苏省黄海农场	1060	15.82%
3	江苏省临海农场	850	12.69%
4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850	12.69%
5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	850	12.69%
6	江苏省三河农场	660	9.85%
7	江苏农垦南通农工商联合公司	450	6.72%
8	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	450	6.72%
9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	450	6.72%
合计		6700	100%

⑧第七次变更（第四次股权转让/划转）

2011 年 12 月 26 日，苏垦米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苏垦米业 100%股权无偿划转（有偿转让）给农发有限，其中苏垦集团所持 16.12%的股权、江苏省黄海农场所持 15.82%的股权、江苏省临海农场所持 12.69 的股权、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公司所持 12.69%的股权、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所持 12.69%的股权、江苏农垦南通农工商联合公司所持 6.7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农发有限，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所持 6.72%的股权、江苏省宝应湖农场所持 6.72%的股权、江苏省三河农场所持 9.85%的股权转让给农发有限。

2011 年 12 月 18 日，各方就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及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江苏省农垦米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江苏省农垦米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已经苏垦集团 201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垦区农业资源整合部分国有产权划转（转让）的决定》（苏垦集资〔2011〕283 号）批准，股权协议转让已经江苏省国资委 2011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 4 家农场部分国有产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138 号）批准。

2011 年 12 月 28 日，苏垦米业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苏垦米业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农发有限。

⑨第八次变更（名称变更为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4 日，苏垦米业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将苏垦米业名称变更为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299）公司变更[2012]第 11220005 号），准予苏垦米业名称变更为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⑩第九次变更（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1 日农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苏垦米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完成股东由农发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5 月 31 日，苏垦米业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将苏垦米业注册资本增加 53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由发行人认缴。

2013 年 6 月 6 日，天健北京分所出具天健京验〔201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3 日止，苏垦米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7 日，苏垦米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苏垦米业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发行人。

⑪第十次变更（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3 日，苏垦米业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将苏垦米业注册资本增加 8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由发行人认缴。

2014 年 4 月 24 日，苏垦米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苏垦米业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发行人。

经核查，苏垦米业目前设立了 5 家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	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2 年 8 月 16 日	粮食收购、仓储，大米加工、销售
2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2 年 9 月 26 日	粮食收购、加工、销售
3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2003 年 10 月 23 日	粮食收购（本辖区内）；大米加工、销售
4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宝应湖分公司	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4 月 21 日	粮食收购、加工、仓储、销售；国内贸易
5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心沙分公司	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5 月 18 日	粮食初级加工、仓储、销售

（3）江苏苏垦物流有限公司

苏垦物流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4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14307，住所为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姚海洪，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农药（危险化学物品除外）销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仓储，配送，货运代理，货物包装，农副产品、农膜、塑料秧盘销售，粮食加工、销售，化肥零售，农业、植物保护相关技术的推广，铁矿石、铁矿粉及其他矿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化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4 日至 2017 年 4 月 3 日。

经核查，苏垦物流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发行

人。

苏垦物流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如下：

①2007 年 4 月设立

苏垦物流系由苏垦集团和聚信投资共同出资 1500 万元设立。

2007 年 3 月 13 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00000174）名称预核登记[2007]第 03130016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江苏苏垦物流有限公司”名称。

2007 年 3 月 28 日，江苏日月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日月星会验字（2007）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止，苏垦物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4 日，苏垦物流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垦物流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425	95%
2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5%
合计		1500	100%

②第一次变更（第一次更名）

2007 年 9 月 20 日，苏垦物流召开股东会，决定名称变更为“江苏苏垦巴士物流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准了苏垦物流本次变更登记。

③第二次变更（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28 日，苏垦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 万元，其中苏垦集团认缴出资额 3040 万元（实缴 1748 万元），聚信投资认缴

160 万元（实缴 92 万元），其余注册资本均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前缴足。

2008 年 1 月 7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验（2008）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7 日止，苏垦物流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本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4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10 日，苏垦物流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苏垦物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040	1748	95%
2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	92	5%
合计		3200	1840	100%

④第三次变更（第二次更名、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5 月 18 日，苏垦物流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苏垦物流有限公司”，各股东将各自的实收资本缴足。

2009 年 5 月 20 日，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兴验字（2009）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止，苏垦物流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3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21 日，苏垦物流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垦物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040	95%
2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	5%
合计		3200	100%

⑤第四次变更（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1 年 12 月 26 日，苏垦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江苏聚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苏垦集团、苏垦投资分别将持有的苏垦物流 95%、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农发有限。

2011 年 12 月 18 日，各方就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分别签署了《江苏苏垦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

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已经苏垦集团 201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苏垦集资[2011]283 号《关于垦区农业资源整合部分国有产权划转（转让）的决定》批准。

2012 年 12 月 28 日，苏垦物流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垦物流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农发有限。

⑥第五次变更（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1 日农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苏垦物流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完成股东由农发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5 月 17 日，苏垦物流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将苏垦物流注册资本增加 18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发行人认缴。

2013 年 6 月 6 日，天健北京分所出具天健京验〔20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3 日止，苏垦物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17 日，苏垦物流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苏垦物流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发行人。

3、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公司

目前发行人下属共有以下 15 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1275.08	大华种业持股 95.32%
2	泗洪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700	大华种业持股 79.46%
3	淮安华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大华种业持股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4	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大华种业持股 60%
5	宿迁市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800	大华种业持股 100%
6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黄海有限公司	1000	苏垦米业持股 100%
7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淮海有限公司	1000	苏垦米业持股 100%
8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滨淮有限公司	80	苏垦米业持股 100%
9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1000	苏垦米业持股 70%
10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	500	苏垦米业持股 100%
11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洪泽有限公司	500	苏垦米业持股 100%
12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500	苏垦米业持股 100%
13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湖滨有限公司	980	苏垦米业持股 100%
14	射阳淮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0	米业淮海持股 100%
15	江苏省黄海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600	米业黄海持股 50%
16	淮安大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苏垦物流持股 95.2%
17	连云港苏恒农资有限公司	793.5125	苏垦物流持股 8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 15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省徐州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徐州大华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15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300000010967，住所为徐州市淮海西路 279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义东，注册资本为 1275.0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棉花除外）销售，为农垦系统组织农药、化肥，技术培训、信息服务。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徐州大华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1215.41	95.32%
2	江苏省湖西农场	59.67	4.68%

合计	1275.08	100%

（2）泗洪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泗洪大华成立于2005年5月18日，登记机关为宿迁市泗洪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21324000001832，住所为泗洪县五里江农场，法定代表人为江玉明，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生产、加工、销售，销售：化肥、农副产品（国家专营品种除外）。营业期限自2005年5月18日至长期。

泗洪大华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556.25	79.46%
2	江苏省五里江农场	112.50	16.07%
3	许海峰	20.8333	2.98%
4	耿刘芹	10.4167	1.49%
合计		700	100%

（3）淮安华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华萃成立于2007年8月7日，登记机关为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20803000002753，住所为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法定代表人为周义东，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蔬菜、园艺作物种植、销售，蔬菜清洗、加工、分类、包装，农膜、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2007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6日。

淮安华萃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大华种业。

（4）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垦大华成立于2013年12月20日，登记机关为华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610582100005630，住所为华阴市华西镇，法定代表人为王金明，注册

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小麦、玉米、水稻、油菜、大豆、常规棉花、蔬菜、瓜果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8日），大豆、小麦种子的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8日），化肥、农药(不含剧毒农药)、农膜、药械的销售。营业期限自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陕垦大华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	60%
2	陕西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	16%
3	陕西省农垦集团沙苑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750	7.5%
4	陕西省农垦集团华阴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700	7%
5	陕西省农垦集团朝邑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650	6.5%
6	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300	3%
合计		10000	100%

（5）宿迁市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宿迁大华成立于2015年4月8日，登记机关为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滨分局，注册号为321392000003948，住所为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镇三巨村巨东组，法定代表人为亢立平，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销售，农业技术培训及农业信息服务。营业期限自2015年4月8日至长期。

宿迁大华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大华种业。

（6）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黄海有限公司

米业黄海成立于2007年9月17日,登记机关为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20921000000613，住所为江苏省响水县黄海农场第四管理区，法定代表人为宗兆勤，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粮食加工、收购、仓储、销售，油脂、籽棉、皮棉、棉短绒、棉籽收购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

米业黄海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苏垦米业。

（7）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淮海有限公司

米业淮海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登记机关为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924000065710，住所为江苏省国营淮海农场场部，法定代表人为宗兆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大米加工及本公司自产大米销售，原粮、杂粮收购、储存、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大豆购销。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8 年 9 月 16 日。

米业淮海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苏垦米业。

（8）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滨淮有限公司

米业滨淮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30 日，原名称为江苏农垦滨淮农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922000016670，住所为滨海县滨淮农场翻身河桥南，法定代表人为孔凡喜，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大米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2051 年 6 月 6 日。

米业滨淮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苏垦米业。

（9）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米业宿迁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8 日，登记机关为宿迁市宿豫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1300000047398，住所为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大兴街，法定代表人为周雨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大米加工（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粮食收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内的自产大米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米业宿迁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	70%
2	施允辉	300	30%
合计		1000	100%

（10）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

米业张家港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582000292519，住所为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清水村，法定代表人为路培浩，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大米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米业张家港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苏垦米业。

（11）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洪泽有限公司

米业洪泽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为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829000068787，住所为洪泽县经济开发区东五街北首，法定代表人为孔凡喜，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大米生产加工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须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大米生产加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初级农产品加工、仓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米业洪泽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苏垦米业。

（12）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米业粮油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5 日，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注册号为 320105000165358，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 170-14 号(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宗兆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

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初级农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米业粮油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苏垦米业。

（13）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湖滨有限公司

米业湖滨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 日，登记机关为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滨分局，注册号为 321392000003868，住所为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镇三巨村村北组，法定代表人为宗兆勤，注册资本为 9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大米生产加工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初级农产品加工、仓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米业湖滨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苏垦米业。

（14）射阳淮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射阳淮农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7 日，登记机关为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924000003854，住所为淮海农场场部，法定代表人为姜国平，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大米、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种植，农产品（鲜茧除外）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化肥零售，农膜、农机具及配件、润滑油（限非危险化学品）、农业生产机械、包装种子销售。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3 年 4 月 10 日。

射阳淮农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米业淮海。

（15）江苏省黄海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黄海储备库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登记机关为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

局，注册号为320921000037867，住所为江苏省响水县大有镇308省道东侧（响水县黄海农场），法定代表人为李咏梅，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仓储、销售；粮食收购。营业期限自2009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3日。

黄海储备库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黄海有限公司	800	50%
2	江苏省长城军粮供应中心	800	50%
合计		1600	100%

（16）淮安大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生物成立于2000年6月9日，登记机关为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20803000000334，住所为国营白马湖农场场部（淮安市淮安区），法定代表人为薛娴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生长用酵素菌系列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有机肥料制造、销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复合肥料研发、销售，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研发、销售，水溶肥料研发、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有机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粮食加工、销售，食用菌栽培、销售，化肥、农膜销售，肥料技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200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8日。

大华生物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苏垦物流有限公司	952	95.2%
2	周明	28	2.8%
3	韩汝青	12	1.2%
4	韩文才	8	0.8%
合计		1000	100%

（17）连云港苏恒农资有限公司

苏恒农资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700000110916，住所为，法定代表人为，注册资本为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化肥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植物保护及相关技术推广，仓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

苏恒农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苏垦物流有限公司	634.81	80%
2	王常路	158.7025	20%
合计		793.5125	100%

4、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1）射阳江淮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射阳江淮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登记机关为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924000115312，住所为江苏省国营淮海农场场部，法定代表人为姜国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食用油料收购；粮食、食用油料仓储、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9 日至长期。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江宁粮食储备库	51	51%
2	江苏省农垦米业淮海有限公司	49	49%
合计		100	100%

（2）盱眙江淮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盱眙江淮粮食仓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登记机关为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830000091610，住所为盱眙县三河农场小康新

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国彪，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粮食仓储、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 月 24 日。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白马湖粮食储备库	10.2	51%
2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9.8	49%
合计		20	100%

（3）江苏苏优农产品展销有限公司

江苏苏优农产品展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6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73279，住所为南京市龙江小区农林大厦 214 室，法定代表人为唐小飞，注册资本为 28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产品展示展销，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6 日至 2033 年 5 月 5 日。

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桂花鸭(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5.59%
2	江苏省农产品营销协会	1010	35.94%
3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17.79%
4	江苏致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10.68%
合计		2810	100%

（4）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号为 11010801787694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一层 0112 室，法定代表人为韩庚辰，注册资本为 398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经济

贸易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34 年 9 月 14 日。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对该公司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25%。

5、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垦集团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二级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苏垦集团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东辛农场	7223	100%
2	江苏省云台农场	500	100%
3	江苏省岗埠农场	2164	100%
4	江苏省三河农场	966.3	100%
5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	903	100%
6	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	595	100%
7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600	100%
8	江苏省黄海农场	4608	100%
9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	977.486418	100%
10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1843.9	100%
11	江苏省临海农场	3290	100%
12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	5151	100%
13	江苏省省苏东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580	100%
14	江苏省新曹农场	3085	100%
15	江苏省农垦弶港农场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16	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	818	100%
17	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	663	100%
18	江苏省南通农场	100	100%
19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10000	100%
20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	8809.7	100%
21	江苏省农垦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	事业单位	100%
22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	4230.92	100%
23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
24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89.775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苏垦集团出资比例
25	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	600	50.5%
26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27	江苏省农垦棉业有限公司	1800	直接持股 50%，间接持股 30%
28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85%
29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29500	直接持股 62.71%、间接持股 37.19%
30	连云港苏垦农友种苗有限公司	2000	直接持股 70%，间接持股 30%
31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
32	连云港市云龙实业集团公司	1480.3	100%

（1）江苏省东辛农场

江苏省东辛农场工商注册于 1992 年 11 月 14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700000002645，法定代表人为韩中书，住所为连云港市连云区东辛农场，注册资金为 7223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食堂（含凉菜、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树木、果树种植；水产养殖（全民所有水域、滩涂除外）；绒玩具制造；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施工；工程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电器、日用品、纺织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核查，江苏省东辛农场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唯一投资人为苏垦集团。

（2）江苏省云台农场

江苏省云台农场工商注册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700000004948，法定代表人为缪素华，住所为连云港市新浦区云台农场普山路 1 号，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猪养殖、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林木种植；水产品养殖；金属材料、普通机械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旅游项目开发。营

业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核查，江苏省云台农场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唯一投资人为苏垦集团。

（3）江苏省岗埠农场

江苏省岗埠农场工商注册于 1994 年 12 月 16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700000002637，法定代表人为李乾清，住所为连云港市新浦区岗埠农场驻地，注册资金为 2164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树木、果树种植；水产养殖（除全民所有水域、滩涂以外）；汽车配件批发、零售。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经核查，江苏省岗埠农场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唯一投资人为江苏省国营岗埠农场。

（4）江苏省三河农场

江苏省三河农场工商注册于 1992 年 8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03845，法定代表人为王波成，住所为盱眙县三河农场，注册资金为 966.3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畜牧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许可范围经营），林木种植，淡水养殖，砖瓦、铸件、半导体器件制造，五金、百货销售，机械维修。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

经核查，江苏省三河农场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唯一投资人为苏垦集团。

（5）江苏省宝应湖农场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工商注册于 1991 年 1 月 30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01396，法定代表人为赵建坤，住所为江苏省金湖县五、七新村，注册资金为 903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水产苗种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林木种植，水产养殖、销售，房屋维修，钢材、木材、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1991 年 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核查，江苏省宝应湖农场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唯一投资人为苏垦集团。

（6）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

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工商注册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21557，法定代表人为姚春华，住所为淮安市淮安区西南郊，注册资金为 595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林木种植，内陆养殖，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

经核查，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唯一投资人为苏垦集团。

（7）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工商注册于 1991 年 6 月 1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02016，法定代表人为张明立，住所为江苏省金湖县下河口，注册资金为 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林木种植，水产养殖，房屋维修，建筑材料、纺织品、日用杂品、润滑油、林牧渔机械、钢材、木材、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1991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

经核查，江苏省复兴圩农场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唯一投资人为苏垦集团。

（8）江苏省黄海农场

江苏省黄海农场工商注册于 1992 年 11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0445，法定代表人为单祥忠，住所为响水县大有镇，注册资金为 4608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集中式供水（地面水）。林、牧、渔业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商品信息服务，中介服务，煤炭信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核查，江苏省黄海农场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唯一投资人为苏垦集团。

（9）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工商注册于 2008 年 3 月 7 日，登记机关为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922000045195，法定代表人为傅龙光，住所为江苏省滨海县滨淮农场通河东路 88 号，注册资金为 977.486418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普通造林苗、普通城镇绿化苗、普通经济林苗种植、批发、零售，集中式供水（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内陆水产品养殖（除水产品种苗），农机具及其配件、建材、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批发。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7 日至长期。

经核查，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唯一投资人为苏垦集团。

（10）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登记机关为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924000005001，法定代表人为李卫东，住所为江苏省射阳县六垛闸南，注册资金为 1843.9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林木种植；淡水养殖；农业机械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润滑油（限非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砂石除外）、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销售；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水暖设备安装服务；室内外装饰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54 年 11 月 11 日。

经核查，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苏垦集团。

（11）江苏省临海农场

江苏省临海农场工商注册于 1992 年 11 月 11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922000045195，法定代表人为贺在锐，住所为射阳县千秋乡东部，注册资本为 329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人工造林，林木管护服务，淡水鱼、虾、蟹养殖销售，普通机械、润滑油、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经核查，江苏省临海农场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唯一投资人为苏垦集团。

（12）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于 1990 年 9 月 10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03907，法定代表人为余新放，住所为江苏省射阳县兴桥镇，注册资本为 5151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林木培育、管理、销售，水产品的养殖、销售，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1990 年 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9 月 9 日。

经核查，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苏垦集团。

（13）江苏省苏东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东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于 2005 年 4 月 5 日，登记机关为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982000004958，法定代表人为姚金龙，住所为大丰市东坝头东，注册资本为 5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林、牧、渔业种植、养殖、销售；润滑油、建筑材料、水泥预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销售；农业机械技术咨询服务；食用植物油料购销；房屋建筑、水利工程、土方工程、水电安装、室内外装潢、市政工程施工（以上按资质证书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5 日至 2055 年 4 月 4 日。

经核查，江苏省苏东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苏垦集团。

（14）江苏省新曹农场

江苏省新曹农场工商注册于 1993 年 12 月 1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06411，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强，住所为江苏省东台市花舍，注册资金为 3085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种畜禽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并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林木、苗木种植，水产养殖、销售，代理电信业务，橡胶制品制造，饲料、香料作

物、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百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经核查，江苏省新曹农场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唯一投资人为苏垦集团。

（15）江苏省农垦弶港农场实业有限公司

弶港实业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103454，法定代表人为冷永新，住所为东台市农干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内陆水域的养殖及销售，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实业投资，汽车配件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经核查，弶港实业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苏垦集团。

（16）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

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工商注册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登记机关为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621000003003，法定代表人为严忠，住所为海安农场海林中路 28 号，注册资金为 818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林木育苗；造林更新服务；淡水产品养殖。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经核查，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唯一投资人为苏垦集团。

（17）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

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工商注册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05700，法定代表人为许嘉宁，住所为江苏省海门市江心沙，注册资金为 663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树木的种植、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针纺织品、服装、五金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机械设

备租赁。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经核查，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唯一投资人为苏垦集团。

（18）江苏省南通农场

江苏省南通农场工商注册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22986，法定代表人为冯德龙，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农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淡水养殖、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普通机械及配件、润滑油的销售，对外投资，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经核查，江苏省南通农场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唯一投资人为苏垦集团。

（19）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于 1990 年 10 月 31 日，登记机关为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号为 320691000001429，法定代表人为冯德龙，住所为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安路 28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淡水养殖、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普通机械及配件、润滑油的销售；实业投资；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营业期限自 1990 年 10 月 31 日至长期。

经核查，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苏垦集团。

（20）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9 月 6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00176，法定代表人为盛甦，住所为南京市中山路 200 号，注册资本为 8809.7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

宾馆、商场、茶座、咖啡厅、美容美发室、公共浴室，点楼一楼：中餐、冷热饮制售；点楼二楼：中餐制售；综合楼二楼：职工食堂；中餐制售（不含熟食卤菜）；月饼制售（委托加工，须凭当年八月底前许可文书有效）；预包装食品销售；普通货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包括酒类）、副食品销售，打字、复印；卷烟、雪茄烟、烟丝零售。汽车出租，停车场服务，洗染，电子传真、摄影，行李寄存，车、船、机票代购服务，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字画的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场地租赁。营业期限自 1990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

经核查，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苏垦集团。

（21）江苏省农垦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

江苏省农垦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为苏垦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登记机关为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为：事证第 13200000410 号，住所为盐城市黄海东路 23 号，法定代表人为吉根法，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开办资金为 130.5 万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农机安全使用提供监理保障。江苏垦区农业机械操作员考核发证，农机牌照核发，农机年检年审，农机安全检查。

（22）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1 月 15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01064，法定代表人为金汉甫，住所为镇江市解放路 5 号，注册资金为 4230.92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仓储，场地租赁，金属材料、生铁、焦炭、消防器材、防盗门、汽车、摩托车、日用百货、普通机械、五金工具、衡器、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营业期限自 1983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核查，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唯一投资人为苏垦集团。

（23）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13332，法定代表人为张一多，住所为南京市中山北路 49 号江苏机械大厦 17 层，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烟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停车服务，电梯维修，室内装饰。洗染，劳保用品、五金、电工器材、水暖器材、百货、电子产品销售。国内劳务服务。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6 月 28 日至长期。

经核查，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苏垦集团。

（24）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垦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15756，法定代表人为孙宝成，住所为南京市珠江路 4 号 12 楼 1202 室，注册资本为 15689.77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核查，苏垦投资目前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苏垦集团。

（25）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9 月 5 日，登记机关为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号为 320691000001373，法定代表人为林学亭，住所为南通开发区三孔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溶液剂（外用）、原料药（氯化纳、氯化钾）、硫酸钡、丙谷胺、硫酸长春新碱、长春西汀；食品添加剂氯化钾生产。化学试剂（有毒品、危险品等国家专项规定产品除外）分装、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

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1990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

经核查，江苏省勤奋药业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03	50.50%
2	江苏省勤奋制药业厂工会委员会	152.16	25.36%
3	林学亭等 13 名自然人	51.93	24.14%
总计		600	100%

（26）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5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00570，法定代表人为姚准明，住所为南京市中山东路 311-1 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一般经营项目：公路运输设备、工矿车辆、汽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汽车、房屋、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通信设备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针纺织品销售，物业管理，保洁服务。营业期限自 1987 年 5 月 3 日至长期。

经核查，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苏垦集团。

（27）江苏省农垦棉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棉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18711，法定代表人为胡保东，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科技创业中心 206 室，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棉花、化纤、麻制品、服装、棉布、针纺织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

经核查，江苏省农垦棉业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900	50%
2	江苏省黄海农场	540	30%
3	白洪城	360	20%
总计		1800	100%

（28）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局，注册号为 320000000007676，法定代表人为任建新，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止马营 69 号，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销售，自有房屋出租。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经核查，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85%
2	江苏兴垦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800	15%
总计		12000	100%

（29）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苏垦麦芽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登记机关为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924000005614，法定代表人为谢维民，住所为射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北三环路 8 号，注册资本为 29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粮食（限大麦）收购；啤酒麦芽加工；本公司自产啤酒麦芽的销售；大麦拣选、烘干、销售；本公司所需原料的进口及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经核查，苏垦麦芽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8500	62.71%
2	江苏省黄海农场	2600	8.81%
3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1700	5.76%
4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	1600	5.42%
5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	1600	5.42%
6	江苏省东辛农场	1500	5.08%
7	江苏省临海农场	1000	3.39%
8	江苏省农垦弶港农场实业有限公司	1000	3.39%
合计		29500	100%

（30）连云港苏垦农友种苗有限公司

连云港苏垦农友种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700000007309，法定代表人为缪素华，住所为连云港市新浦区云台农场，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西瓜、辣椒种苗，蔬菜、瓜果种苗批发；花卉、蔬菜、瓜果批发；农作物种植技术推广、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

经核查，连云港苏垦农友种苗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400	70%
2	江苏省云台农场	600	30%
总计		2000	100%

（31）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登记机关为承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130805000003410，法定代表人为孙宝成，住所为承德开发区东区曲轴连杆厂院内，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

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内燃机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机械配件、五金工具、金属材料及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按进出品企业资格证书批准范围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0 日至 2054 年 3 月 9 日。

经核查，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0%
2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3	周作安等 14 名自然人	1000	20%
总计		5000	100%

（32）连云港市云龙实业集团公司

连云港市云龙实业集团公司工商注册于 1993 年 5 月 25 日，登记机关为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700000002006，法定代表人为缪素华，住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云台农场普山路 1 号，注册资金为 1480.3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养殖，金属材料、农膜、农业机械、农具、五金批发、零售。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经核查，连云港市云龙实业集团公司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唯一投资人为苏垦集团。

6、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垦集团的二级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连云港东米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肉制品）生产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2	江苏省东辛农场供电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代收电费；电器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3	江苏省东辛农场自来水厂	生活饮用水供应、自来水管道安装等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4	连云港市无线电十厂	无线电元件及应用产品、自由房屋出租等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5	江苏省东辛农场水产养殖公司	淡水鱼、养殖销售、鱼业用药、鱼用饲料等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6	连云港东米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肉鸡养殖、销售；肉鸡种苗购销；饲料销售等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7	江苏农垦连云港建筑工程公司	建筑施工、机械施工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8	连云港东旺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奶牛养殖；生鲜牛奶销售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9	江苏凯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装电力设施；电力器材、五金、交电产品销售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10	连云港市东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100%
11	江苏麦烤林食品有限公司	肉制品、糕点生产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51%
12	连云港市苏东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58%
13	江苏农垦金鲤渔业有限公司	内陆水产品、饲料、渔业机械批发	江苏省东辛农场持股 55%、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 45%
14	连云港吉本多食品有限公司	蔬菜制品、速冻食品、方便食品生产。蔬菜、水果初加工；农副产品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省云台农场持股 48%
15	连云港华缘农业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小型餐馆；旅游项目开发；农业生态观光旅游景点开发；垂钓服务；会务服务；水产品养殖；旅游纪念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江苏省云台农场持股 90%
16	连云港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江苏省云台农场持股 100%
17	连云港华泰物业管理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水电安装、保洁服务；园林绿化施工	连云港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连云港市岗埠自来水厂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管材、管件销售	江苏省岗埠农场持股 100%
19	盱眙县三河三舒广电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电视线路维修、保护服务，有线电视材料零售，电视网络信息咨询服务等	江苏省三河农场持股 100%
20	盱眙县三河三舒自来水有限公司	集中式供水	江苏省三河农场持股 100%
21	江苏省金湖县宝应湖农场电力管理站	电力供应、电器配件零售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持股 100%
22	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供电站	电力供应咨询服务；线路安装及维修等	江苏省白马湖农场持股 100%
23	淮安市白马湖畜禽水产公司	淡水鱼养殖；饲料销售	江苏省白马湖农场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4	金湖复兴圩机电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销售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持股100%
25	江苏省滨淮农场砖瓦厂	砖瓦制造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持股100%
26	盐城景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持股100%
27	China Jiangsu Prospect Zambia Limited（中文名称：中江(赞比亚)喜洋洋有限公司）	海外农场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持股60%、江苏省岗埠农场持股40%
28	江苏省滨淮农场头罾盐场有限公司	海盐生产加工销售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持股100%
29	江苏农垦国营淮海商业物资公司	煤炭零售；本公司码头搬运装卸；柴油、汽油、润滑油零售；水路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销售；禽蛋收购、销售。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滨海县淮农供电站	电力供应，电器材料销售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1	射阳县供电局临海农场变电所	电力供应；供水服务；水电安装；电工器材零售	江苏省临海农场持股 100%
32	江苏省国营临海农场商业公司	日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钢材、电机、摩托车、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江苏省临海农场持股 100%
33	江苏省国营临海农场渔场	饲料加工；淡水鱼类养殖、销售	江苏省临海农场持股 100%
34	江苏美尔姿制衣有限公司	组织企业自产羽绒羽毛，羽绒制品，服装出口等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持股 85%
35	射阳县绿源自来水厂	自来水生产供应等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持股 100%
36	Zhonghua Farms 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称：赞比亚中华农场）	海外农场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江苏省新曹农场养殖发展中心	兽药销售，淡水鱼养殖等	江苏省新曹农场持股 100%
38	东台花舍供电管理服务中心	供电管理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零售	江苏省新曹农场持股 100%
39	江苏农垦天然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香料、香精、香料油、香料剂制造，天然香料浸膏制造等	江苏省新曹农场持股 9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40	东台弶港联农种禽有限公司	父母代蛋鸡育种、孵化，种蛋销售	弶港实业持股 70%
41	东台市弶港农场供电服务中心	电能表校验，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塑料网套生产、销售	弶港实业持股 100%
42	南通弘羊羊业有限公司	山羊养殖；山羊收购、销售等	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持股 100%
43	南通市江心沙农业公司	坚果、林木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袋装饲料零售	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持股 100%
44	南通市江心沙农机服务公司	农机作业；零售；机电配件、建材、农机产品	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持股 100%
45	海门市江心沙自来水厂	自来水供应	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持股 100%
46	江苏农垦南通电力公司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电力供应等	江苏省南通农场持股 100%
47	江苏中新苏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等生产及销售等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51%
48	南通元基建材有限公司	砂石、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施工；机械设备租赁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100%
49	南通大桥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60%
50	南通开发区江山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其他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60%
51	南通苏垦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仓储	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80%
52	南京中山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等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100%
53	宿迁中山水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经营等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100%
54	南京翠香阁粤菜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50%
55	南京中厦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润滑油、鲜花销售等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100%
56	南京中诚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代理及发布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51.67%
57	江苏威莱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批发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持股 100%
58	镇江市鸿鑫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铁、金属材料、装璜材料、建筑材料等销售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持股 8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59	镇江苏垦物资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润滑油等销售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持股 100%
60	镇江苏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铁、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建筑材料等销售	江苏省机械工业供销储运总公司持股 80%
61	江苏满天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等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62	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初级农产品、服装、百货、家用电器销售等	苏垦投资持股 85%
63	江苏苏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级零部件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旧机动车置换	江苏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84%
64	上海大众汽车南京大桥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售后维修服务	直接控股 50%，间接控股 50%
65	江苏苏舜华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售后维修服务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6	江苏苏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产品及配件、电信产品及配件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67	江苏省明宇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百货等销售	江苏苏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
68	上海宝立宏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装饰、针纺织品	江苏苏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
69	江苏省华信交家电有限公司	制冷空调设备及零部件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25%
70	江苏省依维柯配件辅料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辅料销售及售后服务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
71	江苏省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旧机动车销售、技术咨询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72	江苏省苏舜旧机动车交易经纪人有限公司	旧机动车交易经纪与代理服务	江苏省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持股 100%
73	南京华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设计、生产、加工、销售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
74	南通市通州区苏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设备及工矿车辆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75	江苏省苏舜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技术咨询、汽车配件销售与售后服务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
76	江苏农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
77	江苏苏舜福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售后维修服务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78	江苏省苏舜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79	南京南特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依维柯品牌汽车销售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80	南京苏舜福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配件销售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
81	南京苏舜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售后维修服务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82	江苏苏舜明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售后维修服务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3	江苏苏舜锦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售后维修服务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84	江苏省苏舜金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售后维修服务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85	南京苏舜金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江苏省苏舜金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86	南京苏舜荣信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汽车快修、汽车配件、装饰材料销售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87	南通宝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售后维修服务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40%
88	江苏恒通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售后维修服务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
89	江苏苏舜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驾驶服务	江苏省苏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0	江苏农垦黄海棉业有限公司	棉花收购、加工、经营；植物油加工、销售等	江苏省黄海农场 45.5%、江苏省农垦棉业有限公司 40%。
91	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2	无锡睿志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百货、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等销售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3	连云港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云台农场持股 49%
94	江苏通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5	江苏通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家具、灯具、花卉、苗木销售等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6	江苏通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地产中介；商品房销售代理等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97	江苏农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8	南京恒利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99	南京林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水电维修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00	江苏农垦新福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等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持股 40%
101	江苏麦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苏垦麦芽持股 70%、淮海农场持股 30%
102	扬州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内燃机连杆、内燃机配件生产、销售等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

（1）江苏省国营弶港农场农业服务中心

江苏省国营弶港农场农业服务中心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12 日，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233.3 万元，出资人为发行人。2012 年 12 月 3 日，经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09810257-1）企业法人注销[2012]第 12030001 号《企业法人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省国营弶港农场农业服务中心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连云港苏垦商贸有限公司

连云港苏垦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2012 年 5 月 25 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07000282）公司注销[2012]第 0525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连云港苏垦商贸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3）江苏省临海农场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临海农场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2 月 6 日，原注册资本为 13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2012 年 6 月 4 日，经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09240206）公司注销[2012]第 0604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

江苏省临海农场物资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4）盐城市新洋永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市新洋永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2012 年 8 月 6 日，经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09240206）公司注销[2012]第 0803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盐城市新洋永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5）江苏省三河农场农资供应站

江苏省三河农场农资供应站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出资人为发行人。2012 年 6 月 1 日，经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08300164）企业法人注销[2012]第 06010001 号《企业法人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省三河农场农资供应站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6）淮安市三舒果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三舒果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原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2012 年 5 月 31 日，经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08300164）公司注销[2012]第 0531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淮安市三舒果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7）江苏省农垦米业东辛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米业东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苏垦米业持股 100%。2012 年 5 月 28 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07000282）公司注销[2012]第 0528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江苏省农垦米业东辛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8）连云港苏顺农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苏顺农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苏垦物流持股 100%。2012 年 5 月 29 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07000222）公司注销[2012]第 0529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

连云港苏顺农资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9）盐城苏茂物资有限公司

盐城苏茂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苏垦物流持股 100%。2012 年 7 月 11 日，经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09210044）公司注销[2012]第 0711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盐城苏茂物资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10）盱眙县三河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盱眙县三河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江苏省三河农场持股 60%、江苏省三河农场农资供应站持股 40%，江苏省三河农场所持 60%股权于 2011 年 12 月转让给江苏省三河农场农资供应站。2012 年 2 月 2 日，经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08300152）公司注销[2012]第 02020002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盱眙县三河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已于注销。

（11）金湖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

金湖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大华种业持股 100%。2012 年 6 月 1 日，经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08310220）公司注销[2012]第 0531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金湖县大华种业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12）南通苏垦物流有限公司

南通苏垦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江苏省南通农场持股 80%、苏垦物流持股 20%。2012 年 8 月 1 日，经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及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72 号）批准，苏垦物流将所持南通苏垦物流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苏垦投资。2012 年 9 月 11 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准予南通苏垦物流有限公司此次股权的变更登记。

（13）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苏垦物流持股 76%。2014 年 5 月 6 日，经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52 号）核准，苏垦物流将其所持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6%的股权转让给苏垦投资。2014 年 5 月 23 日，江苏省工商局准予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14）南京市溧水区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溧水县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登记机关为南京市溧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苏垦物流持股 8%。经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溧水县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发[2014]33 号）、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关于同意溧水县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核准，苏垦物流于 2014 年 7 月将其所持溧水县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苏垦投资。

2014 年 12 月 19 日，南京市溧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溧水县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准名称变更为南京市溧水区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5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姜建友兼任董事、财务总监仲小兵兼任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1	胡兆辉	董事长	苏垦集团总经理
2	姜建友	董事、总经理	无
3	孙宝成	董事	苏垦集团副总经理 苏垦麦芽董事长 苏垦投资董事长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孙良和	董事	无
5	王立新	董事	苏垦集团办公室副主任
6	马绍晶	董事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	李友根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8	温素彬	独立董事	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注）
9	应瑞瑶	独立董事	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周作义	监事会主席	苏垦集团党委副书记 江苏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顾宏武	监事	苏垦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12	金鑫	监事	千壹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千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孟亚平	职工监事	无
14	苏志富	职工监事	无

15	庄炎	副总经理	无
16	许峰	副总经理	无
17	仲小兵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注：根据上市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信息，其董事会将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进行换届选举，温素彬已不再作为其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上海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金鑫持股 50%、金鑫兄弟的配偶童有红持股 50%的公司。

②浙江温岭方友机械配件厂：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友根的兄弟李友方出资 100%的企业。

③安徽省池州市金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监事金鑫的兄弟持股 95%的公司。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买卖商品、提供/接受劳务

（1）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江苏省滨淮农场商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农资	-	-	1,510,225.28
苏垦麦芽	农产品	-	-	438,412.04
南通市江心沙粮油有限公司	农产品	-	-	789,659.77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苏垦麦芽	大麦	126,240,599.77	103,044,446.34	119,761,399.25
苏垦麦芽	运费	-	-	12,702,019.73
淮安市白马湖物资公司	农资	-	-	1,952,503.00
江苏省滨淮农场商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大米	-	-	638,454.56
苏垦集团	货款	-	-	476,568.87
南京中山大厦有限公司	货款	-	-	683,213.98
连云港吉本多食品有限公司	农产品	590,448.00	868,115.90	72,050.00

2、土地关联承包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与苏垦集团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发行人南通分公司与江苏省南通农场、江苏农垦南通农场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发行人承包苏垦集团耕地及附属用地，发行人南通分公司承包苏通科技产业园已征用或拟征用的土地中仍委托江苏省南通农场、江苏农垦南通农场有限公司种植和管理的耕地，承包费为 360 元/亩/年，报告期内各年度确认承包成本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苏垦集团	承包耕地	352,344,878.63	355,337,976.33	338,553,767.45
江苏省南通农场	承包耕地	2,033,790.00	3,516,900.00	4,086,690.00
江苏农垦南通农场有限公司	承包耕地	167,460.00	-	-

3、转让、划转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涉农资产及关联资产无偿划拨/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苏垦集团	发行人	10,000	2012/6/25	2013/6/25
苏垦集团	发行人	10,000	2012/12/27	2013/6/26
苏垦集团	苏垦米业	29,000	2012/12/21	2013/6/20
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	苏垦米业	6000	2012/4/23	2013/4/22
江苏通宇投资有限公司	苏垦米业	6000	2012/9/6	2013/9/6
苏垦集团	发行人	4000	2014/7/29	2015/1/2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	-	-	13,300.00
苏垦集团	-	-	60,862.00
江苏省农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6,160.00
预付款项			
苏垦集团	136,696,917.59	137,017,776.22	137,666,832.55
应付账款			
江苏省南通农场	-	354,564.70	411,891.18
其他应付款：			
射阳江淮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	995,000.00	996,000.00
盱眙江淮粮食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	580,000.00	900,000.00
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	-	1,151,366.34	1,954,267.00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	-	110,000.00

（三）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农发有限，下同）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买卖商品、提供/接受劳务、承包土地的行为，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

定价合理，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接受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实施的行为，有助于解决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转让和收购股权/资产的行为，系发行人为整合同类业务并剥离与主业无关的其他业务而实施的业务整合行为，虽然在 2012 年度中进行的部分股权转让和收购按照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作价实施，不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发生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为苏垦集团全资拥有的企业，客观上未损害和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故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显著影响和损害。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向关联方出售股权、收购资产的行为，其作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现有除苏垦集团之外的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其在发行人处的股东权益未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还作出未来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显著影响和损害。

因此，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曾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和损害；且发行人目前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二款第（四）项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部门规定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

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于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订后，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保证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各方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垦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中江（赞比亚）喜洋洋农场有限公司、赞比亚中华农场涉及部分种植业务，除此之外，苏垦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中江（赞比亚）喜洋洋农场有限公司、赞比亚中华农场虽然从事种植相关业务，但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

首先，苏垦集团投资中江（赞比亚）喜洋洋农场有限公司、赞比亚中华农场，系响应国家援非政策、为解决当地粮食困难而进行，且上述非洲农场产品全部在当地市场销售。

其次，中江（赞比亚）喜洋洋农场有限公司、赞比亚中华农场，苏垦集团只派驻少数管理人员，并不参与日常经营，其生产经营均聘请当地居民。

再次，发行人农产品主要为水稻、大小麦、大米、稻麦种子，产品均在境内销售，未出口境外。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在境外拥有资产，与上述海外农场也未发生任何交易。

为进一步消除给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经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公开转让赞比亚中华农场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67 号），苏垦集团拟将所持赞比亚中华农场 100%股权对外公开转让。截至目前，该挂牌转让尚未完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垦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

5、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

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4578号	发行人	连云区徐圩新区东辛农场合兴分场五十四管理区合兴农机站加油机房	非住宅	15.54	无
2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4579号	发行人	连云区徐圩新区东辛农场东方中路26号办公楼-配电室	非住宅	74.17	无
3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4581号	发行人	连云区徐圩新区东辛农场东方中路26号办公楼车库	非住宅	532.58	无
4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4582号	发行人	连云区东辛农场合兴分场五十四管理区合兴农机站3号收割机库	非住宅	763.37	无
5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4583号	发行人	东辛农场场部西转盘西南侧宁东公路东首南侧粮食仓储库4号库	非住宅	1911	无
6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4584号	发行人	东辛农场场部西转盘西南侧宁东公路东首南侧粮食仓储库3号库	非住宅	1911	无
7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4585号	发行人	连云区东辛农场合兴分场五十四管理区合兴农机站1号收割机库	非住宅	285.6	无
8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4586号	发行人	连云区徐圩新区东辛农场东方中路26号办公楼	非住宅	4,193.88	无
9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4587号	发行人	东辛农场场部西转盘西南侧宁东公路东首南侧粮食仓储库5号库	非住宅	1470	无
10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4588号	发行人	东辛农场场部西转盘西南侧宁东公路东首南侧粮食仓储库2号库	非住宅	1911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1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4590号	发行人	连云区徐圩新区东辛农场东方中路26号办公楼-值班室（东）	非住宅	50.52	无
12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4591号	发行人	连云区徐圩新区东辛农场东方中路26号办公楼-值班室（西）	非住宅	50.52	无
13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4592号	发行人	连云区徐圩新区东辛农场合兴分厂五十四管理区合兴农机站办公室	非住宅	203.13	无
14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4593号	发行人	连云区东辛农场合兴分场五十四管理区合兴农机站2号收割机库	非住宅	251	无
15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4595号	发行人	东辛农场场部西转盘西南侧宁东公路东首南侧粮食仓储库1号库	非住宅	1911	无
16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70804号	发行人	新浦区岗埠农场振兴路南侧办公楼	非住宅	4,341.15	无
17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71078	发行人	新浦区云台农场普山路1号办公楼	非住宅	1,937.8	无
18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71079	发行人	新浦区云台农场云东路南办公楼	非住宅	1,771.6	无
19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J201301595号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江苏省金湖县宝应湖农场宝农路16号	办公	1,112.66	无
20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J201301596号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红东新村	粮库	615.08	无
21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J201301597号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乔花新村	粮库	619.1	无
22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300102号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滨海县滨淮农场（场部办公楼）	办公	1820.7	无
23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300103号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滨海县滨淮农场场部南侧（3号平房仓）	仓库	2,217.25	无
24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300104号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滨海县滨淮农场场部南侧（2号平房仓）	仓库	2,217.25	无
25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300105号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滨海县滨淮农场场部南侧（1号平房仓）	仓库	2,217.25	无
26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407005号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滨海县滨淮农场	办公楼	482.58	无
27	大丰房权证东坝头农字第201303526	发行人东坝头分公司	东坝头农场规划区	办公楼	790.81	无
28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J201300438号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江苏省金湖县复兴圩农场同心西路	办公	686.88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29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J201300439号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江苏省金湖县复兴圩农场同心西路	粮库	258.84	无
30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J201300440号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江苏省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仓库	1,006.96	无
31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J201300441号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江苏省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仓库	2,645.88	无
32	海安房权证海安农场字第2013000347号	发行人海安分公司	海安农场海林中路28号1幢	非居住	1451.6	无
33	射房权证淮农字第20130001号	发行人淮海分公司	淮海农场场部淮海路北侧	办公	1,619.21	无
34	响房产证黄海农场字第HHNC00011号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响水县黄海农场二分场中心路北侧	\	755	无
35	响房产证黄海农场字第HHNC00012号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响水县黄海农场二分场中心路北侧	\	190.8	无
36	响房产证黄海农场字第HHNC00013号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响水县黄海农场二分场中心路北侧	\	144	无
37	响房产证黄海农场字第HHNC00014号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响水县黄海农场二分场中心路北侧	\	51	无
38	响房产证黄海农场字第HHNC00015号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响水县黄海农场二分场中心路北侧	\	36.66	无
39	响房产证黄海农场字第HHNC00016号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响水县黄海农场场部	\	2500	无
40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478号	发行人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西路18号内1号房	综合	1,207.89	无
41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02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纬四东路2号	仓储	431.84	无
42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03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纬四东路2号	仓储	1,480.78	无
43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04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二分场六大队	仓储	625.82	无
44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05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二分场六大队	仓储	1,266.3	无
45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06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纬四东路2号	仓储	28.95	无
46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07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纬五路南侧	办公楼	2,823.32	无
47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08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纬四东路2号	仓储	523.69	无
48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09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纬三路北侧18号	办公楼	1,862.87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49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10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纬四东路2号	仓储	33.81	无
50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11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二分场六大队	仓储	296.7	无
51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12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二分场六大队	仓储	415.44	无
52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13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纬四东路2号	仓储	1,480.78	无
53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14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纬四东路2号	仓储	9.11	无
54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15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纬四东路2号	仓储	173.7	无
55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16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纬四东路2号	仓储	26.96	无
56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17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纬四东路2号	仓储	69.12	无
57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18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纬四东路2号	仓储	1,487.15	无
58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19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二分场六大队	仓储	14.1	无
59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20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纬四东路2号	仓储	36.6	无
60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22号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路加工二厂	地磅房	39.04	无
61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23号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路加工二厂	仓储	445.62	无
62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24号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路加工二厂	仓储	445.62	无
63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25号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路加工二厂	熏蒸房	15.86	无
64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26号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路加工二厂	仓储	445.62	无
65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27号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路加工二厂	仓储	445.62	无
66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28号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路加工二厂	门卫	26.84	无
67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29号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路加工二厂	发电房	44.13	无
68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30号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路加工二厂	仓储	1,482.25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69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31号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路加工二厂	仓储	1,482.25	无
70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32号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路加工二厂	办公	186.74	无
71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33号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路加工二厂	仓储	1,482.25	无
72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34号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路加工二厂	附属房	57.44	无
73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35号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河滨路16号	办公	1,992.35	无
74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130036号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河滨路16号	办公	700.41	无
75	盱房权证三河字第X201213621	发行人三河分公司	三河农场（农资供应站）	仓库、值班室	464.96	无
76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X201213622	发行人三河分公司	三河农场（农资供应站）	办公楼、仓库	1,007.75	无
77	盱房权证三河字第X201300003号	发行人三河分公司	三河农场	招待所、办公	2,223.75	无
78	东台房权证新曹农场字第S0058121	发行人新曹分公司	东台市新曹农场333省道南侧	仓储	2,596.32	无
79	东台房权证新曹农场字第S0058122	发行人新曹分公司	东台市新曹农场振兴路东侧	办公	1,910.64	无
80	东台房权证弶港农场字第S0057981号	发行人弶港分公司	弶港农场龙河东路南侧	仓储	436.64	无
81	东台房权证弶港农场字第S0057982号	发行人弶港分公司	弶港农场龙河中路北侧	办公	2,106.84	无
82	东台房权证弶港农场字第S0058162号	发行人弶港分公司	弶港农场八一大桥旁	非住宅	4557	无
83	东台房权证弶港农场字第S0058163号	发行人弶港分公司	弶港农场八一大桥旁	非住宅	1,597.15	无
84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1785	大华种业	新浦区岗埠农场振兴路北侧张干路东仓库6	非住宅	133	无
85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1786号	大华种业	连云区徐圩新区东辛农场东方东路2号烘干车间	非住宅	313.1	无
86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1787号	大华种业	连云区徐圩新区东辛农场东方东路2号种子门市	非住宅	42.6	无
87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1788号	大华种业	连云区东辛农场场部东方路2号	非住宅	1,223.32	无
88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1788-1	大华种业	连云区东辛农场场部东方路2号	非住宅	1,086.99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89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1788-2	大华种业	连云区东辛农场场部东方路2号	非住宅	1,545.80	无
90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1788-3	大华种业	连云区东辛农场场部东方路2号	非住宅	1,587.84	无
91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1788-4	大华种业	连云区东辛农场场部东方路2号	非住宅	35.44	无
92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2128号	大华种业	新浦区云台农场南岛路南侧C仓库	非住宅	114	无
93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2129号	大华种业	新浦区云台农场南岛路南侧B仓库	非住宅	207.58	无
94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2130号	大华种业	新浦区云台农场南岛路南侧A仓库	非住宅	602.87	无
95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2131号	大华种业	新浦区云台农场南岛路南侧东仓库	非住宅	509.23	无
96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2132	大华种业	新浦区岗埠农场振兴路北侧张干路东仓库4	非住宅	773.5	无
97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2133	大华种业	新浦区岗埠农场振兴路北侧张干路东仓库3	非住宅	523.9	无
98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2135	大华种业	新浦区岗埠农场振兴路北侧张干路东仓库5	非住宅	816	无
99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2136	大华种业	新浦区岗埠农场振兴路北侧张干路东仓库2	非住宅	773.5	无
100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2137	大华种业	新浦区岗埠农场振兴路北侧张干路东仓库1	非住宅	523.9	无
101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2138	大华种业	新浦区岗埠农场振兴路北侧张干路东办公室、车库	非住宅	344	无
102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2139	大华种业	新浦区岗埠农场振兴路北侧张干路东门卫	非住宅	20.35	无
103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262143 号	大华种业	新浦区岗埠农场振兴路北侧张干路东车间	非住宅	449	无
104	淮房权证城镇公字第00777号	大华种业白马湖分公司	白马湖农场场部南侧仓库、配电房	\	921.25	无
105	淮房权证白马湖字第C201224318号	大华种业白马湖分公司	淮安区白马湖农场场部南侧	\	6193.37	无
106	淮房权证白马湖字第C201215498号	大华种业白马湖分公司	淮安区白马湖农场（科技办公楼）	\	2,002.99	无
107	淮房权证白马湖字第C201215499 号	大华种业白马湖分公司	淮安区白马湖农场（烘干房）	\	229.69	无
108	淮房权证白马湖字第C201215500号	大华种业白马湖分公司	淮安区白马湖农场(种子加工车间)	\	578.57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09	淮房权证白马湖字第C201215501号	大华种业白马湖分公司	淮安区白马湖农场（仓库2）	\	1,465.29	无
110	淮房权证白马湖字第C201215502号	大华种业白马湖分公司	淮安区白马湖农场(仓库)	\	366.25	无
111	淮房权证白马湖字第C201215503号	大华种业白马湖分公司	淮安区白马湖农场（种子仓库）	\	719.1	无
112	淮房权证白马湖字第C201215504号	大华种业白马湖分公司	淮安区白马湖农场（仓库1）	\	1,465.29	无
113	淮房权证白马湖字第C201215505号	大华种业白马湖分公司	淮安区白马湖农场（仓库及办公室）	\	110	无
114	淮房权证白马湖字第C201215506号	大华种业白马湖分公司	淮安区白马湖农场(化验室)	\	60.52	无
115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J201211883 号	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	江苏省金湖县宝应湖农场宝农路	办公、仓库、烘干线、门卫、锅炉房	6,040.22	无
116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J201423469 号	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	江苏省金湖县宝应湖农场宝农路	办公、仓库、烘干线、门卫、锅炉房	5,584.11	无
117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J201423559号	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	金湖县宝应湖农场金农路	仓库	731	无
118	滨海房权证东坎字第G200400052号	大华种业滨淮分公司	滨海县滨淮农场陈杏北路40 号	办公/仓库	3,318.45	无
119	大丰房权证东坝头农字第201210496号	大华种业东坝头分公司	东坝头农场规划区 7 幢、8 幢	门卫	44.08	无
120	大丰房权证东坝头农字第201210497号	大华种业东坝头分公司	东坝头农场规划区 4 幢、5 幢、6 幢	仓库、办公	869.72	无
121	大丰房权证东坝头农字第201210498号	大华种业东坝头分公司	东坝头农场规划区 1 幢、2 幢、3 幢	仓库	1,181.22	无
122	海安房权证海安农场字第2012004969号	大华种业海安分公司	海安农场海林中路 45 号 1 室、2 室	非居住	146.06	无
123	海安房权证海安农场字第2012004970号	大华种业海安分公司	海安农场海林中路 45-1	非居住	486.34	无
124	海安房权证海安农场字第2012009422号	大华种业海安分公司	海安农场海林中路 45-2 号 1 幢，2 幢	非居住	997.38	无
125	射房权证淮农字第20040004号	大华种业淮海分公司	淮海农场场部	仓库、烘干机厂房、传达室	2,312.89	无
126	射房权证淮农字第20040005号	大华种业淮海分公司	淮海农场场部	仓库、住房	475.32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27	射房权证淮农字第20120003号	大华种业淮海分公司	江苏省淮海农场场部黄海公路东侧	办公楼	543.5	无
128	射房权证淮农字第20120004号	大华种业淮海分公司	淮海农场渠星路南侧	仓储	171.97	无
129	射房权证淮农字第20120005号	大华种业淮海分公司	淮海农场渠星路南侧	仓储	912.47	无
130	射房权证淮农字第20120006号	大华种业淮海分公司	淮海农场渠星路南侧	仓储	334.54	无
131	房权证响证字第C00051-1号	大华种业黄海分公司	农场大新路东侧	办公	1,234.77	无
132	房权证响证字第C00051-2号	大华种业黄海分公司	农场大新路东侧	仓库、工业厂房	1670	无
133	房权证响证字第C00051-3号	大华种业黄海分公司	农场大新路东侧	仓库、工业厂房	524.42	无
134	响房权证大有字第DY00079 号	大华种业黄海分公司	响水县大有镇大新路东侧	5 号平房仓	1,528.3	无
135	响房权证大有字第DY00080 号	大华种业黄海分公司	响水县大有镇大新路东侧	6 号平房仓	1,528.3	无
136	响房权证大有字第DY00081 号	大华种业黄海分公司	响水县大有镇大新路东侧	机械器材库	1,528.3	无
137	响房权证大有字第DY00082 号	大华种业黄海分公司	响水县大有镇大新路东侧	2 号平房仓	1,528.3	无
138	响房权证大有字第DY00083 号	大华种业黄海分公司	响水县大有镇大新路东侧	4 号平房仓	1,528.3	无
139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72622号	大华种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立新南路 84 号内 1 号房	综合	739.51	无
140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72623号	大华种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立新南路 84 号内 3 号房	综合	236.71	无
141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72624号	大华种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立新南路 84 号内 4 号房	综合	273.84	无
142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72625号	大华种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立新南路 84 号内 5 号房	综合	86.44	无
143	海政房权证字第20172626号	大华种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立新南路 84 号内 2 号房	综合	270.47	无
144	东台市房权证弶港农场字第26400100号	大华种业弶港分公司	龙塘新村	\	669.05	无
145	东台市房权证弶港农场字第26400200号	大华种业弶港分公司	龙塘新村	\	3,059.66	无
146	东台市房权证弶港农场字第26400201号	大华种业弶港分公司	龙塘新村	\	162.16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47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20052	大华种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大华路 1 号	非住宅	331.30	无
148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20053号	大华种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大华路 1 号	非住宅	445.20	无
149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20054号	大华种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大华路 1 号	仓储	790.05	无
150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20055号	大华种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大华路 1 号	仓储	771.75	无
151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20056号	大华种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大华路 1 号	仓储	542.72	无
152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20057号	大华种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大华路 1 号	非住宅	36.43	无
153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20058号	大华种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大华路 1 号	非住宅	304.14	无
154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20059号	大华种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大华路 1 号	办公楼	578.36	无
155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20060号	大华种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大华路 1 号	仓储	807.72	无
156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20061号	大华种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大华路 1 号	仓储	13.99	无
157	盱房权证5三河字第00002号	大华种业三河分公司	三河农场	营业	27.33	无
158	盱房权证三河字第X201205141号	大华种业三河分公司	三河农场洪湖生产区官穆路西侧	仓库	1,492.24	无
159	盱房权证三河字第X201205142号	大华种业三河分公司	三河农场洪湖生产区官穆路西侧	仓库	2,133.98	无
160	东台房权证新曹农场字第 S0052334号	大华种业新曹分公司	东台市新曹农场 333 省道南侧	非住宅	553.4	无
161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040010号	大华种业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经十一号 57 号	仓库、车库、加工车间、办公室	2,158.56	无
162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040011号	大华种业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经十一路 57 号	\	97.03	无
163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040012号	大华种业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纬五路 101 号	\	149.95	无
164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040014号	大华种业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纬五路南侧	仓库	542.18	无
165	射房权证新农字第20040015号	大华种业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经九路 10 号	办公、仓库	1,242.27	无
166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17237号	大华种业云台分公司	新浦区云台农场猫山路 8-6 号	\	1,003.06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67	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17237-1号	大华种业云台分公司	新浦区云台农场猫山路8-6号	\	1,344.8	无
168	南开房权证字第13000870号	大华种业南通分公司	南通农场三大队长江路南侧、张江公路东侧内6幢	非住宅	452.91	无
169	南开房权证字第13000871号	大华种业南通分公司	南通农场三大队长江路南侧、张江公路东侧内8幢	非住宅	576.1	无
170	南开房权证字第13000872号	大华种业南通分公司	南通农场三大队长江路南侧、张江公路东侧内7幢	非住宅	364.71	无
171	南开房权证字第13000873号	大华种业南通分公司	南通农场三大队长江路南侧、张江公路东侧内9幢	非住宅	380.74	无
172	南开房权证字第13000874号	大华种业南通分公司	南通农场三大队长江路南侧、张江公路东侧内3幢	非住宅	127.09	无
173	南开房权证字第13000876号	大华种业南通分公司	南通农场三大队长江路南侧、张江公路东侧内1幢	非住宅	170.19	无
174	南开房权证字第13000877号	大华种业南通分公司	南通农场三大队长江路南侧、张江公路东侧内2幢	非住宅	69.12	无
175	南开房权证字第13000878号	大华种业南通分公司	南通农场三大队长江路南侧、张江公路东侧内4幢	非住宅	22.43	无
176	南开房权证字第13001005号	大华种业南通分公司	南通农场三大队长江路南侧、张江公路东侧内5幢	非住宅	567.1	无
177	南通房字第32025415号	大华种业南通分公司	南通农场三大队长江路南侧、张江公路东侧	非住宅	964.93	无
178	南通房字第32025416号	大华种业南通分公司	南通农场三大队长江路南侧、张江公路东侧	非住宅	1,765.46	无
179	沛房权证政字第00034652号	徐州大华	沛县湖西农场	综合	2,147.47	无
180	徐房权证泉山字第211092号	徐州大华	淮海西路延长段279#-301	\	190.73	无
181	铜房权证柳新字第660号	徐州大华	柳新沿湖新民路南侧	\	2,075.29	无
182	铜房权证柳新字第661号	徐州大华	柳新镇沿湖农场西毛六村	\	1341.35	无
183	铜房权证柳新字第691号	徐州大华	柳新镇沿湖农场西毛六村	\	761.49	无
184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49705号	泗洪大华	泗洪县开发区五里江路北侧1幢、3幢、4幢	辅助用房	399.52	无
185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49706号	泗洪大华	泗洪县开发区五里江路北侧2幢	仓库	1,181.93	无
186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49708号	泗洪大华	泗洪县开发区五里江路北侧5幢、6幢、7幢	厂房、辅助用房、仓库	831.6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87	洪房权证泗洪县字第S049709号	泗洪大华	泗洪县开发区五里江路北侧8幢	办公	645.89	无
188	华阴房权证华西镇字第8506-1号	陕垦大华	华阴市华西镇	仓库	3011.16	无
189	盱房权证三河字第X201309666号	苏垦米业	盱眙县三河农场邱上郢管理区	仓库	6,388.8	无
190	金湖县字第J201224981号	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	金湖县宝应湖农场宝农路88号	库房、车间	1,642.4	无
191	金湖县字第J201224982号	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	金湖县宝应湖农场宝农路88号	平方仓储	1,483.48	无
192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479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7号房	综合	198.66	无
193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480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1号房	综合	331.38	无
194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481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6号房	综合	43.46	无
195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482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5号房	综合	289.87	无
196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483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4号房	综合	161.59	无
197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484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3号房	综合	397.01	无
198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485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2号房	综合	281.63	无
199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486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9号房	综合	270.48	无
200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489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8号房	综合	298.63	无
201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490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10号房	综合	162.27	无
202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491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11号房	综合	245.15	无
203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492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12号房	综合	398.40	无
204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493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14号房	综合	52.04	无
205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495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13号房	综合	301.63	无
206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496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15号房	综合	20.48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207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497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16号房	综合	606.51	无
208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498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17号房	综合	245.15	无
209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499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18号房	综合	618.91	无
210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500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19号房	综合	304.44	无
211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501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20号房	综合	257.48	无
212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504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22号房	综合	289.05	无
213	南通房权证字第131001505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东路14号内21号房	综合	679.27	无
214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30006号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中路114号	车间	1,672.53	无
215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30007号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中路114号	仓储	377.33	无
216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30008号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中路114号	门卫	18.96	无
217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30009号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中路114号	办公楼	1,119.12	无
218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30010号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中路114号	门卫	17.23	无
219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30011号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中路114号	仓储	446.76	无
220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30012号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中路114号	仓储	592.9	无
221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30013号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中路114号	仓储	592.9	无
222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30014号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中路114号	仓储	393.21	无
223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30015号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中路114号	车库	60.15	无
224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30016号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中路114号	仓储	1,161.83	无
225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30017号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中路114号	仓储	359.44	无
226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40019号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中路114号	烘干房	565.16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227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40020号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中路114号	平房仓	1,333.67	无
228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40021号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中路114号	平房仓	1,480.55	无
229	射房权证临农字第20140022号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中路114号	成品库	648.9	无
230	盱房权证三河字第X201309629号	苏垦米业三河分公司	三河农场潘庄生产区官穆路东侧	仓库	1,487.53	无
231	盱房权证三河字第X201309631号	苏垦米业三河分公司	三河农场小康新区	办公、值班室、地磅房	1,009.52	无
232	盱房权证三河字第X201309632号	苏垦米业三河分公司	三河农场小康新区	库房、烘干房	582.23	无
233	盱房权证三河字第X201309633号	苏垦米业三河分公司	三河农场小康新区	库房、车间	1,346.12	无
234	盱房权证三河字第X201309634号	苏垦米业三河分公司	三河农场小康新区	库房、米厂生产线	1,492.78	无
235	盱房权证三河字第X201309635号	苏垦米业三河分公司	三河农场小康新区	车间、库房	2,109.92	无
236	盱房权证三河字第X201309738号	苏垦米业三河分公司	盱眙县三河农场邱上郢管理区（米业西库）	仓库	1,846.56	无
237	盱房权证三河字第X201311518号	苏垦米业三河分公司	三河农场潘庄生产区官穆路东侧	仓库、泵房	360.65	无
238	响房权证大有字第DY00068号	米业黄海	响水县大有镇308省道东侧（黄海农场第四管理区）	平方仓五	1,482.25	无
239	响房权证大有字第DY00069号	米业黄海	响水县大有镇308省道东侧（黄海农场第四管理区）	平方仓七	1,482.25	无
240	响房权证大有字第DY00070号	米业黄海	响水县大有镇308省道东侧（黄海农场第四管理区）	平方仓六	1,482.25	无
241	响房权证大有字第DY00071号	米业黄海	响水县大有镇308省道东侧	\	216.24	无
242	响房权证大有字第DY00072号	米业黄海	响水县大有镇308省道东侧	\	3,185.839	无
243	响房权证大有字第DY00073号	米业黄海	响水县大有镇308省道东侧	\	1,578.75	无
244	响房权证大有字第DY00074号	米业黄海	响水县大有镇308省道东侧	\	216.24	无
245	响房权证大有字第DY00075号	米业黄海	响水县大有镇308省道东侧	\	1,806.83	无
246	射房权证淮农字第20130002号	米业淮海	淮海农场场部黄海公路西侧	仓库	1,488.11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247	射房权证淮农字第 20130003 号	米业淮海	淮海农场场部黄海公路西侧	仓库	1,488.11	无
248	射房权证淮农字第 20130004 号	米业淮海	淮海农场场部黄海公路西侧	加工车间	2,927.61	无
249	射房权证淮农字第 20130005 号	米业淮海	淮海农场场部黄海公路西侧	烘干房	648.96	无
250	射房权证淮农字第 20130006 号	米业淮海	淮海农场场部黄海公路西侧	成品库	1,171.12	无
251	射房权证淮农字第 20130007 号	米业淮海	淮海农场场部黄海公路西侧	仓储	1,488.1	无
252	射房权证淮农字第 20130008 号	米业淮海	淮海农场场部黄海公路西侧	仓储	1,228.9	无
253	射房权证淮农字第 20130009 号	米业淮海	淮海农场场部黄海公路西侧	仓储	1,488.11	无
254	射房权证淮农字第 20130010 号	米业淮海	淮海农场场部黄海公路西侧	仓储	1,488.11	无
255	响房权证大有字第 DY00005号	黄海储备库	响水县大有镇 308 省道东侧	非住宅	2,219.06	无
256	响房权证大有字第 DY00006号	黄海储备库	响水县大有镇 308 省道东侧	非住宅	2,219.06	无
257	响房权证大有字第 DY00007 号	黄海储备库	响水县大有镇 308 省道东侧	非住宅	2,219.06	无
258	响房权证大有字第 DY00008 号	黄海储备库	响水县大有镇 308 省道东侧	非住宅	2,219.06	无
259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2140 号	苏恒农资	新浦区岗埠农场张干路东仓库 1	非住宅	647.5	无
260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2141 号	苏恒农资	新浦区岗埠农场张干路东仓库 2	非住宅	1,961.37	无
261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62142 号	苏恒农资	新浦区岗埠农场张干路东办公楼	非住宅	635.49	无
262	淮房产证白马湖字第 C201215476 号	大华生物	淮安区白马湖农场(1 号车间）	\	436.72	无
263	淮房产证白马湖字第 C201215477 号	大华生物	淮安区白马湖农场（办公室及传达室）	\	129.4	无
264	淮房产证白马湖字第 C201215478 号	大华生物	淮安区白马湖农场(2 号车间及库房）	\	989.55	无

2、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取得：

（1）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2 万吨标准仓库，建筑面积 4320 平方米，坐落于黄

海农场第四生产区、304 县道东侧。根据响水县房屋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房屋正在按规定办理房屋登记手续，按法律规定手续办理所有权证不存在障碍。

（2）米业宿迁办公楼、生产车间、原粮仓库，建筑面积合计 5230 平方米，坐落于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堤南工业园区。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房屋正在按规定办理房屋登记手续，按法律规定手续办理所有权证不存在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连国用（2013）第 LY000079 号	发行人	江苏省东辛农场	9186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 年 4 月 30 日	无
2	连国用（2013）第 LY000080 号	发行人	江苏省东辛农场宁东公路南侧	20,001.1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 年 4 月 30 日	无
3	连国用（2013）第 LY000099 号	发行人	江苏省东辛农场东方路北侧	11,279.2	科教用地	作价出资	2059 年 1 月 22 日	无
4	连国用（2013）第 LY000100 号	发行人	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东辛农场	1,312.5	科教用地	作价出资	2062 年 4 月 20 日	无
5	连国用 2013 第 XP000347	发行人	江苏省连云港市云台农场云东路南	2,491.2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62 年 3 月 11 日	无
6	连国用 2013 第 XP000349	发行人	江苏省连云港市云台农场	1,823.5	商务金融用地	作价出资	2052 年 4 月 20 日	无
7	连国用(2013)第 XP000354 号	发行人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岗埠农场振兴路南	1,811.2	商务金融用地	作价出资	2052 年 4 月 20 日	无
8	金国用（2013）第 839 号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乔花新村	1030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	无
9	金国用（2013）第 840 号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江苏省金湖县宝应湖农场宝农路 16 号	1,753.6	机关团体用地	作价出资	\	无
10	金国用（2013）第 841 号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红东新村	1032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	无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1	滨国用(籍2013)第0003号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场部南侧（1号平房仓）	2,992.4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年4月19日	无
12	滨国用(籍2013)第0004号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场部南侧（3号平房仓）	2,974.8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年4月19日	无
13	滨国用(籍2013)第0005号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场部南侧（2号平房仓）	2,981.3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年4月19日	无
14	滨国用(籍2013)第0006号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场部办公楼）	1,035.7	办公	作价出资	2062年4月19日	无
15	滨国用(籍2013)第0007号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物资仓库	2,795.6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年4月19日	无
16	滨国用(籍2013)第0008号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农机站	10,296.3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年4月19日	无
17	滨国用(籍2013)第0009号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商贸公司仓库	1,900.3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年4月19日	无
18	大土国用(2013)第4083号	发行人东坝头分公司	大丰市东坝头农场规划区	434.6	公共设施用地	作价出资	2061年8月31日	无
19	金国用（2013）第231号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江苏省金湖县复兴圩农场同心西路	382.9	综合用地	作价出资	\	无
20	金国用（2013）第232号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江苏省金湖县复兴圩农场	9,126.7	综合用地	作价出资	\	无
21	金国用（2013）第234号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江苏省金湖县复兴圩农场同心西路	1,008.9	机关团体用地	作价出资	\	无
22	金国用（2013）第237号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江苏省金湖县复兴圩农场同心西路	12,927.1	综合用地	作价出资	\	无
23	苏海国用(2013)第X809012号	发行人海安分公司	海安农场海林中路28号	1,068.1	机关团体用地（241）	作价出资	2061年8月30日	无
24	射国用（2013）第600904号	发行人淮海分公司	江苏省淮海农场场部淮海路北侧	1,058.2	商务金融用地	入股	2052年4月19日	无
25	响国用（2013）第28335号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江苏省黄海农场二分场烘干线	6,999.3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年4月20日	无
26	响国用（2013）第28336号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江苏省黄海农场四分场农机站	8,151.7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年4月20日	无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7	响国用（2013）第 28337 号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江苏省黄海农场二分场农机站	4,233.8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 年 4 月 20 日	无
28	响国用（2013）第 28338 号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江苏省黄海农场六分场机耕队	5,688.7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 年 4 月 20 日	无
29	响国用（2013）第 28339 号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江苏省黄海农场黄海路南侧	2,277.6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 年 4 月 20 日	无
30	海国用（2013）第 420159 号	发行人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场兴西路 18 号	905	综合用地（299）	国家作价出资	2061 年 8 月 30 日	无
31	盱国用（2013）第 7 号	发行人三河分公司	江苏省盱眙县三河农场（三河农资站仓库）	4,129.2	仓储用途	作价出资	2062 年 6 月 4 日	无
32	盱国用（2013）第 8 号	发行人三河分公司	江苏省盱眙县三河农场（三河农资站办公楼）	497.6	机关团体用地	作价出资	2052 年 6 月 4 日	无
33	盱国用（2013）第 9 号	发行人三河分公司	江苏省盱眙县三河农场（办公楼）	1,743.6	机关团体用地	作价出资	2052 年 6 月 4 日	无
34	射国用（2013）第 600433 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二分场六大队	11,773.4	其它商服用地	入股	2052 年 4 月 19 日	无
35	射国用（2013）第 600434 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纬四东路 2 号	21,619	仓储用地	入股	2062 年 4 月 19 日	无
36	射国用（2013）第 600435 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国营江苏省新洋农场	1,752.6	机关团体用地	入股	2062 年 4 月 19 日	无
37	射国用（2013）第 600436 号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纬三路 18 号	1,480.7	机关团体用地	入股	2062 年 4 月 19 日	无
38	射国用（2013）第 600381 号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河滨路 16 号（办公楼）	3052.3	机关团体用地	作价出资	2062 年 4 月 19 日	无
39	射国用（2013）第 600382 号	发行人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路加工二厂	23,546.5	061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62 年 4 月 19 日	无
40	东国用（2015）第 150001 号	发行人新曹分公司	新曹农场 333 省道南侧	10,183.7	仓储	作价出资	2058 年 8 月 31 日	无
41	东国用（2015）第 150002 号	发行人新曹分公司	新曹农场建新中路南侧	2,519.7	仓储	作价出资	2057 年 12 月 31 日	无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2	东国用（2015）第 150003 号	发行人新曹分公司	新曹农场建新东路南侧	12,489.3	仓储	作价出资	2058 年 8 月 31 号	无
43	东国用（2015）第 150004 号	发行人新曹分公司	新曹农场振兴路东侧	915.8	办公	作价出资	2051 年 8 月 31 号	无
44	金国用（2014）第 5632 号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金湖县银集镇（复兴圩农场）	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 年 3 月 20 日	无
45	东国用（2015）第 160001 号	发行人淤港分公司	淤港农场龙河东路南侧	1,052.2	仓储	作价出资	2061 年 8 月 31 日	无
46	东国用（2015）第 160002 号	发行人淤港分公司	淤港农场龙河中路北侧	1,161.2	办公	作价出资	2051 年 8 月 31 日	无
47	东国用（2015）第 160003	发行人淤港分公司	淤港农场八一大桥旁	8,984.8	仓储	作价出资	2061 年 8 月 31 日	无
48	连国用（2012）第 LY002167 号	大华种业	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东辛农场海南路南	22,522.2	仓储用地	出让	2050 年 3 月 16 日	无
49	连国用（2012）第 XP004071 号	大华种业	江苏省连云港市云台农场南岛路南侧	303.4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 年 4 月 20 日	无
50	连国用（2012）第 XP004073 号	大华种业	江苏省连云港市云台农场	875.9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 年 4 月 20 日	无
51	连国用(2012)第 XP004074 号	大华种业	江苏省连云港市岗埠农场振兴路北侧	26,567.5	工业用地	出让	2049 年 11 月 24 日	无
52	连国用（2012）第 XP004076 号	大华种业	江苏省连云港市云台农场南岛路南侧	7,268.8	工业、仓储用地	出让	2049 年 11 月 23 日	无
53	连国用（2012）第 XP004096 号	大华种业	江苏省连云港市云台农场南岛路南侧	426.5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 年 4 月 20 日	无
54	淮 C 国用（2012 出）第 99 号	大华种业白马湖分公司	江苏省白马湖农场	32,775.7	仓储	出让（国有土地资产注入）	2049 年 11 月 29 日	无
55	淮 C 国用（2012 出）第 100 号	大华种业白马湖分公司	江苏省白马湖农场	28,621	仓储	作价出资	2062 年 5 月 20 日	无
56	金国用 2012 第 2105 号	大华种业宝应湖分公司	江苏省金湖县宝应湖农场宝农路	21,160.6	工业仓储用地	出让	2049 年 11 月 24 日	无
57	滨国用(籍 2012）第 044 号	大华种业滨淮分公司	江苏省滨淮农场陈李北路 40 号	22,528.8	仓储用地	出让	2049 年 11 月 25 日	无
58	大土（38）国用（2012）第 148	大华种业东坝头分公司	大丰市东坝头农场规划区	4,883.5	工业	作价出资	2061 年 8 月 31 日	无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号							
59	苏海国用(2012)第 X809157 号	大华种业海安分公司	海安县国营海安农场	2039	仓储（223）	作价出资	2061 年 8 月 30 日	无
60	苏海国用(2012)第 X809158 号	大华种业海安分公司	海安县国营海安农场	2,386.4	仓储（223）	作价出资	2061 年 8 月 30 日	无
61	苏海国用(2012)第 X809159 号	大华种业海安分公司	海安县国营海安农场	109.9	机关团体（241）	作价出资	2061 年 8 月 30 日	无
62	射国用（1999）字第 995487 号	大华种业淮海分公司	江苏省淮海农场渠星路南侧	3,554.9	仓储用地	出让	2049 年 11 月 30 日	无
63	射国用（2012）第 602532 号	大华种业淮海分公司	江苏省淮海农场场部黄海公路东侧	315.9	商务金融用地	作价出资	2052 年 4 月 19 日	无
64	射国用（2012）第 602533 号	大华种业淮海分公司	江苏省淮海农场场部渠星路南侧	4,813.1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 年 4 月 19 日	无
65	响国用（2012）字第 26831 号	大华种业黄海分公司	黄海农场场部北侧	26,666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 年 4 月 20 日	无
66	响国用（2012）字第 26837 号	大华种业黄海分公司	江苏省黄海农场大新路东侧	23,686.3	仓储用地	出让	2062 年 4 月 20 日	无
67	海国用（2012）第 420183 号	大华种业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立新南路 84 号	6,410.6	综合用地	国家作价出资	2061 年 8 月 30 日	无
68	东国用（2012）第 160002 号	大华种业弶港分公司	弶港农场龙塘新村	5,011.3	仓储	出让	2049 年 11 月 25 日	无
69	射国用（2011）第 604478 号	大华种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大华路 1 号	17,355.7	仓储用地	出让	2049 年 10 月 28 日	无
70	通开国用(2012)第 0305019	大华种业南通分公司	南通农场三大队、长江路南侧、张江公路东侧	12,402.75	见记事栏（299）	出让（国有土地资产注入）	2049 年 11 月 21 日	无
71	盱国用（2012）第 595 号	大华种业三河分公司	盱眙县三河农场三分场	25,178.2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50 年 7 月 4 日	无
72	东国用（2012）第 150009 号	大华种业新曹分公司	新曹农场 333 省道南侧	7,561.5	仓储	作价出资	2061 年 8 月 31 日	无
73	射国用 2011 第 604558 号	大华种业新洋分公司	新洋农场纬一路	8,001.4	工业用地	出让	2049 年 11 月 30 日	无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74	沛县国用(2012)第 T1-4 号	徐州大华	沛县湖西农场	15,898.1	仓储	出让	2049 年 12 月 1 日	无
75	铜国用（2012）第 03147 号	徐州大华	柳新镇沿湖农场西毛六村	14,874.8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049 年 11 月 25 日	无
76	铜国用（2012）第 03148 号	徐州大华	柳新沿湖新民路南侧	7,700.7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	无
77	徐土国用(2012)第 20790 号	徐州大华	淮海西路延长段 279#-301	74.2	办公	作价出资	2052 年 4 月 19 日	无
78	洪国用（2012）第 3344 号	泗洪大华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建设路东侧、五里江路北侧	8,412.1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 年 3 月 13 日	无
79	洪国用（2012）第 6153 号	泗洪大华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建设路东侧、五里江路北侧	4,995.5	仓储用地	出让	2049 年 11 月 25 日	无
80	阴国用（2013）第 64 号	陕垦大华	华西镇	14,060.16	建设用地	作价出资	\	无
81	阴国用（2013）第 65 号	陕垦大华	华西镇	42,599.89	建设用地	作价出资	\	无
82	金国用（2013）第 8 号	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	金湖县宝应湖农场宝农路 88 号	12,810.7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	无
83	海国用（2013）第 420158 号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海门镇开发区立新河东侧	40,022	综合用地（299）	国家作价出资	2061 年 8 月 30 日	无
84	射国用（2013）第 600380 号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中路 114 号西侧	568.3	工业用地	划拨	\	无
85	射国用（2013）第 600383 号	苏垦米业临海分公司	临海农场海城中路 114 号	22,284.7	061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49 年 4 月 10 日	无
86	盱国用（2013）第 777 号	苏垦米业三河分公司	江苏省盱眙县三河农场（米业西库）	39,460.1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 年 6 月 4 日	无
87	盱国用（2013）第 778 号	苏垦米业三河分公司	江苏省盱眙县三河农场（三河米厂）	20,730.9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 年 6 月 4 日	无
88	盱国用（2013）第 779 号	苏垦米业三河分公司	江苏省盱眙县三河农场（米业北库）	15,015	仓储用地	作价出资	2062 年 6 月 4 日	无
89	射国用（2013）第 603635 号	米业淮海	江苏省淮海农场场部黄海公路西侧	36,279.1	仓储用地	入股	2062 年 4 月 19 日	无
90	响国用（2013）28371 号	米业黄海	江苏农垦集团黄海农场第四管理区	19,761.8	仓储用地	出让	2059 年 5 月 7 日	无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91	响国用（2009）20220 号	黄海储备库	江苏农垦集团黄海农场第四管理区境内	21,060	工业仓储用地	出让	2059 年 5 月 7 日	无
92	连国用 2012 第 XP004095 号	苏恒农资	江苏省连云港市岗埠农场	8,153.1	工业用地	作价出资	2062 年 4 月 20 日	无
93	淮 C 国用(2012 出)第 108 号	大华生物	淮安区白马湖农场健康居委会	5,971.5	工业	作价出资	2062 年 4 月 20 日	无
94	金国用（2015）第 1876 号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宝应湖农场 2 大队	1913	仓储用地	出让	2055 年 3 月 24 日	无
95	金国用（2015）第 1880 号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宝应湖农场 4 大队	592	仓储用地	出让	2055 年 3 月 24 日	无
96	金国用（2015）第 1877 号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宝应湖农场 6 大队	899	仓储用地	出让	2055 年 3 月 24 日	无
97	金国用（2015）第 1875 号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宝应湖农场 10 大队	1168	仓储用地	出让	2055 年 3 月 24 日	无
98	金国用（2015）第 1878 号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宝应湖农场 12 大队	1917	仓储用地	出让	2055 年 3 月 24 日	无
99	金国用（2015）第 1879 号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宝应湖农场刘圩社区	10,645	仓储用地	出让	2055 年 3 月 24 日	无

2、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如下：

（1）2014 年 2 月 20 日，宿迁市国土资源局与米业宿迁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宿迁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将坐落于宿豫区大兴镇的一宗土地出让给米业宿迁，宗地面积为 17,01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2）2014 年 11 月 3 日，金湖县国土资源局与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金湖县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将坐落于金湖县宝应湖农场的一宗土地出让给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宗地面积为 401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3）2015 年 3 月 18 日，滨海县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滨淮分公司签订了两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滨海县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分别将坐落于滨海县滨淮农场粮食仓储中心内的一宗土地（宗地面积为 4330.3 平

方米）、将坐落于滨海县滨淮农场农水中心内的一宗土地（宗地面积为 4607.5 平方米）出让给发行人滨淮分公司，用途均为仓储用地，出让年限均为 50 年。

（4）2015 年 3 月 19 日，大丰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东坝头分公司签订了两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大丰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将坐落于大丰东坝头农场内的两宗土地出让给发行人东坝头分公司，一宗面积为 6667 平方米、一宗面积为 50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5）2015 年 3 月 24 日，金湖县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签订了三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金湖县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将坐落于复兴圩农场境内的三宗土地出让给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宗地面积分别为 1231 平方米、1262 平方米、3769 平方米，用途均为仓储用地，出让年限均为 40 年。

（6）2015 年 4 月 9 日，东台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新曹分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东台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将坐落于新曹农场何垛分场 18 大队的一宗土地出让给发行人新曹分公司，宗地面积为 5486.4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7）2015 年 4 月 9 日，射阳县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淮海分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射阳县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将坐落于淮海农场七分场垦一队农资仓库南侧的一宗土地出让给发行人淮海分公司，宗地面积为 536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8）2015 年 4 月 20 日，射阳县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新洋分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射阳县国土资源局根据法律的授权将坐落于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仓储中心北侧新东河西侧的一宗土地出让给发行人新洋分公司，宗地面积为 204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3、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土地挂牌成交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竞买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成交日期
1	发行人云台分公司	云台农场普山河南、八排沟西	1000	2015 年 4 月 8 日
2	发行人云台分公司	云台农场妇联河南、圩岛路北	2999	2015 年 4 月 8 日
3	发行人岗埠分公司	岗埠农场张赣路东、新村南	7604	2015 年 4 月 8 日
4	发行人东辛分公司	东辛农场海南分场主干道南、海南分场与埃河分场主干道西	9000	2015 年 4 月 8 日
5	发行人江心沙分公司	江心沙农场十六大队	1427	2015 年 4 月 17 日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1241721	大 华	31	大华种业	2009.01.21-2019.01.20	无
2	1264658		31	大华种业	2009.04.14-2019.04.13	无
3	4068946	东辛一号	31	大华种业东辛分公司	2006.06.14-2016.06.13	无
4	5289199	D-C 多花	31	大华种业临海分公司	2009.04.14-2019.04.13	无
5	5106383	昌农大华 Jiangnongdahua	31	大华种业弶港分公司	2008.11.14-2018.11.13	无
6	5289331	佳乐华	31	徐州大华	2009.04.14-2019.04.13	无
7	5422518		31	徐州大华	2009.5.7-2019.05.06	无
8	1369009		30	苏垦米业	2010.02.28-2020.02.27	无
9	1462008	苏垦 SUKEN	30	苏垦米业	2010.10.21-2020.10.20	无
10	1563255	苏垦金金玉	30	苏垦米业	2011.04.28-2021.04.27	无
11	1567202		30	苏垦米业	2011.05.07-2021.05.06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2	8293543	水谷原	30	苏垦米业	2011.06.14-2021.06.13	无
13	882561	三特 SANTE	30	苏垦米业	2006.10.14-2016.10.13	无
14	9083629	泰舒清风	30	苏垦米业	2012.02.07-2022.02.06	无
15	9083638	泰寒清地	30	苏垦米业	2012.02.07-2022.02.06	无
16	9083687	真冬天的雪	30	苏垦米业	2012.02.07-2022.02.06	无
17	9083704	水谷锦	30	苏垦米业	2012.02.07-2022.02.06	无
18	999441	粮元	30	苏垦米业	2007.05.07-2017.05.06	无
19	11449826	苏垦宝金玉	30	苏垦米业	2014.02.07-2024.02.06	无
20	999444	月	30	苏垦米业	2007.05.07-2017.05.06	无
21	3019593	御锦	30	苏垦米业	2013.01.28-2023.01.27	无
22	1688133		1	大华生物	2011.12.28-2021.12.27	无
23	1682636		31	大华生物	2011.12.14-2021.12.13	无
24	561948	圣星 QUXING	30	米业淮海	2011.08.20-2021.08.19	无
25	7270247	森珠 SENZHU	31	米业滨淮	2010.10.07-2020.10.06	无
26	664058	森珠 SENZHU	30	米业滨淮	2013.11.07-2023.11.06	无
27	10567270	淮德贡香	30	米业淮海	2013.04.28-2023.04.27	无
28	5553295	淮农	31	米业淮海	2009.05.21-2019.05.20	无
29	5553296	侬开心	30	米业淮海	2009.06.28-2019.06.27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0	8365710		30	米业淮海	2011.06.21-2021.06.20	无
31	8489403		30	米业淮海	2011.08.07-2021.08.06	无
32	10567269	稻秀满家	30	米业淮海	2013.04.28-2023.04.27	无
33	10977771		30	米业淮海	2014.05.28-2024.05.27	无
34	11307244	鼎恒	1	大华生物	2014.06.07-2024.06.06	无
35	12401965	绿特隆 LU TE LONG	30	米业宿迁	2014.09.21-2024.09.20	无
36	9279815	润垦	1	苏垦物流	2012.04.07-2022.04.06	无
37	9298418	润垦	5	苏垦物流	2012.04.14-2022.04.13	无
38	9279845	富垦	5	苏垦物流	2012.04.07-2022.04.06	无
39	4276793		31	米业淮海	2007.02.28-2017.02.27	无
40	11845699	苏垦农发	1	发行人	2014.05.21-2024.05.20	无
41	11881071	苏垦农发	2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42	11887413	苏垦农发	3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43	11887512	苏垦农发	4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44	11859348	苏垦农发	5	发行人	2014.05.21-2024.05.20	无
45	11887555	苏垦农发	6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46	11845777	苏垦农发	7	发行人	2014.05.21-2024.05.20	无
47	11875463	苏垦农发	8	发行人	2014.07.21-2024.07.20	无
48	11887433	苏垦农发	10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9	11893922	苏垦农发	11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50	11875556	苏垦农发	12	发行人	2014.05.21-2024.05.20	无
51	11893980	苏垦农发	16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52	11894079	苏垦农发	17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53	11900344	苏垦农发	18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54	11900423	苏垦农发	19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55	11900469	苏垦农发	20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56	11900529	苏垦农发	21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57	11909852	苏垦农发	22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58	11909921	苏垦农发	23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59	11909951	苏垦农发	24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60	11910059	苏垦农发	25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61	11915811	苏垦农发	26	发行人	2014.06.07-2024.06.06	无
62	11915837	苏垦农发	27	发行人	2014.06.07-2024.06.06	无
63	11915850	苏垦农发	28	发行人	2014.06.07-2024.06.06	无
64	11859362	苏垦农发	29	发行人	2014.05.21-2024.05.20	无
65	11859408	苏垦农发	30	发行人	2014.05.21-2024.05.20	无
66	11845801	苏垦农发	31	发行人	2014.05.21-2024.05.20	无
67	11881007	苏垦农发	32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68	11915879	苏垦农发	33	发行人	2014.06.07-2024.06.06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69	11881023	苏垦农发	37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70	11859321	苏垦农发	39	发行人	2014.05.21-2024.05.20	无
71	11859328	苏垦农发	40	发行人	2014.05.21-2024.05.20	无
72	11923519	苏垦农发	42	发行人	2014.06.07-2024.06.06	无
73	11923577	苏垦农发	43	发行人	2014.06.07-2024.06.06	无
74	11866290	苏垦农发	44	发行人	2014.08.07-2014.08.06	无
75	11923475	苏垦农发	45	发行人	2014.06.07-2024.06.06	无
76	11845733	SKIAD	1	发行人	2014.05.21-2024.05.20	无
77	11881052	SKIAD	2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78	11887447	SKIAD	3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79	11887585	SKIAD	6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80	11845766	SKIAD	7	发行人	2014.08.28-2024.08.27	无
81	11875490	SKIAD	8	发行人	2014.07.21-2024.07.20	无
82	11887420	SKIAD	10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83	11893930	SKIAD	11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84	11880983	SKIAD	12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85	11893954	SKIAD	16	发行人	2014.06.28-2024.06.27	无
86	11894111	SKIAD	17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87	11900357	SKIAD	18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88	11900394	SKIAD	19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89	11900488	SKIAD	20	发行人	2014.07.21-2024.07.20	无
90	11900513	SKIAD	21	发行人	2014.06.28-2024.06.27	无
91	11909877	SKIAD	22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92	11909904	SKIAD	23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93	11909995	SKIAD	24	发行人	2014.06.07-2024.06.06	无
94	11910035	SKIAD	25	发行人	2014.06.21-2024.06.20	无
95	11915819	SKIAD	26	发行人	2014.06.07-2024.06.06	无
96	11915832	SKIAD	27	发行人	2014.06.07-2024.06.06	无
97	11915856	SKIAD	28	发行人	2014.06.07-2024.06.06	无
98	11859376	SKIAD	29	发行人	2014.05.21-2024.05.20	无
99	11866243	SKIAD	30	发行人	2014.05.21-2024.05.20	无
100	11859302	SKIAD	31	发行人	2014.05.21-2024.05.20	无
101	11880999	SKIAD	32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102	11915870	SKIAD	33	发行人	2014.06.07-2024.06.06	无
103	11923450	SKIAD	36	发行人	2014.06.07-2024.06.06	无
104	11881037	SKIAD	37	发行人	2014.05.28-2024.05.27	无
105	11859312	SKIAD	39	发行人	2014.05.21-2024.05.20	无
106	11859332	SKIAD	40	发行人	2014.05.21-2024.05.20	无
107	11923496	SKIAD	42	发行人	2014.06.07-2024.06.06	无
108	11923406	SKIAD	43	发行人	2014.06.07-2024.06.06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09	11866312	SKIAD	44	发行人	2014.05.21-2024.05.20	无
110	11923447	SKIAD	45	发行人	2014.06.07-2024.06.06	无
111	585689		30	米业黄海	2012.03.10-2022.03.09	无
112	12895834		30	苏垦米业江心沙分公司	2015.01.28-2025.01.27	无
113	12895771		31	发行人	2015.01.07-2025.01.06	无
114	12895881	海 农	31	发行人海安分公司	2014.12.28-2024.12.27	无
115	12896189		31	发行人弶港分公司	2015.02.14-2025.02.13	无

注：前述第 115 项商标已获商标局授权公告，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

2、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他项权利
1	一种折叠式喷药桁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7.10	ZL201320408873.7	无
2	拖拉机中的三角履带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7.10	ZL201320408647.9	无
3	一种高地隙植保施肥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7.10	ZL201320408872.2	无
4	一种拖拉机行走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7.10	ZL201320408619.7	无
5	一种移动式种子加工流水线	实用新型	大华种业	2012.02.07	ZL201220037625.1	无
6	水稻种子分选机	实用新型	泗洪大华	2013.07.03	ZL201320392780.X	无
7	一种立式弯水管锅炉	实用新型	大华生物	2014.07.18	ZL201420398723.7	无
8	一种混合机机体	实用新型	大华生物	2014.07.18	ZL201420398724.1	无
9	一种发酵罐的中间轴承	实用新型	大华生物	2014.07.18	ZL201420398725.6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他项权利
10	一种自动包装秤	实用新型	大华生物	2014.07.18	ZL201420398749.1	无
11	一种烘干机	实用新型	大华生物	2014.07.18	ZL201420398758.0	无
12	一种化肥翻推机	实用新型	大华生物	2014.07.18	ZL201420398766.5	无
13	一种食用菌烘干机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大华生物	2014.07.29	ZL201420419811.0	无
14	一种新型粉碎机的振筛	实用新型	大华生物	2014.07.18	ZL201420398768.4	无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属/种	品种权人	品种权号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华粳 3 号	水稻	大华种业	CNA20040155.6	2009.07.01	无
2	华粳 4 号	水稻	大华种业	CNA20040156.4	2007.11.01	无
3	华粳 5 号	水稻	大华种业	CNA20040157.2	2007.11.01	无
4	华粳 6 号	水稻	大华种业	CNA20050095.3	2009.03.01	无
5	天优 218 号	水稻	大华种业	CNA20040158.0	2007.11.01	无
6	华恢 118	水稻	大华种业	CNA20030090.3	2007.11.01	无
7	华麦 1 号	普通小麦	大华种业	CNA20050528.9	2009.03.01	无
8	华麦 0207	普通小麦	大华种业	CNA20070654.3	2011.05.11	无
9	华单 1 号	玉米	大华种业	CNA20030066.0	2006.05.01	无
10	大华玉 2 号	玉米	大华种业	CNA20080690.4	2014.01.01	无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登记的著作权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机构
SKIAD 苏垦农发	美术	发行人	苏作登字—2013—F—00000666	原始取得	2013 年 01 月 18 日	江苏省版权局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的公司 18 家、参股的公司 4 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多种型号的联合收割机、大中型拖拉机、插秧机、播种机、撒肥机、打药水机、大米加工线、种子加工线、粮食烘干线等。

（六）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通过出让/苏垦集团划转取得，房产系由发行人以自建/资产划转/转让方式取得；商标、专利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划转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除正在办理登记手续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黄海储备库以其库存粮食为其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截止期
1	发行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24 楼 01-08 单元	1761.66	2016.11.21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24 楼 09 单元	702	2016.11.2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截止期
2	大华种业	杨为民、陈友亮、秦化珍、白天池、范欣强、孙波、黄金元	南京市中山东路 218 号长安国际中心十七层	708.35	2017.01.31
3	苏垦米业	薛文荣	南京市兴隆大街 170-14 号	386.35	2017.12.05
4	苏垦物流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48 号新月大厦 6 层	700	2016.05.3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承租房屋具有相应产权证书，该等租赁合同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包土地主要情况如下：

1、承包苏垦集团农用地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与苏垦集团签订《土地承包协议》，苏垦集团将 993,627 亩耕地及其附属用地 396.9 万平方米承包给发行人经营，承包费按耕地面积计算为 360 元/亩/年，承包期 30 年，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41 年 10 月 31 日。协议约定，承包期届满后，双方无异议的，协议自动续期。根据协议约定，因土地复垦、地方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等原因政府征收征用导致实际承包耕地面积变化的，双方就变更情况进行确认。

经核查，苏垦集团持有发包土地的产权证书，该承包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南通分公司与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签署《土地承包协议》，约定江苏农垦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将已由苏通科技园已征用或拟征用的土地中该公司仍受托种植和管理的耕地 5582 亩，发包给发行人南通分公司，土地承包费为 360 元/亩/年，承包期限暂定一年。

（十一）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

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参与土地流转，截至 2014 年秋播，发行人通过土地流转的种植面积为 16.41 万亩，流转期限为 4 年至 15 年，分布如下：

序号	主体	种植面积（万亩）	所在区域
1	发行人东辛分公司	2.16	徐州市、宿迁市
2	发行人三河分公司	0.76	淮安市
3	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	1.93	淮安市
4	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	0.29	淮安市
5	发行人黄海分公司	0.22	盐城市
6	发行人宿迁分公司	5.77	宿迁市
7	发行人滨淮分公司	0.39	盐城市
8	发行人淮海分公司	0.37	宿迁市
9	发行人新洋分公司	0.26	宿迁市
10	发行人新曹分公司	1.47	泰州市
11	发行人弶港分公司	0.86	泰州市
12	发行人南通分公司	1.26	南通市
13	发行人江心沙分公司	0.15	泰州市、南通市
14	发行人海安分公司	0.52	南通市

经核查，发行人分公司已与受农户委托的镇政府或村委会签署流转合同，对签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下列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额较大（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大，应属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1）2014 年 6 月 12 日，大华种业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大华种业提供 17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3 年。

（2）2015 年 3 月 30 日，大华种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申请人提供 1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 6 个月。

（3）2014 年 12 月 24 日，苏垦米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创新业务流动资金类贷款）》，约定该行授权其江苏省分行向苏垦米业提供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

（4）2014 年 8 月 29 日，黄海储备库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响水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黄海储备库提供 1464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

（5）2014 年 10 月 24 日，黄海储备库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响水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黄海储备库提供 2196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

（6）2014 年 11 月 27 日，黄海储备库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响水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黄海储备库提供 4575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

（7）2015 年 3 月 18 日，黄海储备库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响水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行向黄海储备库提供 7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

2、担保合同

（1）2014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大华种业自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期间在该行办理约定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3000 万元。

（2）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大华种业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期间在该行办理约定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2.2 亿元。

（3）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苏垦米业在该行 1.5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后 2 年。

（4）2014 年 10 月 31 日，黄海储备库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响水县支行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约定黄海储备库以自有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为黄海储备库在该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已在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为粮食库存，价值 6630 万元，被担保债权为 3710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采购合同

（1）2015 年 2 月 25 日，苏垦物流与南京辉隆化肥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苏垦物流向该公司采购硫酸钾复合肥，采购金额为 1125 万元。

（2）2015 年 3 月 6 日，苏垦物流与贵州瓮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苏垦物流向该公司采购磷酸二铵，采购金额为 2870 万元。

（3）2015 年 4 月 9 日，苏垦物流与苏州上研化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苏垦物流向该公司采购 45%硫酸钾复合肥，采购金额为 440 万元。

3、销售合同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签订时间
1	苏垦米业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大米	年度供货协议	2014 年 10 月 9 日

序号	出售方	购买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签订时间
2	苏垦米业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浙江卜蜂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卜蜂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大米	框架协议	2014 年 5 月 29 日
2	苏垦米业	亨氏联合有限公司	大米	预计 55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4	米业黄海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大米	年度供货协议	2014 年 1 月 15 日
5	苏垦米业	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业食品有限公司	大米	年度供货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6	苏垦米业	百威英博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大米	预计 1.87 万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	大华种业弶港分公司	江苏天丰种业有限公司	水稻种	208.5 万公斤	2014 年 4 月 20 日
8	大华种业三河分公司	江苏沃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水稻种	2000 亩	2014 年 4 月 15 日
8	大华种业弶港分公司	靖江市靖丰种业有限公司	水稻种	210 万公斤	2014 年 11 月 24 日
9	大华种业弶港分公司	江苏润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小麦种	150 万公斤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0	大华种业弶港分公司	靖江市靖丰种业有限公司	小麦种	100 万公斤	2014 年 11 月 24 日

4、收购保管合同

2014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江苏省江宁粮食储备库）与米业淮海、苏垦米业签订了《稻谷收购保管合同》及补充协议，米业淮海保管该公司粳稻（2014 年生产的新稻谷），2015 年保管计划为 2.4 万吨。保管期间，粮权为该公司所有，该公司按约定支付保管等各种费用。保管稻谷在 2015 年轮换时，由该公司销售予苏垦米业。

5、农作物品种授权经营协议

（1）2014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出具《授权书》，授权大华种业在江苏省境内享有小麦品种郑麦 9023 种子生产、种子经营和品种权维权的权利，授权期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2013 年 8 月 7 日，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与大华种业签订《植物品种权授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该院授权大华种业以商业目的在江苏省内生产和销售郑麦 7698 繁殖材料，实施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3）2006 年 9 月 8 日，江苏丘陵地区镇江农业科学研究所与大华种业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该所将镇麦 168 号的生产权、经营权独家转让给大华种业，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4）2007 年 9 月 8 日，江苏丘陵地区镇江农业科学研究所与大华种业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该所将镇麦 8 号的生产权、经营权独家转让给大华种业，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012 年 10 月 10 日，江苏丘陵地区镇江农业科学研究所与大华种业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该所将镇麦 10 号在江苏的生产权、经营权独家转让给大华种业，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2012 年 10 月 10 日，江苏丘陵地区镇江农业科学研究所与大华种业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该所将镇麦 11 号在长江中下游麦区的生产权、经营权独家转让给大华种业，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2007 年 10 月 30 日，徐州市种子站与大华种业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该站将徐麦 99 的生产权、经营权独家转让给大华种业，未约定有效期限。

（8）2009 年 10 月 20 日，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与大华种业签订《淮麦 28 合作开发协议》，约定该所将江苏省省内除淮安市以外市场淮麦 28 生产经营权有偿许可给大华种业独家进行市场开发，未约定有效期限。

（9）2009 年 10 月 20 日，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与大华种业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该所将江苏省省内除淮安市以外市场淮麦 35 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生产权、经营权独家转让给大华种业，未约定有效期限。

（10）2012 年 2 月 24 日，江苏（武进）水稻研究所与大华种业签订《武运 29514 品种权许可使用协议书》，约定该所将武运 29514 品系定名品种的生产经

营权独占许可给大华种业实施，未约定有效期限。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1,413,990.97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388,334,793.43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提及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之外，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存在以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011 年种植业相关资产重组

苏垦集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农业资源整合方案的决定》，决定将垦区农场现有的种植业（含高效农业）及相对应的资产、负债、人员以及大华种业、苏垦米业和苏垦物流的全部股权实施整合，注入农发有限。本次重组过程中，农发有限将其非种植业资产、负债、人员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划出至弶港实业；同时，苏垦集团将其以及下属 13 家农场与农业种植、生产、加工、销售有关的业务及资产、负债、人员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另有 4 家农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划入农发有限，将大华种业、苏垦米业、苏垦物流全部股权划转至农发有限，农发有限通过向苏垦集团承包的方式，获得农业种植相关土地的使用权。

（1）非种植业资产无偿划出农发有限

①2011 年 10 月 20 日，苏垦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农垦集团农业资源整合改制上市的议案》，就此次种植业资产整合进行了可行性研究。

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弶港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11〕371 号）。

③根据农发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农发有限同意将非种植业资产划转至弶港实业；根据弶港实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非种植业资产划入已经其审议通过。

④根据农发有限 2011 年 11 月 29 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本次资产无偿划转所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已经划出方农发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⑤根据相关《资产划转协议》，划转双方已明确制定了债务处置方案；根据划出方提供的《债务转让通知书》，各划出方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通知其债权人。

⑥2011 年 12 月 18 日，农发有限与弶港实业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将农发有限非种植业净资产无偿划转至弶港实业（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划转资产的价值），明确了划转资产范围、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置等事宜。

2011 年 12 月 18 日，农发有限与弶港实业签订股权划转协议 5 份，将农发有限下属非种植业企业产权无偿划转至弶港实业。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划转股权/产权	价值（元）
1	农发有限	弶港实业	东台市弶港农场供电服务中心 100%产权	500,000
2	农发有限	弶港实业	东台华盛种苗有限公司 55%股权	568,777.78
3	农发有限	弶港实业	东台弶港联农种禽有限公司 70%股权	3,500,000
4	农发有限	弶港实业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3.39%股权	10,000,000
5	农发有限	弶港实业	东台银河食品有限公司 34%股权	1,677,615.58

⑦2011 年 12 月 16 日，苏垦集团下发《关于垦区农业资源整合部分国有产权划转（转让）的决定》（苏垦集资〔2011〕283 号），批准了本次无偿划转。

⑧经核查，农发有限划转至弶港实业的 5 家企业股东/出资人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准予变更通知书编号	登记机关	变更日期
1	东台市弶港农场供电服务中心	（09810257-1）企业法人备案[2011]第 12310001 号	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31
2	东台华盛种苗有限公司	（09810257-1）公司变更[2011]第 12300003 号	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30
3	东台弶港联农种禽有限公司	（09810257-1）公司变更[2011]第 12300004 号	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30
4	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09240161）公司变更[2011]第 12300003 号	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30
5	东台银河食品有限公司	（09810257-1）公司变更[2011]第 12300005 号	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30

（2）种植业资产无偿划入农发有限

①2011 年 10 月 20 日，苏垦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农垦集团农业资源整合改制上市的议案》，就此次种植业资产整合进行了可

行性研究。

②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苏垦集团下属13家农场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如下：

序号	被审计单位	审计报告文号	出具日期
1	江苏省国营滨淮农场	苏公W（2011）E3064号	2011-10-24
2	江苏省苏东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苏公W（2011）E3040号	2011-10-19
3	江苏省黄海农场	苏公W（2011）E3062号	2011-10-19
4	江苏省农垦新洋农场有限公司	苏公W（2011）E3058号	2011-10-25
5	江苏省新曹农场	苏公W（2011）E3060号	2011-10-25
6	江苏省东辛农场	苏公W（2011）E3057号	2011-10-21
7	江苏省云台农场	苏公W（2011）E3045号	2011-10-15
8	江苏省复兴圩农场	苏公W（2011）E3044号	2011-10-19
9	江苏省临海农场	苏公W（2011）E3059号	2011-10-25
10	江苏省南通农场	苏公W（2011）E3039号	2011-10-19
11	江苏省国营海安农场	苏公W（2011）E3038号	2011-10-19
12	江苏省国营江心沙农场	苏公W（2011）E3036号	2011-10-19
	江心沙农业公司	苏公W（2011）E3037号	2011-10-19
13	江苏省淮海农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苏公W（2011）E3065号	2011-10-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苏垦米业、大华种业、苏垦物流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1年11月15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11〕375号）、于2011年11月18日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11〕374号、天健京审〔2011〕362号）。

③苏垦集团划出资产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苏垦集团下属农场资产划转已分别通过各自董事会/场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农发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农发有限同意接收苏垦集团下属农场划入的种植业资产。

④本次资产无偿划转所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已经划出方企业职工代表

大会审议通过。

⑤根据相关《资产划转协议》，划转双方已明确制定了债务处置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划出方提供的 50 万元以上债务之《债务转让通知书》以及相应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让确认函》，各划出方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通知其债权人。

⑥划转各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11 年 12 月 18 日，苏垦集团下属 13 家农场（东辛农场、云台农场、黄海农场、滨淮农场、淮海农场、临海农场、新洋农场、新曹农场、东坝头农场、复兴圩农场、南通农场、江心沙农场、海安农场）作为划出方与划入方农发有限签订了 14 份《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将经审计的种植业净资产无偿划转给农发有限（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划转资产的价值），明确了划转资产范围、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置等事宜。

序号	划出方	划转净资产（元）	含股权资产（元）
1	新曹农场	75,536,268.49	-
2	东辛农场	21,812,756.05	17,742,680.04
3	云台农场	13,689,374.13	-
4	滨淮农场	55,988,345.90	9,373,754.36
5	淮海农场	86,128,511.77	16,730,254.26
6	黄海农场	47,455,906.45	18,633,916.29
7	复兴圩农场	8,113,577.04	500,000.00
8	新洋农场	88,506,338.82	1,000,000.00
9	东坝头农场	8,611,835.63	-
10	临海农场	10,917,774.82	9,800,000.00
11	南通农场	7,041,479.55	4,500,000.00
12	海安农场	4,011,656.10	-
13	江心沙农场	15,729,445.91	-
	江心沙农业中心	-1,647,413.88	-
合计		441,895,856.78	78,280,604.95

2011 年 12 月 18 日，划转各方苏垦集团、相关农场和江苏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农发有限、大华种业、苏垦米业和苏垦物流分别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共 20 份，其中，大华种业及其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2 份，苏垦米业及其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9 份，苏垦物流股权划转协议 2 份，农场下属物资公司划出股权协议 7 份，将经审计的种植业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给农发有限、大华种业、苏垦米业和苏垦物流（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划转资产的价值），明确了划转资产范围、职工安置和债务处置等事宜。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划转股权/产权	价值（元）
1	苏垦集团	农发有限	大华种业 100%股权	105,470,735
2	苏垦集团	农发有限	苏垦米业 16.12%股权	10,800,000
3	苏垦集团	农发有限	苏垦物流 95%股权	30,400,000
4	苏垦投资	农发有限	苏垦物流 5%股权	1,600,000
5	黄海农场	农发有限	苏垦米业 15.82%股权	10,600,000
6	淮海农场	农发有限	苏垦米业 12.69%股权	8,500,000
7	滨淮农场	农发有限	苏垦米业 12.69%股权	8,500,000
8	滨淮农场	农发有限	江苏省农垦滨淮农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873,754.36
9	东辛农场	农发有限	连云港苏垦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000,000
10	临海农场	农发有限	苏垦米业 12.69%股权	8,500,000
11	南通农场	农发有限	苏垦米业 6.72%股权	4,500,000
12	淮海农场	农发有限	射阳淮农农业服务中心 100%产权	1,000,000
13	临海农场	农发有限	临海农场物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1,300,000
14	新洋农场	农发有限	盐城市新洋农场永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00,000
15	黄海农场	苏垦米业	米业黄海 40%股权	5,322,874.71
16	淮海农场	苏垦米业	米业淮海 49%股权	7,230,254.26
17	东辛农场	苏垦米业	米业东辛 49%股权	4,900,000
18	复兴圩农场	大华种业	金湖大华 50%股权	500,000
19	东辛农场	苏垦物流	连云港苏顺农资有限公司 49%股权	2,842,680.04
20	黄海农场	苏垦物流	盐城苏茂物资有限公司 49%股权	2,711,041.58

⑦2011 年 12 月 16 日，苏垦集团下发《关于垦区农业资源整合部分国有产权划转（转让）的决定》（苏垦集资〔2011〕283 号），批准了本次划转。

⑧本次划转至农发有限的 14 家企业，股东/出资人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准予变更通知书编号	登记机关	变更日期
1	大华种业	（00000299）公司变更[2011]第 12270020 号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28
2	苏垦米业	（00000299）公司变更[2011]第 12280003 号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28
3	苏垦物流	（00000299）公司变更[2011]第 12270022 号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28
4	苏顺农资	（07000243）公司变更[2011]第 12290006 号	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28
5	苏茂物资	（09210024）公司变更[2011]第 12280002 号	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28
6	米业黄海	（09210024）公司变更[2011]第 12280003 号	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28
7	米业淮海	（09240079）公司变更[2011]第 12290001 号	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29
8	米业东辛	（07000243）公司变更[2011]第 12290002 号	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29
9	金湖大华	（08310220）公司变更[2011]第 12290005 号	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29
10	临海农资	（09240079）公司变更[2011]第 12280005 号	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28
11	新洋永隆	（09240079）公司变更[2011]第 12290002 号	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29
12	江苏农垦滨淮农场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09220390）公司变更[2011]第 12290005 号	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29
13	苏垦商贸	（07000243）公司变更[2011]第 12290004 号	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29
14	射阳淮农农业服务中心	（09240079）企业法人备案[2011]第 12290001 号	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29

（3）种植业资产有偿转让给农发有限

①2011 年 12 月 1 日，苏垦集团向江苏省国资委提交《省农垦集团关于岗埠等 4 家农场部分国有产权转让的请示》（苏垦集资〔2011〕314 号），申请将下属江苏省岗埠农场、江苏省国营三河农场、江苏省宝应湖农场、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种植业资产产权协议转让给农发有限（或苏垦物流、三河农场物资供应

站）。

②2011 年 12 月 3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所属 4 家农场部分国有产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138 号），同意上述相关资产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进行协议转让。

③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 4 家农场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如下：

序号	被审计单位	审计报告文号	出具日期
1	江苏省三河农场	苏公 W（2011）E3061号	2011-10-15
2	江苏省宝应湖农场	苏公 W（2011）E3042号	2011-10-19
3	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	苏公 W（2011）E3043号	2011-10-13
4	江苏省岗埠农场	苏公 W（2011）E3056号	2011-10-10

④资产评估及备案

2011 年 12 月 1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京）评报字[2011]第 079 号《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事宜涉及的江苏省宝应湖农场剥离后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江苏省宝应湖农场经审计确认的剥离后资产总额为 3327.77 万元，剥离后的负债总额为 2598.55 万元，剥离后的净资产为 729.23 万元。经评估，上述资产评估值为 3400.11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598.5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01.56 万元。2011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国资委对前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苏国资评备[2011]52 号。

2011 年 12 月 1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京）评报字[2011]第 080 号《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事宜涉及的江苏省岗埠农场剥离后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江苏省岗埠农场经确认的剥离资产总额为 7636.74 万元，剥离的负债总额为 7254.81 万元，剥离的净资产为 381.92 万元。经评估，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为 452.31 万元。2011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国资委对前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备

案编号为苏国资评备[2011]53 号。

2011 年 12 月 1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京）评报字[2011]第 081 号《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事宜涉及的江苏省白马湖农场剥离后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经确认的剥离资产总额为 6463.05 万元，剥离的负债总额为 5340.07 万元，剥离的净资产为 1122.98 万元。经评估，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为 1572.79 万元。2011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国资委对前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苏国资评备[2011]54 号。

2011 年 12 月 1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京）评报字[2011]第 082 号《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事宜涉及的江苏省三河农场剥离后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江苏省三河农场经确认的剥离资产总额为 3562.84 万元，剥离的负债总额为 2271.70 万元，剥离后的净资产为 1291.14 万元。经评估，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为 1521.3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国资委对前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苏国资评备[2011]51 号。

⑤本次资产有偿转让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已经转让方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⑥转让协议、交割

2011 年 12 月 18 日，苏垦集团下属 4 家农场（三河农场、白马湖农场、宝应湖农场、岗埠农场）分别与农发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经评估的种植业净资产有偿转让给农发有限。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净资产（元）	含股权资产（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宝应湖农场	7,292,254.30	4,500,000.00	801.56
2	岗埠农场	3,819,231.45	2,512,730.57	452.31
3	三河农场	12,911,453.76	7,600,000.00	1,521.30
4	白马湖农场	11,229,724.37	8,262,487.17	1,572.79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净资产（元）	含股权资产（元）	转让价格（万元）
合计		35,252,663.88	22,875,217.74	4,347.96

就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2011 年 12 月 18 日，苏垦集团下属 4 家农场（三河农场、白马湖农场、宝应湖农场、岗埠农场）分别与农发有限（或苏垦物流或三河农场物资供应站）签署 8 份《股权转让协议》，将下属物资公司或持有的苏垦米业股权有偿转让给农发有限（或苏垦物流或三河农场物资供应站）。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产权	价格（元）
1	宝应湖农场	农发有限	苏垦米业 6.72%股权	5,179,494.71
2	三河农场	农发有限	苏垦米业 9.85%股权	7,591,967.69
3	三河农场	农发有限	三舒果菜 100%股权	0
4	三河农场	农发有限	江苏省三河农场物资供应站 100%产权	0
5	白马湖农场	农发有限	苏垦米业 6.72%股权	5,179,494.71
6	白马湖农场	苏垦物流	淮安大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2%股权	3,860,559.70
7	岗埠农场	苏垦物流	连云港苏恒农资有限公司 35%股权	2,512,730.57
8	三河农场	三河农场物资供应站	盱眙县三河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60%股权	300,000

⑦根据农发有限提供的支付凭证，上述资产、股权转让涉及的款项已支付完毕。

⑧本次转让至农发有限的 6 家企业中，盱眙县三河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清算，因此，未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直接办理注销登记。2012 年 2 月 2 日，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8300152）公司注销[2012]第 02020002 号），准予盱眙县三河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注销登记。其余 5 家企业股东/出资人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准予变更通知书编号	登记机关	变更日期
1	苏垦米业	（00000299）公司变更[2011]第 12280003 号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28
2	大华生物	（08030345）公司变更[2011]第 12280002 号	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28

序号	企业名称	准予变更通知书编号	登记机关	变更日期
3	连云港苏恒农资有限公司	（07000205）公司变更[2011]第 12300007 号	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30
4	淮安市三舒果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8300152）公司变更[2011]第 12280004 号	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28
5	江苏省三河农场农资供应站	（08300152）企业法人备案[2011]第 12280001 号	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12-28

2、2012 年 4 月、7 月土地使用权划转

（1）2012 年 4 月 26 日，苏垦集团出具《关于划转土地使用权的决定》（苏垦集计财[2012]90 号），决定将农发有限实际使用的分布在各有关农场的共计 80 宗出让（作价出资）使用权土地，由苏垦集团和相关农场划转到农发有限 64 宗、大华种业 16 宗，划转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012 年 4 月 24 日，天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1-129 号），本次拟划转 80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764861.71 平方米，账面摊余价值 5609.11 万元。

（2）2012 年 7 月 19 日，苏垦集团出具《关于划转土地使用权的通知》（苏垦集计财[2012]159 号），决定将经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批准注入苏垦集团的一宗土地使用权 28.7 万元，划转给农发有限。

3、2012 年 8 月收购涉农资产、出售非农资产

经农发有限 201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收购苏垦集团所属南通农场、江心沙农场与农发有限经营业务有关的涉农资产并出售部分非农资产，收购/转让价格根据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报告（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定。

（1）2012 年 8 月 8 日，苏垦米业与江苏省南通农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苏垦米业向江苏省南通农场转让 842,730.26 元资产，以江苏众兴苏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兴评报字（2012）第 16 号《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交易对价确定为 1,214,613.06 元。

（2）2012 年 5 月，苏垦米业与江苏省江心沙农场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苏垦米业收购江苏省江心沙农场所有的南通市江心沙粮油公司有效资产（资产总额 3,235,594.06 元、负债总额 300,904.48 元），以江苏众兴苏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兴评报字（2012）第 7 号《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交易对价确定为 2,934,689.58 元。

（3）2012 年 8 月 10 日，苏垦物流与苏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垦物流将所持南通苏垦物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20%），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垦投资。2012 年 9 月 11 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准予南通苏垦物流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012 年 8 月 1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及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72 号），批准发行人上述股权及资产转（受）让事宜。

4、2012 年 9 月收购涉农资产

经农发有限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收购苏垦集团所属农场与农发有限经营业务有关的涉农资产，收购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为准。

2012 年 9 月 19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 1053 号《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12 家农场拟转让部分资产给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本次转让涉农资产评估值为 2940.93 万元。

2012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你公司所属 12 家农场部分涉农资产转让给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105 号），同意苏垦集团下属部分农场涉农资产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价格 29,409,257.91 元为准转让给农发有限。

5、2013 年 6 月收购黄海农场 65 台插秧机

经发行人 2013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黄海分公司收购黄海农场 65 台插秧机，收购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1033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黄海农场 65 台插秧机评估值 582.375 万元为准。

2013 年 5 月 28 日，苏垦集团出具《省农垦集团公司关于同意转让 65 台高速插秧机的批复》（苏垦农发[2013]124 号），同意本次资产转让。

6、2013 年 8 月收购淮安华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收购江苏省国营白马湖农场所持淮安华萃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1051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淮安华萃净资产 26.64 万元为准。

2013 年 8 月 30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苏淮安华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95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2 月 17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淮安市楚州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7、2014 年 1 月转让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6%股权

经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垦物流将所持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6%股权转让给苏垦投资，转让价格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004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苏垦贸发净资产评估值为 602.34 万元为作价依据；2014 年 1 月 14 日，苏垦贸发股东会决议分红 67.03 万元，分配后净资产 509.36 万元，对应评估值为 535.31 万元，苏垦物流持有的苏垦贸发 76%股权的评估值为 406.84 万元。

2014 年 5 月 6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苏苏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52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14 年 5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江苏省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2014 年 6 月 30 日，苏垦物流与苏垦投资等签署《补充协议》，因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苏垦贸发经审计净利润为-1.68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405.56 万元。

8、2014 年 3 月增资控股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对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持有陕垦大华增资后 60%的股权。增资价格参照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019 号）评估确认的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3,301.23 万元为基础，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

2014 年 4 月 6 日，苏垦集团出具《关于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控股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批复》（苏垦集投[2014]75 号），批准了本次投资。2014 年 6 月 6 日，陕垦大华本次增资在华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9、2014 年 7 月转让溧水县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股权

经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垦物流将所持溧水县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股权转让给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21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溧水苏垦小贷公司 8%的股权评估值 801.68 万元为依据。

2014 年 3 月 14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溧水县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国有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发[2014]33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2 月 12 日，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溧水县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2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南京市溧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资产、股权转让、收购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提及的股权转让、增资等情况外，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同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资产、股权转让和收购及增资扩股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1、1992 年 4 月 20 日，苏垦总公司签署了《江苏省国营弶港农场企业章程》，并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经江苏省国资委 200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弶港农场公司制改造的批复》（苏国资复（2007）69 号）批准，弶港农场进行公司制改造。2007 年 11 月，苏垦集团签署了《江苏省弶港农场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3、2012 年 5 月 27 日，农发有限唯一股东苏垦集团做出决定，决定农发有限经营范围增加：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并将农发有限住所变更

至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4 楼。

2012 年 5 月，苏垦集团签署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4、2012 年 7 月 10 日，农发有限唯一股东苏垦集团做出决定，决定农发有限经营范围增加：粮食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

2012 年 7 月 10 日，苏垦集团签署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5、2012 年 9 月 20 日，苏垦集团出具《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苏垦集计财[2012]226 号），决定农发有限注册资本由 1591.68 万元增加至 1708.84 万元，苏垦集团放弃优先认缴本次增资的权利，新增注册资本 117.16 万元全部由航天基金等 4 家新股东以 19,382 万元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9 月，苏垦集团与航天基金等 4 家新股东签署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6、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7、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经营范围增加：农业机械服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8、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该公司章程（草案）。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修订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中，除了根据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需要，在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职权条款中明确董事会、总经理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权限外，还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程序、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条款所涉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其他条款均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了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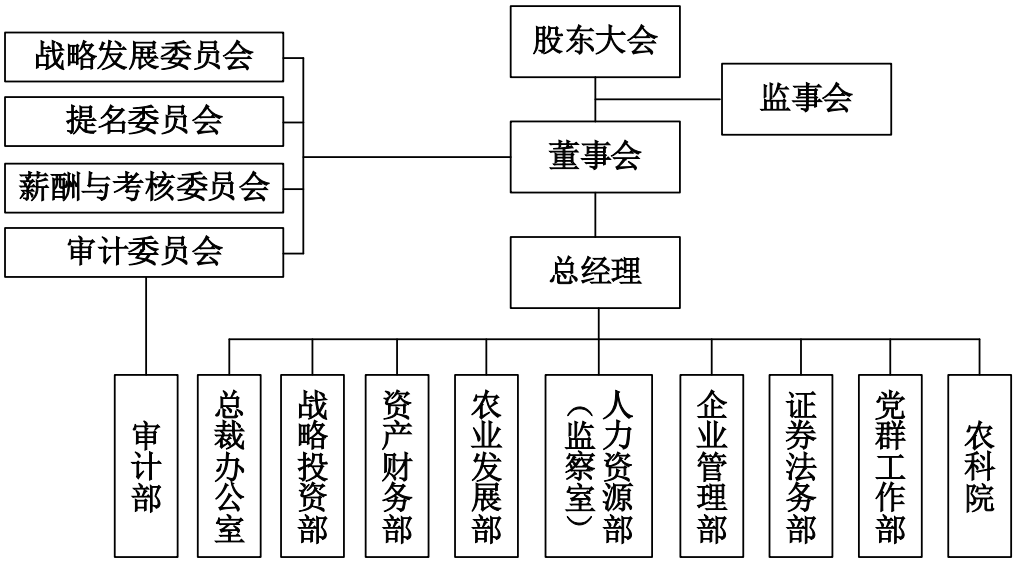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目前下设如下 19 家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辛分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1 月 29 日	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东辛农场及周围乡镇所需化肥、农药、农膜、拖拉机配件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服务。
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台分公司	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州分局	2011 年 11 月 29 日	谷物、棉花、油料、麻类、蔬菜、瓜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云台农场及周围乡镇所需化肥、农药、农膜、拖拉机配件批发、零售。
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岗埠分公司	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州分局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农机修理、农业机械服务、谷类、油料、麻类、蔬菜、食用菌种植和销售；农场及周围乡镇所需化肥、农膜、拖拉机配件批发、零售。
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	淮安市盱眙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1 月 29 日	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瓜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农场及周围乡镇所需化肥、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膜、拖拉机配件零售
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湖分公司	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瓜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化肥、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膜、拖拉机配件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
6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	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	2011 年 11 月 29 日	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司宝应湖分公司	理局		培植及销售，农场及周围乡镇所需化肥、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膜、拖拉机配件批发、零售。
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复兴圩分公司	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11月29日	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瓜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化肥、农药、农膜、拖拉机配件批发、零售。
8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11月29日	谷类、棉花、油料、蔬菜、食用菌、瓜果、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公司及周围乡镇所需化肥、农药（危险农药除外）、农膜、拖拉机配件批发零售
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滨淮分公司	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11月29日	农药（除危险化学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零售（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以上均不设储存），粮食收购。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化肥、农膜、拖拉机配件批发、零售
1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海分公司	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11月29日	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瓜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销售；园艺植物培植、销售；化肥、农膜、拖拉机配件批发、零售；农药零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粮食收购。
1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11月29日	危险化学品零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粮食收购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瓜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及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籽、种、苗）；园艺作物（不含籽、种、苗）的栽培及销售；化肥、农膜、拖拉机配件的批发、零售。
1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洋分公司	盐城市射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11月29日	农场所需农药零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粮食收购。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瓜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化肥、农膜、拖拉机配件零售；农业机械服务。
1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坝头分公司	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12月5日	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农场及周围乡镇所需化肥、农药、农膜、拖拉机配件批发、零售。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登记机关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曹分公司	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12月9日	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瓜果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农场及周围乡镇所需化肥（不含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化学品）、农药（不含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化学品）、农膜、拖拉机配件批发、零售。
1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弶港分公司	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11月29日	粮食收购，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瓜果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农场及周围乡镇所需农药、化肥（不含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化学品）、农膜、拖拉机配件批发、零售。
16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分公司	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11月29日	谷类、棉花、麻类、蔬菜、瓜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化肥、农膜、拖拉机配件批发、零售。
1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心沙分公司	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11月30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的项目经营）；粮食收购。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农场及周围乡镇所需化肥、农药、农膜、拖拉机配件批发、零售。
18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2011年11月29日	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瓜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农场及周围乡镇所需化肥、农药、农膜、拖拉机配件批发、零售，实业投资。
1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宿城分局	2013年5月21日	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瓜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化肥、农膜、拖拉机配件零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并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关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发行人于2012年12月1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议事程序、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规则、董事会会议议程和议案、董事会会议的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于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会议和 9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所有的董事均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国籍/境外居留权	任职时间
胡兆辉	董事长	1964 年	中国/无	2014.08.31-2015.12.17
	董事			2012.12.18-2015.12.17
孙宝成	董事	1962 年	中国/无	2012.12.18-2015.12.17
姜建友	董事	1966 年	中国/无	2014.08.26-2015.12.17
孙良和	董事	1963 年	中国/无	2012.12.18-2015.12.17
王立新	董事	1966 年	中国/无	2012.12.18-2015.12.17
马绍晶	董事	1975 年	中国/无	2014.08.26-2015.12.17
李友根	独立董事	1967 年	中国/无	2012.12.18-2015.12.17
温素彬	独立董事	1971 年	中国/无	2012.12.18-2015.12.17
应瑞瑶	独立董事	1959 年	中国/无	2012.12.18-2015.12.17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监事 5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每届监事会监事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国籍/境外居留权	任职时间
周作义	监事会主席	1958 年	中国/无	2012.12.18-2015.12.17
顾宏武	监事	1975 年	中国/无	2014.05.15-2015.12.17
金鑫	监事	1964 年	中国/无	2012.12.18-2015.12.17
孟亚平	职工监事	1963 年	中国/无	2013.10.09-2015.12.17
苏志富	职工监事	1968 年	中国/无	2012.12.18-2015.12.17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均为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 3 年，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国籍/境外居留权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出生年份	国籍/境外居留权	任职时间
姜建友	总经理	1966 年	中国/无	2014.08.11-2015.12.17
庄炎	副总经理	1964 年	中国/无	2012.12.18-2015.12.17
许峰	副总经理	1962 年	中国/无	2012.12.18-2015.12.17
仲小兵	财务总监	1976 年	中国/无	2013.12.27-2015.12.17
	董事会秘书			2012.12.18-2015.12.17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立战略发展、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胡兆辉、董事孙宝成、董事兼总经理姜建友、董事马绍晶、独立董事应瑞瑶组成，其中董事长胡兆辉为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应瑞瑶、独立董事温素彬、董事孙良和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瑞瑶为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温素彬、独立董事李友根、董事王立新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温素彬为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友根、独立董事应瑞瑶、董事马绍晶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友根为主任。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发生过下列变化：

2012 年 1 月 1 日，农发有限董事为李春江、胡兆辉、孙宝成、孙良和、王立新，其中李春江为董事长；监事为周作义、乔如栋、王玉强，其中周作义为监事会主席、王玉强为职工监事；胡兆辉为总经理，姜建友、庄炎、许峰为副总经理，杨炳生为财务总监，庄炎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春江、胡兆辉、孙宝成、孙良和、王立新、王小刚、李友根、温素彬、应瑞瑶九人为发

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友根、温素彬、应瑞瑶为独立董事；选举周作义、乔如栋、金鑫为股东代表监事。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玉强、苏志富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春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胡兆辉为总经理，聘任姜建友、庄炎、许峰为副总经理，聘任杨炳生为财务总监，聘任仲小兵为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作义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9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姜建友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2013 年 9 月，发行人职工监事王玉强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职。2013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孟亚平为职工监事。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杨炳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职。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聘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仲小兵兼任财务总监。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监事乔如栋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职。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顾宏武为监事。

2014 年 7 月，发行人总经理胡兆辉因工作原因辞职。2014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姜建友为总经理。

2014 年 7 月，发行人董事长李春江、董事王小刚因个人原因辞职。201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建友、马绍晶为董事。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胡兆辉为董事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目前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友根、温素彬、应瑞瑶，其中温素彬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此外，独立董事还有权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国家税收规定依法办理了纳税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5%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1）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 1 目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应分子公司从事谷物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大华种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 2 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税发〔2011〕第 4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税发〔2010〕第 2 号）的规定，大华种业及其相应分子公司从事农作物品种选育、种子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以及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该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苏垦米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 7 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以及《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的规定，苏垦米业及其相应分子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4）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65 号），发行人及其相应分子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5）大华种业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情况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0 年第 17

号）规定，大华种业及其相应分子公司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免征增值税。

（6）苏垦物流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第 113 号）的规定，苏垦物流及其相应分子公司批发和零售化肥、农药，免征增值税。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主要（金额 5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2012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1	粮食、农资、良种补贴	72,012,893.18	72,034,667.21	81,222,736.20
2	储备库专项补贴	12,818,000.00	15,303,800.00	13,116,700.00
3	高产增效创建补助	980,000.00	7,142,658.30	5,360,000.00
4	秸秆综合利用奖励	618,700.00	5,151,624.00	5,269,837.50
5	中央财政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49,560.20	3,098,027.17	2,378,329.86
6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	3,188,372.33	2,931,541.65	17,767,308.12
7	省级化肥储备项目补贴	-	2,400,000.00	2,400,000.00
8	农机购置补贴	537,139.62	1,399,954.45	1,390,799.02
9	万村千乡工程补贴	3,600,000.00	-	-
10	测土配方补贴	115,322.00	1,008,034.38	1,200,000.00
11	财政贴息	2,170,000.00	-	-
12	地方政府财政补贴	1,600,390.41	968,771.20	888,229.65
13	加工设备建设改造项目补贴	335,899.94	445,688.81	500,317.31
14	育种能力提升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	126,000.00	3,126,000.00
15	南京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	-	700,0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并未与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 2012 年以来（2012 年以后成立的自公司设立以来）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为农业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管环保机关公开信息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在发行人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签署同意建设意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建设项目已经获得主管环保机关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主要包括：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适用范围
GB 1354-2009	大米	适用于以稻谷、糙米或半成品大米为原料加工的食用商品大米
GB 1351-2008	小麦	适用于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的商品小麦
GB 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	适用于供人直接食用的原粮和成品粮，包括禾谷类、豆类、薯类等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适用范围
GB 4404.1-2008	粮食作物种子（第 1 部分：禾谷类）	适用于生产、销售的稻、玉米、小麦、大麦、高粱、粟和黍种子

2、发行人产品通过相关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①绿色食品 A 级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商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苏垦牌苏垦大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11
2	苏垦牌苏垦大米（清香型）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11
3	苏垦牌苏垦大米（真好吃）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11
4	苏垦牌苏垦大米（状元）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11
5	苏垦牌苏垦大米（宝金玉）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11
6	苏垦牌苏垦大米（三特）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11
7	三特牌三特大米（籼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11
8	状元牌状元大米（粳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11
9	苏垦牌苏垦大米（糯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11
10	苏垦+SUKEN+图形牌三特籼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11
11	苏垦牌水谷源（粳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11
12	苏垦牌冬天的雪（粳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11
13	苏垦牌泰舒清风（籼米）	苏垦米业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15.11

②有机产品认证

序号	产品	认证类型	认证标准	加工/生产企业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稻谷	生产（植物生产）	OFCD 有机认证标准	苏垦米业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5.11
2	大米	加工		米业淮海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6.01
3	稻谷	生产（植物生产）	GB/T 19630.1-2011 GB/T 19630.3-2011 GB/T 19630.4-2011	苏垦米业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5.11
4	大米	加工	GB/T 19630.2-2011 GB/T 19630.3-2011 GB/T 19630.4-2011	苏垦米业宝应湖分公司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5.12
5	大米	加工		米业淮海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2016.01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2年以来，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1、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该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认真论证，委托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认为，“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的条件具备，操作性强，符合土地整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社会、生态、经济效益明显。综上，本项目可行。”

该项目总投资为169,084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66,767.17万元，将由发行人现有除宿迁分公司以外的18家分公司实施。

（2）该项目已于2015年3月16日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苏发改农经发[2015]218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建设。

（3）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3月24日在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签署同意建设意见。

2、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该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认真论证，委托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

公司、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于增加农业投入、促进农业增效、发展农产品加工、仓储、销售和完善企业产业链、加快公司现代化建设进程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是集种子加工、烘干、仓储农业工程，项目产品市场广阔，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项目规模适中，方案合理，投资适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当地实际情况……经测算，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上所述，项目可行。”

该项目总投资为 14,822.76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3,227.76 万元，将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的弶港分公司、东辛分公司、滨淮分公司以及大华种业宿迁子公司实施。

（2）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苏发改农经发[2015]226 号《省发改委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建设。

（3）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签署同意建设意见。

3、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1）该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认真论证，委托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对于推进农业创新、促进农业增效、完善企业产业链、加快公司现代化建设和引领区域农业产业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投资规模适中，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综上所述，项目可行。”

该项目总投资为 9,517.37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9,317.37 万元，将由发行人实施。

（2）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苏发改农经发[2015]225 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建设。

（3）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签署同意建设意见。

4、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该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认真论证，委托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兰德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认为，“经分析，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规模合理、效益较佳，对苏垦农发公司的发展壮大具有重要的意义。综上所述，项目可行。”

该项目总投资为 9,532.9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9,532.90 万元，将由发行人现有除宿迁分公司以外的 18 家分公司实施。

（2）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苏发改农经发[2015]227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建设。

（3）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签署同意建设意见。

5、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通过其分公司自行实施或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确定的发展计划和目标，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是：以“引领现代农业、奉献安全食品、承载产业报国”为历史使命，以“国内一流、国际影响的创新型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为发展愿景，实施“以种业、米业为主，多产业并举的全产业链发展战略”，坚持“一产立企、二产强企、三产兴企、产业融合”的战略方向，沿着“资源整合、结构调整、体制转型、管理强化”的战略路径，组合式运用“资本运营、产业重组、科技研发、模式创新、协同竞争”的战略手段，以“追求百年企业辉煌、型塑行业标兵形象”的战略气概，做强做大做快，实现跨越发展，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国内一流的纵向一体化全产业链现代农业企业集团，体现现代农业建设最高水平的国内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行业标杆型上市公司，市场盈利和社会责任并重的创新型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垦集

团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胡兆辉、总经理姜建友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目前涉及的未决诉讼如下：

2014 年 9 月 10 日，金湖县金石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2014）淮中商撤初字第 001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该判决，在该上诉案件中，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及江苏曙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春瑞食品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案原审基本情况为：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就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诉被告江苏曙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春瑞食品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3）淮中商初字第 0240 号民事判决，判决（1）被告江苏曙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春瑞食品有限公司将存储在被告江苏春瑞食品有限公司第 5 号、第 10 号仓库中的 5558.552 吨小麦返还给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583.524 吨返还给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如不能如数返还，对返还不足部分折价赔偿；（2）被告江苏曙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春瑞食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3）被告江苏曙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春瑞食品有限公司已支付给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的保证金 250 万元，可以与前两项款项相抵。判决后，江苏曙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春瑞食品有限公司不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苏商终字第 00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江苏曙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春瑞食品有限公司自

动撤回上诉处理。

金湖县金石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淮中商初字第0240号民事判决损害其合法利益，向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该判决第一项中被告江苏曙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春瑞食品有限公司将存储在被告江苏春瑞食品有限公司第5号库内3580吨小麦返还给发行人宝应湖分公司、发行人复兴圩分公司的部分，确认金湖县金石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部分抵押物变拍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4年8月28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淮中商撤初字第001号民事判决书，认定金湖县金石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春瑞食品有限公司5号库中的小麦不享有合法有效的抵押权，该公司要求撤销（2013）淮中商初字第0240号民事判决并对诉争标的的优先受偿的理由不能成立，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金湖县金石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淮中商撤初字第001号民事判决，已于2014年9月10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经核查上述诉讼案件基础合同、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判决书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涉上述诉讼法律关系明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有关事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

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中对重要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就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予以明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苏垦集团承诺：（1）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他股东航天基金、苏垦诚鼎、千壹投资、上海诚鼎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12 个月。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确认

苏垦集团确认：（1）严格遵守法定及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2）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仍能保持对

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上年末持股数量的 5%；（3）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4）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3、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经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果其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果其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

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未能履行其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薪资、津贴及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2、自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做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上述对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其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_____
李云龙

经办律师：_____
李攀峰

2015 年 4 月 24 日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5年3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2
第三章 股份.....2
第一节 股份发行.....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3
第三节 股份转让.....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5
第一节 股东.....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4
第五章 董事会.....18
第一节 董事.....18
第二节 独立董事.....21
第三节 董事会.....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6
第七章 监事会.....28
第一节 监事.....28
第二节 监事会.....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0
第二节 利润分配.....31
第三节 内部审计.....35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36
第一节 通知.....36
第二节 公告.....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39
第十二章 附则.....4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如下：

中文全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Provincial Agricultural Reclamation and Development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4层，邮政编码：21001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围绕农业一体化发展思路，通过增加资本和科技投入的力度，着力加快农作物新品种的研发，扩大农业科技及农资服务覆盖面，强化农作物生产过程安全控制、稳定并提高产品质量、拓展粮食等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务，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发展实力，实现股东权益的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农机修理、危险化学品经营、粮食收购（以上均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谷类、棉花、油料、麻类、瓜果、食用菌、蔬菜、杂类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化肥、农药、农膜、拖拉机配件的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服务，实业投资。（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项目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名称	注册号	认购股份（万股）	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10506	74515.1097	93.14%	净资产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000012665190	2415.6738	3.02%	净资产	2012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100000152299	1279.4644	1.60%	净资产	2012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千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00000114266	937.2440	1.17%	净资产	2012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00104738	852.5081	1.07%	净资产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合计	-	80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下同）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

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相关规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当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新任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〇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部门规定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所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节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主任一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各两名，其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指定董事代为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以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用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有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3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等相关人员，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并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

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验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对方接到电话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生效。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股东签署：

1、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3、江苏农垦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4、上海千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5、上海诚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2015 年 3 月 20 日